

# 2025 澳門經濟論文比賽

## 得獎論文集 學生組

主編：柳智毅 余渭恆



澳門經濟學會  
Associação Económica de Macau  
Macau Economic Association

出版

2025  
澳門經濟論文比賽  
得獎論文集  
學生組

主編: 柳智毅 余渭恆



澳門經濟學會  
Associação Económica de Macau  
Macau Economic Association

出版

2026 年 4 月

## 2025 澳門經濟論文比賽獲獎名單

學生組論文題目	作 者	獎 項
針對澳門消費外流情況及如何重塑本土消費吸引力	杜錚豪 何 祺 張博文 姚依佩	一等獎
澳門“1+4”產業規劃下新《投資基金法》的制度創新與經濟適度多元促進機制研究	鄭美君	二等獎
從“安居”到“活居”：澳門經濟房屋內循環置換機制構建與實踐探索	李澳啟 李冠怡 陳芷柔 賈子慧	二等獎
基於SWOT-AI融合分析的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創設研究—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為例	葉佳佳 陳 諾 歐陽銘 王韻菲	三等獎
“港澳藥械通”政策下澳門深化區域藥械合作的路徑與策略研究	嚴雅婕 鄭逸彤 蔡文晨	三等獎
創新驅動下的澳門健康文旅升級—數字技術對遊客體驗與產業附加值的影響研究	梁嘉聰 廖峻峰 尹 俊	三等獎
數字經濟發展與創新視角下的澳門銀髮群體數字融入研究	阮湘婷 阮興博	優異獎
數字經濟背景下澳門粉絲產業生態圈構建模式與創新策略研究	蔡璨煌 趙紫鈺 劉思晨	優異獎
資源協奏視角下的澳門經濟多元發展：政府引導基金的機制與路徑	凌俊杰	優異獎

學生組論文題目	作者	獎項
碳普惠制度在澳門實施的可行性探討	何曉盈 郭穎珊 陳嘉嘉	優異獎
“雙輪驅動”下的澳門中醫藥產業創新：基於PEST-SWOT分析	吳美瑩	優異獎
融合的鏡像：基於雙城居民感知差異的澳琴一體化路徑深化	吳美瑩 吳美橋 吳韋宏 梁智杰	優異獎
新質生產力視域下綠色創新的經濟法治理—以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制度軟對接為分析框架	盧俊豪 王旭 顏宣伊	優異獎
“1+4”產業轉型背景下澳門青年就業路徑研究—基于高等教育與產業對接的視角	劉頌明	優異獎
澳琴政府間合作對會展行業研究	蔡晴榆 盧曉晴	優異獎
澳門“旅遊+低空經濟”布局探索與財務可行性研究—以eVTOL觀光項目為例	張曉茵 杜雨熹 王一凡	優異獎
澳門消費刺激政策的效能研究	劉綺雯	優異獎
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策略研究	黃嘉寧 曹潤球 李紅昕	優異獎

## 目錄

針對澳門消費外流情況及如何重塑本土消費吸引力...	杜錚豪 何 祺 張博文 姚依佩	01
澳門“1+4”產業規劃下新《投資基金法》的制度創新 與經濟適度多元促進機制研究.....	鄭美君	13
從“安居”到“活居”： 澳門經濟房屋內循環置換機制構建與實踐探索.....	李澳啟 李冠怡 陳芷柔 賈子慧	22
基於SWOT-AI融合分析的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創設研究— 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為例.....	葉佳佳 陳 諾 歐陽銘 王韻菲	35
“港澳藥械通”政策下澳門深化區域藥械合作的路徑與策略研究 .....	嚴雅婕 鄭逸彤 蔡文晨	51
創新驅動下的澳門健康文旅升級— 數字技術對遊客體驗與產業附加值的影響研究.....	梁嘉聰 廖峻峰 尹 俊	63
數字經濟發展與創新視角下的澳門銀髮群體數字融入研究.....	阮湘婷、阮興博	80
數字經濟背景下澳門粉絲產業生態圈構建模式與創新策略研究 .....	蔡璨煌 趙紫鈺 劉思晨	90
資源協奏視角下的澳門經濟多元發展： 政府引導基金的機制與路徑.....	凌俊杰	101
碳普惠制度在澳門實施的可行性探討.....	何曉盈 郭穎珊 陳嘉嘉	112
“雙輪驅動”下的澳門中醫藥產業創新： 基於PEST-SWOT分析.....	吳美瑩	125
融合的鏡像：基於雙城居民感知差異的澳琴一體化路徑深化 .....	吳美瑩 吳美橋 吳韋宏 梁智杰	136
新質生產力視域下綠色創新的經濟法治理— 以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制度軟對接為分析框架.....	盧俊豪 王 旭 顏宜伊	150
“1+4”產業轉型背景下澳門青年就業路徑研究— 基於高等教育與產業對接的視角.....	劉頌明	170
澳琴政府間合作對會展行業發展研究.....	蔡晴榆 盧曉晴	182
澳門“旅遊+低空經濟”布局探索與財務可行性研究— 以eVTOL觀光項目為例.....	張曉茵 杜雨熹 王一凡	193
澳門消費刺激政策的效能研究.....	劉綺雯	204
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策略研究.....	黃嘉寧 曹潤球 李紅昕	214

(學生組一等獎)

## 針對澳門消費外流情況及如何重塑本土消費吸引力

杜錚豪 何 祺 張博文 姚依佩

**摘要：**為應對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澳車北上」政策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等一系列政策所帶來的環境變遷，研究聚焦於澳門日益顯著的居民消費外流現象。本研究於 2025 年 10 月期間通過對本地居民進行問卷調查以及對本地中小商戶深度訪談，運用推拉錨定理論展開分析。研究發現，澳門居民傾向於北上消費，而本地市場的結構性弱點加劇了這一發展趨勢。消費外流已從偶發行為轉變為結構性現象，對本土中小商戶造成嚴重衝擊。為重塑澳門本土消費吸引力，本研究提出一個多層次、系統性的應對策略，從被動價格競爭轉向主動價值創造，循序漸進地重塑本土消費吸引力，從而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微觀支撐與實踐指引。

**關鍵字：**消費外流；推拉錨理論；澳門消費市場；消費吸引力；經濟適度多元

### 一、緒論

#### 1.1 研究背景與意義

隨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深入推進以及「澳車北上」政策的全面實施，澳門與內地的人員及經濟往來日趨緊密。從 2023 年日均車流量約 9,000 輛次，到 2025 年至 10 月 22 日日均已超 1.8 萬輛次(新華網，2025)，顯示跨境消費便捷性顯著提升。澳門居民的消費行為發生顯著改變，大量居民選擇前往珠海、中山等內地城市進行日常採購、餐飲娛樂及文化體驗，引發了顯著的消費外流現象。該現象不僅分流了本地商戶客源，也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及國際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構成挑戰。這對本地中小商戶造成顯著衝擊，也為澳門經濟內循環及適度多元的經濟發展模式帶來了新的挑戰。

目前，國內外學者對消費外流已有一定研究。Li 與 Wang (2018) 指出，價格差異、品質信任及體驗追求是中國消費者跨境購物的核心動因。陳廣漢(2019)

聚焦粵港澳大灣區的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揭示了區域間消費競爭的宏觀背景，但對城市層面的微觀消費機制探討較少。澳門相關研究，如郝雨凡（2020）針對旅遊消費及郭永中（2021）對經濟多元化的分析，為本研究提供了理論基礎，但鮮有將消費外流作為核心議題進行系統探討。本研究以推拉錨模型（Push-Pull-Mooring, PPM）為框架，分析澳門消費外流的動機和原因、影響及對策，旨在為特區政府制定產業政策及本地商戶轉型升級提供實證參考，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鞏固其國際旅遊城市地位。

## **1.2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用定量與定性相結合的混合研究方法，運用文獻研究法、問卷調查法以及訪談，確保分析的全面性與深度。

### **1.2.1 文獻研究法**

系統梳理學術論文、政府報告（如澳門統計年鑒）、港珠澳大橋邊檢資料及媒體報導，構建消費外流現象的理論與實證基礎。

### **1.2.2 問卷調查法**

設計結構化問卷，涵蓋澳門居民的消費頻率、金額、品類及對本地與內地市場的認知態度。共回收有效問卷 67 份，採用描述性統計及相關性分析探討消費外流的推拉因素。問卷設計參考推拉錨模型，納入推力（本地市場排斥因素，如高價格）、拉力（內地市場吸引因素，如性價比）及錨定因素（如個人情感聯繫或時間成本）。

### **1.2.3 訪談法**

對三位來自零售、餐飲及奢侈品行業的商戶負責人進行半結構化訪談，探討本土市場挑戰與機遇。訪談遵循知情同意原則，錄音並轉寫，採用主題分析法提取關鍵觀點。

本研究以推拉錨模型（PPM）為理論框架。該模型源於遷移研究（Bansal et al., 2005），後被廣泛應用於消費者行為分析。推力指促使消費者離開本地市場的負

面因素，如高價格或創新不足；拉力指內地市場的吸引因素，如多元選擇或高性價比；錨定則指影響決策的個人或環境因素，如情感聯繫或通勤成本。PPM 模型有助於系統分析澳門消費外流的結構性動因，並為政策設計提供理論依據。

## 二、澳門消費外流的現狀與深層次原因分析

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融合及「澳車北上」等政策推動下，消費外流現象日益顯著，已從偶發行為演變為結構性趨勢，對本地中小商戶及經濟多元化構成挑戰。本節基於問卷調查、商戶訪談及港珠澳大橋客流資料，結合推拉理論，利用線型回歸分析得到相關數據，用來分析消費外流的現狀與成因。

### 2.1 問卷與訪談的對比小結

#### 2.1.1 問卷結果分析

本研究以澳門作為調查基地，採用線上方式發放問卷。問卷共回收有效樣本 67 份，核心群體以 31-40 歲（占 63%）、在職人士（占 81%）、月收入澳門元 20,000 以下（占 36%）及 20,000-35,000（占 33%）為主，此群體是消費市場的中堅力量。

通過問卷結果可發現，超過八成（87%）的受訪者每月至少北上消費一次（圖 1），顯示此行為已非個別現象，而是常態化的消費模式。北上消費的核心集中於食品（85%）、餐飲服務（75%）、日用品（63%）與娛樂文化（63%）的品類（圖 2）。同時問卷顯示，驅動因素為內地高性價比（4.4/5）和多樣性（4.36/5），以及本地高價格（4.37/5）和體驗滯後（4.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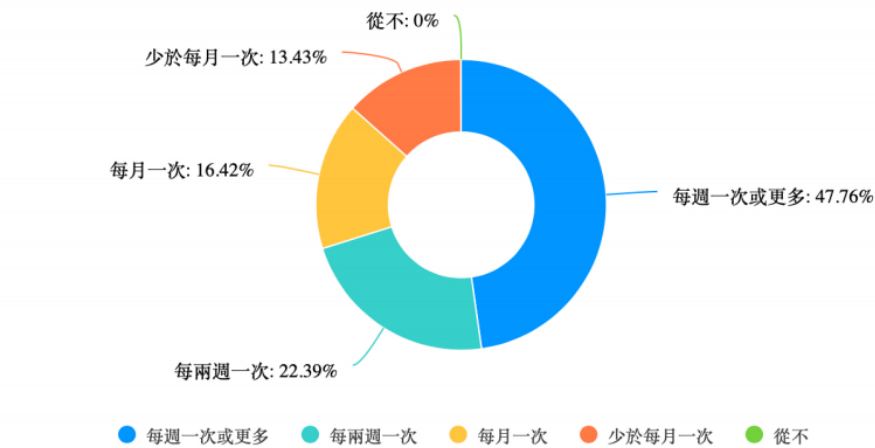


圖 1 澳門本地居民前往內地消費的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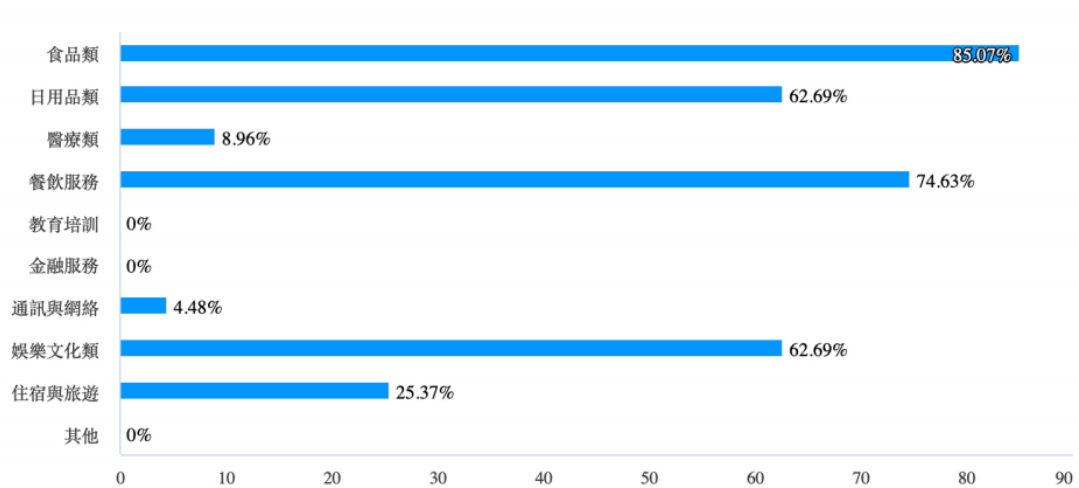


圖 2 澳門本地居民在內地消費的產品品類

### 2.1.2 訪談對話總結

本研究進行了進一步走訪調查，量化了消費行為的結構性趨勢。訪談揭示商戶對數位化轉型具較低的適應，同時又補充了問卷未觸及的供給問題。訪談三位商戶分別是社區藥房、傳統茶樓、奢侈品零售的相關負責人。他們表示，租金和人力成本占營業額 35%–50%，導致價格競爭力不足。

商戶認同澳門的旅遊消費紅利（如葡式文化、中西融合美食），但在後疫情時代中消費者更注重性價比，顧客減少衝動消費。茶樓負責人表示，因居民北上餐飲娛樂，每逢週末客流約下降 30%。藥房和奢侈品零售感受到線上電商衝擊，消費者依賴小紅書等平台獲取資訊。商戶強調「澳門獨特性」，比如葡式文化、

特色產品如安德魯葡撻、國際賽事等，仍具有很強的吸引力，但行業創新不足限制市場競爭。同時有報導指出。

綜上，居民和商戶均認為價格和創新是外流的核心因素。問卷和訪談共同證實消費外流由「推拉雙引擎」和社交驅動構成，結構性成本和高性價比競爭是核心挑戰。澳門獨特性的三重維度（文化、產品、體驗）是重塑吸引力的關鍵，但需克服創新疲勞和數位化滯後。

## 2.2 內地市場的「拉力」——高性價比與多元化選擇

內地市場的「拉力」主要來自高性價比（平均評分 4.4/5）和商品服務的多樣性（4.36/5）。廣東省如珠海、中山等地憑藉土地和成本優勢，發展了面向澳門居民的大型商業綜合體（如橫琴創新方、珠海山姆會員店、中山特色農莊等），提供澳門稀缺的親子娛樂、大型超市。另一方面，內地亦提供澳門缺乏創新或性價比更高的消費體驗，如高品質密室逃脫、劇院、按摩及特色餐飲。

因此進行合理推論，內地市場的「拉力」不僅源於經濟誘因，還與消費觀念轉向理性消費有關，內地市場的商業模式創新和數位化能力正改變澳門居民的消費習慣。

## 2.3 澳門市場的「推力」——高成本與創新滯後

問卷顯示，澳門居民認為本地「日常消費品價格過高」（4.37/5）和「消費體驗缺乏新意」（4.25/5）是驅使其北上的主要因素。訪談中，商戶指出租金成本占營業額 30%–40%，人力成本年均增長 5%，導致商品定價偏高。另一方面，商戶認為市場產品與服務創新不足，未能滿足「新興玩物」和「情緒價值」的追求。

澳門地狹人稠，土地和人力資源稀缺，推高經營成本。例如，2025 年第二季數據，澳門商鋪月租每平方米約 481 澳門元（澳門統計局，2025），高於珠海的 85 澳門元（58 同城，估算）。此外，本地商戶在服務創新和數位化行銷上落後，僅 20% 的中小商戶使用社交媒體推廣。消費體驗缺乏新意進一步削弱吸引力。

可以看到，高成本結構是澳門市場的內在「推力」，而創新滯後則加劇了居民對本地消費的失望。年輕消費者更追求「情緒價值」和社交媒體「網紅打卡」體驗，但澳門商戶多數未跟上這一趨勢，仍以傳統經營為主。澳門市場需從價格競爭轉向價值創造以應對外流。

## 2.4 錨點——社交驅動與政策賦能

相關分析結果顯示，在諸多錨定因素中，社交動力是驅動北上消費的最顯著因素（ $r=0.54$ ）。作為賦能者的「澳車北上」政策呈現弱相關（ $r=0.28$ ），但仍為消費外流提供了一定便利。

社交動力作為「錨點」是所有錨定因素中影響力最強的一個。這意味著北上消費不僅僅是個體決策，更可能是一種具有強烈社交屬性和從眾效應的行為。同時「澳車北上」政策為其降低了出行成本。

綜上，北上消費行為具有顯著的社交從眾性，消費外流已內化為澳門居民的社交習慣，同時政策賦能雖有助於跨境流動。年輕群體尤其受社交媒體影響，內地商家通過 KOL 行銷放大吸引力。

# 三、重塑消費吸引力措施

澳門消費外流已成為結構性趨勢，對本地中小商戶及經濟多元化構成挑戰。基於前文分析的「推力」、「拉力」及「錨點」，本節提出系統性措施。措施分為總體策略、短期價格破局、體驗創新固本、數字賦能及政府角色與區域合作五方面，結合真實資料和合理推論，確保可操作性與長效性。

## 3.1 針對價格破局之策（短期）

價格是當前最敏感的「推力」，短期內必須予以精準回應，團購和聯動活動可刺激客流，但需與體驗提升結合，避免價格競爭的長期陷阱，其關鍵在於「政府引導、商戶讓利、居民獲益」的良性互動。

### 3.1.1 推行定向消費激勵計畫

例如特區政府於 2025 年 9 月推出最新一期的「全運聚力·社區消費大獎賞」活動，發放總值近 5 億澳門元的消費優惠，並創新性地將長者與殘障人士的立減額度提升至 500 澳門元(GOV.MO, 2025)，實現了精准滴灌。未來應使此類活動常態化、精准化，針對消費外流嚴重的品類（如餐飲、日用品）和時段（如週末）設計專項券，直接對沖內地的價格優勢。

### 3.1.2 引導商戶創新促銷模式

鼓勵商戶借鑒內地「團購券」、「秒殺」等靈活促銷手段，推出「工作日午市套餐」、「社區街坊價」等高性價比產品。政府可牽頭搭建資訊平台，幫助中小商戶，特別是餐飲業者，集體上線本地資訊平台，擴大接觸客戶範圍，以薄利多銷對抗「週末消費空窗」。

## 3.2 針對體驗創新固本之策（中期）

價格優勢容易被模仿，唯獨特的體驗才能建立持久的吸引力。澳門必須揚長避短，深挖其文化內核，實現從「賣商品」到「賣體驗」的轉變。

### 3.2.1 深化「旅遊+」跨界融合

資料顯示，2025 年第二季以來澳觀看演出/賽事的旅客人均消費高達 4,079 澳門元，參加會展的旅客消費達 3,322 澳門元，是均非博彩消費最高的類別(澳門統計局，2025)。這驗證了體驗經濟的巨大潛力。應持續擴大及優化各項活動，如澳門國際音樂節、格蘭披治大賽車、國際美食之都嘉年華等標誌性盛事的影響力，並將活動效應引導至社區，設計主題旅遊路線，將客流轉化為社區商戶的消費。

### 3.2.2 打造「澳門獨有」的產品與街區

受訪商戶均強調了「澳門製造」和葡式文化的重要性。支持老字號與文創企業合作，開發具故事性的聯名商品。同時，參考政府「打造區區有特色的商圈」戰略，系統性地打造如福隆新街的文創體驗、路環的濱海休閒、氹仔的市井美食等特色街區，讓每個社區都成為一個旅遊目的地，破解核心區與非核心區「冷熱不均」的困境。

### **3.3 針對社交動力與數字鴻溝賦能之策**

社交動力是消費外流核心驅動，澳門本土市場必須學會利用這股新力量，補齊數位化短板。澳門商戶需快速縮小數字鴻溝。數字平台和會員體系可將社交驅動轉化為本地消費動力，也為企業的市場營銷帶來了全新的機遇和挑戰(劉丁己，2017)。

#### **3.3.1 發動「線上澳門」宣傳攻勢**

政府應牽頭與小紅書、抖音、Instagram 等平台深度合作，邀請有影響力的旅遊博主、本地市民，常態化地發掘和推廣澳門的「社區寶藏店鋪」與「隱藏玩法」，而不僅僅是宣傳賭場和酒店。同時可設定 KPI，例如每年扶持 1000 家中小商戶開通並運營官方社交帳號，將線上流量轉化為線下客源。

#### **3.3.2 提升商戶數位行銷能力**

針對商戶「想用但不會用」的困境，可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牽頭，推動「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GOV.MO, 2025)，提供從內容創作、平台運營到線上支付的全套培訓。設立專項補貼，鼓勵商戶嘗試投放小型精準廣告，並對成功轉型案例給予公開表彰和獎勵，形成示範效應。

### **3.4 政府的角色與區域合作**

政府需從宏觀層面為重塑消費吸引力構建堅實的政策與硬體基礎。

#### **3.4.1 精準施策，優化營商成本**

持續檢視並優化針對中小企業的租金補貼、稅費減免政策，直接降低其經營的固定成本。同時，加強與珠海、橫琴的合作，探索建立跨境物流與供應鏈協作機制，降低澳門商戶的原材料採購與物流成本，從源頭緩解價格壓力。

#### **3.4.2 推動區域協同，講好「澳門故事」**

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將「北上消費」的挑戰轉化為「雙向流動」的機遇。借助旅遊量客恢復及未來推行「粵車南下」政策，將澳門的特色商圈、市

集作為線路中的重要節點進行推廣。同時，將澳門獨特的中葡文化融入大灣區整體旅遊形象中，吸引內地居民為體驗獨特文化而專程來澳消費。

## 四、結論與展望

### 4.1 研究總結

#### 4.1.1 確立「政策-推拉」雙引擎驅動模型

本研究通過實證分析清晰揭示，澳門消費外流是一個由「推拉因素」和「政策賦能」共同驅動的結構性現象。資料分析顯示，內地的「拉力」( $r=0.40$ )與澳門的「推力」( $r=0.37$ )共同構成了消費決策的理性基礎。與此同時，「澳車北上」政策( $r=0.28$ )作為關鍵催化劑，降低了跨境消費的行動門檻。這一發現為理解消費外流機制提供了新的理論視角。

#### 4.1.2 描繪「冰與火」的市場二元格局

來自商戶的微觀證據表明，澳門本土市場正經歷明顯的結構性分化：一方面，直面價格競爭的中低端日常消費陷入「寒冰」期，面臨客源流失與成本高企的雙重擠壓；另一方面，依託文化獨特性與大型活動的高端消費與體驗經濟仍有「火花」，但亟需通過持續創新來維持競爭力。這種二元格局要求政策干預需要更具針對性和精準性。

#### 4.1.3 指明「價值創造」的根本出路

問卷與訪談結果共同指向同一結論——重塑澳門核心消費吸引力，在於從被動的「價格競爭」轉向主動的「價值創造」。市民對折扣的訴求與商戶對創新的呼籲，本質上反映了對更高性價比和更獨特消費體驗的雙重期待。這要求澳門必須充分發揮其文化獨特性優勢，通過提升產品與服務的附加價值來應對結構性外流挑戰。

### 4.2 局限與風險

#### 4.2.1 研究樣本與方法局限

本研究的問卷樣本量（n=67）雖能反映基本趨勢，但在推及全澳人口時存在一定局限。此外，受訪商戶數量有限，且主要集中於零售、餐飲和奢侈品三個行業，未能完全覆蓋澳門所有消費領域。未來研究可進一步擴大樣本規模，並採用更複雜的計量模型進行因果推斷，以增強研究的代表性和準確性。

#### **4.2.2 外部環境變化的潛在風險**

本研究提出的策略成效可能受到周邊經濟環境、內地消費政策調整以及區域合作深度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例如，若珠海等周邊城市進一步強化其消費吸引力，或內地推出新的跨境消費激勵政策，可能會加劇澳門面臨的競爭壓力。此外，全球經濟波動和匯率變化也可能影響澳門居民的消費決策。

#### **4.2.3 策略執行的潛在挑戰**

所提出的措施在落地實施時可能可能面臨多重挑戰，商戶對數位化轉型的接受度與執行力參差不齊、政府跨部門協調的複雜性、以及在短期紓困與長期轉型之間取得平衡的難度。特別是在推動商戶創新方面，既有的經營思維和商業模式可能形成路徑依賴，阻礙改革進程。

### **4.3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澳門本土消費市場的振興有賴於構建一個由政府引導、商戶主導、市民參與的協同生態系統。除了前述的宏觀策略外，本地商戶特別是中小企業應主動進行戰略部署，在變局中開創新局。

#### **4.3.1 數位化突圍策略**

將社交媒體視為「新街鋪」來用心經營，建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行銷體系。立即著手在小紅書、抖音等數位平台建立品牌帳號，制定內容更新計畫。系統性地發佈產品製作過程、店主創業故事或顧客真實評價。積極與本地小微網紅或博主開展產品置換合作，以較低成本實現精準曝光和口碑傳播。

#### **4.3.2 體驗式固本策略**

推動店鋪功能從單純的「銷售點」轉型升級為多元的「體驗點」。各行業商戶應根據自身特色開發體驗專案——傳統茶樓可推出懷舊點心製作班；社區藥房可開設健康講座與體質檢測服務；零售店鋪可策劃主題限定周活動。核心目標是創造「離店即失效」的獨特消費體驗，並精心設計具有「打卡分享」價值的消費環節，有效激發顧客的社交分享欲望。

#### **4.3.3 性價比重構策略**

避免陷入單純的「低價」競爭，轉而以「價值感」贏得市場。參考「明星引流品」模式，精心打造一至兩款極具價格競爭力的招牌產品或服務，如茶樓的超值套餐、藥房的特惠健康禮包等，以此吸引顧客入店，再通過關聯銷售和優質服務，帶動高利潤產品的銷售。同時，積極參與政府組織的聯合促銷活動，分攤行銷成本，放大市場聲量。

總體而言，通過系統性的變革與持之以恆的努力，澳門完全有能力將「北上消費」的挑戰，轉化為推動自身商業模式升級、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歷史性機遇。這不僅需要政府和商戶的共同努力，更需要全體市民的積極參與和支持。唯有如此，澳門才能最終贏回市民的消費認同，鞏固其作為世界級旅遊休閒中心的獨特地位，在大灣區融合發展的浪潮中開創獨具特色的發展路徑。

## 參考文獻

### 學術論文

Bansal, H. S., Taylor, S. F., & James, Y. S. (2005). “Migrating” to new service providers: Toward a unifying framework of consumers’ switching behaviors.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33(1), 96–115. <https://doi.org/10.1177/0092070304267928>

陳廣漢. (2019).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研究：理論、規劃與對策*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er Bay Area: Theory, planning, and countermeasures].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郭永中. (2021). *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路徑與策略研究* [Paths and strategies for moderate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 in Macao]. *亞太經濟*, (4), 105–111.

郝雨凡. (2020). *後疫情時代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的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or building Macao as a world tourism and leisure center in the post-pandemic era]. *國際經貿探索*, 36(11), 89–102.

Li, S., & Wang, Y. (2018). The determinants of Chinese consumers’ overseas purchasing behavior: A conceptual model.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41, 190–199. <https://doi.org/10.1016/j.jretconser.2018.01.005>

### 官方數據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25). *旅遊統計：2025 年第二季* [Tourism statistics: Second quarter 2025]. [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46624313-9831-4e95-b226-08f15cd1bf30/C\\_TUR\\_FR\\_2025\\_Q2.aspx](https://www.dsec.gov.mo/getAttachment/46624313-9831-4e95-b226-08f15cd1bf30/C_TUR_FR_2025_Q2.aspx)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5, October 2). *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第一期明 (3) 日起接受申請* [2025 SME digitalization support services: First phase applications start tomorrow (October 3)].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4820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5, August 30). *全運聚力：社區消費大獎賞 9 月 1 日推出，全城聚力促經濟* [National Games momentum: Community consumption grand prize launched on September 1 to boost economy].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67632/>

### 新聞

新華網. (2025, October 22). *聚焦大灣區：港珠澳大橋開通 7 周年，客流量超 9300 萬人次* [Focus on the Greater Bay Area: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marks 7th anniversary with over 93 million passenger trips]. <http://www.news.cn/gangao/20251022/6f6fc6c3dfcd47c18eac02ef1dde520c/c.html>

### 其他

58.com. (n.d.). *珠海商鋪租金走勢 - 日租金* [Zhuhai commercial property rental trends - daily rent]. <https://zh.58.com/fangjia/shangpuzujin/>

(學生組二等獎)

## 澳門“1+4”產業規劃下新《投資基金法》的制度創新 與經濟適度多元促進機制研究

鄭美君

**摘要:**本文從“經濟適度多元”出發，論證《投資基金法》係《基本法》第 114 條“開發新產業和新市場”之具體化立法，並以法政策學視角檢視其與“1+4”規劃之耦合成效。新法藉由報備制、投資基金的三種不同組織、遷冊與綠色通道，完成由零散邁向系統的轉變，為現代金融產業樹立長期的、可執行的依據；並透過與內地監管機關之銜接制度，強化區域金融穩定。然稅收優惠尚缺具體法規，私募託管豁免亦削弱財產獨立防火牆，有待其相關的稅務優惠制度及監管制度的完善，以平衡寬進與投資者保護。為風險控管、跨業合作，未來應持續完善琴澳具體基金監管信息共享協議，使基金法制真正成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增長國際競爭力之長效支柱。

**關鍵詞:**澳門經濟 投資基金法 經濟適度多元 “1+4”產業規劃

### 引言

回歸以來，博彩業一直是澳門經濟支柱，其波動直接決定特區財政與就業榮枯。2019 年新冠疫情使博彩收入斷崖式下跌，單一產業結構的脆弱性暴露無遺，凸顯經濟適度多元的重要性。為此，特區政府於 2021 年提出“1+4”發展策略：以“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總定位，鞏固綜合旅遊休閒業“1”的龍頭地位，同步培育中醫藥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文化體育“4”大新興板塊，從而建立可持續的多元產業體系。數據顯示，2023 年四大重點產業增加值合計 390.5 億元，較 2019 年增長 6.9%；博彩業佔 GDP 比重則由 51%降至 37%，反映結構調整初見成效。<sup>1</sup>

---

<sup>1</sup> 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07174/>。

在“4”大產業中，現代金融被賦予資金樞紐角色。截至 2024 年 6 月，澳門金融業資產總值達 2.7 萬億元，五年增長四分之一；債券發行上市規模累計 7,400 億元，首隻公募基金於 2023 年 7 月落地，顯示市場厚度快速提升。<sup>2</sup>然而，舊有第 83/99/M 號法令僅規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長期處於法律真空，制約股權投資流向非博彩項目。2025 年通過的《投資基金法》正是填補這一制度缺口：引入有限合夥基金、確立私募備案制、允許基金遷冊並保留稅務優惠，旨在以法律工具引導私人資本進入科技、醫藥、會展等重點產業。本文以此為切入點，分析新法如何通過權利義務配置實現“1+4”政策目標，並檢視其與基本法經濟多元條款的合憲性，為澳門金融法治與產業轉型提供規範依據。<sup>3</sup>

## 一、“經濟適度多元”之法政策學含義： 從經濟學概念到《基本法》義務

“經濟適度多元”這一法政策學的概念最早見於 2006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2019 年寫入《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21-2025 年）》。結合 1999 年《澳門基本法》第 114 條<sup>4</sup>的內容“澳門特別行政區改善經濟環境和提供法律保障，以促進工商業的發展，鼓勵投資和技術進步，並開發新產業和新市場”，“經濟適度多元”完成了從經濟學概念到憲制性法律義務的躍升。

法政策學視角下，該義務要求特區政府以“積極作為”方式，通過立法、財政、監管等工具，降低新興產業進入成本、引導資本流向、分散經濟風險。與內地“產業政策”多以行政規劃為主不同，澳門《基本法》將“開發新產業和新市場”明確為法律義務，意味着政府必須提供可執行、可司法審查的制度安排。這為後續《投資基金法》等金融立法奠定了憲制基礎。基金法透過合格投資者、財產獨立與稅收

<sup>2</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

<sup>3</sup> 推進“1+4”現代金融：健全制度及軟硬件取得進展助力業態多元”，澳門金融管理局，<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04300/>。

<sup>4</sup> 《澳門基本法》，<https://bo.dsaj.gov.mo/bo/i/1999/leibasicacn/#c8>

中立之結構，降低資金進入現代金融產業的交易費用，正是對第 114 條“法律保障”條款的具體化。<sup>5</sup>

## 二、澳門“1+4”產業規劃下投資基金法的演進分析

澳門投資基金制度的演進，本質是法律規範從零散到系統、監管邏輯從嚴格管制到協同開放的法學實踐過程，核心圍繞 1999 年第 83/99/M 號法令與 11/2025 年《投資基金法》的更替展開。結合第 11/2025 號法律立法理由與第 6/VII/2025 號意見書，可具體解構為：

### （一）從“管制型”到“協調型”之立法典範轉移

83/99/M 號法令誕生於回歸初期，受葡萄牙 1980 年代證券市場法制影響，制度設計帶有濃厚數量管制色彩，基金設立須同時符合三十名投資人及一千萬澳門元最低規模，基金落地的概率極低。2025 年新法新法以問題導向思維，全面廢除最低人數與規模門檻，取消監察費，並導入報備制，體現寬進嚴管之比例原則，符合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保障私人投資自由之憲制意旨，亦回應現代金融業對資金募集效率之需求。<sup>6</sup>

### （二）組織形式多元化與投資者保護強化

組織形式多元化構成新法最大亮點。舊法僅承認契約型公募，新法第四條創設合同型、集體投資公司及有限合夥基金三軌並行，並於第三十六至四十二條、第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八條分別針對集體投資公司與有限合夥基金設立獨立治理規則。集體投資公司準用商法典股份有限公司框架，但排除股東會法定人數、盈餘強制分派等不相容規定，允許可變資本以配合申贖；有限合夥基金則引入普通合夥人無限責任與有限合夥人出資上限之雙層責任構造，並容許合夥協議約定出資方式、利益衝突解決及退夥機制，填補大陸私募暫行辦法對合夥型內部治理規範不足之空隙。同時，新法第八十三至九十條新增參與人大會制度，賦予持有

<sup>5</sup>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2025 號法令《投資基金法》。

<sup>6</sup>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3/99/M 號法令《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

人召集、決議及司法撤銷權，補齊舊法投資者保護短板，落實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基金投資者保護之原則。<sup>7</sup>

其二，基金遷冊制度有利於協調區際法律衝突。新法允許外地基金遷冊澳門時保留法人資格、無需重新注冊，且遷冊後稅務豁免、權利義務延續。從區際私法看，遷冊後基金內部治理適用澳門法、原有合同適用原約定，通過衝突規範解決原注冊地法與澳門法的適用矛盾，既降低跨法域交易成本，又符合區際法律協調目標，為琴澳基金跨境流動預設規則。<sup>8</sup>

其三，梯度化監管處罰，體現過罰相當原則。新法細則將違法情形分為輕微、嚴重、極嚴重三級，對應 2 萬至 1000 萬澳門元罰款及公開決定、中止職務等附加處罰。對虛假申報、妨礙監管等嚴重違法，可沒收違法所得，確保責任與違法程度匹配；對逾期披露等輕微違法保留補正空間，既維護監管權威，又為市場主體提供合規糾錯機會，平衡金融監管的審慎性與包容性。<sup>9</sup>

### （三）制度演進中的法學特征

以法學方法論觀察，新法呈現三項特徵。一是隨市場發展而完善。從無合夥基金到有限合夥基金專項規制，從無私募基金框架到備案+合格投資者制度，新法使規範體系更加完備，體現法律隨市場實踐發展的法理。二是對投資者保護升級。監管部分法律條文的從無到有，從託管人權責模糊到失職追責，新法完善了救濟途徑。三是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提供法律工具。遷冊制度、稅務延續、有限合夥基金等設計，為引入非博彩投資、發展私募股權、支持重點產業提供制度載體，標誌着澳門金融法治由“填空”走向“助推經濟轉型”的成熟階段。<sup>10</sup>

---

<sup>7</sup> 高力圖，崔天立：澳門新《投資基金法》：資產管理與經濟多元化的新篇章，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c1e9d5dd-f204-4a3a-b15c-508fab9e9974>。

<sup>8</sup> 參見塗廣建：“港、澳回歸後的我國私法成就：成就、反思與展望”，《國際法研究》2021 年第 2 期，頁 115。

<sup>9</sup> 澳門《投資基金法》十大要點，<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3aff36f7-8c00-43aa-ad83-fdd5165a2fad>

<sup>10</sup> 澳門《投資基金法》十大要點，<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3aff36f7-8c00-43aa-ad83-fdd5165a2fad>

### 三、新《投資基金法》銜接憲制義務、 協調跨境監管與耦合產業規劃的三重路徑

#### (一) 第 114 條經濟適度多元義務之具體化

《澳門基本法》第 114 條明確賦予特區政府“開發新產業和新市場”的憲制義務，學理上屬於“積極作為義務”。2023 年 11 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將現代金融列為四大產業之首，並設定“金融業 GDP 佔比維持 10%以上”的量化指標，使第 114 條首次擁有可衡量的目標。<sup>11</sup>

新《投資基金法》正是在此背景下制定，立法會第 6/VII/2025 號意見書第 11-15 段明確指出，該法“以構建國際財富管理中心為抓手，將基本法抽象義務轉化為可執行的市場制度”。<sup>12</sup>2025 年 9 月深圳市在澳門成功發行 10 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AMCM 以實例證明市場厚度正透過新法迅速提升。因此，新法可被視為第 114 條的具體化立法，填補了憲制層面與產業政策之間的落差。

#### (二) 與中央金融監管權之衝突與協調

內地法制對公募及私募投資基金向來採取實質重於形式之穿透原則，舉凡資金募集、投資運作、行政管理及退出清算各階段，均須依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及《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向中基協完成備案，並接受中證監及其派出機構之持續監管。澳門新基金法對私募集合則僅課予募集開始前十五工作日之單一報備義務，其後續運作端賴金融管理局之事後抽查，且未強制配置託管人，監管密度相對寬鬆，易形成制度落差。

為消弭套利空間，兩地監管機關已透過跨境監管合作備忘錄構築雙邊協調框架。基金層面，AMCM 與中證監簽訂監管合作協議，明定同一基金管理人若同時在兩地發行產品，須分別履行備案及報備義務，並即時共享投資策略、槓桿比例及投資者結構等核心資訊，以並行管轄避免監管縫隙。稅收層面，財政部已原則

<sup>11</sup>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  
[https://www.gov.mo/plandiversification/sites/pland/files/e-book\\_C.pdf](https://www.gov.mo/plandiversification/sites/pland/files/e-book_C.pdf)。

<sup>12</sup>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83/99/M 號法令《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

承諾，澳門私募基金如符合實質運營要件並投資於大灣區實體項目，得參照 QFLP 機制適用 15%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從而達致稅收與監管同步讓渡之效果，強化制度耦合。<sup>13</sup>

### （三）與“1+4”規劃的規範耦合分析

“1+4”規劃將“現代金融”細分為債券市場、財富管理、綠色金融、跨境人民幣業務四大板塊。新法透過以下機制實現耦合：

債券市場維度上，第七條第二項明定公募基金得投資澳門離岸國債及地方政府債，並以特別法形式排除第五十八條之集中度限制，構成豁免式銜接。相較於內地債券私募須同時面對證券交易所備案與淨值披露雙重義務，澳門以單一報備，事後抽查的制度降低了合規成本。<sup>14</sup>

財富管理維度方面，第一百零六至一百一十八條創設有限合伙基金，承認普通合夥人無限責任與有限合伙人出資上限責任之區分，與內地私募備案須知下合夥型數量極微之現況形成對照。制度上無最低一千萬元初始實繳要求，容許低額初始出資附加後續 CALL 款模式，配合第四十九條遷冊機制，使境外開曼或 BVI 基金得以保留法律人格轉入澳門，實現離岸—在岸無縫銜接，與內地 QDLP 試點形成平行競合格局，為主權基金提供彈性載體。<sup>15</sup>

綠色金融維度則由第一百二十八條授權澳門金融管理局以通告訂定執行細則，尤其授權其就保障市場穩定及投資者利益制定規則。對於投向大灣區綠色項目之基金，建議 AMCM 得適用簡化許可程序，審批期間壓縮為三個工作日，構成行政程序法上之快速通道；並透過第九十一條強制年報披露碳足跡，與內地環境信息披露要求形成互補式銜接，強化區域綠色金融標準之協同。<sup>16</sup>

---

<sup>13</sup>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办法》的通知，[https://www.gdjr.gov.cn/gdjr/zwgk/jrzcfg/content/post\\_25682.html](https://www.gdjr.gov.cn/gdjr/zwgk/jrzcfg/content/post_25682.html)。

<sup>14</sup> 高力圖，崔天立：澳門新《投資基金法》：資產管理與經濟多元化的新篇章，<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c1e9d5dd-f204-4a3a-b15c-508fab9e9974>。

<sup>15</sup> 广东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办法》的通知，[https://www.gdjr.gov.cn/gdjr/zwgk/jrzcfg/content/post\\_25682.html](https://www.gdjr.gov.cn/gdjr/zwgk/jrzcfg/content/post_25682.html)。

<sup>16</sup> 周綺暉，李君濠：綠色金融及其對澳門的啟示。[https://cdn.amcm.gov.mo/uploads/files/research\\_and\\_stats/research\\_and\\_publication/quarterly\\_report/is\\_sue\\_no\\_52/06\\_green\\_finance\\_and\\_its\\_implications\\_to\\_macao\\_paper\\_cn.pdf](https://cdn.amcm.gov.mo/uploads/files/research_and_stats/research_and_publication/quarterly_report/is_sue_no_52/06_green_finance_and_its_implications_to_macao_paper_cn.pdf)。

總體而言，新法以報備制與內地事後備案制區隔，輔以無最低規模、豁免強制託管、允許基金層面借款及協議型關聯交易等彈性設計，構建輕准入、重披露、嚴事後之監管理念，實現制度供給與產業需求之精準耦合，為澳門現代金融業提供差異化競爭優勢。

## 四、澳門“1+4”產業規劃下新《投資基金法》的制度缺陷與促進機制研究

### （一）制度缺陷

#### 1· 稅收優惠相關規定尚未完善

《投資基金法》本身並未觸及任何稅務減免條文，僅在立法會第 6/VII/2025 號意見書第 68 段出現“政府將適時推出稅務鼓勵措施”的模糊表述。按照澳門法律體系，“稅收法定”原則載於《基本法》第 107 條，任何稅種的設立、減免均需由立法會通過法律層級文件方可生效。因此，無論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作出何種承諾，只要未被寫入法律，便無法形成可預期的權利義務，對於動輒需要鎖定五至七年資金的機構投資者而言，缺乏“法律確定性”會增加投資風險。<sup>17</sup>

#### 2· 私募託管機制放寬，或致監管風險

第 102 條第 5 款允許“自我管理”的有限合夥基金無需聘請獨立託管人，僅須在基金合同中披露風險即可。對照內地《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條例》第 18 條，除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私募基金財產應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以防止管理人“捲款跑路”。澳門的豁免安排雖可節省 0.1%-0.15% 的年化託管費用，卻削弱了財產獨立性的核心防火牆，令投資者面臨更高風險。

### （二）促進機制研究

#### 1· 制定《投資基金稅務優惠制度》單獨法律

---

<sup>17</sup>參見梁華峰：“經濟適度多元化：澳門經濟結構的新格局”，《國際經濟合作》2014 年第 11 期。

首先，建議參考新加坡基金稅收豁免和激勵模式，引入“十年免稅＋再延五年”的階梯激勵，期滿後由財政部進行成本與效益的相關評估，決定是否延續。對於投向“1+4”規劃中重點產業（如綠色債券、科創股權）的基金，可針對投資的金額額外給予相應的稅收免除，以達產業與稅收之精準對接。<sup>18</sup>

其次，鑒於澳門已與內地、香港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建議在 CEPA 框架下增設“基金稅收饒讓”條款，對已在澳門享受免稅的收益，內地予以“視同已稅”抵扣，避免重複徵稅，同時將基金信息納入《CRS 自動交換標準》，防止利用免稅地進行個人稅基侵蝕。<sup>19</sup>

## 2. 引入“監管沙盒”允許試錯——規範構造與法律界限

為調和金融創新與公共利益，建議 AMCM 依《投資基金法》第 128 條授權，以行政法規設立“監管沙盒”。其准入應限於規模一億元以下、專業投資者五十人以內，並設不少於二十四個月封閉期，以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性與相當性。沙盒內得暫時豁免獨立託管、關聯交易比例及披露頻率等規則，但不得觸及反洗錢、投資者適當管理等核心強制。試驗期屆滿十二個月或觸發淨值大幅回撤、投訴超標、重大違規等法定事由時，應即退出並恢復全部監管義務，且 AMCM 保有回溯處罰權，以維護監管公平與法律確定性。<sup>20</sup>

## 3. 與橫琴深合區共享“註冊—監管—執法”信息系統——跨境監管協同之法律安排

為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關於“共商共建共享”之治理原則，AMCM 可以與橫琴金融監管部門簽署《基金監管信息互通備忘錄》。該文件構成雙方履行監管職責之特別法依據，其法律性質為行政協議，對簽署機關具有公法上之拘束力。系統採集之數據限於“履行法定監管職責所必需”，包括基

<sup>18</sup> 參見王敏，張輝：“新加坡金融業稅收優惠政策及其借鑒”，《國際稅收》2015 年 11 期。

<sup>19</sup> 參見齊冠鈞：“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發展研究——基於《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的視角”，《國際經濟合作》2019 年 02 期。

<sup>20</sup> 參見林梓瀚，劉羿鳴，袁千里：“自貿區數據跨境流動監管沙盒機制：理論證成與制度建構”，《中國科技論壇》，2025 年 05 期

金註冊信息、託管安排、淨值波動、關聯交易及風險事件等。對於具體基金監管信息，應向對方通報並同步。<sup>21</sup>

## 結語

澳門《投資基金法》的頒行，標誌著特區在落實《基本法》經濟適度多元義務的進程中，邁出了關鍵的制度創新步伐。該法透過報備制、多元組織形式及遷冊機制等設計，成功構建了與“1+4”產業規劃相耦合的現代金融法律框架，標誌著澳門金融監管邏輯實現了從嚴格管制向協同開放的典範轉移，為引導資本投向非博彩產業提供了核心的制度工具。

然而，新法的實施效能仍面臨挑戰。稅收優惠制度尚未完成立法，削弱了投資者的長期預期；而私募基金託管豁免機制雖降低了營運成本，卻可能侵蝕財產獨立性這一防火牆，如何在「寬進」與「嚴管」之間取得平衡，考驗監管智慧。展望未來，澳門亟需制定專項的《投資基金稅務優惠制度》，以鞏固政策激勵的法律基礎；同時，可引入「監管沙盒」等柔性監管工具，在可控環境中測試金融創新。

尤為重要的是，為強化風險管控與促進跨業協作，必須持續完善與橫琴深合區之間的具體基金監管信息共享協議，建立常態化的監管協同與執法互助機制。唯有通過這些配套制度的精細化設計，澳門的投資基金法才能真正發揮出基本法授予的改善經濟環境效能，使澳門的金融市場更具國際競爭力，並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長效的制度供給與法治支撐。

---

<sup>21</sup>參見楊英：“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與大珠三角經濟一體化研究”，《亞太經濟》2012年02期。

(學生組二等獎)

從“安居”到“活居”：  
澳門經濟房屋內循環置換機制構建與實踐探索  
李澳啟 李冠怡 陳芷柔 賈子慧

**摘要：**在全球經濟體皆面臨少子高齡化的背景下，住房政策的代際公平與資源配置效率愈發關鍵。澳門經濟房屋雖以「永久姓經」堅守保障屬性，卻因靜態供給產生福利鎖定問題，年輕家庭難獲改善性資本，長者住房淨值難轉化為養老現金流，且公積金支撐不足加劇困境。本文借鑒新加坡 HDB—CPF 聯動經驗，結合澳門法理與現狀，構建非市場化內部置換體系，通過匹配家庭生命週期需求，實現經屋存量有序流轉，並聯動住房資產與養老保障。研究旨在破解福利鎖定，既為年輕家庭減輕換房負擔，也為長者釋放住房淨值，同時提升經屋配置效率、維護代際公平，為公共住房政策優化提供新範式。

**關鍵詞：**澳門經濟房屋；內部置換機制；代際公平；家庭生命週期；養老保障

## 一、緒論

在多數經濟體步入少子高齡化之際，住房政策不僅是供需調節工具，更關乎代際公平與資源配置的核心議題。<sup>22</sup>住房作為家庭的關鍵資產，其價格與分配規則直接影響財富傳遞<sup>23</sup>、社會流動<sup>24</sup>與機會平等<sup>25</sup>。若市場失衡，將會推高居住成本，跨區流動受阻、青年負擔空間縮減，創新聚集與人力配置受抑<sup>26</sup>，侵蝕長期

---

<sup>22</sup> Aalbers M B. The Financialization of Housing: A Political Economy Approach[M]. London: Routledge, 2016.

<sup>23</sup> Daysal N M, Lovenheim M F, Wasser D, Lee E. Intergenerational Transmission of Housing Wealth[R]. CEBI Working Paper 21/22, 2022.

<sup>24</sup> Chetty R, Hendren N. The Impacts of Neighborhoods on Intergenerational Mobility II: County-Level Estimates[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8, 133(3): 1163 – 1228.

<sup>25</sup> OECD. A Broken Social Elevator? How to Promote Social Mobility[M/OL]. Paris: OECD Publishing, 2018.

<sup>26</sup> Ganong P, Shoag D. Why Has Regional Income Convergence in the U.S. Declined?[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17, 132(2): 615 – 628.

增長潛力<sup>27</sup>。換言之，不能兼顧代際公平的住房體系，難以維持高效率資源配置；而住房過度金融化會使代際分化與效率損失相互強化，動搖社會契約。<sup>28</sup>

香港在此提供了鑑照。1953年石硤尾大火後，政府以租賃公屋筑牢穩定安全網。<sup>29</sup><sup>30</sup>七十年代形成以出租公屋為主、輔以「居者有其屋計劃」的雙軌架構，既抑制市場波動，也提供向上流動的置業階梯。<sup>31</sup><sup>32</sup>新加坡在香港的基礎上作出創新，將公共住房與中央公積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深度聯動，構成供給-融資閉環。<sup>33</sup><sup>34</sup>新加坡自1968年起允許以CPF支付首付與供款，居住可及性顯著提升；政府以最低居住年限抑短炒<sup>35</sup>、轉售抽潤回收補貼<sup>36</sup>、種族融合政策維繫社會凝聚<sup>37</sup>，並以「屋契回購計劃」與「樂齡安居花紅」銜接CPF LIFE終身年金，讓家庭可在「首次置業—小屋換大屋—原屋養老」間有序流轉。<sup>38</sup><sup>39</sup><sup>40</sup><sup>41</sup>

澳門近年以「永遠姓經」與原價售回重申經屋庇護屬性，遏制套利並回應公平訴求。<sup>42</sup>但這也導致了家庭流動性不足：年輕家庭難以藉存量單位獲取改善性資本，擁擠度上升；長者則難把沉澱於大單位的淨值轉為養老現金流。當需求跨期變化而供給制度靜態時，存量會被低效佔用，體系對老化與勞動流動的韌性受損。<sup>43</sup>而公積金方面，新加坡為強制性且供款比率高，賬戶積累龐大，可支撐房

---

<sup>27</sup> Hsieh C-T, Moretti E. Housing Constraints and Spatial Misallocation[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2019, 11(2): 1 - 39.

<sup>28</sup> Rolnik R. Late Neoliberalism: The Financialization of Homeownership and Housing Rights[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2013, 37(3): 1058 - 1066.

<sup>29</sup> 香港房屋委員會（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石硤尾邨歷史沿革[EB/OL]. 2009.

<sup>30</sup> Yip N-M. Housing, Crises and Interventions in Hong Kong[C]// Ronald R, Jin M (eds.). *Housing East Asia*.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71 - 90.

<sup>31</sup> La Grange A, Pretorius F. State-Led Gentrification in Hong Kong? A Case of the “Home Ownership Scheme” [J]. *Urban Studies*, 2016, 53(3): 506 - 523.

<sup>32</sup> 香港房屋委員會（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居者有其屋計劃（HOS）概覽[EB/OL]. 2019.

<sup>33</sup> Phang S Y, Helble M. Housing Policies in Singapore[R]. ADBI Working Paper 559, 2016.

<sup>34</sup> Phang S Y. Policy Innovations for Affordable Housing in Singapore: From Colony to Global City[M]. Cham: Palgrave Macmillan, 2018.

<sup>35</sup>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HDB). Minimum Occupation Period (最低居住年限)—Eligibility/Restrictions[EB/OL]. 2025a.

<sup>36</sup>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HDB). Resale Levy—Policy Clarifications[EB/OL]. 2025b.

<sup>37</sup>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HDB). Ethnic Integration Policy (EIP)—Policy Overview[EB/OL]. 2022.

<sup>38</sup>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HDB). Lease Buyback Scheme (LBS)—Terms & Application[EB/OL]. 2024.

<sup>39</sup> Housing & Development Board (HDB). Silver Housing Bonus (SHB)—Scheme Details[EB/OL]. 2025c.

<sup>40</sup> Central Provident Fund Board (CPF Board). CPF LIFE—Scheme Overview[EB/OL]. 2024.

<sup>41</sup> Chua B H.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Housing: Stakeholding in Singapore[M]. London: Routledge, 2014.

<sup>42</sup> 澳門房屋局（IHM）. 經濟房屋政策要點（含「永遠姓經」）[EB/OL]. 2024.

<sup>43</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策研究室（DSEPDR）. 《居住用途房屋政策研究》[R/OL]. 2022.

屋首付與供款；澳門則以政府分配與自願供款為主，共同計劃起點僱主與僱員各5%<sup>44</sup>，賬戶積累及覆蓋面偏低。即便近年當局檢討推進強制化<sup>45</sup>，但短期內供款比例與賬戶基數仍難達到「能供得起房」的程度。

基於此，本文提出核心問題：在堅守澳門經屋去商品化與公平目標下，如何借鑑新加坡組屋—央積金聯動，設計一套回應家庭生命週期、兼顧防投機與社保的非市場化「內部置換」機制？本文的目標，是在不改變保障屬性的前提下，促進經屋存量有序流轉，破解福利鎖定、提升配置效率，並強化制度的可持續性與代際公平。

## 二、文獻綜述

住房兼具必需品與資本品雙重屬性：居住功能关乎基本福祉與社會融入<sup>46</sup>，資產屬性關聯家庭資產組合、槓桿及跨期資金調節<sup>47</sup>。需求面，所有權住房可為家庭對沖租金風險，亦引入價格風險與流動性約束<sup>48</sup>；供給面，土地稀缺與規制約束令價格偏離建造成本，放大資產屬性與週期性<sup>49</sup>。資產型福利的思路，是在嚴格規制下讓住房淨值服務長期保障<sup>49</sup>，但若缺乏轉售抽潤、最低居住年限與資格審核，公共補貼極易被內生化為資本利得，進而擴大代際分化<sup>50</sup>。因此，對公

---

<sup>44</sup> 澳門退休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MPFM）。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共同計劃供款（僱主與僱員各5%）[EB/OL]. 2025

<sup>45</sup> 澳門社會保障基金（FSS）。《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審視報告[R/OL]. 2021-10-29.

<sup>46</sup> Sinai T, Souleles N. Owner-Occupied Housing as a Hedge Against Rent Risk[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5, 120(2): 763 – 789.

<sup>47</sup> Campbell J Y, Cocco J F. How Do House Prices Affect Consumption? Micro Evidence from Matched Households[J].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2007, 54(3): 591 – 621.

<sup>48</sup> Stein J C. Prices and Trading Volume in the Housing Market: A Model with Down-Payment Effects[J].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95, 110(2): 379 – 406.

<sup>49</sup> Doling J, Ronald R. Home Ownership and Asset-Based Welfare[J]. *Journal of Housing and the Built Environment*, 2010, 25(2): 165 – 173.

<sup>50</sup> Wang Y, et al. Liquidity constraints and speculation: Evidence from the housing-resale restriction policy in Qingdao, China[J]. *Applied Economics*, 2024.

共房屋而言，重點不是壓抑資本屬性，而是在制度框架內將利得中性化，讓其與社會目標對齊，並以信息透明與演算法治理維繫信任。<sup>51 52 53</sup>

生命週期視角揭示制度設計需內生流動性的緣由。家庭在形成、擴張、鞏固、收縮及養老階段，人口結構、收入軌跡與風險偏好呈系統性變化，對面積、房型、區位及資產流動性的偏好亦同步遞嬗。<sup>54</sup>若供給規則長期靜態，家庭在鞏固期易面臨「小屋換大屋」受限，在花費期亦難以「賣大換小」<sup>55</sup>，由此產生福利鎖定與低效佔用，亦削弱整體可負擔性<sup>56</sup>。故公共房屋政策應納入一套隨生命週期調節的流動性政策，使單位在需求變化與社區穩定之間取得動態平衡。<sup>57</sup>

從經濟與社會政策的張力看，住房的雙重屬性為治理設定邊界：若過度強調資本屬性，價格與槓桿將被推高，可負擔性被擠壓，週期波動加劇；若過度壓抑資本屬性，家庭便難以以住房調節跨期資金，改善性需求與養老資金因而受阻。<sup>58</sup>資產型福利提供了把住房資產導入長期保障的路徑<sup>59</sup>，惟需在國家強力規管下，以轉售抽潤、最低居住年限、資格審查與配售次序等手段抑制投機與代際不平等，避免風險外溢至無房者與年輕世代。<sup>60 61</sup>

在此基礎上，本文提出公共房屋「置換」的理論框架：通過建立一個非市場化的動態匹配機制，讓存量單位在不同家庭之間依規則有序流轉。其核心原則包

---

<sup>51</sup> Kroll J A, et al. *Accountable Algorithms*[J].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2017, 165(3): 633 – 705.

<sup>52</sup> Coglianese C, Lehr D. *Transparency and Algorithmic Governance*[J].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2019, 71(1): 1 – 53.

<sup>53</sup> GPAI / OECD.AI.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 in the Public Sector: A State-of-the-Art Report of Algorithmic Transparency Instruments*[R/OL]. 2024-05.

<sup>54</sup> Modigliani F, Brumberg R. *Utility Analysis and the Consumption Function*[C]// *Post-Keynesian Economics*. New Brunswick: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54: 388 – 436.

<sup>55</sup> Banks J, Blundell R, Oldfield Z, Smith J P. *Housing Mobility and Downsizing at Older Ages in Britain and the USA*[J]. *Economica*, 2012, 79(313): 1 – 26.

<sup>56</sup> Venti S, Wise D. *Aging and Housing Equity Use*[R]. NBER Conference Paper, 2001.

<sup>57</sup> Le Blanc J, Slacalek J, White M N. *Housing wealth across countries: the role of expectations, institutions and preferences*[R]. ECB Working Paper Series No. 3021, 2025.

<sup>58</sup> Mian A, Sufi A. *House of Debt*[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4.

<sup>59</sup> Doling J, Ronald R (eds.). *Housing East Asia: Socioeconomic and Demographic Challenges*[M].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4.

<sup>60</sup>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GFS). *Macroprudential policies to mitigate housing market risks*[R/OL]. CGFS Papers No. 69, 2023.

<sup>61</sup>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Experiences with Macroprudential Policy: Five Case Studies*[R]. IMF Working Paper 2015/123, 2015.

括：策略免疫與可驗證（鼓勵真實申報需求偏好）、效率與可及（以排序配對提高匹配度並縮短等待）、公平與透明（以需求與脆弱性為優先依據並公示演算法）、風險隔離（在價格與補貼回收環節中性處理資本利得、消弭投機誘因），及社會保障銜接（將置換收益或節省成本與年金制度形成閉環）。<sup>62 63 64</sup>在操作層面，需配套差異化評分、周轉房源池與時點清算規則，以確保流程可持續、可監管、可追溯<sup>53</sup>，並以可信的演算法治理來支撐<sup>65</sup>。

---

<sup>62</sup> Shapley L S, Scarf H. On Cores and Indivisibilities[J].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1974, 1(1): 23 – 40.

<sup>63</sup> Abdulkadiroğlu A, Sönmez T. House Allocation with Existing Tenants[J].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1999, 88(2): 233 – 260.

<sup>64</sup> Roth A E, Sotomayor M. *Two-Sided Matching: A Study in Game-Theoretic Modeling and Analys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sup>65</sup> Ada Lovelace Institute; AI Now Institute; 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Algorithmic Accountability for the Public Sector—Executive Summary*[R/OL]. 2023.

### 三、新加坡組屋置換機制的制度分析

新加坡公共住房成治理典範的核心在於其建屋發展局（Housing and Development Board, HDB）與央積金（CPF）深度整合，令「供給—融資—保障」形成閉環。<sup>34</sup>HDB 以徵地與規模化建造提供穩定、可負擔的組屋；CPF 作為強制性全民儲蓄，提供可預期的購屋融資，二者緊密銜接，令不同生命階段均有可行選項。<sup>33</sup>

閉環運作有三個錨點：

1.以 CPF 支付購屋首付與供款，配合 HDB 優惠貸款降低首置門檻；最低居住年限抑制短期套利。<sup>35</sup>

2.滿足最低居住年限後可進入受規管的轉售市場，出售時須歸還 CPF 本息，餘額用於換屋，並以配售節奏管理市場波動。<sup>33</sup>

3.制度化連接退休保障與住房資產變現：對「賣大換小」者，部分收益須存入 CPF 退休戶頭；對偏好原屋養老的長者，透過屋契回購計劃（Lease Buyback Scheme, LBS）把尾端年限賣回 HDB，所得用於補足 CPF 並銜接 CPF LIFE 終身年金，將房屋淨值穩定轉化為現金流。<sup>38 40</sup>

三個錨點對應生命週期理論（見表 1）：

1.積累期以預購組屋、津貼、CPF 供款與最低居住年限保障可負擔的自住需求。<sup>33 35</sup>

2.鞏固期以受管制的轉售市場提供流動性，並透過資格限制、轉售抽潤等邊界，確保部分增值利益回流為跨代循環基金。<sup>36</sup>

3.花費期以 LBS 與「賣大換小」制度化釋放淨值並對接年金，避免家庭短視選擇。<sup>38 40</sup>

聯動架構在宏觀層面亦能平衡效率與公平。效率面，HDB 標準化供給降低交易成本，轉售市場讓家庭對收入與人口變化的調整更靈活，提升匹配效率及勞動力流動性。<sup>66</sup>公平與穩定面，最低居住年限排除投機，種族融合政策維持社會整合<sup>67</sup>，轉售抽潤回收部分增值支持下一代首置。<sup>36</sup>宏觀審慎工具<sup>68</sup>與供給節奏協同<sup>69</sup>，抑制槓桿與資產泡沫<sup>60</sup>。賣房或賣契所得強制注入 CPF 並銜接 CPF LIFE，把短期利得轉化為長期養老金流。<sup>40</sup>

表 1：新加坡組屋置換機制與家庭生命週期路徑對應圖

家庭生命週期	主要住房需求	應對方案	核心機制
積累期 (青年/新婚)	首次置業	預購組屋 (BTO) + 各類購屋津貼	政府高額補貼，CPF 支付
鞏固期 (家庭成長)	小屋換大屋	二手轉售市場 + 購買更大轉售組屋/新 BTO	允許市場化資產增值，收取轉售抽潤
花費期 (退休/空巢)	大屋換小屋/資產變現	多元化養老選項 (直接轉售, LBS, SHB)	解鎖房屋淨值，與 CPF 養老金掛鉤

制度可信度來自資訊公開與規則透明；可解釋的配售與審核流程配合可審計的演算法治理，讓結果可預期、可檢證並支持迭代。<sup>53</sup>

就「置換」而論，新加坡以「受規管的市場流轉」與「非市場化的資產變現」兩條通道互補。前者（轉售市場）於鞏固期提供流動性與升級路徑，其邊界（最低居住年限、資格限制、轉售抽潤等）確保部分資本利得回流，防補貼私有化。<sup>35 36</sup> 後者（LBS）專為長者原屋養老而設<sup>38</sup>，以國家信用鎖定價格與現金流，所得

<sup>66</sup> Agarwal S, Deng Y, Li T. Singapore's cooling measures and its housing market[J]. Journal of Housing Economics, 2019, 45: 101573.

<sup>67</sup> Sim L L, Yu S M, Han S S. Public housing and ethnic integration in Singapore[J].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03, 27(2): 293 - 307.

<sup>68</sup>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Singapore: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Technical Note (Macprudential Policy)[R]. IMF Country Report 19/227, 2019.

<sup>69</sup>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cprudential policies: A Singapore case study[R]. BIS Papers No. 94-24, 2016.

直補 CPF 並銜接 CPF LIFE 年金<sup>40</sup>，使淨值變現在退休給付安排下免受市場風險干擾<sup>70</sup>。有研究顯示，納入淨歸租後，工薪家庭退休替代率顯著提升，印證此聯動能擴充可支配退休資源。<sup>71</sup>

HDB—CPF 聯動把市場價格訊號置於嚴密的公共框架之內：需求過熱時，下調貸款成數、上調壓力測試門檻、放緩配售節奏以抑制槓桿；經濟疲弱時，加速配售或調整津貼對沖下行，使就業與住房需求的週期錯位不致惡化家庭資產負債。<sup>68 69</sup>此「制度化自動穩定器」有助維持跨期公平，避免風險轉嫁給晚入場的年輕世代。

綜上，新加坡 HDB—CPF 聯動的核心可歸納為三項：

1.以強制儲蓄為基礎的資金池與公共供給銜接，不依賴高杠杆即可完成初置與改善。<sup>33</sup>

2.對流動性的管理採「定向而非壓抑」，在嚴格的最低居住年限、資格審核與抽潤下允許受規管的轉售，居民分享增值，但把部分利得轉化為下一代公共資源。

<sup>35 36</sup>

3.住房資產變現與年金閉環連接，穩健轉化淨值為終身現金流；配合標準化供給與透明治理，動態平衡需求變化、人口老化與城市競爭力。<sup>66 72</sup>

## 四、對澳門經濟房屋置換安排的啟示與構建

新加坡的經驗並非可直接複製的操作清單，而是引導澳門制度創新的原則性框架。此框架強調生命週期對齊，將公共房屋治理由「一次性分配」轉為動態管理，並主張建立受規管的流動性通道，平衡「完全市場化」與「絕對零流動」。同時，推進資產與福利聯動，將住房資產與社保賬戶制度化連接，亦須維護代際

---

<sup>70</sup> Fong J H Y, Mitchell O S, Koh B S K. Longevity Risk Management in Singapore's National Pension System[J].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2011, 78(4): 961 - 982.

<sup>71</sup> Chia N C, Tsui A K C. Nexus between housing and pension policies in Singapore: measuring retirement adequacy of the Central Provident Fund[J]. Journal of Pension Economics & Finance, 2019, 18(2): 304 - 330.

<sup>72</sup> SEACEN. Using Macroprudential Tools to Address Systemic Risks in the Property Sector in Singapore[R]. 2015.

公平，於置換退出中內嵌補貼回收與約束以確保財政可持續。以下方案將依據上述原則，結合澳門法理與現況，提出本地化路徑。

### （一）以「住房—央積金—生命週期」閉環校準澳門方案

澳門與新加坡的公共房屋及退休金體系差異顯著。新加坡央積金以其強制、高繳費且可支付住房的特性，順暢支撐「住房—資產轉換—退休年金」的閉環。反觀澳門央積金，主要依賴政府注資與自願供款，賬戶結餘偏低，核心定位側重基礎養老保障。此差異意味澳門無法照搬新加坡模式，必須在現行框架內，藉創新的權益重分類與用途限定，創造出住房流轉所需的「可動用權益」。

為此，本研究提出構建「住房階梯子賬戶」（Housing - Sub account, H-Sub）創新政策。此為一項自願參與、低社會擾動的先行方案，核心是將經屋持有者償還按揭的部分支出，同步折算沉澱為可積累、轉用的社保權益。此舉旨在為經屋內部置換提供非現金抵扣工具，激活存量資源，並避免衝擊現行稅制、社保供款體系及企業成本。

H-Sub 運行原則為「同筆雙記、用途封印、生命週期釋放」。具體運行上，住戶購置經屋償還月供時，政府按統一比例（建議 20%至 30%）將款項同步記帳至其央積金名下的 H-Sub。住戶仍全額支付月供，但此比例金額將被標註為「住房子賬戶資金」，並封印為不可提前支取的個人社保資產。其利息參照央積金年利率，定期劃轉至主賬戶以增厚養老儲蓄，H-Sub 本身則僅保留本金用於置換。

此設計為各方帶來顯著效益。對市民而言，H-Sub 的積累減輕了未來因家庭變化（如增添子女）換屋的財務壓力，本金可抵扣置換差價；利息亦持續增厚楊央積金賬戶，強化「以房養老」保障，鞏固退休基礎。對政府而言，H-Sub 機制提升了存量經屋流轉效率，以內部調劑滿足居民生命週期需求，減輕了新建房屋的財政與土地負擔。政府僅需承擔遠低於繼續填海建樓的成本，即能激活公共住房市場，實現資源優化與代際公平，屬高成本效益的政策創新。

### （二）構建澳門特色的經濟房屋內部置換流轉體系

為化解「永久姓經」靜態屬性與家庭動態需求間的結構性矛盾，澳門需建立以成本定價、封閉流轉、內部優先為核心特徵的非市場化置換體系（見圖 1）。此體系將 H-Sub 深度嵌入定價結算鏈條，並將經屋還原為公共資源池內可動態調劑的居住權份額，由政府主導建立公正、清晰的規則，實現高效「在庫流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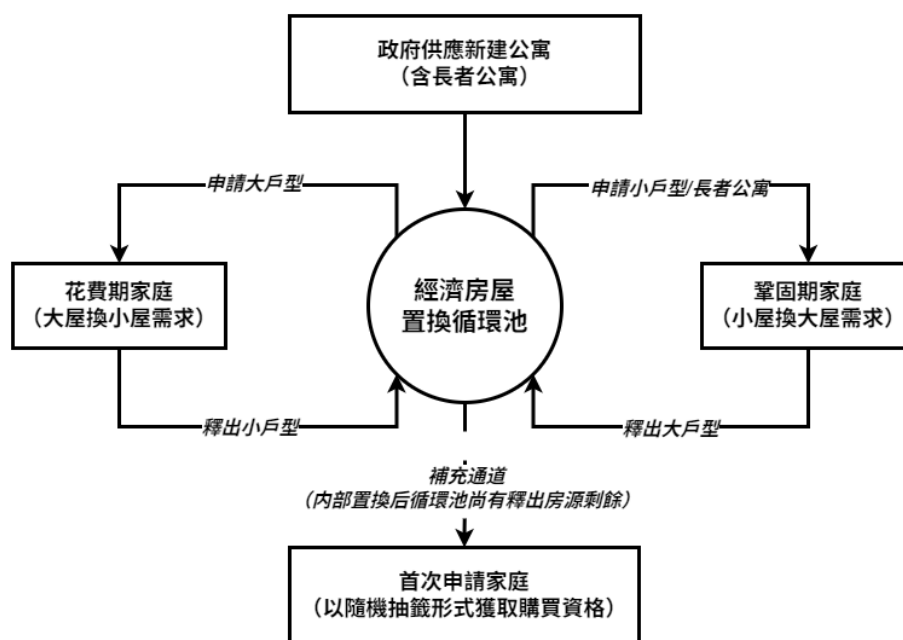


圖 1 置換機制頂層設計框架

### 1.回收與定價內核

置換體系定價的核心在於對回收單位與置換目標單位進行公允、透明的價值評估。

$$V_{buyback} = P_{orig} - C_{resto} \quad (1)$$

首先，政府對原單位的回購價 $V_{buyback}$ ，是以業主最初的購置總價 $P_{orig}$ 為基礎，扣除必要的整備成本 $C_{resto}$ （此成本涵蓋了單位回收後產生的檢修、翻新及空置期管理等費用），從而得到一個可被審計的成本淨額。

$$V_{refund\_cash} = \max \left\{ 0, V_{buyback} - H_{prin}^{(old)} \right\} \quad (2)$$

在計算應向業主退還的現金 $V_{refund\_cash}$ 時，並非直接退還回購價。考慮到 H-Sub 的社保屬性，需從回購價中扣除已在業主 H-Sub 賬戶中沉澱累積的本金總額

$H_{prin}^{(old)}$ 。這一步驟體現了 H-Sub 權益的「不可退現」原則。公式中的  $\max\{0, \cdot\}$  函數則確保在極端情況下退款額不會出現負值。

$$P_{exch} = C_{base} \times (1 - \delta \times N) \quad (3)$$

對於置換目標單位的價格  $P_{exch}$ ，其定價錨點為一個同類型的可比新建單位的經審計總建造成本  $C_{base}$ 。為體現房屋的物理折舊，該基礎成本會乘以一個線性折減因子，其中  $N$  代表目標單位的樓齡（以年為單位），同時考慮到置換房為二手房，考慮添加  $\delta$  作為固定年度折讓率，將置換房屋與全新房屋相區分，將房屋的使用折損價值明確化、透明化。

## 2. 小屋換大屋（含未清按揭承接）的總路徑

此路徑專門為解決年輕家庭在成長階段面臨的居住空間嚴重不足問題而設計，是應對「房小人多」困境的核心機制。為確保公共資源能優先配置給最迫切的群體，建議在既有計分體系中納入「家庭發展加權計分制」，通過顯著提升「居住擁擠度」指標的權重，並對家庭在入住後的新生子女給予額外固定加分，建立一個動態的、以需求為導向的優先級排序。此外，制度設定了合理的申請時間窗口（如首次入住滿六至八年），這一設計旨在與家庭生命週期（通常是子女對空間需求躍升的時期）和 H-Sub 賬戶的有效積累期相匹配，確保家庭在提出申請時，既有真實需求，也已積累了一定的置換抵扣能力。

$$\Delta P_{cash}^{final} = \underbrace{\max\{0, P_{exch} - V_{refund\_cash} - H_{prin}^{(old)}\}}_{\text{先以 H-Sub 本金抵扣後仍不足的現金額}} + \underbrace{B_{rem}}_{\text{舊按揭本金承接進新貨}} \quad (4)$$

對於成功排序的家庭，其置換結算遵循一套嚴謹的流程，以最大限度減輕其財務負擔。最終需支付的總額  $\Delta P_{cash}^{final}$  的計算，嚴格遵循「先結算、後抵扣、再承接」的順序。目標單位價格  $P_{exch}$  首先由原房屋的可退現金  $V_{refund\_cash}$  抵扣；若仍有差額，則動用已積累的 H-Sub 本金  $H_{prin}^{(old)}$  作為內部、非現金的專項資金進行第

二次抵扣。這兩輪抵扣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家庭需要額外籌措的現金門檻，而原有房屋未償還的按揭本金餘額  $B_{rem}$  則轉入新貸款合併計算。此流程無縫銜接了新舊住房的價值與債務，為處於資本積累初期的年輕家庭提供了切實可行的住房改善階梯。

### 3. 年邁大屋換小屋的總路徑

此路徑旨在服務於空巢家庭及年長者，為其提供將固化在超額住房空間中的資產價值靈活釋放的多元選擇，以滿足其安老、醫療或提升生活品質的財務需求。

第一種選擇是經濟房屋置換池內縮戶，核心優勢在於確保長者無需為置換支付任何額外費用。整個流程被設計成一個對長者財務友好的無壓力過渡。

$$P_{net}^{small} = \max \left\{ 0, P_{exch}^{small} - H_{prin}^{(old)} \right\} \quad (5)$$

$$Refund_{cash} = V_{refund\_cash}^{(old)} - P_{net}^{small} (\geq 0) \quad (6)$$

結算時，小屋的置換價  $P_{exch}^{small}$  首先由業主賬戶內的 H-Sub 本金  $H_{prin}^{(old)}$  抵扣，得出應付淨價  $P_{net}^{small}$ 。隨後，業主將大單位售回所得的現金  $V_{refund\_cash}^{(old)}$  用於結清此淨價，差額  $Refund_{cash}$  即構成可供其自由支配的現金。系統在匹配階段即預先校驗，確保分配的小屋能滿足  $V_{refund\_cash}^{(old)} \geq P_{net}^{small}$  的條件，從制度上根除了要求長者補價的可能性。此舉不僅為長者提供了更適宜的居住空間，還釋放了稀缺的大戶型單位，使其能流轉給更需要的年輕家庭，形成代際資源的良性循環。

第二種選擇是原價售回直接退出，為希望最大化即期現金流動性的家庭提供了備用方案。在此路徑下，家庭可獲得其舊屋的全部可退現金，即：

$$Refund_{cash}^{(exit)} = V_{refund\_cash}^{(old)} \quad (7)$$

而已積累的 H-Sub 本金  $H_{prin}^{(old)}$  則繼續完整地保留其社保屬性，直至法定退休年齡時按規定與央積金主賬戶合併，作為養老金的一部分。這兩條並行的路徑賦予了年長家庭充分的自主權，允許他們根據自身的健康狀況、家庭意願和財務規劃，做出最符合自身利益的選擇。

## 五、結論

本文構建的「住房階梯子賬戶」(H-Sub) 與內部置換體系，精準破解澳門經濟房屋「福利鎖定」困境，以動態流轉機制匹配家庭生命週期需求，同步實現住房資產與養老保障的制度化銜接。方案無需突破現行法規框架，亦不增加社會供款負擔：透過成本定價、H-Sub 非現金抵扣與按揭承接設計，為年輕家庭搭建改善性住房階梯；藉「大屋換小屋」與原屋售回路徑，助力長者釋放住房淨值。通過這一兼顧資源配置效率與代際公平的機制，以期進一步為澳門公屋政策優化、經屋治理完善及制度可持續性優化提供參考。

(學生組三等獎)

## 基於 SWOT-AI 融合分析的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創設研究— 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為例

葉佳佳 陳 諾 歐陽銘 王韻菲

**摘 要：**隨著人口老齡化趨勢的加劇，澳門乃至中國內地都將在未來面臨人口老齡化壓力。澳門由於歷史遺留問題及地域狹小，導致經濟結構較為單一，長期過於依賴博彩業也一直制約著澳門經濟走向更高質量水平發展。中醫藥產業價值潛力巨大成為經濟社會的普遍共識。因此，大力發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將較高度地促進澳門經濟的多元化發展。本文，筆者團隊將產業現狀與SWOT分析相結合，深入地剖析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危與機，並將SWOT-AI分析相融合，提出數字賦能等多維度政策建議與啟示，以期實現一條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路徑。

**關鍵詞：**SWOT-AI融合分析；中醫藥產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

### 一、研究背景及意義

#### 1.1 背景

中醫藥作為中華文明瑰寶，憑借獨特理論體系與豐富實踐經驗，在疑難雜症及康復領域優勢顯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下述也稱「橫琴合作區」）作為國家戰略平台，通過稅收、資金及人才等政策支持，重點發展澳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破解其土地瓶頸並實現粵澳資源協同。當下全球中醫藥現代化與國際化進程發展迅速，「一帶一路」倡議推動國際市場擴容，疊加數字技術賦能，為產業提質增效提供新動能，助力構建產學研深度融合的高質量發展格局。

## 1.2 研究意義

### 1.2.1 理論意義

本研究主要運用SWOT分析法，多維度解析橫琴合作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的內外部環境，並提出SWOT-AI相融合的政策模式，創新理論框架與實踐路徑，既完善了產業理論體系，同時也為區域發展提供參考。

### 1.2.2. 實踐意義

本研究基於橫琴合作區政策優勢與「一國兩制」制度紅利，聚焦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對澳門經濟多元化的支撐作用，並依託人工智能技術構建中醫藥產業智慧發展體系，推動產業研發效率、診療水平與服務質量的現代化提升，加速國際標準認證與市場拓展；同時通過產學研協同，培育「中醫藥+信息技術」複合型人才，加強創新驅動力。

## 1.3 文獻分析

從現有研究成果觀之，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的學術探討主要集中於產業國際化進程、創新體系構建、知識產權保護、高質量發展及產業戰略佈局等議題。已有研究運用貿易競爭力指數與國際市場佔有率指數等方法，分析中國中藥產業的發展現狀與趨勢，指出中藥產業在國際化進程中仍面臨市場競爭力不足與價值鏈攀升受限等問題（Jia, 2017）。亦有學者指出，中醫藥知識產權保護制度的完善能有效增強中醫藥領域的創新動能，並順應中醫藥在全球醫療與健康治理體系中地位上升的趨勢（Zhang, 2023）。

2025年6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規劃（2025–2029年）》正式印發，明確提出未來五年橫琴將打造「四個島」，其中「國際健康島」被列為重點方向，旨在聚焦中醫藥大健康產業，建設世界一流中醫藥生產基地與創新高地，推動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大健康產業發展格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政府門戶網站，2025）。

## 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中醫藥產業現狀分析

橫琴合作區以中醫藥產業為粵澳協同發展的核心動力，依託澳門品牌與橫琴創新優勢，構建「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格局。2022至2025年間，產業呈現政策引領、企業集聚、平台完善與鏈條延伸等特徵，推動大健康融合發展。

## 2.1 產業政策支持與制度環境

橫琴合作區先後出台《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2022）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2025—2029年）》，構建起多層次政策體系。前者聚焦投資補貼與研發獎勵，後者則強調制度化佈局與空間結構建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政府门户网站, 2025）（搜狐新聞, 2024）。

表1 橫琴合作區中醫藥產業主要政策支持比較表

政策文件	主要扶持方向	補貼 / 獎勵強度	特色機制
《若干措施》 (2022)	固定資產投資、研發補貼、人才引進	投資額10–30%， 單項最高6億元；研發費用補貼50%； 中藥創新藥最高獎勵1.5億元；澳資企業標準提高20%	“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模式；允許“澳門監造/監製/設計”標識；人才用人成本10%補貼
《產業發展規劃》 (2025–2029)	空間佈局與產業分區	四大片區、十一組團；中醫藥屬“澳門品牌工業片區”	“澳門研發+橫琴轉”；“總部在澳門、研發在橫琴、製造在珠海”模式；構建“國際健康島”

橫琴合作區在政策制度層面已由綱領性規劃轉向具體操作化細則，形成政策支撐——資金補助——審核機制三位一體的制度架構。《若干措施實施細則》設立明確申報節點與補貼標準，首次以「研發人員數量×產業化投入額」為主要評估基準，建立分級激勵體系。

表2 研發人員與產業化投入補貼梯度表

檔位	實地研發人員數量 (人)	產業化投入金額 (萬元)	對應最高補貼額 (萬元)
1	≥5	≥50	≤100
2	≥10	≥200	≤300
3	≥15	≥300	≤500
4	≥20	≥500	≤1000
5	≥30	≥800	≤1500
6	≥40	≥1000	≤2000
7	≥50	≥1500	>2000

數據來源：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2025.6.3）

## 2.2 產業集聚與企業結構

截至2022年底，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形成以中醫藥、生物醫藥及醫療器械等為主的多元產業群（中新網，2022）（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2025）。核心企業包括廣藥集團、聯邦生物等，呈現「龍頭引領+創新孵化」並行的結構（澎湃新聞，2021）。為進一步比較2022與2024年的產業集聚變化，根據公開資料整理如下：

指標	2022年	2024年（簽約後）	變化趨勢
註冊醫藥健康類企業總數	約4200家（含生物醫藥、醫療康養）	新增45個大健康與科創項目，其中含方盛中藥創新項目、中旭國際醫療等	醫藥與康養產業擴張，形成集群效應
產業園中醫藥註冊企業	230家	估值擴張中（新增澳資與創新藥企）	穩步增長，結構更均衡
澳資企業佔比	26.08%	逐步提升（新增澳意科技、發現澳門等澳資項目）	澳資參與度上升
重點龍頭企業	廣藥、聯邦生物、麗珠、藤栢醫藥	方盛中藥、澳意科技等加入	龍頭群體擴大、專業化細分

表3 橫琴合作區中醫藥產業企業集聚及結構變化對比（2022–2024年）

橫琴的產業結構已由早期的「招商導向型」向「創新驅動型」轉變，澳資企業的增加使跨境研發、技術轉化與品牌國際化獲得制度支撐。

### 2.3 研發創新與平台建設

橫琴合作區明確提出建設世界一流中醫藥生產基地與創新高地，重點依託廣東省實驗室及澳門高校研究院，推動中醫藥標準化與國際化（搜狐新聞, 2024）。政策對研發活動的獎勵強度可歸納如下表：

類別	補貼比例	單項最高金額	支援內容
中藥創新藥研發	研發費用50%	1.5億元	創新藥、改良型新藥、經典名方等
生物製品及化學藥	研發費用50%	1.2億元	生物制劑與化學藥創新
醫療器械研發	研發費用50%	1800萬元	高端醫療器械與智能裝備
保健食品、特醫食品、特殊化妝品	按產品註冊補貼	1200萬元	大健康類產品註冊與上市
公共服務平台（CRO/CMO/CDMO）	投資補貼	6000萬元	專業技術服務平台建設
重點實驗室、工程研究中心	建設補貼	3600萬元	國家或省級創新載體

表4 橫琴合作區中醫藥產業研發與平台建設補貼強度一覽

研發補貼政策覆蓋從研發到量產全鏈條環節，並對通過國際註冊的產品按費用三成補貼、最高可達1200萬元，體現合作區明確的國際化導向。

### 2.4 空間佈局與功能分區

依據2025年《產業發展規劃》，合作區將形成「四大片區、十一組團」的空間格局。中醫藥產業被納入「澳門品牌工業片區」與大健康產業共同構成該區第二大功能板塊（中新網, 2022）。空間佈局如表5所示。

表5 橫琴合作區中醫藥產業空間佈局與功能分區

片區類型	組團名稱	主要產業內容	對應功能
科技研發與高端製造片區	科研、高教、數字經濟、高端製造	科技創新、成果轉化	研發與人才集聚
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片區	中醫藥、大健康、品牌工業	中藥製造、保健品、醫療器械、健康服務	粵澳協同、產業集聚
文旅會展商貿片區	國際商貿、高端康養、文旅休閒、高端服務	會展經濟與健康旅遊	消費帶動產業融合
現代金融片區	金融組團	金融服務、養老金融、跨境金融	資本流通支持實體

此佈局以「產業鏈—創新鏈—資金鏈」的融合為導向，實現研發、製造、服務、金融的全鏈貫通，形成中醫藥與大健康雙輪驅動的產業格局。

## 2.5 琴澳協同與跨境發展機制

橫琴與澳門在中醫藥產業領域逐步形成制度化協同格局。依託「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模式，兩地實現標準互認與政策互補，構建跨境產業鏈閉環。澳門憑藉國際註冊與藥品認證優勢，橫琴以土地、研發與製造能力提供支撐，形成制度與資源的互補格局。政策層面針對澳資項目設立額外20%補貼，強化跨境投資激勵，促進資金與技術雙向流動。合作區允許產品標註「澳門監造」、「澳門設計」等標識，助力品牌國際化。並以高端研發人才補貼與校企共建實驗室機制推進科研協作，最終實現琴澳中醫藥產業一體化高質量發展（搜狐新聞, 2024）。

### 三、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中醫藥產業 SWOT 分析

#### 3.1 S (優勢 - Strengths)

##### 3.1.1 獨特制度優勢及頂層設計

澳門作為「一國兩制」政策的實踐者與受益者，是獨立關稅區。中央明確將澳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作為重點發展產業並予以支持，享受國家特許稅收優惠等政策傾斜。橫琴合作區的開設，彌補澳門土地稀缺的同時，又實現澳門與橫琴兩地同享共建。中醫藥產業發展是澳門「1+4」產業發展的重要環節，獲得從中央到地方的多層次政策支持。

##### 3.1.2 科技創新高地及中葡平台

澳門與橫琴擁有共建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如澳門大學和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等。

澳門擁有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其醫藥產業與國際接軌度較高，更易於取得國際醫療標準認證，產品更易於打開歐盟、巴西等廣大市場。

其優勢分析框架圖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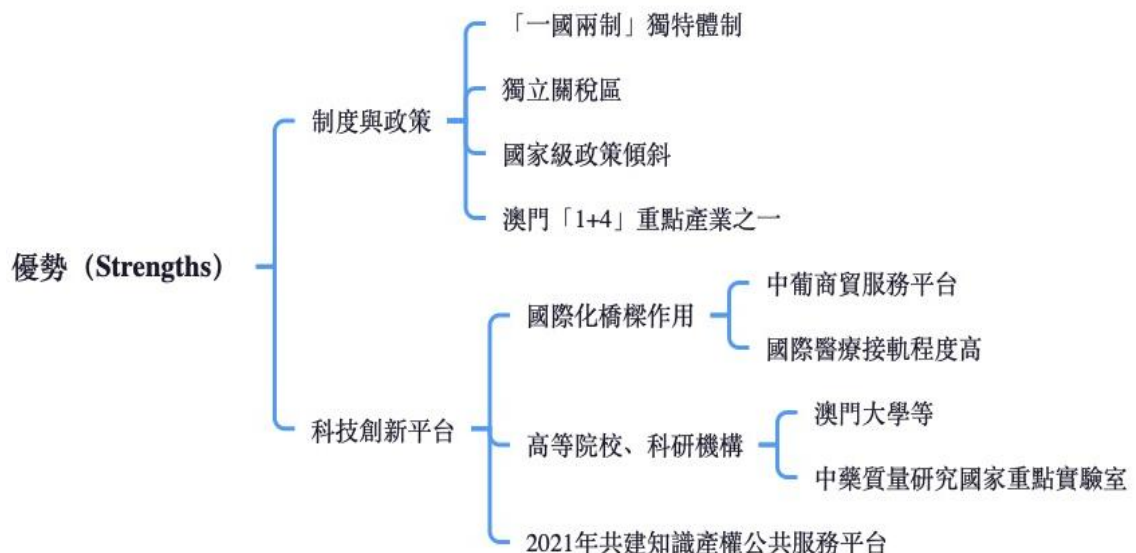


圖1 優勢分析框架圖

### **3.2 W (劣勢 - Weaknesses)**

#### **3.2.1 產業鏈不成熟及技術人才短缺**

澳門及橫琴尚未形成成熟且完整的產業鏈及供銷體系。此外，澳門本地專業技術人才短缺，需要持續從內地引進。

#### **3.2.2 生活營商成本差異**

兩地深度融合不足，且橫琴開發時間較短，尚未形成完善的科技工業及人才體系，橫琴營商和生活成本顯著高於內地，對高端人才缺乏吸引力。

### **3.3 O (機會 - Opportunities)**

#### **3.3.1 改革開放戰略及區位優勢**

我國積極實行「一帶一路」戰略發展，其沿線國家擁有較好的市場開放度。澳門身處粵港澳大灣區經濟圈，區位優勢獨特，交通運輸便利。緊臨擁有深厚科研工業製造能力及全球重要金融中心的香港，可形成「澳門研發+橫琴轉換+香港支撐+大灣區協同共享」的新發展模式。

#### **3.3.2 全球大健康產業及人工智能發展**

預防醫學及公共衛生協同已成為廣大國家的國際共識，這恰與中醫藥預防醫療特徵所契合。人工智能迅猛發展，其在檢測防控、預防管理和標準化制定等方面將得到更為廣泛的運用。

其機會分析框架如圖2所示：

## 機會 (Opportunit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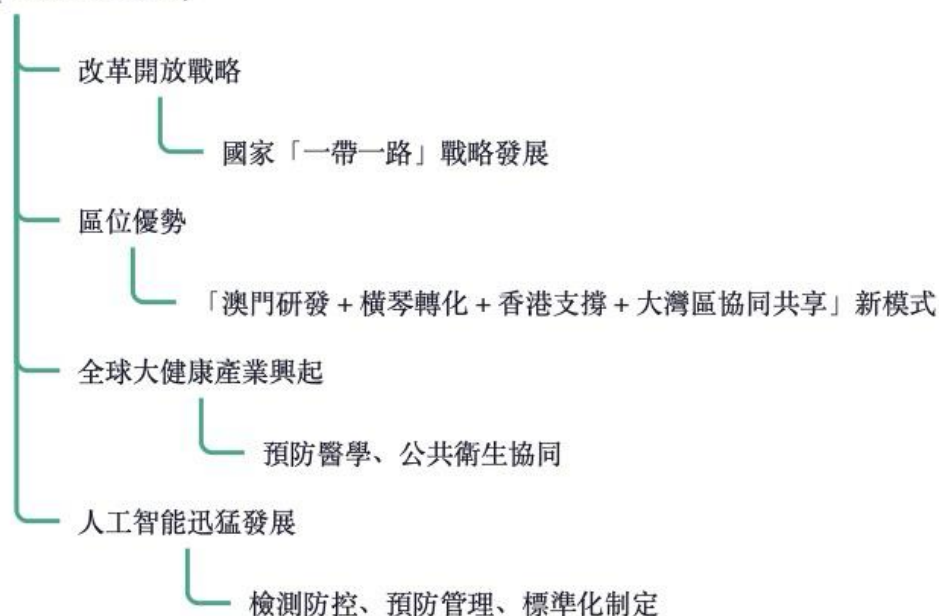


圖2 機會分析框架圖

### 3.4 T (威脅 - Threats)

#### 3.4.1 宏觀環境不確定性

當前國際政商環境風雲變幻，美國大行保護主義政策，中美貿易摩擦不斷。

地緣政治環境相對不穩定，局部貿易和戰爭衝突時有發生，影響國際化市場開拓。

。

#### 3.4.2 同類競爭激烈、核心競品難保護

國內如海南自貿港等區域都在大力發展中醫藥生物醫學產業。國際上，發達國家的先進生物化學醫藥技術對中醫藥產業產生較大的競爭。珍貴藥品流失嚴重，其藥方技術知識產權保護較難。

## 四、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中醫藥產業 SWOT-AI 融合發展策略

筆者團隊以SWOT-AI相融合的研究方法，提出橫琴合作區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的政策建議。SWOT-AI分析策略表，如下所示：

表6 中醫藥產業發展SWOT-AI分析策略表

內部因素	(優勢 - Strengths)	(劣勢 - Weaknesses)
	外部因素	獨特制度優勢及頂層設計
(機會 - Opportunities)	科技創新高地及中葡平台	生活營商成本差異
改革開放戰略及區位優勢	加快技術標準生態輸出體系構建、雙核運營中心及智慧醫療系統構建	加快AI驅動下的產業鏈智能化升級與研發創新、構建複合型人才及資源引進體系
全球大健康產業及人工智能發展	SO-AI戰略 (增長型)	WO-AI戰略 (扭轉型)
(威脅 - Threats)	文旅+研學+中醫藥產業園區體系構建、構建灣區協同與全球化AI生態	構建全球AI市場動態監控及風險評估平臺、構建中醫藥知識產權保護體系、構建AI賦能下的中醫藥人才交流和培養體系
宏觀環境不確定性	ST-AI戰略 (多元化)	WT-AI戰略 (防禦型)
同類競爭激烈、核心競品難保護		

### 4.1 SO-AI 策略 (增長-AI型)

#### 4.1.1 技術標準生態輸出體系構建

參照信息產業技術標準化路徑，大力推進制定AI賦能的中藥生產標準體系：將智能檢測設備（如光譜分析AI）、數字化炮製工藝納入ISO國際標準提案。加快構建橫琴粵澳人工智能中醫藥大模型，以「人工智能+物聯網」技術的雙重深度融合，利用GenAI分析海量文獻和臨床數據，輔助解讀中醫藥原理、發現新靶點、優化經典名方，同時加強中醫藥產品從研發到銷售的全過程鏈條管控，實現信息化數字賦能。其中，橫琴粵澳人工智能中醫藥大模型軟硬件架構體系圖（Zhu,Ouyang,Xiao,Pan,&Cai,2022），具體展示如下：



圖3 軟件架構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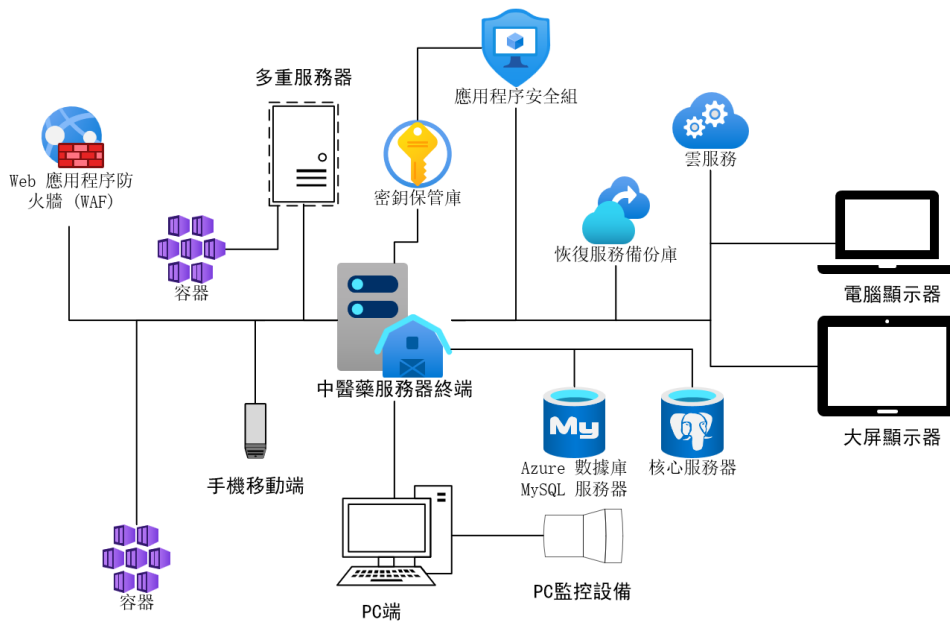


圖4 中醫藥服務器終端硬件架構體系圖

### 4.1.2 雙核運營中心及智慧醫療系統構建

打造「澳門+橫琴」的雙核運營中心，澳門中心專注傳統工藝保護，橫琴中心負責數字化生產，形成「非高營銷能力+高國有資本佔股+AI輔助」的合資組態，加強構建系統的內在生命力。構建互聯網中醫診療系統，實現患者線上疾病問診，構建更為完善的中醫藥診療體系，實現AI輔助+人工診療雙結合。其中，系統部分設計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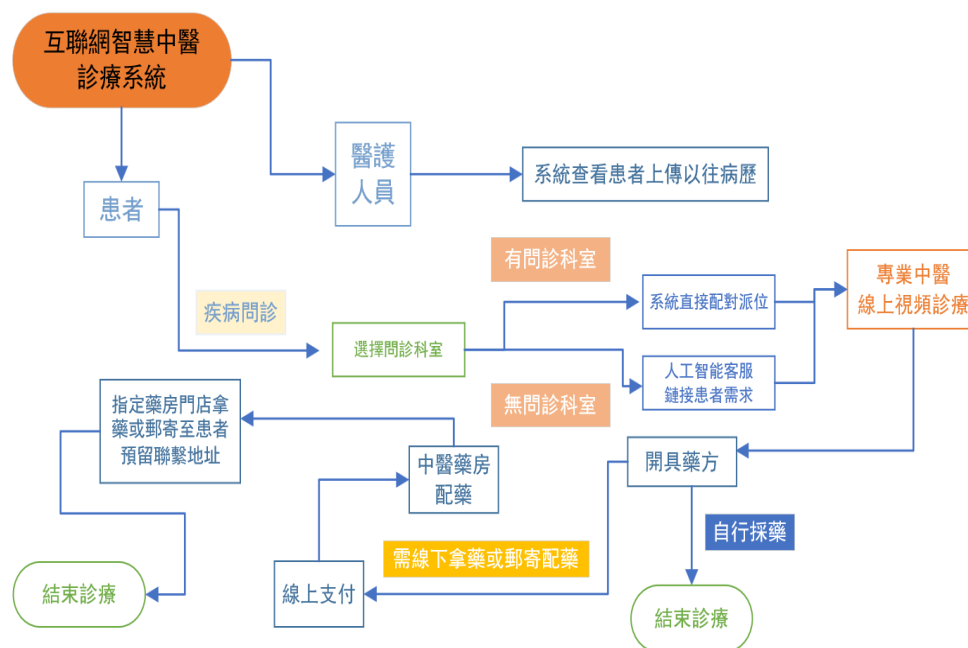


圖5 互聯網智慧中醫診療系統工作流程圖

## 4.2 WO-AI策略（扭转-AI型）

### 4.2.1 加快AI驅動下的產業鏈智能化升級與研發創新

部署中醫藥全鏈條物聯網監控系統，實時採集、種植與生產數據，利用AI算法自動校準流程偏差；建設中醫藥大健康AI數據中台，打通粵澳臨床、科研及物聯數據，採用聯邦學習技術實現隱私保護下的跨域共享，配套《數據分類分級標準》激活數據資產價值；設立「粵澳中醫藥AI聯合實驗室」，攻關中藥復方智能配伍及療效預測模型，推動經典名方二次開發與精準康養服務落地。

#### 4.2.2 構建複合型人才及資源引進體系

開發人才需求預測模型，基於企業集聚數據動態調整跨境引才政策，對AI+中醫藥複合人才提供30%薪酬補貼，破解「技術-業務」脫節痛點；聯合澳門大學與橫琴職教中心開設中醫藥AI微專業，課程涵蓋中醫辨證邏輯數字化與大模型調優等交叉內容，引入港澳師資與企業實訓資源。

#### 4.3 ST-AI策略（多元化-AI型）

##### 4.3.1 構建文旅+研學+中醫藥產業園區體系

開創跨學科、多領域AI數字化賦能，通過自然語言處理分析海外消費者對中藥的認知偏差，定製化開展「文化嵌入」營銷，結合澳門旅遊IP設計中醫藥主題體驗園區，打造中醫藥產學研基地，促進文旅+研學經濟消費體構建，建立數字孿生車間模擬海外監管審查流程，實現三維模式（文旅+研學+中醫藥產業園區）高質量發展佈局。三維模式構型圖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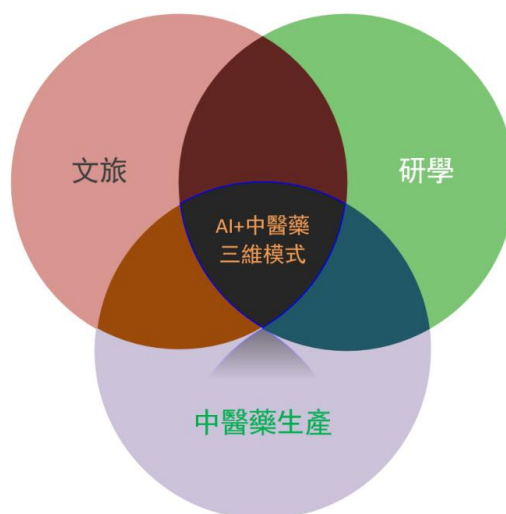


圖6 三維模式構型圖

##### 4.3.2 構建灣區協同與全球化AI生態

依託中葡語系市場AI適配系統，自動翻譯中醫藥標準至葡語/英語，加速歐盟與巴西認證進程；共建大灣區產學研AI協作雲平台，整合香港金融資源與珠三角製造能力，貫通「研發-轉化-融資」閉環，提升產業協同效率；開發中醫藥文化AI傳播

助手，基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健康需求生成定製化內容，並嵌入智慧課堂系統，助力文化輸出與市場滲透。

#### **4.4 WT-AI策略（威脅--AI型）**

##### **4.4.1 構建全球AI市場動態監控及風險評估平臺**

加快構建全球AI市場動態監控及風險評估平臺，即時分析全球經濟、政治形勢以及貿易摩擦的風險，推動融入國際化中醫藥AI共享數據中心，共享國際市場的即時數據與情報，為企業提供更為精準的市場進入策略和決策支持。

##### **4.4.2 構建中醫藥知識產權保護體系**

加大AI中醫藥應用技術研發投資，推動「AI+中醫藥」技術的深度融合，構建AI驅動下的中醫藥知識產權保護體系，運用區塊鏈技術增強中醫藥產品的知識產權保護，防止技術洩漏和侵權。推動建立跨行業的技術共享平台，實現中醫藥企業的技术協作和難點攻關。

##### **4.4.3 構建AI賦能下的中醫藥人才交流和培養體系**

推動全球範圍內的「AI+中醫藥」學術交流與合作，設立專門的中醫藥AI人才培養基金，鼓勵海外中醫藥專家參與國內的技術創新項目，並加強本地專技人才的素質提升。推動建立線上遠程培訓平台，減少跨境人才流動的障礙，實現AI賦能下的高水平中醫藥人才培養。

## **五、結論與前景展望**

本文首先從政策支持、產業聚集、研發平臺及空間布局等多維度進行展開，隨後運用 SWOT 分析深入地剖析了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發展的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並創新式提出 SWOT-AI 融合發展策略，即在 SO-AI 策略（增長-AI 型）加快「三維體系」構建，即技術標準生態輸出體系構建、雙核運營中心及智慧醫療系統構建；在 WO-AI 策略（扭轉-AI 型）加快 AI 驅動下

的產業鏈智能化升級與研發創新、構建複合型人才及資源引進體系；在 ST-AI 策略（多元化-AI 型）構建文旅+研學+中醫產業園區體系、構建灣區協同與全球化 AI 生態；在 WT-AI 策略（威脅--AI 型）構建全球 AI 市場動態監控及風險評估平臺、構建中醫藥知識產權保護體系、構建 AI 賦能下的中醫藥人才交流和培養體系。SWOT-AI 發展策略將較大幅度地提升橫琴合作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體系服務水平，實現數字信息化賦能，從而提高患者就診滿意度，利於國際標準化制定，顯著提升其國際競爭力和影響力。

筆者團隊堅定地相信，隨著AI技術的進一步發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中醫藥大健康產業也將憑藉跨時代的信息技術革命，實現更完善且智慧的集生態、文娛、康養為一體的服務體系，促進橫琴合作區乃至整個中國中醫藥大健康產業走上新的臺階。

## References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 (2025.6.3.).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進一步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實施細則* (第2/2025號經濟發展局規範性文件).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政務公開平臺.  
[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801996.html](https://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zwgk/zcfg/gfxwj/content/post_3801996.html)
-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政府門戶網站. (2025.7.4). 關於印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進一步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實施細則〉的通知.  
<https://pub-zhtb.hizh.cn/s/202507/04/AP68674c87e4b06533116a54b9.html>
- Jia, M. X. (2017). 中国中药产业国际竞争力评估及对策研究 [Master's thesis,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NKI.[https://kns.cnki.net/kcms2/article/abstract?v=2t0iREynv6lvpDwijwn7DE3fxT-s5HIAAHNFvCcAm6NpYJdGcRQq5n4kp4sRzCJg03B4xpSJRapp7g1ZD34cP9bDm2aEus2H0J\\_uAvOevweFOIqlx4KXD7-5czqQcTjMIIdCjUq0j0eQAcv8-VPSU9JsV\\_VIY-E3O7qdW\\_grzZJUsApIMhIo4w==](https://kns.cnki.net/kcms2/article/abstract?v=2t0iREynv6lvpDwijwn7DE3fxT-s5HIAAHNFvCcAm6NpYJdGcRQq5n4kp4sRzCJg03B4xpSJRapp7g1ZD34cP9bDm2aEus2H0J_uAvOevweFOIqlx4KXD7-5czqQcTjMIIdCjUq0j0eQAcv8-VPSU9JsV_VIY-E3O7qdW_grzZJUsApIMhIo4w==)
- 澎湃新聞. (2021.9.). *橫琴合作區：推動“澳琴一體化”新階段的制度創新*.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380411](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380411)
- 搜狐新聞. (2024.3.). *粵澳合作深化：橫琴大健康產業迎來政策紅利*.  
[https://www.sohu.com/a/804585516\\_161794](https://www.sohu.com/a/804585516_161794)
- 騰訊新聞. (2022.10.31.).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制度創新樣本*. <https://news.qq.com/rain/a/20221031A0731K00>
- 新浪財經. (2025.7.1.).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進一步支持生物醫藥大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實施細則正式印發*.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5-07-01/doc-infcyiik3434916.shtml>
- Zhang, Y. (2023). 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探讨 [Discu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合作经济与科技*, (08), 182–184.  
<https://doi.org/10.13665/j.cnki.hzjyjkj.2023.08.006>
- 中新網. (2022.1.13.). *粵澳合作新動能：中醫藥產業成為橋樑與紐帶*.  
<https://www.chinanews.com/dwq/2022/01-13/9651649.shtml>
- Zhu, C., Ouyang, M., Xiao, Z., Pan, Y., & Cai, H. (2022, December). Innovative Research on Water Regulation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In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rnet,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EIT 2022)* (pp. 117-122). Atlantis Press.

(學生組三等獎)

## “港澳藥械通”政策下澳門深化區域藥械合作的路徑與策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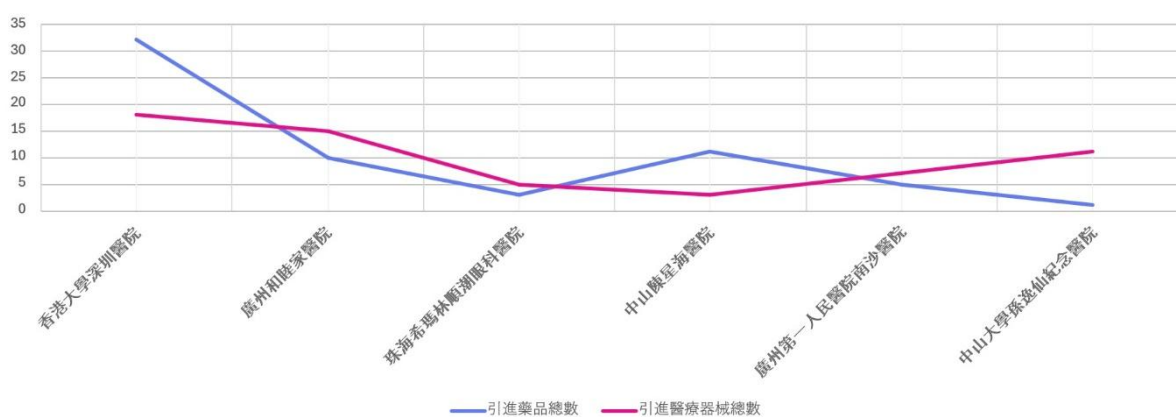
嚴雅婕 鄭逸彤 蔡文晨

### 一、引言

在全球化與區域一體化深入發展的背景下，探索創新跨境醫療監管合作模式，對滿足公眾健康需求、促進醫藥產業發展至關重要。2019年，中共中央和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以下簡稱《規劃綱要》），將粵港澳大灣區定位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明確要求深化內地與港澳合作。在這一宏觀戰略指引下，為切實解決粵港澳大灣區內地患者存在的對國際前沿藥品醫療器械（以下簡稱藥械）的臨床急需難題，“港澳藥械通”政策應運而生。

“港澳藥械通”明確，在大灣區指定醫療機構引進臨床急需、已在港澳上市的藥品，以及臨床急需、港澳公立醫院已採購使用、具有臨床應用先進性的醫療器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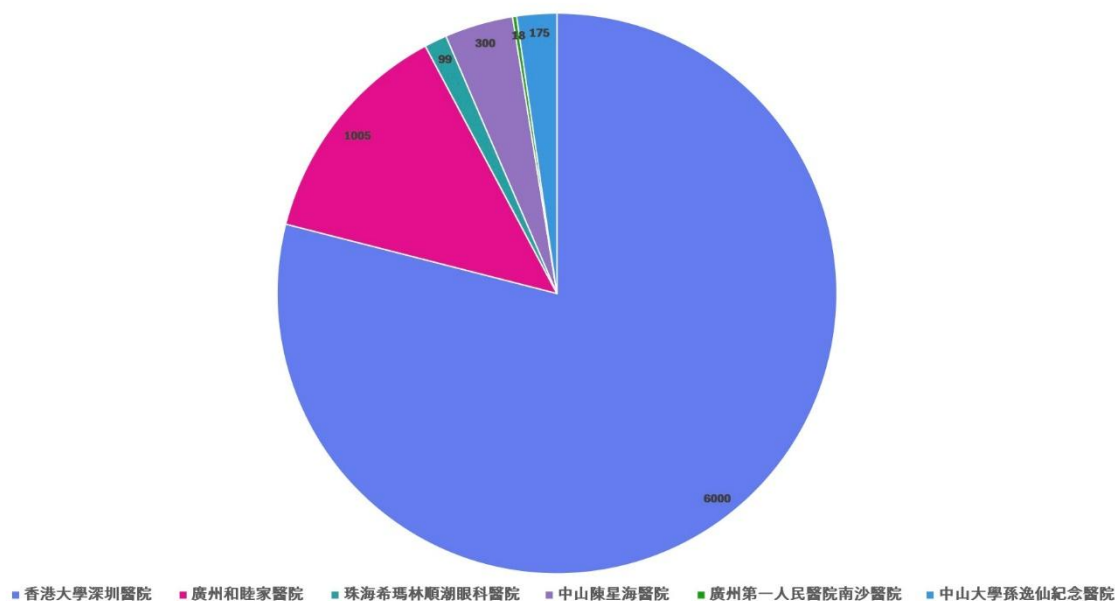
‘港澳藥械通’指定醫療機構引進藥品與器械數量圖



	引進藥品總數	引進醫療器械數	獲益患者數量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32	18	6000
廣州和睦家醫院	10	15	1005
珠海希瑪林順潮眼科醫院	3	5	99
中山陳星海醫院	11	3	300
廣州第一人民醫院南沙醫院	5	7	18
中山大學孫逸仙紀念醫院	1	11	175

“港澳藥械通”實施近四年來，累計批准香港大學深圳醫院、廣州第一人民醫院南沙醫院等 44 家指定醫療機構，引進港澳藥品醫療器械 80 種，獲益患者 8000 餘人次。目前“港澳藥械通”指定醫療機構已分 3 批拓展至 45 家，實現了粵港澳大灣區內地 9 市全覆蓋。

“港澳藥械通”指定醫療機構獲益的患者數量



但“港澳藥械通”目前仍面臨很多挑戰。

- a. 引進的部分藥械品種的臨床不急需，且較為陳舊，港澳藥品引進內地的流程繁瑣，雖然“港澳藥械通”政策已顯著加快了粵港澳大灣區內地 9 市患者獲取臨床急需藥械的速度，但整體引進速度仍偏緩慢。大多數藥材

引進是在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後，而在獲批前引入指定醫療機構數量僅為 1~2 家，未能充分彰顯“港澳藥械通”政策先行先試的制度價值。

b. 藥械產品單價過高，導致患者對“港澳藥械通”產品的消費欲望不高，同時由於“港澳藥械通”宣傳力度不夠，多數患者對該類進口藥械認知不足，產生“不值得”的感覺，也逃避使用該類藥品。

c. “港澳藥械通”的配套政策不完善。由於國內公立醫院面臨年度藥品自費率、用藥單價等年度考核，而“港澳藥械通”藥品單價大多都在 1000 元以上，因此大量使用該藥械會影響醫院年度考核，影響醫生績效，這導致了臨床對此類藥品的使用積極性低。

因此，在發揮好港澳暢通“雙迴圈”優勢，以打造新發展格局戰略支點為使命，借鑒國內外藥械引進制度的基礎上，如何通過“港澳藥械通”政策創新，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開展制度型開放，在規則借鑒、改進、輸出等方面中縱深推進大灣區醫療產業的高品質發展，具有重大研究意義。

## 五、現狀分析與理論基礎

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平臺，將葡語國家的先進藥械引入內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是重要補充，以“中醫藥 + 大健康”為導向，產業有低成本載體和多方面的政策優勢，澳門藥械合作入駐橫琴，可以突破本島發展空間與要素的局限。

然而，澳門本土研發、製造等硬實力不足。產業規模小、鏈條不完整，企業少且缺龍頭帶動，原材料依賴外購；研發體系和技術能力欠缺，成果轉化率低，專利弱，自主創新少，技術孵化與資金支持不足；本地市場小，臨床樣本少；監管與產業兩端不平衡，監管層專職人員不足，產業端關鍵品質管制和法律人才缺乏，難以符合“區域樞紐”要求。

下方是對粵港澳三地藥械系統的對比：

- **藥械法規體系**

內地藥械法規統一獨立，藥品管理依《藥品管理法》，實施註冊分類與 MAH 制度，推進 UDI 應用；醫療器械分級管理完善，執行 ISO13485、GMP 檢查及 UDI，遵循嚴格統一法律框架。香港藥械法規國際化高，藥品由衛生署藥物辦公室註冊監察，採用 MDACS 模式，醫療器械風險分類管理，但立法不完善，通關門檻高，依賴國際市場。澳門藥械法規弱，藥品有法規和行政指導，醫療器械制度不完善，多依賴協力廠商認證，但地理位置特殊，或成流通窗口。

- **審評審批與上市后管理**

內地技術審評規範，審批時間長，上市後管理有 PVMD 安全監測、召回分級、UDI 追溯等完整系統。香港國際化程度高，有產品“加速、豁免”先例，AE 報送和召回羽量級且聯動少。澳門審評審批靈活，上市後管理能迅速應對特殊需求，但標準不一，品質水準難保證。

- **監管資源與能力**

廣東藥監組織健全，人才儲備多元，具備人才支撐優勢，審評檢查規範，為創新產品開闢審評溝通管道並設置特別通道，但審批程式多耗時長。香港衛生署藥物辦公室團隊國際接軌，熟悉 ICH/歐美體系，採用國際資料，實施境外審評結論註冊認可制度，但醫療器械監管人員少。澳門監管力量薄弱，依賴外聘專家，藥械註冊引進無體系模式，但體量小，監管簡單，推行新政策快捷有效。

總體而言，廣東藥械組織完備，資源充足，UDI 監管明晰，RWE 及創新監管工具探索領先，但審批時間長，跨境審批不便。香港國際化程度高，制度體系完善，但醫療器械法規不強制，UDI 和全流程追溯未成制度。澳門藥械發展薄弱，人才技術不足，但行政靈活，新藥械接受度高，可作為試驗試點區域，文化融合背景下能更好處理特殊問題。

“港澳藥械通”實踐依託於區域協同發展理念與監管科學理論體系。區域協同發展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與全國及世界其他地方交往更密切、聯繫更頻繁，共

同打造一個更加開放包容的發展環境，“港澳藥械通”就是將區域協同發展理念應用於醫療健康產業領域，進一步增強粵港澳三地的產業協作能力。“港澳藥械通”將區域協同理念用於醫療健康產業，打破了港澳藥械流通地域限制，讓先進藥械產品服務於更多民眾的需求，擴大醫療服務範圍，為內地醫藥產業發展注入新動力，形成粵港澳分工協作緊密、規模效益明顯的互促共進態勢。

監管科學理論是以科學證據為基礎，按照科學風險分級，實施監管流程透明化、嚴格規範、高效便捷的精準化監督管理措施。在“港澳藥械通”政策實施過程中落實好監管科學理論指導下的監管原則，有利於監管部門建立起科學規範的監管體系，嚴格把控藥械產品進口品質關，加強藥品和醫療器械進口監管工作的針對性和時效性，保證患者用藥安全可靠，進一步推進“港澳藥械通”政策的施行，助推大灣區區域醫療健康產業高品質發展。

## 六、國際經驗借鑒

澳門參考歐盟醫藥監管一體化模式，可借統一審評、互認機制簡化粵港澳藥械審批，降低成本；還能依跨區域監管經驗建統一標準與資訊平臺，實施全週期防控保證安全。同時，因澳門與葡萄牙醫藥體系多有相似之處，參考葡方經驗可助澳門推動大灣區醫療整合、提升社區藥學水平，雙重助力“港澳藥械通”實施。

### a. 歐盟醫藥監管一體化模式

➤ 建立高效的監管協調機制：歐盟藥品管理局（EMA）通過建立定期資訊共用機制、聯合審評小組等平臺，實現了成員國間的監管標準統一，企業無需為不同國家的合規要求重復投入。港澳藥械通可以借鑒這一經驗，進一步加強粵港澳三地藥監部門的協調與合作，建立更加完善的資訊共用和聯合審評機制，簡化藥械審批流程，降低跨區域監管成本。

- 實施全週期管理：EMA 構建了覆蓋“研發-上市-售後”的完整監管鏈條，在研發階段提供戰略引領與技術指導，上市後通過有效性研究與風險管理深度融合，實現動態監測與主動干預。港澳藥械通可參考這種全週期管理模式，注重藥械引進時的審批，加強對引進藥械在臨床使用過程中的監測和評估，確保藥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設立特殊藥品快速通道：歐盟為罕見病藥物等特殊領域提供精準支持，包括明確罕見病定義和簡化資格認定程式等。港澳藥械通可借鑒這一做法，針對一些臨床急需的罕見病藥物或創新藥械，設立專門的快速審批通道，加快其引進速度，以滿足患者的特殊需求。
- 推動標準國際化：歐盟的藥品標準在世界範圍內具有較高的認可度，EMA 積極參與國際標準的制定和協調。港澳藥械通可以加強與國際標準的對接，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藥械標準的國際化，提升區域內藥械產品的競爭力，同時也有助於吸引更多的國際先進藥械進入大灣區

#### **b. 葡萄牙醫保體系的核心特徵與實踐經驗**

- 完善醫保覆蓋範圍：葡萄牙的醫療體系由國民健康保健服務（SNS）、社會醫療保險計劃和人願私人醫療保險三大支柱構成，實現廣泛覆蓋。“港澳藥械通”可借鑒這一模式，進一步擴大醫保對通過該政策引入的港澳藥械的覆蓋範圍，將更多急需藥械納入基本醫保報銷目錄，提高患者的可及性。
- 合理分擔醫藥費用：葡萄牙公立醫院的藥費由政府承擔 81.5%，個人承擔 18.5%，對於 18 歲以下的孩子和 65 歲以上的老人享受 100%免費公共醫療。“港澳藥械通”可參考這種費用分擔機制，合理分配醫保、患者和其他支付方的費用比例，減輕患者使用港澳藥械的經濟負擔。
- 加強社區醫療與醫保協同：葡萄牙的社區保健中心為登記居民提供基礎醫療服務，“港澳藥械通”可加強與社區醫療的結合，推動社區醫療機構參與港澳藥

械的使用和管理，同時將社區醫療服務納入醫保報銷範圍，提高醫療服務的連續性和可及性。

#### 四、基於監管科學視角的澳門依託「港澳藥械通」

##### 深化粵港澳合作機制創新研究

###### a. 構建多層次監管協同體系，提升區域監管效能

推動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協同創新具有重要戰略意義。首要舉措是將現有的"粵港澳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協作工作小組"升級為實體化的"粵港澳大灣區藥械監管協同中心"，於澳門設立分部，賦予其技術審評、標準制定和監測評估等職能。這一改革可以增強區域監管協同的權威性，澳門分部可發揮中葡平臺優勢，促進與葡語系國家在監管標準對接。在協同中心框架下建立專項工作組體系，涵蓋審評審批、不良反應監測等關鍵環節。澳門可牽頭中醫藥標準工作組和國際註冊工作組，制定中醫藥國際標準推動其國際化進程。構建"政策制定-實施評估-動態調整"的閉環管理體系，建立季度評估機制，系統評估藥械准入效率、臨床使用效果等指標，確保政策與臨床需求和產業發展同步。推行基於風險的分類審評模式，建立藥械風險分級審評模型，綜合考慮創新性、臨床急需程度等實施差異化審評。針對重大疾病創新藥械設立"突破性治療藥械通道"，通過早期介入和滾動審評縮短審評時間。同時完善目錄動態管理機制，澳門可推薦本地優勢藥械納入目錄，建立科學評估體系並實行季度目錄調整評估。建設大灣區藥械監管科學資料平臺，整合三地監管資料並運用人工智慧進行風險識別。制定真實世界研究技術指導原則，在澳門設立示範基地重點收集葡語系人種特異性資料，填補國際醫學研究空白。建立監管決策透明機制，定期發佈監管報告，設立利益相關方諮詢機制，每半年舉辦諮詢會議並通過多平臺收集公眾意見。

## **b. 打造產學研用創新生態，推動產業轉型升級**

澳門依託國際化優勢建設國際多中心臨床試驗樞紐，吸引全球頂尖藥企設立亞太區臨床試驗中心，推動澳門醫院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醫療機構建立"臨床試驗聯合體"。借助"港澳藥械通"政策，允許參與臨床試驗的患者在試驗結束後繼續用藥，提高臨床試驗效率。優先選擇澳門鏡湖醫院、仁伯爵綜合醫院等為首批試點機構。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真實世界資料研究院，整合三地臨床資料，重點開展葡語系人種藥效學研究。研究院下設資料治理中心、統計分析中心和證據轉化中心等專業部門，推動精準醫療發展。推進"澳門註冊+灣區製造"產業鏈分工模式，澳門專注研發設計、質控等高附加值環節，生產則佈局於大灣區內地城市。在橫琴設立註冊服務中心，提供一站式諮詢服務。聯合建設生物醫藥新型研發機構，聚焦細胞與基因治療等前沿領域，建立共性技術平臺並提供全鏈條技術服務。構建專業藥械註冊服務生態，鼓勵在澳門設立專業服務機構，提供粵港澳及葡語國家藥械註冊諮詢。建立倫理協作審查機制，實現三地倫理互認，通過統一的資訊化平臺實現審查資料電子化共用。支持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形成良性互動的研究生態。

## **c. 進創新要素跨境流動，優化資源配置效率**

建立藥械專業人員資格互認與跨境執業機制，支持三地共建人才培養基地，開展高層次人才聯合培養。設立粵港澳藥械監管科學學者計畫，資助青年科學家合作研究。同時鼓勵大灣區臨床研究專家到澳門醫療機構開展技術幫扶，提升澳門臨床研究水準。建設粵港澳大灣區藥械專家庫，吸納三地各領域頂尖專家，建立專家諮詢委員會制度。構建藥械產業人才資訊平臺，即時發佈人才供需資訊，優化人才資源配置。專家庫建設應覆蓋藥學、醫學、統計等多個學科領域。設立監管科學聯合研究基金，由三地政府共同出資，支持監管科學前沿研究。基金專案由三地專家聯合評審，優先支持具有臨床應用前景的研究方向。首期基金規模 1 億元，重點支持真實世界研究、人工智慧輔助審評等領域。合作建設粵港澳大灣區藥械監管科學重點實驗室，依託澳門高校研究基礎，與內地

科研機構合作開展中藥人用經驗研究、藥械安全性評價等研究，建立儀器設備共用和研究人員互訪機制。定期舉辦粵港澳大灣區藥械監管科學國際論壇，邀請美國 FDA、歐盟 EMA 等國際監管機構專家參與，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交流平臺。論壇每年舉辦一次，設立中醫藥監管等特色分論壇議題。

#### **d. 健全政策制度保障體系，營造良好發展環境**

創新藥械跨境支付與醫療保障模式，探索建立跨境藥械費用分擔機制。鼓勵保險機構開發覆蓋急需港澳藥械的保險品種，支持將急需藥械納入普惠型商業健康保險，允許基本醫療保險個人帳戶購買相關保險。首批選擇 10-15 種臨床急需藥械開展試點。建立藥械共付與費用補償機制，對臨床急需但費用高的藥械實行政府、保險機構、患者三方共付。設立大灣區藥械可及性基金，對特殊疾病藥械費用進行補償。探索基於療效的付費協議，藥械企業按照臨床治療效果收取費用，基金規模根據年度藥械使用情況動態調整。推動粵港澳醫療保障體系銜接，研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醫療保障銜接實施方案》，逐步統一三地醫療保障體系的保障範圍、支付標準和結算方式。在橫琴"澳門新街坊"等粵澳深度合作區開展試點，探索澳門居民在大灣區內地就醫的醫保跨境直接結算，試點成熟後逐步擴大範圍。試點階段先覆蓋住院和門診特殊病種。建立常態化政策協調機制，三地建立常態化協調管道，及時解決政策實施過程中的問題。加強法律法規、技術標準等方面的溝通協調，推動三地規則銜接與互認。建立季度協調會議制度，由三地監管部門輪流主辦。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建立健全涵蓋專利、商標等的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探索建立藥械資料保護制度。在合作區設立智慧財產權快速維權中心，保護創新者合法權益，促進技術交流和成果轉化。建立應急管理協同機制，針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建立三地聯動的藥械應急審批和供應保障機制。建立統一應急指揮體系，共用應急資源和資訊，提升區域公共衛生應急能力。每半年開展一次應急演練，完善應急預案。

## 五、結論

在監管科學視角下，澳門依託"港澳藥械通"深化粵港澳合作，是一項系統工程，需要理念創新、機制創新和路徑創新的結合。澳門可以通過構建多層次協同治理框架、優化審評審批機制、建立資料驅動監管模式，在粵港澳大灣區藥械監管創新中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通過打造產學研用一體化生態系統，推動中醫藥特色領域創新發展，將政策紅利轉化為產業發展動能。通過促進人才、資料、資金等要素跨境流動，為藥械創新發展提供堅實支撐。採取分階段實施路徑，從夯實基礎到重點突破再到系統集成，確保改革穩步推進，最終實現將澳門建設成為粵港澳藥械創新合作樞紐和中醫藥國際化橋頭堡的願景。這不僅有助於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更名為粵港澳大灣區居民的健康福祉作出積極貢獻，為全國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制度改革提供可複製、可推廣的"大灣區經驗"。

## 參考文獻

- [1]孫潭霖，吳琪，元延芳，鄭楊，房軍。” 港澳藥械通“政策實施現狀分析和優化方向思考[J].中國食品藥品監管，2025（08）：68-79.
- [2]李穎，陳佩玲，王南松.” 港澳藥械通「新葯遴選評估維度及指標建立[J].中國藥業，2024,33（05）：6-9.
- [3]羅平，林鴻生，胡靜雯，張晉. 區塊鏈技術賦能粵港澳大灣區體醫融合促健康產業轉型升級與區域協同發展[J].科技和產業，2025,25（06）：228-236.
- [4] 中國政府網. 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EB/OL]. (2019-02-18). [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3/content\\_3635372.htm#1](https://www.gov.cn/zhengce/202203/content_3635372.htm#1).
- [5]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等部門關於印發《粵港澳大灣區藥品醫療器械監管創新發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EB/OL]. (2020-11-25).<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fgwj/gzwj/gzwjzh/20201020145834142.html>.
- [6] 中國政府網.” 港澳藥械通“政策在大灣區內地城市擴展實施 [EB/OL]. (2021-08-28).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8/28/content\\_5633866.htm](https://www.gov.cn/xinwen/2021-08/28/content_5633866.htm).
- [7] 香港大學深圳醫院. 喜報 | 港大深圳醫院獲大灣區真研院“港澳藥械通”真實世界研究傑出科研團隊 [EB/OL]. (2024-11-06).[https://www.hku-szh.org/xgdxszyy/ky/lcsyjg/dtxx/content/post\\_1413235.html](https://www.hku-szh.org/xgdxszyy/ky/lcsyjg/dtxx/content/post_1413235.html).
- [8] 廣州日報大洋網.2025 廣州醫博會“港澳藥械通”專場會議：引進高質量藥械，破解臨床難點痛點[EB/OL].（2025-08-23）。  
[https://news.dayoo.com/gzrbmt/202508/23/170638\\_54864993.htm](https://news.dayoo.com/gzrbmt/202508/23/170638_54864993.htm)
- [9] 全國黨媒資訊公共平臺.” 港澳藥械通“目錄管理辦法發佈，打通內地用藥用械快車道[EB/OL]. (2025-09-16).[http://m.toutiao.com/group/7550675934946230818/?upstream\\_biz=doubao](http://m.toutiao.com/group/7550675934946230818/?upstream_biz=doubao)
- [10] 中國新聞網。港澳藥械通“已批准 97 種藥械 惠及灣區居民近萬人次 [EB/OL].（2025-03-29）。  
[http://m.toutiao.com/group/7487201909043479103/?upstream\\_biz=doubao](http://m.toutiao.com/group/7487201909043479103/?upstream_biz=doubao)
- [11]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港澳藥械通“已批准 97 種藥械 惠及灣區居民近萬人次[EB/OL].（2025-04-08）。  
[https://www.hmo.gov.cn/hzjl\\_new/shjhlz/202504/t20250408\\_40665.html](https://www.hmo.gov.cn/hzjl_new/shjhlz/202504/t20250408_40665.html)

- [12]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從“有病沒藥”到“有備無患” “港澳藥械通”惠及大灣區居民近萬人次[EB/OL]. (2024-10-12).[http://www.locpg.gov.cn/jsdt/2024-10/12/c\\_1212404748.htm](http://www.locpg.gov.cn/jsdt/2024-10/12/c_1212404748.htm)
- [13] 金羊網。港澳藥械通“賦能心血管診療革新，廣東醫院領跑國際技術接軌”[EB/OL]. (2025-03-29)。  
[http://m.toutiao.com/group/7487096977205805602/?upstream\\_biz=doubao](http://m.toutiao.com/group/7487096977205805602/?upstream_biz=doubao)
- [14] 南方網.中山大學孫逸仙紀念醫院：以“港澳藥械通”提升患者福祉[EB/OL]. (2025-04-01)。[https://news.southcn.com/node\\_54a44f01a2/bab4f9f503.shtml](https://news.southcn.com/node_54a44f01a2/bab4f9f503.shtml)
- [15]中國醫藥教育協會. 歐盟藥品研發管理如何實現全週期護航? 解碼 EMA 的體系化監管智慧[J]. 中國醫藥導刊, 2024, 26(07): 121-125.
- [16]南方網新聞中心. 政策解讀! 事關新發佈“港澳藥械通”目錄管理辦法![J]. 南方政務參考, 2025, (02): 38-41.
- [17]張敏, 劉傑, 周璇. EMA 與 EDQM 簡介及對我國醫藥監管的啓示[J]. 中國藥事, 2024, 38(04): 456-462.
- [18]陳曦, 趙宇, 吳桐. 歐盟醫藥一體化模式對“港澳藥械通”監管優化的借鑒研究[J]. 中國衛生監督雜誌, 2025, 32(01): 58-64.
- [19]世界衛生組織。葡萄牙和世界衛生組織/歐洲啟動聯合項目，在歐盟委員會的支持下，通過當地衛生單位加強綜合醫療保健[R]。日內瓦：世界衛生組織，2023 年。
- [20]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藥物監督管理局. 藥監局與葡萄牙里斯本大學藥學院交流 促進兩地藥學專業服務發展[J]. 澳門藥物監管動態, 2024, (02): 15-17.
- [21]Silva M、Costa P、Fernandes L. 葡萄牙的 2024 年國家衛生服務改革：通過垂直整合進行轉型[J].國際衛生政策與管理雜誌， 2024， 13 (08)： 789-802.
- [22]張莉, 陳明, 劉敏. 葡萄牙醫藥一體化模式對我國“港澳藥械通”優化的啓示[J]. 中國衛生政策研究, 2025, 18(03): 45-51.

(學生組三等獎)

## 創新驅動下的澳門健康文旅升級— 數字技術對遊客體驗與產業附加值的影響研究

梁嘉聰 廖峻峰 尹俊

**摘要：**本研究探討數字技術在澳門健康文旅發展中的角色與潛力，整合技術接受模型（TAM）、顧客體驗管理（CEM）與可持續發展理論，提出「技術接受—體驗重構—價值共創」的分析框架。透過對 16 位遊客的半結構式訪談與三級編碼分析，研究發現：遊客雖對澳門的在地健康資源與文化符號具高度興趣，但實際體驗受制於數字基礎設施的落差，包括支付不便、APP 卡頓與資訊碎片化等痛點。然而，遊客並非僅批判現狀，更主動期待科技能活化文化，如透過 AI 體質辨識賦能涼茶、以 AR/VR 深化歷史導覽，並建議建立整合性官方平臺。研究進一步指出，科技應用已成為遊客心目中推動地方創生與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橋樑。因此，建議澳門應優先解決基礎數字服務問題，並以科技系統性整合與升級健康文旅資源，同時兼顧適老化設計與品牌宣傳，方能實現產業的差異化與永續轉型。本研究填補了健康文旅與數字化整合的理論空白，並為政策與實務提供具體路徑。

**關鍵詞：**健康文旅；數字轉型；地方創生；科技痛點與創生

### 研究背景

在全球旅遊業轉型升級的背景下，數字技術的蓬勃發展與健康體驗型旅遊需求的興起，正重塑目的地競爭格局。在此趨勢中，融合康養、文化與深度體驗的「健康文旅」已成為城市差異化發展的重要戰略方向。澳門憑藉其中西交融的文化底蘊與傳統養生資源（如涼茶文化、中醫服務），具備發展健康文旅的獨特潛力。然而，儘管人工智慧、擴增實境（AR）、行動支付等數字技術已廣泛應用於旅遊場景以提升便利性與沉浸感，這些技術在澳門健康文旅中的整合仍顯碎片化且不夠深入。遊客雖高度依賴社交媒體與數字工具進行行程規劃與即時決策，卻常面臨支付不便、資訊分散、導覽系統落後等現實痛點。現有研究多聚焦於通用情境下的技術接受或單一文化體驗，鮮少探討數字化如何系統性串聯「技術應用

「體驗升級—地方創生」的完整路徑。尤其在澳門特定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如何透過科技活化在地資源、強化品牌識別並促進可持續發展，仍缺乏深入探析。因此，本研究旨在填補此理論與實務缺口，探究數字技術如何作為仲介力量，推動澳門健康文旅的價值重塑與永續轉型。

## 文獻綜述

在當代旅遊與酒店管理研究中，技術創新正日益成為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的核心驅動力。為理解遊客對新興技術的採納行為，技術接受模型（Technology Acceptance Model, TAM），已成為解釋消費者技術使用意圖的主流理論框架。大量研究表明，績效期望與努力期望是預測遊客線上預訂鄉村旅遊（Martín & Herrero, 2012）或低成本航空服務（Escobar-Rodríguez & Carvajal-Trujillo, 2014）等行為的關鍵前因。隨著人工智慧與數字服務的興起，學者們不斷拓展傳統模型以增強解釋力。例如，Pillai 與 Sivathanu（2020）在研究 AI 聊天機器人於旅遊場景中的應用時，將感知信任和擬人化等情境化構念納入 TAM 框架，顯著提升了模型對用戶採納意願的解釋能力；de Kervenoael 等（2020）進一步指出，在人機交互服務中，感知價值與共情等服務屬性亦深刻影響訪客對社交機器人的使用意圖。這些研究共同表明，數字技術的應用不僅取決於功能性認知，更受到情感與社會心理因素的調節。

在此基礎上，當技術成功被採納並融入服務流程時，其最終價值體現在能否有效提升遊客的整體體驗品質。這一邏輯銜接至以 Pine 與 Gilmore（1998）提出的“體驗經濟”（Experience Economy）為核心的第二代理論範式。該理論主張，現代旅遊競爭已從提供產品或服務升級為創造“難忘體驗”（memorable experiences）。Oh、Fiore 與 Jeoung（2007）通過實證驗證了其“四維體驗”（4Es：娛樂、教育、逃避、審美）模型在旅遊情境中的有效性，為體驗的測量提供了操作化路徑。更重要的是，Chen 與 Chen（2010）揭示了體驗品質影響遊客後續行為的內在機制：即通過感知價值與滿意度的雙重仲介作用，最終導向積極的行為意向。Kim 等（2012）進一步開發了“難忘旅遊體驗”量表，強調體驗的情感深度與記憶持久性。

由此可見，顧客體驗管理（Customer Experience Management, CEM）不僅是服務設計的目標，更是連接技術應用與遊客忠誠度的關鍵橋樑。

然而，技術驅動的體驗升級若缺乏長遠戰略導向，則可能陷入短期化、同質化的困境。因此，研究需回歸至更具宏觀視野的可持續旅遊發展框架。該理論以“三重底線”為核心，強調經濟活力、環境保護與社會福祉的協同發展。近年來，數字化轉型被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賦能機制：在經濟層面，數字經濟可通過提升韌性與附加值促進長期增長（Tang, 2024）；在環境層面，資訊通信技術（ICT）有助於監測與緩解旅遊業的生態足跡（Zafar et al., 2022）；在社會文化層面，數字賦能亦體現在對社區參與（Romolini et al., 2017）與從業人員技能發展的支持上（Han, 2024）。Schönherr 等（2023）進一步指出，數字轉型通過促進組織學習，在可持續旅遊中扮演著系統性“使能者”角色。

綜上所述，現有研究已分別在技術採納（TAM）、體驗建構（CEM）與可持續發展三大理論領域積累了豐富成果，並初步揭示了數字化在其中的橋樑作用。然而，現有文獻仍存在顯著的空白：首先，多數研究聚焦於通用旅遊場景或單一技術應用，缺乏對“健康文旅”這一融合康養、文化與旅遊的新興業態的針對性探討；其次，儘管 TAM 與 CEM 被分別廣泛使用，但鮮有研究系統整合“技術接受—體驗提升—產業增值”的完整傳導路徑，尤其是在澳門的文化與制度背景下。最後，關於數字技術如何通過賦能遊客體驗，進而實現產業的可持續升級與附加值提升，尚缺乏整合性理論框架與實證檢驗。

基於此，本研究提出：在創新驅動的背景下，亟需構建一個融合 TAM、CEM 與可持續發展理論的整合模型（如圖 1），以解析數字技術在澳門健康文旅中的作用機制。本文旨在回答核心研究問題：數字技術如何通過影響遊客的技術採納與體驗品質，驅動澳門健康文旅產業的可持續升級與附加值提升？通過填補上述理論與實踐空白，本研究不僅為澳門文旅轉型提供戰略依據，也為全球範圍內健康旅遊的數字化發展貢獻理論洞見。



圖 1 研究路線圖

## 2.1 研究方法

### 2.1.1 研究方法的選擇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以深入理解數字技術在澳門健康文旅情境下對遊客體驗與產業附加值的建構性影響。基於建構主義範式，研究通過半結構化街頭訪談在澳門歷史城區、文化景點及健康養生場所周邊開展實地調研。採用立意抽樣策略，招募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年齡層及旅遊動機的遊客，確保數據的多樣性與豐富性。所有訪談以普通話和英語進行，全程錄音並逐字轉錄為文本。數據分析採用三級編碼，內容分析方法：首先進行開放性編碼，識別原始語句中的初始概念；繼而進行主軸編碼，歸納概念間的邏輯關聯並形成類別；最終通過選擇性編碼，整合核心範疇，構建“技術接受—體驗重構—價值共創”的理論模型。研究嚴格遵循倫理規範，獲取知情同意，保障數據匿名性與隱私安全，確保研究的嚴謹性與可信度。

### 2.2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在澳門旅遊並曾接觸或使用數字化服務之遊客為研究對象，旨在探討其在健康文旅情境下的主觀體驗、感知與期望。採用立意抽樣策略，於澳門旅遊熱點區域，議事亭前地、大三巴、路氹城綜合度假村等進行街頭接觸與邀約訪談。

納入標準如下：

- (1) 年滿 18 歲且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 (2) 當前身份為來澳旅遊的訪客；

(3) 能清晰理解「數字化」概念，並有過使用旅遊相關數字工具（如健康碼系統、智慧導覽、線上預約平臺、AR/VR 體驗、移動支付等）的經驗。

研究初始設定彈性樣本規模，依據抽樣原則，持續進行訪談直至達到資料飽和。所謂資料飽和，指新近訪談所產生的類別與概念不再出現新的脈絡或內涵，且既有核心類別已能充分解釋現象。經反覆分析與編碼，第十六位受訪者所提供之資料已無新增關鍵概念，理論逐漸收斂，故決定停止招募。最終共完成 16 位有效訪談個案。

### 3.1 研究結果

本研究共訪談 16 位遊客，年齡介於 24 至 61 歲之間，其中 20–39 歲者 9 人（56.3%），40 歲及以上 7 人（43.7%），覆蓋青年至中老年主要旅遊群體；性別分佈以女性為主，共 10 人（62.5%），男性 6 人（37.5%）；來源地以內地遊客占多數，共 12 人（75.0%），涵蓋湖北、廣東、上海、北京、浙江、福建、江蘇、四川、湖南、雲南等省市，境外受訪者 4 人（25.0%），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及中國臺灣各 1 人，體現樣本的區域多樣性；教育程度方面，大學本科及以上學歷者 11 人（68.8%），其中研究生及以上學歷 6 人（37.5%），專科或大專學歷 5 人（31.3%），整體教育水準較高，具備較強的資訊素養與文化體驗需求，有助於對澳門健康文旅中數字技術應用及其體驗影響提供深入且多元的回饋。（見表格 1）。

表格 1 受訪者基本資訊

編號	年齡	性別	國家/地區	受教育程度
1	30	男	馬來西亞	研究生/博士
2	32	女	中國湖北	研究生/碩士
3	36	女	中國廣東	專科/大專
4	43	男	中國廣東	大學本科
5	24	女	中國廣東	研究生/碩士
6	38	男	中國上海	大學本科
7	52	女	中國北京	研究生/碩士
8	29	女	中國浙江	大學本科
9	47	男	中國福建	大學本科
10	61	男	中國江蘇	專科/大專
11	33	女	中國四川	研究生/博士
12	55	女	中國湖南	大學本科
13	40	男	新加坡	研究生/碩士
14	26	女	韓國	大學本科
15	49	男	中國臺灣	研究生/碩士
16	31	女	中國雲南	專科/大專

本研究強調研究者與受訪者共同建構意義的動態過程，並在資料分析中納入研究者的反思性與理論敏感度。為系統性地處理與分析質性資料，本研究以 NVivo 14 Plus 作為質性資料管理與編碼的技術平臺，對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的逐字稿進行三級編碼，逐步從原始語料中提煉概念、建構範疇，並發展理論解釋框架。

第一階段是開放式編碼（Open Coding）以意義單元為基本分析單位，對文本進行逐行、逐段的細緻解讀與概念化。透過反覆閱讀與標註，共生成 44 個自由節點，涵蓋受訪者在健康文旅情境中對數字化經驗的多元表述。即：「2. 小紅書是主要資訊來源」、「14. 公交支付不便」、「19. 期待數字化賦能涼茶文化」等，皆

為從原始語料中直接提取的初始概念。同時，研究者同步撰寫分析性備忘錄，記錄概念的生成脈絡、初步聯想與理論靈感，確保編碼過程具備反思性與可追溯性。

第二階段是主軸編碼在持續比較法（Constant comparison method）的指導下，將開放式編碼所得之自由節點進行歸納、比較與聚類，識別其間的內在關聯與共變模式。透過反覆比對與概念整合，最終提煉出 10 個樹狀節點，即二階分析性範疇。即：「範疇 1：社交媒體主導的旅遊決策路徑」、「範疇 3：科技應用的障礙與使用痛點」等，這些範疇不僅整合了相關初始概念，更揭示了現象背後的結構性邏輯。

第三階段是選擇性編碼旨在確立一個能貫穿所有範疇的核心類別，並建構具解釋力的理論敘事。經反覆比對與理論抽樣思考，研究確立科技應用與體驗與永續發展與地方創生為兩大核心範疇，並以此為軸心整合其他附屬範疇。最終，發展出一條貫穿資料的核心故事線——從科技痛點到創生路徑，用以描繪遊客如何在遭遇數字服務缺口的同時，激發對澳門健康文旅在地化、永續性與文化再創造的期待與想像。

為確保理論模型的嚴謹性與結構清晰度，本研究建構了完整的三級編碼架構（詳見表格 2），並運用 NVivo 14 Plus 的 匯出編碼結構功能輸出層級式編碼表，直觀呈現從自由節點至核心類別的演繹路徑。此外，透過矩陣查詢功能，檢視不同受訪者背景變項（如年齡、來源地、旅遊目的）與關鍵範疇之間的關聯強度，進行初步的差異性分析，進一步提升理論的適配度與可信度。

表格 2 三級編碼框架

選擇編碼	主軸編碼 (Axial Coding/範疇)	開放式編碼 (Open Coding/概念)
主題一：科技應用與體驗 (Technology)	範疇 1：社交媒體主導的決策路徑	1. 規劃行程主要通過社交平臺 2. 小紅書是主要資訊管道

選擇編碼	主軸編碼 (AxialCoding/範疇)	開放式編碼 (OpenCoding/概念)
Application & Experience)	<p data-bbox="571 510 831 595">範疇 2：數字化服務的正面體驗</p> <p data-bbox="571 920 831 1005">範疇 3：科技應用的障礙與痛點</p> <p data-bbox="571 1397 831 1482">範疇 4：對未來科技的精準期待</p> <p data-bbox="571 1785 831 1870">範疇 5：數字隱私的矛盾心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74 297 1238 331">3. 小紅書對決策影響最大</li> <li data-bbox="874 342 1334 376">4. 朋友的真實分享對決策影響大</li> <li data-bbox="874 387 1366 421">5. 官方文化導覽小程序方便、貼心</li> <li data-bbox="874 432 1366 517">6. 數字化服務增強了對內容的理解和體驗感</li> <li data-bbox="874 528 1270 562">7. 數字化服務讓流程更高效</li> <li data-bbox="874 573 1366 607">8. 博物館掃碼/AR 講解方便、直觀</li> <li data-bbox="874 618 1366 703">9. 演唱會場館的投影合影設施體驗好</li> <li data-bbox="874 714 1366 799">10. 本地預約網站/APP 支付方式不友善</li> <li data-bbox="874 810 1350 844">11. 缺乏內地旅客熟悉的掃碼支付</li> <li data-bbox="874 855 1350 889">12. APP 或預訂系統存在明顯卡頓</li> <li data-bbox="874 900 1350 985">13. 澳門 APP 操作不習慣，不如內地軟體</li> <li data-bbox="874 996 1350 1081">14. 公交支付不便，希望接入電子支付</li> <li data-bbox="874 1093 1350 1178">15. 地圖定位不准，在巷子裏找店浪費時間</li> <li data-bbox="874 1189 1350 1274">16. 期待更好的人工智慧交互（如 AI 語音對話）</li> <li data-bbox="874 1285 1318 1370">17. 期待整合型平臺（APP/小程序）管理行程</li> <li data-bbox="874 1382 1350 1415">18. 期待 3D/VR 沉浸式文化講解</li> <li data-bbox="874 1426 1350 1512">19. 期待數字化賦能涼茶（如現場體質辨識）</li> <li data-bbox="874 1523 1350 1556">20. 期待藥房地圖和即時庫存查詢</li> <li data-bbox="874 1568 1350 1653">21. 期待 AI 根據個人情況推薦個性化服務</li> <li data-bbox="874 1664 1318 1749">22. 部分遊客不太擔憂隱私洩露（如酒店保健類服務）</li> <li data-bbox="874 1760 1350 1845">23. 信任政府或有公信力的機構平臺</li> <li data-bbox="874 1856 1318 1890">24. 填寫過多個人資訊時會擔憂</li> <li data-bbox="874 1901 1254 1935">25. 若有擔憂會尋找替代品</li> </ol>

選擇編碼	主軸編碼 (AxialCoding/範疇)	開放式編碼 (OpenCoding/概念)
主題二：永續發展與地方創生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Local Revitalization)	範疇 6：在地健康活動體驗	26. 體驗喝涼茶（因店鋪多、宣傳多） 27. 體驗中醫理療/正骨調理（朋友推薦或酒店提供） 28. 參與酒店健康課程（如瑜伽、健身） 29. 購買保健品/營養品（因種類多、價格優惠） 30. 體驗宗教相關文化（建築、儀式）
	範疇 7：地方文化符號感知	31. 體驗殖民時期留下的文化符號 32. 參觀歷史街區（大三巴、官也街等） 33. 感受中葡結合的特色文化 34. 酒店康養服務宣傳不到位，服務不扎實
	範疇 8：地方創生的宣傳與服務短板	35. 澳門健康文旅概念宣傳力度不夠 36. 缺乏明確的健康文旅“拳頭產品” 37. 建議服務商和政府拓寬宣傳 38. 門票電子化利於環保 39. 需規範營養補充劑市場（經濟可持續）
	範疇 9：可持續性（社會與環境）考量	40. 需為中老年人群提供更簡易的數字化操作（社會包容） 41. 人多擁擠導致服務體驗下降（社會承載力） 42. 香港等地在人機交互工具方面做得更好
	範疇 10：對標與借鑒（外部視角）	43. 內地（如西安）在網上訂票、公共設施資訊方面值得學習 44. 借鑒內地快捷酒店的機器人服務（減少人力、滿足社恐） 45. 借鑒上海官方小程序（如上海發佈）的及時資訊指引

基於對十六位訪客半結構式訪談資料的三階段系統性編碼分析，本研究建構了一個解釋澳門健康文旅情境中遊客體驗形成機制的理論模型。該模型圍繞兩大核心主題展開：科技應用與體驗與永續發展與地方創生，並提煉出一條貫穿全程的核心故事線——從科技痛點到創生路徑。此敘事框架揭示了遊客在數字化環境中的主觀經驗如何由初始期待、現實落差，最終轉化為對地方價值再創造的集體願景。

理論故事線始於旅遊決策前期，此時遊客主要透過社交媒體平臺獲取資訊並形塑旅遊預期。正如範疇 1：社交媒體主導的決策路徑所示，小紅書（概念 2,3）、朋友圈真實分享（概念 4）等非官方管道成為關鍵資訊來源，顯示當代遊客已高度依賴用戶生成內容（User-Generated Content, UGC）進行目的地篩選與風險評估（Xiang & Gretzel, 2010）。在此基礎上，遊客逐漸建構起對澳門作為健康文旅行程的雙重想像：其一是對在地健康實踐的興趣，體現在範疇 6：在地健康活動體驗中，如體驗喝涼茶、接受中醫理療等具身體性的傳統養生行為；其二是對文化符號感知的追求，反映於範疇 7：地方文化符號感知，包括葡韻建築風貌與歷史街區漫步所承載的跨文化記憶。

與此同時，遊客亦對數字服務提出明確期待。根據範疇 2：數字化服務的正面體驗，他們普遍預期技術能帶來方便、貼心（概念 5,6）與高效流暢（概念 7）的操作感受，並期望透過 AR 導覽（概念 8）等增強型介面深化文化理解。這一階段顯示，遊客將科技便利性視為旅遊品質的基本保障，而文化沉浸感則構成差異化吸引力，二者共同構成其出行動機的認知基礎。

然而，當進入實際旅遊情境後，遊客普遍遭遇顯著的體驗落差，此落差來自兩個相互交織的維度：

首先，在技術操作層面，出現範疇 3：科技應用的障礙與痛點。多位受訪者指出，本地預約平臺支付方式不友善（概念 12）、官方 APP 反應遲緩或卡頓（概念 13）、公共交通缺乏無現金支付選項（概念 14）等問題，嚴重阻礙了行程安排與即時決策能力。這些基礎設施缺陷不僅削弱了便捷性預期，更引發焦慮與信任危機，使技術從助力轉為負擔。

其次，在服務設計層面，凸顯出範疇 8：地方創生的宣傳與服務短板。遊客反映酒店配套之康養服務不到位（概念 34），整體健康文旅定位模糊、缺乏統一品牌識別與拳頭產品（概念 36），且相關理念宣傳力度不足（概念 35）。這表明，儘管澳門擁有豐富的文化與健康資源，但尚未有效整合為具有市場辨識度的體驗產品，導致地方創生僅停留於口號層面。

此雙重落差構成了理論模型的關鍵轉折點：技術失能與服務斷裂共同侵蝕了遊客的整體滿意度，但也激發了更具建設性的反思與願景投射。

面對上述矛盾，遊客並未僅停留在批評，而是表現出高度參與性的未來導向思維。這種思維集中體現在範疇 4：對未來科技的精準期待之中，呈現出清晰的賦能邏輯——即技術不應僅解決效率問題，更應成為活化在地文化與健康實踐的催化劑。

具體而言，遊客建議開發整合型平臺 APP/小程序（概念 17），以統一入口整合預約、導覽、支付等功能，解決資訊碎片化問題。更重要的是，他們期待技術能深度嵌入在地體驗：例如透過現場體質辨識系統實現數字化賦能涼茶（概念 19），使傳統飲品提供個性化健康建議，此構想與 Zhu et al. (2025)提出的生物反饋增強正念體驗模式形成理論呼應；又如運用 3D/VR 沉浸式文化講解（概念 18）重塑歷史空間的敘事方式，提升文化感知深度。

由此可見，遊客的期待已超越工具性需求，轉向一種以科技為仲介的地方價值再創造過程。他們視數字轉型不僅是服務升級，更是推動澳門健康文旅實現差異化競爭與永續發展的戰略路徑。

綜合以上脈絡，本研究提出核心命題：

科技應用與體驗（主題 A）並非孤立的功能模組，而是遊客眼中通往永續發展與地方創生（主題 B）的核心機制。

此機制包含三個遞進層次：

**基礎層：**解決範疇 3 中的技術痛點，確保數字基礎設施的可用性與可靠性；

**深化層：**運用範疇 4 中的精準科技，活化範疇 6 與 7 所代表的在地健康與文化資產，實現體驗升級；

**整合層：**克服範疇 8 的宣傳與服務缺口，打造具品牌識別的健康文旅產品體系。

此外，此路徑必須納入社會包容性與環境責任的考量。根據範疇 9：社會與環境的可持續性，遊客強調需為老年人提供適老化數字介面，避免技術排斥；同時支持門票電子化以減少紙張消耗，體現綠色旅遊理念。同時，範疇 5：數字隱私顧慮提醒，個人健康數據的收集與使用必須建立透明規範，方能贏得使用者信任。

最終，本研究呼應 Leite et al. (2021)提出的智慧健康城市框架，主張澳門應朝向一個整合性、智慧化且具文化主體性的健康文旅生態系統發展——在這個系統中，科技不再是外加的「裝飾品」，而是內嵌於地方脈絡、促進文化再生與社會福祉的生成性力量。

## 研究結論與建議

### 4.1.1 研究結論

本研究通過對 16 位遊客的深度訪談，構建了澳門健康文旅遊客體驗的理論模型。研究結論如下：

科技體驗存在“基礎不牢，高層缺失”的問題：遊客在澳門的數字化體驗呈現兩極分化。一方面，基礎的便捷性服務（如支付、交通、地圖）存在明顯“痛點”，嚴重影響旅遊滿意度。另一方面，遊客期望的深度體驗（如 AI 交互、AR 文化展示、個性化健康推薦）普遍缺失。

在地文化是核心吸引力，但亟需數字化活化：遊客對澳門的中醫、涼茶、葡韻文化等在地資源有強烈的體驗欲望，但目前這些資源呈現“零碎化”和“淺層化”。遊客期望通過科技手段將其系統化、沉浸化和個性化。

科技應用是連接“遊客體驗”與“地方創生”的橋樑：本研究的核心發現是，遊客已自發地將“科技應用”視為“地方創生”的解決方案。他們期望科技能解決資訊不對稱、活化文化體驗，並幫助澳門建立清晰的健康文旅品牌。

### 4.1.2 實踐建議

基於上述結論，本研究對澳門旅遊服務商及政府部門提出以下數字化策略建議：

- 1) 優先解決“基礎痛點”：構建統一支付與資訊平臺

整合支付：儘快推動和普及內地遊客常用的電子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寶）在所有旅遊場景（特別是公共交通和中小商戶）的全面覆蓋。

構建官方統一入口（APP/小程序）：整合目前分散的交通、導覽、預訂、地圖（特別是洗手間、藥房等）資訊，打造一個官方的一站式服務平臺，解決遊客“資訊零碎”的痛點。

#### 2) 利用科技賦能“地方創生”：活化在地健康與文化資源

開發“健康文旅地圖”：在統一平臺上，推出如“藥房即時庫存地圖”、“中醫理療館預約”等功能，將澳門的健康資源數字化、便捷化。

推動“文化體驗”的數字化升級：針對博物館、歷史街區，引入 AR/VR 沉浸式導覽；針對“涼茶”等非遺專案，開發“AI 體質辨識”等互動體驗，增強遊客的參與感和信任感。

#### 3) 強化“可持續發展”：注重品牌宣傳與服務可及性

加強精準宣傳：利用遊客依賴的小紅書等社交媒體，系統性地宣傳（範疇 8）澳門的“健康文旅拳頭產品”即：中醫理療、特色 SPA，扭轉“宣傳力度不夠”的印象。

推行“適老化”設計：在開發數字平臺時，必須考慮老年遊客的需求（範疇 4），提供字體放大、語音輔助、操作簡易的“長者友好”介面，提升服務的可及性。

### 4.1.3 研究限制與未來方向

本研究亦存在若干限制，有待後續研究補足：首先，樣本規模較小且集中於街頭訪談，未來可擴大樣本範圍，納入深度訪談、焦點團體或混合方法設計，以增強理論的穩健性。其次，本研究聚焦遊客視角，未來可加入業者、政策制定者與在地居民的多元主體，探討不同利益相關者間的期望落差與協作機制。最後，建議後續研究可進一步探討「文化科技應用」的實際成效，透過實驗設計或縱向追蹤，驗證技術介入對遊客滿意度與地方經濟效益的影響。

## 參考文獻

- Chen, L., Jiang, W. J., & Zhao, R. P. (2022). Application effect of Kolb's experiential learning theory in clinical nursing teaching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Digital Health\**.
- James, E., & Kearns, R. (2020). Linking therapeutic (is)landscapes, experiences of digitality and the quest for wellbeing. *Wellbeing Space and Society*, \*1\*<sup>\*</sup>, 100010. <https://doi.org/10.1016/j.wss.2020.100010>
- Leite, F., Correia, R. A. F., & Carvalho, A. (2021). 360° integrated model for the management of well-being holistic experiences in tourist destinations. In Proceedings of 2021 16th Iberian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Technologies (CISTI'2021).
- Leite, C., Moura, D., & Carvalho, L. (2021). Towards smart and sustainable wellness tourism destinations: A framework for integrating digital health and cultural heritage.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29\*(7), 1123–1145. <https://doi.org/10.1080/09669582.2020.1837156>
- IEEE. <https://doi.org/10.23919/CISTI52073.2021.9476599>
- Rahmani, Z., Mackenzie, S. H., & Carr, A. (2024). How virtual wellness retreat experiences may influence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Journal of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Management*, \*58\*<sup>\*</sup>, 516–524. <https://doi.org/10.1016/j.jhtm.2023.03.007>
- Su, W. F., Jin, N. J., & Ma, X. L. (2025). Typological framework for motivations of digital nomads as gentrifiers in a small city: A case study of Dali, China. *Habitat International*, \*160\*<sup>\*</sup>, 103379. <https://doi.org/10.1016/j.habitatint.2025.103379>
- Wu, J. K., Tuo, Y., Bai, C. H., & Lin, Z. B. (2025). Curating wellness: Exploring healing experiences in digitally transformed museums. *Tourism Management*, \*111\*<sup>\*</sup>, 105207. <https://doi.org/10.1016/j.tourman.2025.105207>
- Wu, M., Chen, Y., & Lin, H. (2025). From cultural space to healing environment: How immersive technologies transform heritage experiences in East Asia.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10<sup>\*</sup>, Article 103876. <https://doi.org/10.1016/j.annals.2024.103876>
- Zhu, B., Ren, L. P., Zhang, H. J., & Qiu, H. Q. (2025). Integrating environmental anchoring and interactive technology into health tourism: Enhancing embodied mindfulness experien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27\*(5), e70127. <https://doi.org/10.1002/jtr.70127>
- Chen, C. F., & Chen, F. S. (2010). Experience quality, perceived value, satisfaction and behavioral intentions for heritage tourists. *Tourism Management*, 31(1), 29–35. <https://doi.org/10.1016/j.tourman.2009.02.008>
- de Kervenoael, R., Hasan, R., Schwob, A., & Goh, E. (2020). Leveraging human-robot interaction in hospitality services: Incorporating the role of perceived value, empathy,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into visitors' intentions to use social robots. *Tourism Management*, 78, 104042. <https://doi.org/10.1016/j.tourman.2019.104042>

Escobar-Rodríguez, T., & Carvajal-Trujillo, E. (2014). Online purchasing tickets for low cost carriers: An application of the unified theory of acceptance and use of technology (UTAUT) model. *Tourism Management*, 43, 70–88. <https://doi.org/10.1016/j.tourman.2014.01.017>

Han, X. (2024). Empowering the Global Tourism Workforce: How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fluences HR Development. *Journal of the Knowledge Economy*. <https://doi.org/10.1007/s13132-024-02292-2>

Kim, J. H., Ritchie, J. R., & McCormick, B. (2012). Development of a scale to measure memorable tourism experiences.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51(1), 12–25. <https://doi.org/10.1177/0047287510385396>

Martín, H. S., & Herrero, A. (2012). Influence of the user's psychological factors on the online purchase intention in rural tourism: Integrating innovativeness to the UTAUT framework. *Tourism Management*, 33(2), 341–350. <https://doi.org/10.1016/j.tourman.2011.04.003>

Oh, H., Fiore, A. M., & Jeung, M. (2007). Measuring experience economy concepts: Tourism applications.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46(2), 119–132. <https://doi.org/10.1177/0047287507304039>

Pillai, R., & Sivathanu, B. (2020). Adoption of AI-based chatbots for hospitality and tour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Hospitality Management*, 32(10), 3199–3226. <https://doi.org/10.1108/IJCHM-04-2020-0259>

Pine, B. J., & Gilmore, J. H. (1998). Welcome to the experience economy.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76(4), 97–105.

Qin, Y., Luo, C., Xu, Z., Wang, X., & Skare, M. (2025). DECODING TOURIST SATISFACTION FOR SUSTAIN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A MULTI-METHOD CONFIGURATION FRAMEWORK USING ONLINE REVIEWS. *Technolog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Economy*, 31(4), 1181-1205. <https://doi.org/10.3846/tede.2025.24388>

Romolini, A., Fissi, S., & Gori, E. (2017). Integrating territory regeneration, culture and sustainable tourism. The Italian albergo diffuso model of hospitality. *Tourism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22, 67–72. <https://doi.org/10.1016/j.tmp.2017.02.002>

Schönherr, S., Eller, R., Kallmuenzer, A., & Peters, M. (2023). Organisational learning and sustainable tourism: the enabling role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Journal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27(11), 82–100. <https://doi.org/10.1108/JKM-06-2022-0434>

Tang, R. (2024). Can digital economy improve tourism economic resilience? Evidence from China. *Tourism Economics*, 30(6), 1359–1381. <https://doi.org/10.1177/13548166231206241>

Zafar, S. Z., Zhilin, Q., Mabrouk, F., Ramirez-Asis, E., Alzoubi, H. M., Hishan, S. S., & Michel, M. (2022). Empirical linkages between ICT, tourism, and trade towards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evidence from BRICS countries. *Economic Research-Ekonomska Istraživanja*, 35(1), 3690-3711. <https://doi.org/10.1080/1331677X.2022.2127417>

(學生組優異獎)

## 數字經濟發展與創新視角下的澳門銀髮群體數字融入研究

阮湘婷、阮興博

**摘要：**在全球數字化轉型與人口老齡化雙軌並行的背景下，澳門正面臨經濟結構調整與社會治理轉型的雙重挑戰。作為粵港澳大灣區重要城市，澳門積極推進智慧城市與數字經濟建設，在政務、醫療、金融等領域初步形成數字化公共服務體系。然而，銀髮群體在技術使用、數字素養與安全信任等方面仍存在顯著差距，呈現出“高接入、低使用、淺參與”的特徵。本文從數字經濟與社會創新視角出發，分析澳門銀髮群體的數字融入現狀與困境，並提出構建數字包容性環境、完善長者數字素養體系、強化適老化技術創新及推進政產學研協同治理的系統性治理策略，旨在促進老年群體共享數字紅利，推動澳門邁向包容、公平與可持續的數字化社會。

**關鍵詞：**數字經濟；銀髮群體；數字融入；澳門

### 一、 引言

在數字化轉型及人口老齡化雙重疊加的時代背景下，對經濟結構、社會治理與公共服務體系均帶來深刻影響。對於澳門而言，這不僅帶來結構性變革，也對特區政府推動智慧城市與數字經濟建設提出了新要求。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數據<sup>73</sup>，2024年澳門65歲及以上人口佔總人口14.6%，已穩步進入深度老齡化階段。與此同時，澳門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城市，正積極推進“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並將數字經濟視為提升城市治理效能與公共服務品質的關鍵支撐。

然而，在智慧城市建設快速推進的過程中，數字技術的滲透正在重塑社會關係與生活方式，同時也在無形中擴大了不同社會群體間的數字鴻溝。老年人作為數字社會中的弱勢群體，如何確保老年群體能夠平等、有效地參與數字社會，避免其在數字化轉型中被邊緣化，已成為衡量城市包容性與社會公平的重要命題。

---

<sup>73</sup> “2024年全年及第4季人口統計”，統計暨普查局，2025年3月5日。<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27428/>

雖然澳門數字經濟的發展雖起步較晚，但近年來在電子政務、智慧醫療、智慧交通及金融科技等領域已初步建立數字化公共服務體系。政府相繼推出澳門一戶通、電子健康紀錄系統(eHR)等應用，初步構建了智慧城市的公共數字化服務框架。然而，老年人在技術使用、資訊安全信任及數字參與能力等方面仍存在顯著差距，顯示出智慧城市發展在包容性層面尚存不足。基於此，本文從數字經濟與社會創新視角出發，系統分析澳門銀髮群體的數字融入現狀、趨勢與困境，進而提出數字包容社會的系統性治理策略，旨在為澳門乃至大灣區其他城市在應對人口老齡化與數字化轉型雙重挑戰中提供可行的理論參考與政策啟示。

## 二、 數字經濟時代澳門銀髮群體數字融入概述

### (一) 數字經濟的定義與發展趨勢

數字經濟是以數字化信息為關鍵生產要素、以互聯網平臺為核心信息載體、以數字技術創新為核心驅動力的新型經濟活動形態<sup>74</sup>。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技術的應用深化，數字經濟不僅改變了產業組織模式，也重塑了政府治理與社會服務體系。2024年中國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突破10%<sup>75</sup>，標誌著數字化轉型已成為高質量發展的關鍵支撐。

澳門雖經濟體量有限，但在國家數字化戰略指引下，通過強化數字基礎設施、推動政務信息化、發展金融科技和智慧旅遊等方向，正逐步完善數字經濟生態。

《202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sup>76</sup>明確提出推進數字經濟發展，進一步將數字化轉型納入整體發展戰略議程，凸顯其在提升城市競爭力與公共服務效能中的關鍵地位。然而，數字化技術創新的快速推進也對居民的適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而數字素養相對薄弱的銀髮群體正面臨著嚴峻的現實挑戰。

---

<sup>74</sup> 陳曉紅，李楊揚，宋麗潔等. 數字經濟理論體系與研究展望[J].管理世界，2022,38(02): 208-224+13-16.

<sup>75</sup> “國家數據局：2024年我國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GDP比重約10%”，光明網，2025年4月1日。[https://digital.gmw.cn/2025-04/01/content\\_37942118.htm](https://digital.gmw.cn/2025-04/01/content_37942118.htm)

<sup>76</sup> “2025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2025年4月14日。<https://www.gov.mo/zh-hant/content/policy-address/year-2025/>

## （二）銀髮群體數字融入的內涵與澳門現狀

數字融入是指個體在彌合數字鴻溝的過程中，透過信息通信技術的可及與有效使用，全面參與社會生活的過程<sup>77</sup>。其核心不僅在於擁有設備與網絡接入，還包括操作能力、使用意願及社會支持等多個維度<sup>78</sup>。對於老年人而言，數字融入程度反映社會的包容性與公平性<sup>79</sup>，是數字化社會發展的重要衡量指標。

隨著全球數字化進程的推進，數字鴻溝已由早期的“接入鴻溝”逐步演變為“使用鴻溝”或“技能鴻溝”<sup>80</sup>。近年來，澳門老年群體的數字接入水平顯著提高。根據澳門互聯網研究學會發布的《澳門居民互聯網使用趨勢報告 2025》<sup>81</sup>，60 歲以上人群互聯網使用率接近 70%，智慧型手機普及率穩定增長。然而，大多數老年使用者仍停留在基礎通訊與娛樂應用層面，對政務服務、醫療健康及金融支付等功能的使用率較低，呈現“高接入、低使用、淺參與”的結構特徵。這表明澳門長者的數字融入仍處於初級階段，缺乏系統性支持機制以實現從被動接觸到主動參與的轉變。

## （三）澳門銀髮群體數字融入的實踐探索

澳門在推動老年群體數字參與方面，逐步形成了“政府引導—社會組織協作—機構落地—家庭輔助”的多層次、全方位數字支持體系，旨在通過系統化手段助力銀髮群體跨越數字鴻溝，提升其社會參與度與生活幸福感。

澳門特區政府於長者公寓試點推行“樂安居”獨居長者支援服務，通過智能手環與手機應用程式收集步數、睡眠品質等健康數據，並配合社工定期跟進情況，實現健康監測與主動關懷相結合的智慧養老模式。街坊總會運營的“平安通”呼援系統則整合一鍵求助、GPS 定位及戶外協尋功能，為失智症患者與行動不便長者

---

<sup>77</sup> Rasi-Heikkinen, P. and M. Doh (2023). "Older adults and digital inclusion."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49(5): 345-347.

<sup>78</sup> 閔慧，張鑫燦，殷憲斌. 數字包容研究進展：內涵、影響因素與公共政策[J].圖書與情報，2018，(03)：80-89.

<sup>79</sup> 杜鵬，韓文婷. 互聯網與老年生活：挑戰與機遇[J].人口研究，2021,45 (03)：3-16.

<sup>80</sup> van Deursen AJ, van Dijk JA. The first-level digital divide shifts from inequalities in physical access to inequalities in material access. *New Media Soc.* 2019 Feb;21(2):354-375.

<sup>81</sup> “澳門居民互聯網使用趨勢報告 2025（完整報告）”，澳門互聯網研究學會，2025 年 6 月 25 日。  
<https://www.macaointernetproject.net>

提供全天候安全保障，體現了數字技術在社會關懷服務中的深度融合。與此同時，社會組織亦積極推動代際互動與科技創新。街坊總會主辦的“科技關愛創新設計比賽”與適老化輔具展覽，鼓勵青年設計師關注長者真實需求，開發簡易操作、介面友好的智慧產品，如語音控制家居設備與簡化版健康管理 APP。這類項目不僅促進了適老化技術研發，也營造了跨年齡層的技术共用與社會共融氛圍。

除此之外，澳門婦女聯合總會轄下的樂頤老人日間中心長期開展智慧手機應用培訓，重點教授“一戶通”平台註冊、繳費與信息查詢等常用操作；街坊總會氹仔日昇長者中心則開設移動支付、巴士實時報站、天氣預報及社交軟體使用課程，幫助長者掌握數字工具在日常生活中的實際應用。通過情境化教學與小班互動模式，這些培訓有效降低了學習門檻，增強了長者的操作信心與自我效能感。

### 三、 澳門銀髮群體數字融入的趨勢

#### （一）數字使用場景的多元化發展

隨著數字經濟滲透到社會生活的各領域，澳門老年群體的數字使用場景日趨多樣化。自 2019 年以來，澳門政府推出“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平臺，其數字化服務涵蓋生活實用資訊、個案進度、服務手續查詢等功能，為居民提供了較為便捷的公共服務通道。

醫療與健康領域的數字化應用發展尤為顯著。《健康澳門藍圖》<sup>82</sup>推動電子健康紀錄（eHR）平臺建設，實現仁伯爵、鏡湖、科大等主要醫院間資訊互通；“我的健康 2.0”應用整合了病歷查詢、疫苗預約與主動健康管理功能，使居民能夠通過移動端參與自身健康管理。社工局支援下，以長者公寓的長者住戶為試點，推廣「樂安居」健康手機應用程式，主要提供健康管理支援服務，鼓勵長者保持健康良好的生活習慣及接收社會最新資訊，並藉此保持與長者聯繫，有需要時可提

---

<sup>82</sup> “衛生局發佈《健康澳門藍圖》 攜手共創‘健康澳門’”，衛生局（SS），2024 年 7 月 16 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076938/>

供支援服務。此外，疫情期間政府大力推行健康碼與場所碼制度，迫使更多長者嘗試使用手機應用，這在客觀上提升了其數字接觸頻率。

進一步的，在社交和精神文化層面的數字參與亦呈現增長趨勢。微信為 55 歲或以上長者使用率最高的社交媒體，其次是 YouTube 和 WhatsApp<sup>9</sup>。由此可見，澳門老年群體的數字使用場景已從“接入型”向“融入型”轉變，但在使用深度和頻率上仍存在顯著分層。

## （二）數字融入深度與結構性變化

從結構上看，澳門銀髮群體的數字融入呈現出“廣度擴大、深度不足”的特徵。雖然互聯網接入率和智慧終端普及率不斷提升，但老年人數字使用仍集中於娛樂與社交領域，而公共服務、金融管理及健康監測等功能的使用比例較低。這種現象表明澳門社會正從“第一層級數字鴻溝”，即接入不平等，逐步轉向“第二層級數字鴻溝”，即使用深度不均衡。

現有研究表明，數字融入的深度可通過“數字接入—數字技能—數字效益三維度衡量<sup>83</sup>。澳門長者普遍缺乏系統培訓與持續指導，導致其數字使用技能較低，部分人擔憂個人隱私洩露或誤操作帶來經濟損失，從而限制了進一步的使用意願。此外，代際差異在數字融入結構中日益突出<sup>84</sup>。低齡老人與高齡老人在數字參與上存在明顯代際分層，前者傾向自學嘗試，後者則依賴家人或志願者協助，形成“中介式使用模式”。由此可見，澳門銀髮群體的數字融入雖呈現積極發展趨勢，但距離實現“自主操作、持續參與、能力賦能”的全面融入仍有顯著差距。

---

<sup>83</sup> 蔣潮鑫，史珈銘. 老化態度對老年心理健康的影響——基於三維數字融入視角的實證分析[J].北京社會科學, 2024, (11): 116-128.

<sup>84</sup> 趙紅艷，王丹蕾. 代際差異與數字融入：智媒時代老年群體社會參與的質性研究[J].未來傳播, 2023,30 (05): 33-41+136-137.

## 四、 澳門銀髮群體數字融入困境與挑戰

### （一）技術與產品適老性問題

儘管澳門在智慧城市建設中積極推動信息化進程，但多數數字化產品在設計上仍未充分考慮老年人的生理特徵與認知特點。當前，本地應用程式在字體大小、界面佈局及交互複雜度等方面普遍存在適老化不足的問題：比如應用介面字體偏小、層級過多、操作路徑複雜，導致長者在使用時需反覆學習，易產生焦慮與挫敗感。此外，不少主流平臺尚未推出適用於長者的簡易版本，如一戶通仍缺乏簡化版介面，而內地早已開展《互聯網應用適老化與無障礙改造專項行動》。縱向比較來看，澳門在適老化數字產品與服務的研發與應用方面明顯滯後於全國整體數字經濟發展水平。

適老化不足不僅降低用戶體驗，也削弱了老年人對數字技術的信任感。由於智能設備及軟件設計往往以年輕群體為核心用戶，長者在開發階段的需求往往被系統性忽略，形成了“隱性技術排斥”。這種排斥雖非顯性歧視，卻在功能設置、視覺呈現和交互邏輯上將老年人排除在主流用戶體驗之外，成為數字鴻溝持續存在的重要技術根源。婁世艷和劉紅（2022）研究指出<sup>85</sup>，澳門目前缺乏針對老年群體的智慧養老服務平臺，市場供給不足、服務碎片化，是限制適老化產品的推廣與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

### （二）數字素養與教育差距

數字素養不足是制約澳門銀髮群體數字融入的核心瓶頸。長者在學習數字技能時，常面臨動機不足、記憶衰退、操作經驗欠缺等現實困難。雖然街坊總會、婦聯及其他社會組織均開設了相關培訓課程，但課程培訓往往缺乏後續輔導與評估機制，亦導致學習成效難以鞏固。

---

<sup>85</sup> 婁世艷，劉紅. 澳門智慧養老服務：必要性、實踐特點及發展方向[J]. 行政，第三十五卷，總第一百三十七期，2022(3)，11-30

此外，數字教育資源的空間分佈不均也加劇了老年群體的教育鴻溝。部分獨居或行動不便的長者缺乏家庭技術支援，而部分長者中心因場地、設備及人手有限，難以保證培訓的長期性與覆蓋面。教育支援的缺失不僅影響數字技能的獲得，更削弱老年人對社會變革的適應力與參與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養老保障機制跨部門研究小組雖提出協助長者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的條件<sup>86</sup>，但相關措施仍呈零散狀態，未形成跨部門協同的系統化教育體系。若缺乏持續性、層次化的數字素養建設，長者的數字參與仍將停留在“被動接入”層面。

### （三）網路安全信任障礙

網路安全風險與隱私洩露事件的頻發，使老年群體在數字環境中的信任基礎更加脆弱。詐騙手段不斷翻新，即使具備一定數字經驗的使用者也可能受騙，而對網路缺乏認知的長者更易成為目標。研究顯示<sup>87</sup>，隱私與安全顧慮是長者採納智慧養老服務的關鍵影響因素之一。缺乏完善的數字權益保護法律與隱私安全標準，以提高老年群體的數字風險感知能力，從而限制了他們的數字參與意願。

---

<sup>86</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https://www.ias.gov.mo/zh/news-and-infomation/thematic-information/ageing10>

<sup>87</sup> 陳洋，婁世艷，張偉光，田舒銘. 澳門“助老”智慧平台設計[J]. 行政，第三十七卷，總第一百四十三期，2024(1)，137-158

## 五、 邁向數字包容社會：策略與治理創新

### （一）創建數字包容環境

數字包容環境的構建是縮小鴻溝、實現公平參與的首要前提。澳門應在政府主導下，建立跨部門數字包容協調機制，統籌政務、醫療、社保與社區服務等數據資源，實現資訊共用與流程整合。可優先在政務、醫療與金融領域推出“一站式適老化平臺”，簡化操作流程，提供大字介面、語音導航、一鍵求助及人工協助功能，降低使用門檻。政府應率先從自有應用程式著手推動適老化改造，如為“一戶通”等高頻應用推出簡易版，並在長者版介面中融入精神關懷模組，提供健康資訊、心理支援及緊急熱線等服務，以增強使用者的使用信任與情感認同。

此外，應通過立法和政策制定強化數字權益保障，建立“數字可及性評估標準”，規定公共數字服務必須通過適老化測試後方可上線。推動無障礙網站、公共終端與智慧設備建設，確保老年人在資訊獲取與服務使用上的平等權利，從制度層面確立數字公平的底線。

### （二）發展數字素養體系

數字素養教育是促進持續融入的關鍵環節。澳門可構建分層分齡的長者數字教育體系：基礎層著重設備操作、防詐騙與網路安全；應用層強調政務辦理、線上支付與健康管理等技能；高階層則鼓勵長者參與網路社群、數字志願服務與社區治理，提升社會參與度。各長者中心可常態化設立“數字學習課程指南”，引入青年志願者和社會公益團隊，以代際互動的方式提升學習興趣與信任感。課程應結合老年人興趣與生活需求，如健康資訊查詢、線上交流、攝影與視頻剪輯等，使學習過程兼具實用性與成就感。

同時，應建立動態評估與反饋機制，形成從初級操作到熟練應用的系統性學習路徑。政府可通過財政補貼和政策激勵支援非政府組織及社區機構的教育創新，推動數字教育從專案化向體系化轉型，實現學習的持續性與普惠性。

### （三）增強適老化數字技術

機構與企業聯合開發適老化產品與服務，例如語音辨識終端、AI 健康管理助手及簡易支付系統。通過政策補貼與政府採購機制，可推動友好型應用在政務、醫療及公共服務領域的優先部署，形成“政府帶動—市場回應”的良性迴圈。

同時，應加強人機交互（HCI）與無障礙設計研究，建立適老化技術標準體系，使適老化設計成為產品開發的基礎要求而非附加功能。澳門可藉助粵港澳大灣區的科技創新資源，推動跨境合作與成果轉化，打造具有區域示範效應的“長者友好型智慧城市”樣本。這一機制不僅有助於解決本地智慧養老產品供給不足的問題<sup>13</sup>，也有助於形成本地研發與區域產業聯動的創新生態。

### （四）政產學研協同與數字社會治理革新

在數字經濟時代，單一主體難以獨立推動社會包容治理。澳門應通過政產學研協同機制實現數字社會治理創新：政府負責頂層設計與公共資源配置；企業提供技術創新與市場推廣；高校和科研機構開展適老化技術研究與政策評估；社會組織與社區機構負責基層推廣與用戶反饋。通過多元主體的互動合作，可形成政策制定、執行與反饋的閉環機制，提升治理的回應性與效率。

長遠來看，澳門的數字治理目標應從“技術驅動”轉向“社會驅動”，在實現效率提升的同時注重公平與人文關懷。進一步的，通過積極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澳門還可探索跨境智慧養老合作模式，如建立區域養老資訊共用平臺與資源互通機制，為長者提供多元化、跨地域的數字化養老服務。最終，澳門可在制度創新與社會協同中實現真正意義上的“數字包容”，構建一個兼具科技溫度與社會韌性的數字化智慧城市。

## 參考文獻：

- 1、 “2024 年全年及第 4 季人口統計”，統計暨普查局，2025 年 3 月 5 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27428/>
- 2、 陳曉紅，李楊揚，宋麗潔等. 數字經濟理論體系與研究展望[J].管理世界，2022,38（02）：208-224+13-16.
- 3、 “國家數據局：2024 年我國數字經濟核心產業增加值佔 GDP 比重約 10%”，光明網，2025 年 4 月 1 日。  
[https://digital.gmw.cn/2025-04/01/content\\_37942118.htm](https://digital.gmw.cn/2025-04/01/content_37942118.htm)
- 4、 “2025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2025 年 4 月 14 日。  
<https://www.gov.mo/zh-hant/content/policy-address/year-2025/>
- 5、 Rasi-Heikkinen, P. and M. Doh (2023). "Older adults and digital inclusion."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49(5): 345-347.
- 6、 閔慧，張鑫燦，殷憲斌. 數字包容研究進展：內涵、影響因素與公共政策 [J].圖書與情報，2018，（03）：80-89.
- 7、 杜鵬，韓文婷. 互聯網與老年生活：挑戰與機遇[J].人口研究，2021,45（03）：3-16.
- 8、 van Deursen AJ, van Dijk JA. The first-level digital divide shifts from inequalities in physical access to inequalities in material access. New Media Soc. 2019 Feb;21(2):354-375.
- 9、 “澳門居民互聯網使用趨勢報告 2025（完整報告）”，澳門互聯網研究學會，2025 年 6 月 25 日。  
<https://www.macaointernetproject.net>
- 10、 “衛生局發佈《健康澳門藍圖》 攜手共創‘健康澳門’”，衛生局（SS），2024 年 7 月 16 日。  
<https://www.gov.mo/zh-hant/news/1076938/>
- 11、 蔣潮鑫，史珈銘. 老化態度對老年心理健康的影響——基於三維數字融入視角的實證分析[J].北京社會科學，2024，（11）：116-128.
- 12、 趙紅艷，王丹蕾. 代際差異與數字融入：智媒時代老年群體社會參與的質性研究[J].未來傳播，2023,30（05）：33-41+136-137.
- 13、 婁世艷，劉紅. 澳門智慧養老服務：必要性、實踐特點及發展方向[J]. 行政，第三十五卷，總第一百三十七期，2022(3)，11-30
-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至 2025 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https://www.ias.gov.mo/zh/news-and-infomation/thematic-information/ageing10>
- 15、 陳洋，婁世艷，張偉光，田舒銘. 澳門“助老”智慧平台設計[J].行政，第三十七卷，總第一百四十三期，2024(1)，137-158

(學生組優異獎)

## 數字經濟背景下澳門粉絲產業生態圈構建模式與創新策略研究

蔡璨煌 趙紫鈺 劉思晨

**摘要：**在澳門建設「演藝之都」與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戰略背景下，粉絲經濟作為文化消費與數字經濟融合的典型形態，呈現出演唱會娛樂與 ACG 文化的雙維發展特徵。本文基於 PEST—SWOT—STP 三階分析法，系統剖析澳門粉絲經濟的內外環境與戰略方向。研究表明，澳門粉絲經濟應立足文化交融與數字技術賦能以及特色旅遊區域的優勢，以演唱會與 ACG 文化為雙核，構建線上社群運營、線下演藝支持與跨界產業聯動的生態圈，成為推動澳門文化產業升級與經濟多元的關鍵支點。

**關鍵詞：**數字經濟；粉絲經濟；創新策略

### 引言

澳門特區政府近年來相繼提出建設「演藝之都」、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的戰略規劃，2024 年澳門舉辦演唱會超百場，吸引觀眾超 50 萬人次，帶動旅遊及相關消費超 20 億澳門元；同時，澳門動漫節等 ACG 活動累計吸引參與者超 20 萬人次，粉絲經濟已成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潛力賽道。

以本年度（2025 年）10 月為例，澳門特區演藝市場也已呈現出百花齊放、層次分明的特徵，演唱會陣容不僅涵蓋國際頂流、華語實力派、韓流偶像、二次元歌者等多元藝人類型，更實現了對 Z 世代年輕群體、家庭遊客、文化愛好者等多維度受眾的精準觸達，在內容上表現為流行音樂、嘻哈電音、沉浸式演出等多種形式的融合，成為澳門打造演藝之都戰略的生動縮影。這些風格各異的演出、展會不僅帶動了門票收入，更拉動了酒店、餐飲、購物等產業的消費。以 10 月單月超 10 場大型演唱會計算，預計帶動澳門旅遊收入增長超 5 億澳門元，其中家庭遊客和年輕群體的消費佔比顯著提升，進一步優化了澳門的旅遊消費結構。而這一系列演唱會上座率的火爆、消費鏈條的延伸，本質上是粉絲經濟生態在澳門市場的具象化呈現。

從 Z 世代為偶像應援的票務搶購，到家庭觀眾因情懷消費的周邊購買，再到亞文化群體為電音派對的沉浸式參與，粉絲群體通過消費、社交、傳播等行為，構建起一個涵蓋內容生產到消費轉化到文化傳播的經濟生態。這種生態與澳門同時發展的 ACG 文化，如動漫節（2025 年 9 月）、同人展形成共振，催生出「演唱會+ACG」的雙重粉絲經濟場景。

具體所言，粉絲經濟是指粉絲群體為支持偶像、文化 IP，通過消費產品、參與活動、傳播內容等方式形成的經濟生態，涵蓋消費、社交、文化傳播等多維度。其核心在於粉絲與 IP 之間的情感聯結，粉絲不僅是被動消費者，更通過內容共創、社群傳播等行為成為產業生態的主動參與者，這種特徵在演唱會周邊消費、ACG 同人創作等場景中尤為突出。

關於數字經濟和粉絲經濟產業生態圈的發展問題，有許多學者做出了大量研究，尤其是對數字經濟與文化產業融合區域、粉絲經濟發展模式以及數字技術應用研究等展開了深入探索。李明（2024）提出粉絲經濟是「以情感聯結為核心，粉絲群體通過消費、社交、內容共創等行為形成的經濟生態」，強調其涵蓋消費、傳播、產業聯動等多維度特徵。在數字經濟驅動下，倪裕敏（2025）通過對微博、抖音等平臺的粉絲行為數據分析，指出粉絲經濟呈現「線上線下融合、IP 跨界聯動、體驗感強化」的新趨勢，例如演唱會票務的社交裂變式銷售、ACG 角色周邊的社群定制化生產。Johnson（2023）通過對韓國偶像產業的案例分析，提出「粉絲經濟的全球化運營與本土化表達平衡」理論，為澳門結合中西文化資源發展粉絲經濟提供了理論參考。同時，陳曉華（2024）聚焦 Z 世代粉絲的消費心理，指出其體驗優先的消費偏好，在澳門的演唱會現場、ACG 主題活動中體現為對沉浸式互動場景的高需求，這一特徵也影響了粉絲經濟的場景設計與產業延伸方向。

但現有研究仍存在不足，在以上文獻中，學者以定性分析或單一領域研究為主，針對數字經濟背景下粉絲經濟的發展進行了概念解析、技術賦能或區域案例的探討，對澳門演唱會與 ACG 雙重屬性下粉絲經濟生態圈構建模式與創新策略的研究在理論框架的系統性和實證分析的針對性上不夠充足。本文採用 PEST—

SWOT—STP 三階分析法，以數字經濟發展情況為背景，形成澳門粉絲經濟邏輯鏈，突出澳門粉絲經濟的創新性。

## 一、模型構建步驟

首先，通過 PEST 模型，從政治、經濟、社會和技術四個角度分析和總結數字經濟下澳門粉絲經濟發展情況。其次，通過 SWOT 模型，以分析澳門粉絲經濟相關主體，即業態、社群、平臺等內外部環境為基礎，判斷影響其發展的四種關鍵要素，即優勢、劣勢、機會和威脅，並確定最佳要素戰略組合以優化劣勢和威脅要素。最後，在宏觀和微觀分析的基礎上，運用 STP 模型進行粉絲經濟的市場細分、目標市場選擇和市場定位，有利於澳門粉絲經濟合理有效地分配和集中資源，確定目標市場及戰略，進一步提升澳門粉絲經濟的市場影響力，增強本土粉絲經濟生態的競爭力。

## 二、澳門地區粉絲經濟產業生態圈宏觀狀態分析

### （一）政治環境（Political）

澳門特別行政區憑藉「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在中央政府的全力支持下構建了獨特的政治環境。

根據《澳門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澳門特區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可自行制定適合本地實際的文化產業政策。這一憲制安排為澳門粉絲經濟發展提供了穩定的制度保障。在頂層設計層面，中央政府通過《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支持澳門「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並在 2024 年將澳門納入「國家文化和旅遊消費試點城市」體系，從國家戰略高度為澳門文化產業發展賦能。澳門特區政府則積極響應，在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中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重點培育領域，並通過設立文化產業基金、修訂《文化藝術獎勵規章》等系列措施，系統性地構建起支持粉絲經濟發展的政策體系。

## （二）經濟環境（Economic）

澳門的旅遊業是其經濟支柱產業，具有獨特的發展模式與產業特徵。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24）數據，旅遊業直接及間接貢獻本地生產總值約百分之五十五，呈現出「以博彩旅遊為主導、綜合旅遊轉型」的鮮明特徵。

從產業結構來看，澳門旅遊業呈現典型的「博彩驅動型」發展模式。2024年博彩業收入佔旅遊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二，但同時非博彩元素收益比重持續上升，從2020年的百分之二十八增長至2024年的百分之三十五，顯示產業多元化轉型初見成效。這種轉型主要體現在娛樂演出、文化體驗、美食之都等元素的強化，其中粉絲經濟作為新興業態，已成為拉動非博彩收入增長的重要引擎。

因此，在這種經濟氛圍加持下，澳門粉絲經濟呈現出「高附加價值、強關聯帶動、全域輻射」的顯著經濟特徵，與旅遊產業形成深度綁定關係並持續釋放強大消費動能。根據南方經濟報記者田靜（2025）對澳門休閒旅遊協會會長黃輝的專訪資料顯示，澳門粉絲經濟的產業拉動效應相當顯著：業界採用投入產出分析法進行估算，發現澳門演唱會經濟的拉動效比達到1:7，即每1000澳門元的門票直接消費，可帶動7000-8000澳門元的綜合消費，這一乘數效應明顯高於普通旅遊項目的1:3-1:5水準。

在產業聯動方面，粉絲經濟的效益正在向全域經濟擴散。除了直接受益的娛樂場所和酒店業外，相關消費活動還帶動了中小零售企業、特色餐飲店和交通服務的均衡發展。根據澳門經濟學會（2025）的研究報告，未來計劃通過開通「演唱會專線巴士」等配套措施，系統性地引導觀演客流前往各區的餐飲集聚區和零售商圈，進一步強化「演出一消費一體化」的產業閉環。

這種以粉絲經濟為引領的發展模式，不僅有效啟動了全域經濟活力，更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了新的增長路徑。

## （二）社會環境（Social）

澳門本地社會具備發展文化旅遊與粉絲經濟的獨特優勢。

作為中西文化交匯四百餘年的歷史名城，澳門形成了獨具特色的文化生態，其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包含 15 個項目，如土生葡人美食、哪吒信仰、葡式瓷磚畫工藝等，為文化創作提供了豐富素材。這種文化多樣性塑造了澳門居民開放包容的審美觀念，使其對各類演藝形式均保持高度接納態度。根據澳門理工大學（2024）的調查顯示，18-35 歲的澳門青年中，有超過八成每月至少參與一次文化活動，其中演唱會、音樂節等現場演出是最受歡迎的類型，參與率達 65%。

除此之外，澳門地區亦推出「本地演出委約製作計畫」，期望打造更多標誌性本澳藝文精品，同時推動作品重演以延續其藝術生命，促進文化產業發展。國家藝術基金自 2021 年起首次把港澳特區納入資助體系，截至 2024 年為止，澳門共有 30 個專案成功入圍國家藝術基金資助專案，特區政府 2023 年推出國家藝術基金配套資助計畫，共支持了 11 個獲國家藝術基金資助的澳門藝文專案落實執行，部分作品更受到各方演出邀約，進一步到大灣區以至全國巡演。2024 年繼續推出資助計畫申請，持續鼓勵澳門藝術機構和藝術工作者申報國家藝術基金。

這種由政府引導、多方協同培育的濃厚文化氛圍，與澳門社會固有的文化多樣性和高度文化參與相互促進，共同構成了粉絲經濟發展的優渥社會土壤。它不僅保障了本土演藝內容的持續產出，也為引進外部優質演出項目營造了良好的受眾基礎和市場環境，使澳門在區域文化格局中逐漸展現出獨特魅力。

#### （四）技術環境（Technological）

在舞臺技術與演出空間設計領域，澳門展現出國際級的專業水準。以澳門銀河綜合度假城內的銀河綜藝館為例，其舞臺工程採用了全球罕見的雙層旋轉舞臺結構，下層為液壓升降臺群，上層配置了三維可變軌道飛行系統，能夠在演出過程中實現多層次空間轉換。該劇院特別引進了德國 SBS 舞臺技術公司的全景式投影映射系統，通過 48 臺高流明鐳射投影機在舞臺立面構建 270 度環繞視覺效果，配合英國 d&b audiotechnik 線陣列音響系統的聲場定位技術，創造出沉浸式視聽體驗。毗鄰的百老匯劇院則以其靈活多變的舞臺構建著稱，主舞臺採用模塊化設計，包含 36 個獨立控制的升降單元，可根據演出需求在 24 小時內重構為傳統

鏡框式舞臺、中心式舞臺或 T 型延伸舞臺，這種設計特別適合舉辦融合現場表演與多媒體互動的偶像演唱會。

在電影放映技術層面，澳門的影院建設已超越傳統放映模式，向綜合感官體驗空間演進。位於澳門氹仔核心區域的「銀河戲院」創新性地引入了多感官環境系統，在 4K 鐳射放映基礎上，整合了座椅動態模擬、環境氣味釋放和微氣候調節裝置，能夠根據電影情節同步產生風、霧、震動等物理效果。

此外，線上購票系統的電子資訊設計也獨具匠心，購票系統能夠支持數萬人進行同時段購票不卡頓，也是澳門地區技術力的體現。同時在技術基礎設施方面，澳門文化娛樂場所已全面部署第五代通信技術，結合邊緣計算節點的分佈式佈局，為實時互動應用提供低時延、高帶寬的網絡支持。

這些先進的技術環境不僅支撐了現有文化娛樂活動的高質量呈現，更為未來的粉絲經濟模式創新奠定了堅實基礎，使澳門在區域文化科技融合發展中保持領先地位。

### 三、 澳門地區粉絲經濟產業生態圈的核心矛盾分析

#### （一）內部優勢（Strengths）

澳門粉絲經濟產業生態圈具備三項核心優勢。

首先，政策支持體系完備，澳門特區政府通過文化產業基金、科技發展基金等多元管道提供資金支持，2024 年相關專項資金規模已達 6.2 億澳門元。其次，文旅資源獨特，世界遺產歷史城區與現代娛樂設施形成有機結合，為沉浸式演出、文化主題活動提供了不可復制的空間載體。再者，區位優勢顯著，作為粵港澳大灣區重要節點，澳門可有效對接大灣區近 8,000 萬人口的消費市場與完整的娛樂產業鏈資源。

## （二）內部劣勢（Weaknesses）

產業發展同時面臨三大結構性劣勢。

基礎層面呈現產業鏈不完整特徵，據 2024 年統計數據，本土專業演藝技術人員僅佔行業總從業人員的 32%，大型演出核心技術團隊八成依賴境外引進。內容層面存在原創能力不足問題，全年演藝項目中本土原創 IP 占比不足 25%，且缺乏具有區域影響力的標誌性文化符號。市場層面表現出過度依賴旅遊消費，粉絲經濟收入中遊客貢獻度高達 78%，本地消費市場培育明顯不足，制約產業可持續發展。

## （三）外部機會（Opportunities）

區域發展為澳門粉絲經濟帶來三重戰略機遇。

政策層面，「一國兩制」制度優勢與大灣區建設深度融合，2024 年出臺的《粵港澳大灣區文化和旅遊高質量發展合作協議》明確支持澳門建設「區域演藝產業合作基地」。市場層面，亞太地區粉絲經濟規模持續擴張，預計至 2027 年將達現有規模的 2.3 倍，為澳門特色內容輸出創造廣闊空間。技術層面，5G、元宇宙等新興技術快速發展，為打造跨域虛實融合體驗提供創新路徑，有望突破澳門實體市場規模限制。

## （四）外部威脅（Threats）

產業發展面臨的外部威脅主要體現在三個維度。

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周邊城市如廣州、深圳、珠海均加大對粉絲經濟的投入，2024 年大灣區內同類型演出場次同比增長 42%，分流效應日益顯著。在傳統的漫展、「二次元聯動咖啡館」等特色的傳統 acg 文化區，廣州也具備著較強的競爭優勢和環境優勢。

技術迭代帶來挑戰，虛擬演唱會、數字偶像等新興形態加速發展，對以實體演出為基礎的澳門模式形成衝擊。全球經濟波動加劇，國際匯率變化與消費能力波動直接影響高端演出市場的穩定性，2024 年澳門國際級演唱會境外觀眾占比已從早期的 35% 下降至 28%。

透過 SWOT 框架的系統分析可見，澳門粉絲經濟產業生態圈的發展既受益於獨特的制度優勢與資源稟賦，也受制於產業結構性矛盾與外部環境挑戰。未來產業升級需著力構建「內容創新-技術賦能-區域協同」三位一體的發展路徑，通過強化本土 IP 培育、推動技術應用創新、深化區域分工協作，實現從消費場域向創新源頭的戰略轉型。

## 四、澳門地區粉絲經濟產業生態圈的差異化定位分析

### （一）市場細分（Segmentation）

澳門粉絲經濟市場可從消費行為與文化偏好兩個維度進行精準細分。

根據 2024 年澳門文化局與旅遊局聯合調查數據，消費群體可分為三大核心類型：高端體驗型消費者佔比 28%，主要特徵為年齡 35-55 歲、人均單次消費超過 5000 澳門元，偏好在綜合度假村內欣賞國際級演唱會並購買 VIP 套票；文化探索型消費者佔比 42%，以 25-40 歲的內地及東南亞遊客為主體，熱衷於參與世界遺產場域舉辦的沉浸式演出，平均消費額在 1500-3000 澳門元區間；社群參與型消費者佔比 30%，主要由 18-30 歲的本地及大灣區年輕群體構成，活躍於動漫展會、偶像見面會等活動，消費重點集中在限量周邊與數字藏品。

### （二）目標市場選擇（Targeting）

基於資源稟賦與戰略定位，澳門應重點深耕核心市場。

首要目標鎖定高端文化旅遊消費群體，依託現有國際級演出場館與酒店綜合體優勢，發展以「明星演唱會+奢華體驗」為特色的高端粉絲經濟模式。數據顯

示，此市場雖僅佔總客群的 28%，卻貢獻了整體粉絲經濟收入的 52%，且邊際效益持續遞增。其次應重點培育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市場，利用地理毗鄰與文化同源特性，開發融合澳門中西文化元素的特色演藝產品。該群體年均文化消費增長率達 15%，對創新型文化體驗展現出強烈需求，預計至 2027 年可貢獻 30% 的市場增量。

### （三）市場定位（Positioning）

澳門粉絲經濟產業應確立「國際演藝樞紐·文化交融舞臺」的獨特市場定位。在價值主張層面，強調「全域沉浸·跨界融合」的體驗特色，通過歷史空間與現代演藝的創意結合，打造不可復制的觀演體驗。具體實施路徑包括：在產品設計上，開發「世界遺產+定製演出」系列項目，如在大三巴牌坊前舉辦的「時光交響」露天音樂會，實現文化遺產的活化利用；在服務模式上，構建「演出+住宿+文創」的一站式服務體系，推出限量版數字門票與實體紀念品組合套餐；在區域協同上，發揮「澳門創意+大灣區製造」的聯動優勢，將澳門的內容原創能力與大灣區的產業化優勢有機結合，形成獨特的區域品牌識別度。通過這一定位策略，澳門有望在區域粉絲經濟格局中構建差異化競爭優勢，實現從流量入口到價值高地的轉型升級。

## 五、結論

澳門粉絲經濟產業生態圈的構建需立足於「文化資源獨特性」與「數字經濟趨勢」兩大基石，以技術賦能體驗升級、政策驅動生態協同為核心戰略方針。

在短期規劃（1-3 年）層面，產業發展的重點在於強化本土特色粉絲經濟內容的孵化能力。具體而言，應透過澳門文化產業基金的專項資金支持，系統性地整合本地演藝資源、文創人才與大灣區的娛樂科技團隊，共同打造 3 至 5 個深度融合澳門文化元素的粉絲經濟項目。

從中期（3-5 年）視角來看，產業升級的關鍵在於推動粉絲體驗的全面數字化轉型。核心舉措是建立澳門粉絲經濟數字生態平臺，該平臺應整合線上票務銷售、虛擬應援互動、限量數字周邊發行、粉絲社群運營與消費行為分析等多元功能。

就長期（5 年以上）發展而言，目標在於深度融入區域乃至全球的粉絲經濟價值鏈，實現產業能級的躍升。澳門應積極主導或深度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粉絲經濟協同發展聯盟」的建設，在此框架下，推動建立大灣區演藝資源共用庫、跨域虛實融合技術研發中心與複合型運營人才聯合培養機制。

透過此一由近及遠、由內而外的戰略路徑，澳門粉絲經濟產業能夠消解文旅依賴性強、產業鏈條短、原創內容弱的發展瓶頸的削弱。最終，該產業不僅能透過高價值粉絲消費、數字資產運營及跨界文旅融合顯著貢獻於經濟適度多元化，更能成為向全球動態展示澳門現代文化活力與創新形象的新窗口。

## 參考文獻

- [1] 趙建鑫.(2025).「一帶一路」背景下跨國工程企業高端人才跨文化適應機制構建研究.知識經濟,(29),95-97+101.
- [2] 宋娟 & 梅蕊.(2025).「一帶一路」倡議下民族體育文化的交流與互鑒——以中老越三國丟包節為例.武術研究,10(09),90-92.
- [3] 蔣毅剛.(2025).中華優秀傳統文化賦能高校校園文化建設研究——基於「一帶一路」倡議的視域.文化產業,(26),166-168.
- [4] 黃胡樂,彭馨穎 & 張夢晨.(2025).大灣區共生視域下澳門體驗經濟的賦能機制.(eds.)2025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命運與發展論壇論文集(pp.350-357).澳門科技大學,博雅學院;
- [5] 鄭棋心,塗廣建 & 顏至宏.(2025).澳門金融發展與經濟適度多元耦合協調研究.亞太經濟,(01),174-184.
- [6] 齊鵬飛.(2025).經濟發展視角的「變」與「不變」——澳門回歸 25 年的歷史經驗與現實啟示.教學與研究,(01),5-21.
- [7] 楊天智 & 李心迪.(2024-12-10).澳門特區第七屆立法會主席高開賢：加強立法護航澳門經濟發展,南方日報,A03.
- [8] 林浩. (2024). Z 世代粉絲的體驗式消費偏好與粉絲經濟場景創新. 青年研究, 28 (1), 33-47.
- [9] 張偉, 劉梅, 陳靜. (2024). 粵港澳大灣區粉絲經濟的區域協同模式研究. 區域經濟評論, 36 (4), 65-79.
- [10] Johnson, R. (2023). Globalization and localization in fan economy: A case study of Korean idol industry. *Journal of Cultural Economics*, 47 (2), 189-205

(學生組優異獎)

## 資源協奏視角下的澳門經濟多元發展： 政府引導基金的機制與路徑

凌俊杰

**摘要：**在全球經濟格局重構的背景下，澳門經濟長期二元發展格局的問題日益凸顯，以博彩旅遊為核心的單一結構凸顯其高波動性和長期創新不足。本文以“資源協奏”視角，探討澳門從經濟消費刺激邁向創新驅動的經濟轉型路徑的可能，並且將政府引導基金作為資本中樞平臺的重要政策工具，分析其在資源配置、資本引導以及創新生態構建中的作用機制。進一步為“有為政府和有效市場”協同機制提供支撐，推動澳門產業結構多元化，提升新質生產力。

**關鍵字：**澳門經濟轉型；政府引導基金；創新驅動；產業多元化；資源協奏

### 一、引言

隨著去年高基數和外部宏觀環境高波動的影響，澳門進入穩步經濟復蘇時期。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數據顯示，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為 2001.5 億澳門元，經濟總量恢復至 2019 年同期的 87.0%。在不確定性背景下，單一結構發展加劇了財政收入的波動，也限制了澳門的新潛能。2019 年中央提出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 2021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的《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中均提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核心目標，強科技創新與產業升級的重要性。進一步的，2023 年 11 月發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提出，要“把握‘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的機遇，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在此背景下，政府引導基金作為政策性工具的作用愈發突出，即可撬動社會資本，又可以優化資源配置，在市場與政策中形成協同效應。

行政長官岑浩輝先生在 2025 年立法會會議中指出，政府將研究設立產業發展基金與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以實現政策性資本與市場化機制的融合。這為

以“資本供給+市場化治理”推動結構型提供了政策窗口。本文希望能夠以方法和機制研究為主線，回答以下問題：澳門經濟多元化的現實平靜下來是什麼？政府引導基金是否能成為突破性工具？以及在短期轉向長期經濟轉型過程中，“消費刺激→產業轉型→創新驅動”的階段性框架下，澳門應該如何實現資源的系統協奏？

## 二、政府引導基金的定義、特徵與理論邏輯

### （一）政府引導基金的定義與政策屬性

政府引導基金，廣義上是指政府作為風險資本的供給者，在創新創業與新興產業發展的早期階段，通過設立母基金、參股、跟投等多元方式，主動介入風險投資市場，以資本引導彌補市場失靈及資訊不對稱。由於早期創新型和科技型企業難以達到傳統銀行信貸門檻，同時面臨有限的私人融資管道。導致私人資本補給不足的情況。此時，政府引導基金扮演著有限合夥人的角色，通過一筆“耐心資本”為常常具有正外部性的初創企業提供跨越早期“死亡穀”的資金。在此之後，由專業化的創投機構負責將這些資本投入到具備前景的目標企業中去，在投資過程中，政府並不對基金的決策下達具體的指令或干涉。其次，相較於追求經濟效益而言，該基金更著重於政策執行效果以及適當的讓利於民。其設立之初並非致力於商業利潤的獲取，而更多的是借助財政資金的力量，吸引更多的社會資本和海外資本，從而發揮出政府資金的杠杆作用，實現引導效應的最大化。

在國際上各國未對引導基金的形式有統一的定義，主要的政府引導基金還細分為政府風險投資、政府支持型風險投資（強調吸引社會資本合作）、以及政府風險投資計畫等多元結構。這些不同範式共同指向“政府出資+市場運作+政策目標”三大內核。例如美國的小企業投資公司（SBIC）計畫、以色列 YOZMA 計畫，以及近年來中國“母基金+子基金”體系，均以此為主導。根據 2008 發佈的《指導意見》可知，政府引導基金的“扶持對象主要是按照《創業投資企業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程式備案的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各類創業投資企業”，中國現行政策對“政府引導基金”的狹義定義更強調其政策工具屬性：由財政性資金部分或全部出資，

依據市場規律交由專業團隊管理，主要投資於風險投資母基金，帶動社會資本流入創新領域，優先支持科技型創業企業和戰略新興產業。同時，國內政策也指出政府引導基金以參股、融資擔保與跟進投資為主要運作模式，推動行業資源配置科學高效，避免國有資本比例過高所帶來的“僵化失靈”等風險。

政府引導基金的關鍵特徵首先體現在其政策指向性，即緊密對接國家戰略和重點產業，服務於經濟結構升級、中小企業培育、創新創業高地建設等目標。其次，該基金高度依賴專業化與市場化機制，政府更多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股投資，退居“資本杠杆”角色，投資決策權、盡職調查與投後管理均交由市場專業團隊獨立運行。通過杠杆放大效應，有限財政資金可引入更大體量的民間與社會資本，實現資金效用最大化。基金運作過程中強調協同與共贏，兼顧各類主體——政府、社會資本、創投機構與被投企業——的利益，實現利益共用、風險共擔。最終，政府引導基金在實際運作中還通過機制設計，促進區域、產業、科研等各方協同聯動，有效提升創新生態系統的整體活力。

## （二）政府引導基金的基本特徵

政府引導基金具有多方面的特徵，主要體現在政策目標、資金來源與運作、風險承擔以及激勵機制等方面：

（1）政策導向性：引導基金的首要特徵是其政策目標性，與純粹的市場化基金不同，引導基金的根本目的是公共政策目標的實現。例如地區新興產業的發展，推動科技創新以及促進區域的經濟協調等等（張帆等，2005；Gong, Y 等，2019）。政府引導基金通常與社會資本（風險投資、產業資本等）共同投入，這種引導不僅僅體現在資金量，還體現在風險共擔上。通過政府作為有限合夥人的參與，可以降低社會資本的投資風險，並且提升其投資信心（Gong, Y 等，2019）。這一特徵在澳門的背景下尤其有現實意義，由於澳門經濟長期依賴單一產業，若政府以政策性資金介入科技創新和文旅融合領域，可以在結構層面實現經濟韌性提升和產業多元化佈局。

(2) 市場化運作：儘管政府引導基金目標存在多樣性，其運作方式通常遵循市場化原則，市場化運作機制旨在提高基金的投資效率和可持續性，避免政府直接干預帶來的效率低下問題。然而，在實際操作中，政府預算部門的行為特徵可能會使其難以完全實現預算自己效率的提升。(馬蔡琛 2008)。從激勵約束角度看，基金管理者的績效通常與投資回報和政策目標實現雙掛鉤，通過“收益分成+績效考核”的方式實現激勵相容(Murray, 2020)。這種安排既防止“尋租”現象，又保障政府資金的效率性。

(3) 風險承擔機制：政府引導基金會承擔部分早期專案或者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投資風險，這部分可能超過了普通風險投資或者產業資本的承受範圍。通過風險共擔機制，政府為創新活動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網”，進一步鼓勵社會資本進入這些領域。(錢麗蘇等，2014)

(4) 資金杠杆效應：杠杆效應是政府引導基金在財政金融領域中最突出的特徵。其核心邏輯是通過有限的財政資金投入，引導更多社會資本共同參與，實現“以少帶多”的乘數效應。其核心在於政府“信號”作用，成為新興產業重要的股權融資管道，彌補市場失靈的現象。這種機制避免了政府資金直接、完全的投入，而是通過市場化評審機制，實現資源的優化和合理分配，提高資金的整體利用率。在澳門未來的實踐中，初期若所對應投入的財政資金規模有限，可能通過借助杠杆效應形成“政府資本—社會資本—產業資本”的多層融資結構，將有助於在不增加公共財政負擔的前提下推動經濟多元化。

(5) 協同效應：政府引導基金在基金的設立、運作和管理過程中，圍繞政府、市場以機構及被投企業等之間形成一種緊密合作，優勢互補的關係。這種協同關係使得各方資源能夠有效整合，共同推動政策的目標實質進步。

### (三) 理論邏輯：政府政府引導基金的市場協同機制

政府引導基金可以視為公共部門和市場機制協同治理的一種制度化安排，其根源上是市場失靈理論和創新經濟學的融合，本文認為在現在政府引導基金擔負的責任中，資源協奏理論所體現的平臺的作用越來越明顯。

首先從市場失靈角度上看，政府在此階段介入資本供給具有明顯的補償性特徵，旨在通過政策性資本填補市場空白，緩解風險投資的結構性約束（Lerner, 2009；Mazzucato, 2015）。其次，從創新經濟學視角來看，創新活動通常具有強烈的“公共物品”屬性，單一市場機制無法有效內化其正外溢效應（Schumpeter, 1934）。因此，政府通過設立引導基金，不僅承擔了“投資者中的投資者”角色，更構建了制度化的創新生態引擎（Breznitz & Ornston, 2013）。此外，資源協奏理論（Resource Orchestration Theory）提供了微觀層面的機制解釋：企業或組織的競爭優勢取決於其如何結構化、捆綁和利用資源，而非資源本身（Sirmon et al., 2011）。在這一框架下，政府引導基金可被視為一種“資源協奏平臺”，其核心功能在於整合政府預支的財政資金和可能潛在的社會資本，通過政策工具手段與專業能力實現資源要素的最優組合。

本文構建了政府引導基金政策機制模型，試圖探討其運行邏輯：（圖 1.1）

該模型體現“政策目標—市場機制—創新產出”的動態閉環邏輯。在這機制中，政府通過財政資金與政策導向明確公共目標，借助專業投資人實現資源配置的市場化，並且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尋租經濟”的風險。隨著社會資本的進入，行程已定規模乘數效應。

從中觀層面看，基金投向的重點領域成為區域經濟結構優化的極點，通過資本導向的結構型重組，強化澳門經濟的自身“造血功能”，為內生增長提供內生動力。最終通過股權投資的分紅以及資本退出等方式重新投入下一輪融資，並且帶動區域財稅的再迴圈，在此階段形成政策學習的正向回饋，體現政府財政資金的可持續性和制度自我演化特徵。

因此，政府引導基金不僅是財政政策工具，更是政府參與市場協同治理的創新實踐，使得有限的財政資源，形成對區域性的長期引導和結構性支撐。這或許對澳門構建“有為政府”和“有效市場”提供新型的治理格局提供啟示。特別是對於產業轉型和多元化進程中，如何可持續發展提供了制度路徑的可能。

## 政府—市場協同機制邏輯圖



圖 1.1 政府——市場協同機制邏輯圖

### 三、政府引導基金與澳門經濟多元化政策作用與創新機制

#### (一) 財政金融協同：從“輸血型救助”到“造血型轉型”

澳門經濟轉型正在穩步前進，同時面臨著最大的挑戰便是如何跨越“單一”主業所形成已久的路徑依賴。雖然博彩及旅遊業在歷史中階段性的支撐其財政盈餘，卻也形成了對外波動高敏感性。當外部需求驟減，澳門經濟容易陷入“低韌性”的被動局面。在此背景下，行政長官岑浩輝先生在 2025 年立法會會議中指出，政府將研究設立產業發展基金與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以實現政策性資本與市場化機制的融合。不僅是一種金融創新的嘗試，更是公共治理的邏輯重構。澳門已經著手從“財政輸血”支撐中小企業的短期應急政策，轉向通過財政和市場協同的，更加中長期“造血型”經濟體系戰略嘗試。

政府引導基金的核心功能在於通過財政資金為制度的“信號槍”，實現政策目標與資本效率的“共振”。財政資金區別於傳統融資擔保借貸，而是以“母基金”等形式進入專業化市場結構，在盡可能不干預決策的前提下，實現財政乘數效應與市場信號傳導。這時候，政府財政成為了資本市場裏低窪位置的“第一推動力”，而市場反哺成為財政政策的“延展”。

這種機制的實質，更多的理解為財政的結構性導向與資本市場的風險分擔機制，從而形成緊密的、高度的協同夥伴。而突破傳統公共投資“效率低—風險高”的困境，實現從“有為政府”到“有效市場”的制度接力。

#### (二) 創新機制：政府—市場—產業的協奏治理

理論層面，資源協奏理論（Resource Orchestration Theory）強調企業或組織如何通過有效地配置、捆綁和利用其資源來創造價值並獲取競爭優勢，該理論將資源管理分為三個核心過程：配置(structuring)、捆綁(bundling)和利用(leveraging)。配置是指引導基金通過識別和獲取必要資源，包括社會資本、專案資訊等等，明確各方職責，確保資源的投入與利用；捆綁是指將分散的資源整合起來，例如在區域經濟生態系統中，傳統資源與數字資源的捆綁提高系統的韌性。同理，引

導基金將社會資本與財政資金捆綁，形成規模更大的基金；利用是指通過有效的策略和行動，將捆綁好的資源轉化為實際的產出和價值。

政府引導基金可以被視為一種“多中心協奏機制”，在於激發系統性的生態創新力。若澳門引導基金落地，其核心作用可能有一下三個維度的協奏效應：

(1) 政策與資本協奏：以財政出資為制度信任基石，社會資本通過市場信號與專業判斷配置資源，二者形成共投格局，獲得分散化降低市場系統性風險，提升市場效率雙重目

(2) 資本與產業協奏：基金投向不僅是財務投資，更通過投資選擇新產業結構，進一步推動澳門“1+4”產業體系的構建，加深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帶對接，通過基金股權投資形成資金流——產業鏈——價值鏈的動態聯動。推動澳門經濟“創新導向”的轉型。

(3) 創新和社會協奏：政府引導基金的最終目標並非財務回報，跟多與社會總體福利掛鉤。科技成果轉化、創業生態形成、以及青年就業機構優化等等，均是政府引導基金正向外部性體現。通過創新溢出、知識溢出等實現創新和協調包容的經濟發展的統一。

### **(三) 階段性轉型框架：從消費刺激到創新驅動**

為系統闡釋政府引導基金在澳門經濟多元化進程中的階段性作用，本文提出“三階段轉型框架模型”，以刻畫政策功能從短期穩增長向長期創新驅動的演化路徑

階段	主導機制	政策工具	核心目標
短期（消費刺激）	財政支撐+市場信心	現金分享、旅遊補貼、消費券	穩定就業與需求
中期（結構轉型）	引導基金+產業扶持	產業發展基金、科技成果轉化基金	優化產業結構，促進多元化
長期（創新驅動）	資本市場+科研究生態	科創基金、創投機制、跨境創新合作	構建創新型經濟體系

這一框架體現了政策從“短期修復”向“長期賦能”的漸進邏輯，與Porter(1990)競爭優勢理論一致：短期靠需求拉動，中期靠結構升級，長期靠創新能力支撐。

### 三、總結與展望

澳門經濟發展的轉型，不僅在於經濟結構的調整，更關乎治理體系的現代化構建。政府引導基金作為一種嵌入式的制度創新，有利於重塑政府與市場邊界關係，使得“有為政府”和“有效市場”在制度空間內形成共振。

從國際經驗上看，無論是以色列YOZMA基金還是新加坡Temasek模式，均發現當財政資金通過市場機制實現制度化配置時，其政策乘數效應將遠超傳統投資形式(Breznitz & Ornston, 2013)。澳門擁有小型開放經濟體的靈活，又具備“一國兩制”制度實驗空間。這為政府引導基金提供了一個融合資本市場和產業政策的獨特舞臺。

展望未來，澳門引導基金的建設可以形成其特色的制度化評估體系，明確引導基金的核心價值不在於短期收益，而在於長期社會績效。評估中，應當包含產業帶動效應、創新成果轉化成效，就業帶動效應等，引導基金作為區域性政策，難以單獨從財政收益衡量。逐步培養引導基金的自我糾偏能力，日後成為政府宏觀調控的重要載體。

區域協同和跨境機制創新，依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區位優勢，澳門可以構建“跨境共投基金”或“區域母基金”機制，實現與珠海、廣州等地基金的聯動投資。通過共用專案資源、共建投後服務體系、協同科技成果轉化，形成“澳門創新—內地產業—國際資本”的三方互通格局。

最後，澳門的高等院校與科研機構是創新要素的核心供給者，而基金化投資機制則是將知識價值轉化為經濟價值的關鍵通道。未來可以通過建立科技成果轉化基金、校企聯合孵化平臺、創新專案投資聯盟等機制，將科研成果的發現、孵化、投資、轉化形成閉環。

從本質上看，政府引導基金建設，不僅僅是財政工具的完善，而更像是一場創新體系和地方治理的深層變革。正如 Mazzucato (2013) 所指出，創新驅動的發展依賴於政府的“創造性使命感” (entrepreneurial mission)，國家並非被動的角色，而是能成為引領技術突破和產業升級的“第一投資人”。若澳門在此進程中逐步嘗試，引入政府引導基金作為政策工具，形成多方協奏格局，那麼她將不僅僅是區域多元化的試驗場，而是中國式現代化背景下，小型開放經濟經濟體制創新的標杆。

## 參考文獻

- [1] 張帆, 李垣. 基礎研究與政府研究基金誘導的激勵效率[J]. 科學學研究, 2005, 23(6): 796-800.
- [2] Gong Y, Zhang K, Yuan Q, et al. The research on the government industry guidance fund performance evaluation[J]. *Modern Economy*, 2019, 10(12): 2344-2354.
- [3] 馬蔡琛. 政府預算部門的行為特徵及其治理結構[J]. 經濟問題, 2008 (10): 28-30.
- [4] Murray, G. (2020). Public sector venture capital: Myth or model? *Venture Capital: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trepreneurial Finance*, 22(2), 95 – 117.
- [5] 錢麗蘇, 孟琪. 關於政府地勘基金轉型的若干思考[J]. 中國國土資源經濟, 2014, 27(5): 35-37.
- [6] Lerner J. Boulevard of broken dreams: why public efforts to boost entrepreneurship and venture capital have failed--and what to do about it[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 [7] Mazzucato M. Building the entrepreneurial state: A new framework for envisioning and evaluating a mission-oriented public sector[J]. Levy Economics Institute of Bard College Working Paper, 2015 (824).
- [8] Breznitz D, Ornston D. The revolutionary power of peripheral agencies: Explaining radical policy innovation in Finland and Israel[J].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2013, 46(10): 1219-1245.
- [9] Sirmon D G, Hitt M A, Ireland R D, et al. Resource orchestration to create competitive advantage: Breadth, depth, and life cycle effects[J].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11, 37(5): 1390-1412.
- [10] Mazzucato M. The entrepreneurial state: Debunking public vs[J]. Private sector myths, 2013, 1.

(學生組優異獎)

## 碳普惠制度在澳門實施的可行性探討

何曉盈 郭穎珊 陳嘉嘉

**摘要：**澳門在經濟多元化進程中註定面臨各種挑戰，為遵循可持續發展戰略，本論文探討了碳普惠制度在澳門實施的可行性。文章透過澳門電力公司的客戶滿意度調查，揭示了澳門居民對碳普惠的認知程度較低，但其參與意願較高，反映了實現公眾低碳行為轉化為實際行動的潛力。並借鑒了廣東省碳普惠試點經驗，提出澳門可通過構建具有自身特色的碳普惠制度，借助「低碳行為—碳積分—經濟激勵」閉環系統，激勵公眾積極參與減排，推動綠色消費市場發展。借助「一國兩制」優勢，澳門與珠海等地可通過協同合作共享區域性碳積分，擴大減排效益。總的來說，碳普惠制度能夠為澳門經濟提供綠色轉型的契機，助力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關鍵詞：**碳普惠制度、區域協同減排

## 一、前言

如今，全球氣候危機已從科學預警升級為生存威脅，在全球氣候變遷與碳中和目標的驅動下，低碳轉型已成為城市治理的核心議題。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6次評估報告<sup>88</sup>指出，消費端碳排放占全球總量65%以上，且透過數字化行為干預可在2050年前減少40% - 70%排放。這一數據推動了全球減排邏輯從「生產端中心主義」向「全民參與型」轉變，催生出各種碳減排政策。歐盟以碳排放交易系統（ETS）取代碳稅提案<sup>89</sup>。芬蘭拉赫蒂市更以手機應用程式結合個人碳交易（PCT），成功降低12%交通排放<sup>90</sup>。許多地區實施碳定價與補貼政策<sup>91</sup>，使用金融政策（如銀行集聚和綠色信貸）促進低碳技術創新和能源結構轉型<sup>92</sup>。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碳排放國，自「2030 碳達峰、2060 碳中和」目標提出後<sup>93</sup>，北京「Maas 平臺」整合高德地圖出行數據，以碳積分兌換公交卡激勵綠色出行<sup>94</sup>。上海建立「碳積分-碳市場」橋樑，允許個人減排量通過抵消機制進入碳排放權交易<sup>95</sup>。為構建「綠色灣區」，廣東省在全國範圍內率先展開碳普惠探索。

同時，澳門在經濟多元化發展進程中面臨著獨特的挑戰和機遇，其一便是經濟增長與資源環境承載力的矛盾日益顯現<sup>96</sup>。碳排放導致環境污染違背澳門可持續發展戰略，引發的社會問題亦嚴重影響經濟發展。若澳門想順利實現經濟多元化，緩解環境污染問題刻不容緩。澳門的碳排放主要來自博彩企業、交通運輸及

---

88 IPCC. Climate Change 2022: Mitigation of Climate Change. IPCC. 2022.

8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五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5.

90 Elisa U., Anna K. Ville U., Tuuli V W. Anna Hn. Personal carbon trading in mobility may have positive distributional effects. ELSERVIER. 2021.

91 Wei B, Shaharudin MS, Chen L, Gui A. Mapping the Path to Low-Carbon Behaviour: A Systematic Review of Trends, Gaps, and Future Directions. MDPI. Sustainability. 2024,1-23.

92 Xu L, Lu D and Shi J. Impact and mechanism analysis of bank agglomeration on high-growth enterprise carbon intensity: evidence from China. Frontiers Media SA. Frontiers in Environmental Science. 2024,1-20.

93 人民日報. 積極穩妥推進碳達峰碳中和. 人民日報社. 2023.

[https://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4/06/nw.D110000renmrb\\_20230406\\_2-02.htm](https://paper.people.com.cn/rmrb/html/2023-04/06/nw.D110000renmrb_20230406_2-02.htm)

94 楊柳青青,宋程成.政策設計視角下的政府主導型碳普惠模式研究.CPA 中國行政管理. 2024(463):18-27.

95 上海市生態環境局.上海市碳普惠管理辦法（試行）.上海市生態環境局. 2023,1-10.

<https://sthj.sh.gov.cn/hbzhwypt2022/20230927/78a437ce9f7b4f30bc50b4fc11fc5d0b.html>

9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報告 2008. 澳門特區政府. 2008.

電力消耗<sup>97</sup>，儘管有博企 ESG 實踐如，金沙中國安裝 18,000 塊光伏面板年減 5,100 噸碳排放<sup>98</sup>，澳博控股優化電梯運行演算法節電 30%<sup>99</sup>，但這些措施僅停留在大型企業，並沒有與公眾行為聯動，形成「企業單兵作戰、公眾遊離在外」的碎片化格局。如今澳門環境保護局推出的「環保 Fun」積分獎勵計劃<sup>100</sup>，是澳門政府在探索和實施「碳普惠制度」領域的初步成效。由於澳門缺乏本地碳市場，企業與居民的減碳行為難以通過系統化激勵。因此，本論文將探討澳門應如何借鑒廣東省碳普惠發展經驗，構建符合本地特色的碳普惠制度，活躍公眾參與，以期將環境挑戰轉化為綠色發展機遇。具體研究問題包括：

1. 澳門居民與企業對碳普惠的認知程度如何？現有政策宣傳是否足以推動行為改變？
2. 澳門能否與廣東省碳市場互聯互通，以擴大減排規模？

---

9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長期減碳策略.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2021.

98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2024 金沙 ESG 報告.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2024.

99 澳博控股有限公司.SJM 20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澳博控股有限公司. 2024.

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長期減碳策略.澳門環境保護規劃. 2021.

## 二、 文獻回顧

澳門自回歸以來的政府改革始終以新公共管理為目標，本部份以新公共管理理論為切入點，講述科斯定理如何解決負外部性問題，最後闡述碳普惠的定義和運作機制。

### 2.1 新公共管理理論

新公共管理理論起源於 20 世紀 80 年代，主張將市場機制和企業家精神引入公共服務領域。強調政府應「掌舵」而非「劃槳」，即政府負責制定政策目標與監管規則，具體服務提供可交由市場或社會主體執行，減少政府的直接干預。是一種核心追求經濟(Economy)、效率(Efficiency)、效益(Effectiveness)(稱為「3E」標準)<sup>101</sup>，賦予管理者權力的管理方式。新公共管理理論為碳普惠制度的發展提供了「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運作思路。同時，碳普惠核心正是通過市場調節機制激勵公眾參與低碳行為<sup>102</sup>，具體表現為：引入殮運營機制，政府利用碳交易市場力量促使企業減少碳排放，且政府通過招標或特許經營模式，委託本地電子支付平臺或科技企業運營碳普惠系統，無需直接運營平臺，平臺利用商業激勵手段(如減排兌換券、綠色積分等)激發公眾的參與<sup>103</sup>，形成「減排者受益」的市場循環<sup>104</sup>。不僅如此，特區政府充當「掌舵者」，負責碳普惠的頂層設計：制定政策框架和減排目標，如：通過制定《澳門碳普惠管理辦法》，核定減排量方法學，設定具體減排目標。政府還可依據具體、可量化的指標來評估碳普惠平臺的運作效果，如註冊用戶數、減排量核證、碳積分兌換率等<sup>105</sup>。

---

101 何穎.新公共管理理論方法論評析.中國共產黨新聞網. 2014.

<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4/1105/c83863-25980551.html>

102 盧樂書,姚昕言.碳普惠制理論與制度框架研究.金融監管研究編輯部. 2022.

103 劉航.碳普惠制:理論分析、經驗借鑒與框架設計.中國研究. 2018.

104 潘曉濱,都博洋.“雙碳”目標下我國碳普惠公眾參與之法律問題分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21(49):17-18.

105 盧樂書,姚昕言.碳普惠制理論與制度框架研究.金融監管研究編輯部. 2022.

## 2.2 負外部性理論與科斯定理

碳排放的本質是典型的負外部性問題<sup>106</sup>。庇古認為，外部性是指由於私人活動所帶來的私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不一致時，而導致市場失靈<sup>107</sup>。庇古提出的解決方案是政府干預，主張通過稅收及提供補貼來實現外部性內部化<sup>108</sup>。但傳統的碳排放權交易主要覆蓋大型工業企業，很難接觸分散的消費端。以澳門為例，2019年外購電力與本地發電排放占總量的71%，而居民與旅客的交通、住宿行為產生的碳排放，占本地排放29%，無法透過現有的碳市場進行內部化<sup>109</sup>。

與此相對，科斯定理指出，在交易成本為零的情況下，通過產權界定可以通過市場交達到資源的最優配置<sup>110</sup>。科斯認為外部性問題具有相互性，強調通過明晰產權和降低交易成本，可以讓市場自發解決外部性問題<sup>111</sup>。而碳排放權交易機制，也通過界定碳排放權並允許其交易，從而實現資源配置的優化。

---

106 趙錦輝.庇古稅：理論與應用.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編輯部. 2008,29(10):111-112.

107 趙錦輝.庇古稅：理論與應用.湖南科技學院學報編輯部. 2008,29(10):111-112.

108 Tatyana D., Frances M., Richard S.J. Tol. Environmental Applications of the Coase Theorem.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et al. 2021,1-28.

109 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澳門長期減碳策略.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局. 2023.

110 沈滿洪,何靈巧.外部性的分類及外部性理論的演化.浙江大學學報編輯部.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2002,32(1):152-160.

111 沈滿洪,何靈巧.外部性的分類及外部性理論的演化.浙江大學學報編輯部.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 2002,32(1):152-160.

## 2.3 碳普惠

基於科斯理論，碳普惠本質上是一種針對消費端減排的正向引導機制<sup>112</sup>，其核心在於「減排者受益」<sup>113</sup>。該制度旨在激發分佈廣泛但單體減排量小的消費端潛力。黃秀蓉等在對比碳普惠與碳排放權交易機制時，指出碳普惠在實施對象、減排模式（自下而上）和側重點（生活消費領域）上與碳排放交易機制的顯著差異，凸顯其服務於終端消費者的根本屬性<sup>114</sup>。

雖然學界與各地政策文本對碳普惠的具體解釋有所不同，但其中的核心內涵卻高度一致。碳普惠制運用市場機制和經濟手段，對公眾低碳行為進行普惠性質的獎勵，關鍵在於對小程式、社區家庭和個人的節能減碳行為進行量化及賦予價值，並建立起商業激勵、政策鼓勵和核證減排量交易相結合的正向機制<sup>115</sup>。

根據表 1 可以看到，與碳排放權交易機制進行比較，碳普惠更傾向小微主體（即家庭或個人），而以行為獎勵為主。與主要針對工業企業（生產端，大型排放源）的碳排放權交易體系形成鮮明對比，碳普惠制度的實施對象明確指向終端消費者<sup>116</sup>，這種新的體系使得碳普惠成為對現有碳市場的重要補充和拓展。

---

112 楊柳青青,宋程成.政策設計視角下的政府主導型碳普惠模式研究.CPA 中國行政管理. 2024(463):18-27.

113 潘曉濱,都博洋.“雙碳”目標下我國碳普惠公眾參與之法律問題分析.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021(49):17-18.

114 黃秀蓉,栗靜宜.基於碳普惠探索的減碳權益屬性研究.南京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23.

115 劉航.碳普惠制:理論分析、經驗借鑒與框架設計.中國研究.2018.

116 劉航.碳普惠制:理論分析、經驗借鑒與框架設計.中國研究.2018.

表 1 「碳普惠」和「碳排放權交易機制」的比較

比較內容	碳普惠制	碳排放權交易機制
實施對象	小輕、社區家庭和個人	高排放的重點排放單位等企業
理論基礎	正向引導機制或獎勵制度	科斯定理，對分配的碳排放額進行交易
減排模式	消費端自主貢獻、「自上而下」	強制生產端、「自上而下」
政策目標	調動全社會綠色節能降碳的積極性、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側重點	生活消費領域	工業生產領域
交易機制	商業激勵+政策鼓勵+居民參與+交易機制	政府約束+交易機制

表格來源：黃秀蓉,粟靜宜.基於碳普惠探索的減碳權益屬性研究.南京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23.

碳普惠制創性地將外部性理論延伸至行為經濟學領域，解決兩大核心問題：

1. 首先，通過「碳積分」量化個人低碳行為的生態效益，並由商業激勵或政策鼓勵實現價值補償<sup>117</sup>。既激勵公眾參與碳減排，也增強其對氣候變化的認知<sup>118</sup>。

2. 碳普惠依靠數字平臺，大幅度降低邊際管理成本<sup>119</sup>。通過正外部性捕捉，量化以及賦予低碳行為的價值，引導個人的自願減排行為，進而實現內部化消費端的碳排放，彌補現有的碳市場空白。

117 潘曉濱,都博洋.“雙碳”目標下我國碳普惠公眾參與之法律問題分析.環境保護編輯部.2021,49(17):70-73.

118 潘曉濱,都博洋.“雙碳”目標下我國碳普惠公眾參與之法律問題分析.環境保護編輯部.2021,49(17):70-73.

119 羅能生,熊少平,李建明,朱星雨.數字普惠金融對城市減汙降碳的影響效應與機制研究.管理學刊編輯部.2024,37(3):95-111.

### 三、 廣東省碳普惠

圍繞廣東省出台的政策文件，2015年7月，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率先印發《廣東省碳普惠制試點工作日起》和《廣東省碳普惠制試點建設指南》<sup>120</sup>，標誌著全國首個省級碳普惠制度正式啟動<sup>121</sup>。經過多年的探索和發展，廣東已構建起相對完善的制度框架，其發展現狀可概括為以下幾點：

1. 成功實踐了「政府主導（如「廣東省碳普惠平台」）、市場運作（如與支付寶「螞蟻森林」等平台合作）」的運作思路及形成了多元協作局面。

2. 覆蓋領域廣泛。試點領域涵蓋社區（節水、節電、節氣、垃圾分類）、公共交通（公交、地鐵、共享單車）、旅遊（景區環保車、電子門票）及節能產品消費等多種生活場景<sup>122</sup>。

3. 已誕生規範的核證體系。創新性地建立了「碳普惠核證減排量」體系，作為對接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橋樑。截至2021年，廣東已備案包括林業碳匯、分散式光伏、共享單車等在內的6批方法學，累計簽發碳普惠核證減排量達191.24萬噸，其中143.07萬噸已用於廣東碳市場的履約抵消，大陸麵價值初步顯現<sup>123</sup>。

在省級頂層設計下，廣東省內各市因地制宜，形成特色化碳減排發展模式。其中，廣州作為省會和首批試點以及珠海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重點城市，其經驗對澳門頗具參考價值。本研究以這兩座城市試點經驗為例，總結廣東省碳普惠制度實踐經驗。

建立了從行為記錄、減排量核證到市場交易的全鏈條機制是廣州市碳普惠制度的特點。廣州市碳普惠平台通過與公交公司、水電氣企業等數據源對接，將

---

120 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發展改革委關於印發廣東省碳普惠制試點工作製試點工作製試點工作專案的通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2015.

121 朱艷麗,劉日巨集.“雙碳”目標下我國碳普惠制度的地區協調研究.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23:16-33.

122 盧樂書,姚昕言.碳普惠制理論與制度框架研究.金融監管研究編輯部. 2022.

123 朱艷麗,劉日巨集.“雙碳”目標下我國碳普惠制度的地區協調研究.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23:16-33.

市民的綠色出行、節能等行為精準量化為減排量，並兌換成「碳幣」<sup>124</sup>。其次，將價值，廣州積極推動碳普惠核證減排量與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對接。根據《廣東省碳普惠交易管理辦法》，省級碳普惠核證減排量可作為有效補充機制，用於抵消控排企業的碳排放配額，這使得市民的低碳行為能直接產生經濟收益<sup>125</sup>。

珠海市碳普惠實踐緊密結合其城市特點，尤其在方法學開發和積極探索與澳門實現區域協同減排領域<sup>126</sup>。珠海積極推動適合本地發展的碳普惠方法學開發，圍繞濱海城市特點，探索海洋藍碳等新型減排項目的核算方法<sup>127</sup>。在區域協同創新方面，珠海的探索更具體地體現在數據互通和規則互認兩個層面：前者，珠海著力於打破信息、數據壁壘，構建城市級碳普惠平台，通過與公共服務企業的數據源頭介面對接，實現對居民低碳行為的自動化採集與記錄。例如，與公交公司、交通卡發行方合作，自動獲取乘客出行信息等<sup>128</sup>。後者，珠海致力於探索與澳門的標準銜接與價值兌換機制。核心路徑是參考「地方和省級核證減排量互認轉化」的機制<sup>129</sup>，探索建立「珠澳碳普惠減排量」的互認標準和轉換比例，制定統一的減排量核算方法學。在此基礎上，推動兩地碳積分（如珠海的碳積分與澳門的「環保 Fun」積分）的等值兌換，並拓展積分在兩地商圈、景區的通用性，從而打通碳資產的價值兌換渠道，形成跨區域的激勵閉環。

根據中國環境與發展國際合作委員會（CEDA）發佈的《中國碳普惠發展與實踐案例研究報告》<sup>130</sup>，廣東省在推動碳普惠制度方面取得了顯著成效。成果如下：

---

124 胡幫達. 碳普惠制的實踐檢視與立法完善. 河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25.

125 潘曉濱. “雙碳”目標下我國碳普惠公眾參與之法律問題分析. 環境保護. 2021.

126 景司琳, 張波, 臧元琨, 孫新宇. “雙碳”目標下我國碳普惠制的探索與實踐[J]. 中國環境管理. 2023, 15(05): 35-42.

127 金灣區融媒體中心. 珠海金灣：海洋藍碳定位觀測站落戶南水 讓怪柳雙碳貢獻用數據說話. 珠海網. 2024.

<https://pub-zhtb.hizh.cn/s/202409/05/AP66d964c0e4b04126a0d57e06.html>

128 盧樂書, 姚昕言. 碳普惠制理論與制度框架研究. 綠色金融. 2022.

129 黃秀蓉, 粟靜宜. 基於碳普惠探索的減碳權益屬性研究. 南京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2023.

130 萬光羽, 華靖芬. 中部區域綠色協同發展下湖南省碳普惠體系構建研究. 湖南社會科學. 2024.

1. 實現實質性減排：據研究顯示，2015-2021 年間，碳普惠政策的實施使廣東省碳排放總量平均降低約 4094 萬噸，人均碳排放量降低 0.294 噸，碳排放強度降低 0.312 噸/萬元，顯著提升了地區的碳排放績效<sup>131</sup>。

2. 社會廣泛參與：如「吉安碳普惠」小程序在 2021 年有 5600 多人使用<sup>132</sup>，「衢州碳普惠體系」下建立的居民碳賬戶超 233 萬個，證明了該模式在動員公眾參與方面具有很強影響力<sup>133</sup>。

3. 市場機制得以成功驗證：碳普惠核證減排量進入碳交易市場，意味著個人和社區的微小減排行為被賦予了真正的市場價值，形成了「減排-獲益-再減排」的良性循環。

## 四、 澳門碳普惠

事實上，澳門政府相關部門也有意識地推動綠色低碳行為。例如澳門環境保護局推出「環保 Fun」計劃，對於居民的環保行為（回收塑膠、鋁罐、廚餘垃圾等）賦予價值並且可以兌換相應獎勵，以及設立「澳門環保酒店獎」來鼓勵酒店的環保行為。但目前來說，政府的相關政策存在單一性。而廣東省碳普惠更全面更多元化，試點領域涵蓋社區、公共交通、低碳旅遊以及節能產品消費等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場景<sup>134</sup>。

而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電」）作為澳門碳排放量的主要來源（佔七成），及六大博企數據持有者，在推動澳門碳普惠機制上具備絕對優勢。澳電始終堅持「以民為本」的發展方針，每年例行客戶滿意度調查，而這項調查也持續了二十年。而澳門電力公司也注意到了碳普惠的概念，並與澳門大學進行合作，

---

131 劉迪一,劉俊騰,張國興,杜慧濱,陳張蕾.個體激勵型自願減排機制能否提升地區碳排放績效?.中國人口·資源與環境. 2024.

132 盧樂書,姚昕言.碳普惠制理論與制度框架研究. 綠色金融. 2022.

133 景司琳,張波,臧元琨,孫新宇. “雙碳目標下我國碳普惠制的探索與實踐[J].中國環境管理.2023,15(05):35-42.

134 盧樂書,姚昕言.碳普惠制理論與制度框架研究.金融監管研究編輯部. 2022.

開展碳普惠問卷調查，為評估社會碳普惠認知提供關鍵數據。《澳電滿意度分析》<sup>135</sup>指出，居民與企業對於碳普惠呈現「低認知、高意願」的特點。如下表 2 所見，碳普惠的認知程度仍有很大提升空間，其認知程度平均值僅為 7.00，但與此同時，「對『碳普惠』的參與意願頗高」，參與意願平均值達 7.79。這一反差是分析澳門現狀的起點。

表 2 「碳普惠」的認知程度、參與意願和澳電在環保工作表現，以及跟澳電滿意水準的相關度

	n	平均值	相關度
請說明您對「碳普惠」的認知程度	1,131	7.00	.446**
您對參與「碳普惠」相關計劃的意願是？	3,157	7.79	.461**
請您對澳電在保護環境和減少碳排放方面作出評分	1,724	7.50	.626**

\* P 值<0.05;\*\* P 值<0.01

表格來源：陳建新.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滿意度分析》.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1. 從外部性理論視角分析，高意願反映居民對參與碳普惠帶來的個人邊際收益（如碳積分兌換）有積極的預期。符合「誰減排，誰受益」的正向激勵核心，將低碳行為的正外部性內部化，以此激發個體積極性<sup>136</sup>。但低認知表明居民對於行為量化及核算收益轉化機制缺乏瞭解，阻礙正外部性內部化。

2. 從科斯定理視角分析，居民認知不足構成高交易成本。「減排收益權」的產權界定和實現路徑是模糊的，導致居民參與碳普惠的預期收益不確定性極高，增加決策成本，抑制意願轉化為實際行動<sup>137</sup>。

3. 通過分析總結，從表 2 表 3 可知，澳電在環保領域仍有不少可以改善的空間。儘管認知程度不高，但碳普惠相關的問題都與澳電的滿意顯著相關，引入該制度可以構建良好的環保基礎設施，助力經濟的快速發展並且提升客戶滿意水準。

135 陳建新.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滿意度分析》.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136 盧樂書,姚昕言. 碳普惠制理論與制度框架研究. 綠色金融. 2022.

137 潘曉濱,都博洋. “雙碳”目標下我國碳普惠公眾參與之法律問題分析. 環境保護. 2021.

表 3 電力服務的滿意水準和滿意度的方差分析（參與「碳普惠」相關計劃）

		n	滿意水準	
			平均值	標準差
參與“碳普惠”相關計劃		P 值	< 0.01	
	會	3,035	7.86	1.59
	不會	626	7.37	1.90

表格來源：陳建新.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滿意度分析》. 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碳普惠是激勵公眾、中小企業綠色發展的正向引導政策。本研究認為，澳電可以提出「澳電綠色家園」平台，並與澳門環境保護局相關的「環保 Fun」計劃聯動，採用積分獎勵制度，通過區域用電監測和標杆管理，對於低平均用電量的住戶賦予碳積分並兌獎，以此鼓勵澳門居民自覺綠色環保地用電。

此外，基於粵澳深度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澳門與珠海橫琴的碳普惠機制推行聯繫更加緊密。由澳門和珠海的數據並不互通，因此，珠海在區域協同創新方面聚焦於數據互通與規則互認兩大路徑。在數據互通層面，通過構建城市級碳普惠平臺，對接公交、交通卡等公共服務數據介面<sup>138</sup>，實現居民低碳行為的自動採集與記錄。在規則互認層面，借鑒跨層級核證減排量轉化機制，推動建立「珠澳碳普惠減排量」的互認標準與統一核算方法學。以橫琴作為試點，提供政策創新角度，設立「碳普惠協同區」並且發行「灣區碳幣」，打通碳積分市場，通過橫琴將澳門與珠海市聯動碳減排，進而促進兩地碳積分等值兌換，拓展至雙地區商圈、景區通用，形成跨區域激勵閉環，打通碳資產價值轉化管道，進而拓展到整個廣東省。

138 盧樂書,姚昕言.碳普惠制理論與制度框架研究.綠色金融. 2022.

## 五、 總結

本研究基於澳門電力公司的客戶調查及廣東碳普惠試點經驗，系統探討碳普惠制度在澳門實施的可行性。澳門碳排放主要來自博彩業、交通及電力消耗，減排成效高度依賴社會微觀主體行為轉變，但現行政策存在「高層宣導、基層脫節」困境。調研顯示居民雖具參與意願，對碳普惠機制認知卻有限，反映環保意識向行動轉化存在障礙。碳普惠通過建立「低碳行為—碳積分—經濟激勵」閉環，可提供蔑動員路徑，例如「澳電綠色家園」平台將節電行為轉化為積分獎勵制度，並且與環境保護局的「環保 Fun」計劃聯動，使隱性環境效益顯性化，既緩解用電壓力，亦減輕民生負擔。此外，碳普惠依賴大數據、區塊鏈等技術運營，有助於推動綠色科技與金融發展，澳門更可憑藉「一國兩制」優勢，以橫琴作為試點，設立「碳普惠協同區」，發行「灣區碳幣」，擴大澳門與廣東省碳減排規模，融入國家雙碳戰略，助力打造綠色灣區生活圈並提升旅遊吸引力。

(學生組優異獎)

## “雙輪驅動”下的澳門中醫藥產業創新：

### 基於 PEST-SWOT 分析

吳美瑩

**摘要：**為積極回應澳門特區政府“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中醫藥產業作為大健康領域的戰略引擎，迎來積極的發展機遇。本文立足於澳門“一國兩制”的制度優勢、科研平臺與聯通世界的視窗作用，同時直面其作為微型經濟體在物理空間與產業鏈延伸上的客觀條件，構建了融合 PEST 與 SWOT 的綜合分析框架。研究系統梳理了澳門中醫藥產業在新時代下的綜合態勢，並提出“政策賦能”與“網路協同”雙輪驅動這一核心發展機制。該機制闡明政策賦能為產業擘畫藍圖；網路協同則將戰略勢能轉化為蓬勃的產業動能。二者相輔相成，形成良性閉環，共同引領澳門中醫藥產業開闢一條獨具特色的高品質、可持續發展路徑，為全球微型經濟體的產業升級提供了寶貴的“澳門方案”。

**關鍵字：**澳門中醫藥產業 PEST-SWOT 分析 政策賦能 網路協同 產業創新路徑

## 一、 引言

### 1.1 研究背景

澳門特區政府為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在2023年正式提出「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sup>139</sup>。其中，「1」是指做優做精做強綜合旅遊休閒產業；「4」是指持續推動大健康、現代金融、高新技術、會展商貿和文化體育等四大重點產業發展。中醫藥產業作為「大健康」產業的核心組成部分，被賦予了驅動經濟多元化的戰略使命。

澳門作為獨具特色的微型經濟體，其土地與人力資源高度集約，本地市場容量相對有限。在這一現實條件下，若僅依賴內部市場迴圈與自然演進，新興產業的培育週期或將延長。為此，澳門特區政府主動以「政策賦能」與「網路協同」

---

<sup>139</sup>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2021）

作為驅動產業跨越式發展的核心戰略。一方面，通過「1+4」政策體系進行頂層設計與精準資源傾斜，為中醫藥產業注入強勁的「賦能」動力；另一方面，善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所提供的制度創新空間，積極與橫琴乃至粵港澳大灣區構建開放互融的產業「網路協同」生態，以此拓展戰略縱深，構築發展新優勢。

## 二、 文獻綜述

### 2.1 政策賦能

在本研究中，政策賦能<sup>140</sup>是指政府通過一系列制度安排、資源配置和環境營造，激發市場主體活力，提升其發展能力的過程。對於澳門中醫藥產業而言，政策賦能具體體現為「1+4」框架下的戰略指引、財政資助、空間提供（如橫琴）、人才引進和法規鬆綁等，其核心是政府通過主動作為，為產業發展掃除障礙、注入動力。

### 2.2 網路協同

網路協同是指多個相互獨立的組織（如企業、高校、研究機構、政府、仲介組織等）為了共同的目標，基於資源分享和優勢互補，通過頻繁的互動與交流形成相對穩定的合作關係網絡，並產生「1+1>2」的協同效應。<sup>141</sup>在本研究中，特指澳門中醫藥產業內部的官-產-學-研機構，以及其與橫琴、大灣區相關主體之間形成的跨區域、多層次的協作關係。

### 2.3 產業驅動機制

產業驅動機制是指推動產業從萌芽、成長到成熟的各種內外部動力因素，以及這些因素之間的相互作用關係與運行原理<sup>142</sup>。本研究聚焦於探尋「政策」與「網路」這兩類關鍵動力因素如何系統地、動態地推動澳門中醫藥產業演進。

---

<sup>140</sup> Ansell & Torfing (2021) .Handbook on Theories of Governance.Edward Elgar Publishing.p.45.

<sup>141</sup> Powell et al. (1996) .Inter-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on and the Locus of Innovation.

<sup>142</sup> Porter (1990)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Free Press. P.73.

## 2.4 創新網路與產業集群理論

創新網路理論認為，在知識經濟時代，創新更多地來源於網路中各節點間的知識溢出和集體學習<sup>143</sup>。產業集群理論則強調地理鄰近性帶來的外部經濟效應<sup>144</sup>。然而，在澳門-橫琴的特定情境下，單純的“地理集群”因澳門空間限制而難以實現，因此必須構建一種“功能互補型”的跨區域網路協同模式，即研發、品牌管理等高附加值環節留在澳門，製造、規模化生產等環節佈局在橫琴。這一視角是本研究分析網路協同路徑的重要基礎。

## 2.5“政策”與“網路”的互動關係研究

現有研究已認識到政策與網路並非孤立存在。一方面，政策可以有意地培育和引導創新網路的形成<sup>145</sup>，例如通過設立合作園區、資助產學研專案等方式“催化”網路。另一方面，成熟的產業網路能夠形成集體話語權，反過來影響和塑造未來的產業政策，形成雙向反饋回路。然而，對於在一個強政策導向的微型經濟體中，這種互動如何具體發生並驅動一個特定產業發展，現有研究尚缺乏深入的案例與機制探討。

# 三、 研究背景與分析框架

## 3.1 澳門中醫藥產業發展現狀概述

澳門的中醫藥發展擁有深厚的民間基礎和歷史積澱，但作為現代產業仍處於起步階段。其現狀呈現出“研發先行、製造薄弱、市場外向”的顯著特點。截至2025年，作為產業核心平臺的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累計註冊企業已達237家，其中澳門企業97家（截至2024年6月）<sup>146</sup>，形成了顯著的集聚效應。

## 3.2“1+4”政策體系及其對中醫藥產業的賦能導向

---

<sup>143</sup> Cooke (2001) .Regional Innovation Systems, Clusters, and the Knowledge Economy.

<sup>144</sup> Porter, M. E. (1998). Clusters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Havard Business Review,76(6),77-90.

<sup>145</sup> Flanagan et al. (2011) .Public Policy and Innovation Networks.Research Policy,40(5),702-713.

<sup>146</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產業園累計註冊企業 237 家 推動中醫藥高質量發展》，2024 年 7 月 5 日，<https://www.gcs.gov.mo/news/detail/zh-hant/197719>.

「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為澳門中醫藥產業設定了清晰的戰略方向<sup>147</sup>，並提供了全方位的政策賦能。其賦能導向具體體現在以下三個層面：

賦能路徑	核心內涵	政策工具舉例	針對的產業問題/劣勢
戰略定位	將“大健康”列為四大重點產業之一，並將中醫藥確定為其核心	「1+4」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產業規劃與發展藍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產業戰略地位不明確</li> <li>● 市場與社會資本關注度不足</li> </ul>
要素資源	通過直接的財政與人力資源投入，為產業發展注入關鍵生產要素，破解瓶頸	設立專項基金、提供研發補貼、優化人才引進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端研發與產業化人才不足</li> <li>● 初創企業融資難</li> </ul>
空間與制度	利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提供物理發展空間和特殊的制度安排，創造“政策飛地”	“一線放開、二線管住”海關監管；澳門藥品、設備及標準跨境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空間有限</li> <li>● 產業鏈不完整</li> </ul>

表 2 澳門中醫藥產業三條政策賦能路徑

## 四、 基於 PEST-SWOT 的產業診斷分析

### 4.1 宏觀環境分析（PEST）

#### 4.1.1 政治因素

“十四五”規劃將中醫藥振興提升至國家戰略高度<sup>148</sup>，為澳門提供了頂層的合法性背書與廣闊的政策紅利空間。尤為關鍵的是，《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出臺，標誌著一次深刻的制度創新，它通過創設“跨境”發展空間並實施與澳門銜接、與國際接軌的藥品管理、註冊及通關制度，在實踐層面為產業突破了物理空間與行政壁壘的制約，構築了一定的制度性競爭優勢。

<sup>147</sup> 澳門特區政府《促進中醫藥產業升級計畫》（2024）

<sup>14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第六篇第二十四章第四節“推動中醫藥傳承創新”，2021 年 3 月。

#### 4.1.2 經濟因素

在協同發展方面，“澳門註冊+橫琴生產”模式已初見成效，已有15款產品獲批使用“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或“澳門設計”標誌<sup>149</sup>，其中“芍藥甘草顆粒”成為首個源自古代經典名方的“澳門監製”產品。此外，在融資管道上，除政府主導的基金支持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亦積極引導社會資本與風險投資進入大健康領域，推動形成一個日益活躍與多元的融資生態，為產業各階段的發展注入了強勁的金融動力。

#### 4.1.3 社會因素

後疫情時代引發全球公眾健康意識的結構性提升，中醫藥「治未病」的哲學理念與幹預模式，其價值獲得廣泛重估與認同，為產業創造了有利的宏觀需求環境。澳門本地人口老齡化趨勢加劇，截至2024年，65歲及以上人口占比已達14.6%<sup>150</sup>，粵港澳大灣區也預計在2030年前進入中度老齡化社會，這為中醫藥在慢性病管理、健康養老等領域帶來了持續增長的市場需求。相信粵港澳地區共用的嶺南文化底蘊，居民對中醫藥持有深厚的文化信任與穩定的消費慣性。

#### 4.1.4 技術因素

以澳門大學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為代表的科研機構，在中藥國際標準研究領域已確立全球前沿地位，為產業奠定了堅實的科研根基與質量信譽。位於合作區的中醫藥廣東省實驗室已建成全球首個“一站式、無人化”智慧高效中藥質控與機理研究智慧平臺<sup>151</sup>，月均處理能力超過20,000個化學餾分，相當於50位博士的手工工作量，極大地提升了研發效率。加上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現代資訊技術正與中醫藥的研發、診療及生產實踐加速融合，為產業在精準化、標準化與智慧化方面實現跨越式升級提供了關鍵路徑。

### 4.2 內部條件與綜合態勢分析（SWOT）

<sup>149</sup>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合作區中醫藥產業發展報告（2023）》，第8頁。

<sup>150</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澳門人口預測 2022-2041》簡要結果，2022年；及《2023年底人口統計》

<sup>151</sup> 中醫藥廣東省實驗室（橫琴實驗室）。《全球首個一站式無人化中藥研究平臺在橫琴建成》（2023年11月）

		優勢	劣勢
		外部環境	“一國兩制”制度與自由港優勢
內部環境	科研平臺（如國家重點實驗室）	中葡平臺與國際化網路	完整產業鏈缺失，產業化能力弱
	深厚的中醫藥文化底蘊與認同		專業化與複合型人才短缺
			國際標準話語權有待加強
機會		<p>S-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構建“澳門研發+橫琴生產+國際化註冊與行銷”的創新模式。</li> <li>• 將科研優勢與大灣區市場結合，開發針對性的高附加值現代中醫藥產品與健康服務。</li> </ul>	<p>W-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借力橫琴深合區的空間與特殊政策，補全中試、轉化與規模化製造環節，完善產業鏈。</li> <li>• 通過合作區的人才政策及大灣區資源，吸引和培育精通科研、產業與市場的跨界複合型人才。</li> </ul>
「1+4」政策與橫琴深合區提供戰略空間			
粵港澳大灣區健康消費市場崛起			
全球“天然療法”與健康熱潮			
現代科技賦能中醫藥			
威脅		<p>S-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利用國際化平臺優勢，優先開拓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等“藍海”市場，規避主流市場的同質化競爭。</li> <li>• 強化科研前沿優勢，主導或積極參與中醫藥國際標準研究，從源頭降低技術貿易壁壘。</li> </ul>	<p>W-T</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聚焦並鞏固核心研發環節，與灣區城市形成差異化分工與合作，避免全面競爭。</li> <li>• 建立產業風險預警與專項扶持基金，幫助中小企業應對衝擊。</li> </ul>
周邊地區的激烈競爭			
國際市場的技術性與法規性壁壘			
宏觀經濟波動帶來的風險			

圖 1 澳門中醫藥產業 SWOT 矩陣圖

## 五、 “政策賦能-網路協同”雙輪驅動機制的構建

基於PEST-SWOT分析結論，尤其是SO戰略和WO戰略的內在要求，“政策賦能-網路協同”雙輪驅動機制模型揭示了在「1+4」框架下，外部政策賦能與內外網路協同如何相互作用，共同驅動澳門中醫藥產業發展的動態過程。

### 5.1 政策賦能的驅動路徑策略

政策賦能作為系統的初始動力和外部輸入，主要通過以下三條路徑為產業啟動和網路形成提供第一推動力。

#### 5.1.1 頂層設計引導路徑

「1+4」政策首先通過戰略定位與規劃，為產業發展提供了方向引導和合法性背書。它將中醫藥產業從市場自發行為提升為區域戰略，從而顯著吸引了政府內部資源與社會資本的關注與投入<sup>152</sup>。此路徑直接對應SWOT分析中的機會，通過創造戰略機遇，激發了產業發展的初始動能。

#### 5.1.2 資源要素注入路徑

特區政府通過財政專項資金、研發補貼、土地（橫琴空間）優惠和針對性的人才引進政策，直接向產業系統注入關鍵生產要素。這些資源直接瞄準並試圖緩解產業的劣勢(W1, W3)，例如，資金和空間彌補了“土地與人力資源緊張”和“產業鏈缺失”的短板，人才政策則直接應對“人才短缺”問題。此路徑將政策機遇轉化為實實在在的產業供給能力。

#### 5.1.2 制度環境優化路徑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特殊制度安排（如藥品、設備通關便利，澳門制度與標準的延伸適用）是一種高階的政策賦能。它通過重塑規則，為產業創造了一個“政策飛地”，有效降低了澳門中醫藥產業跨域發展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並化解了來自外部環境的威脅（國際法規壁壘），為網路協同掃清了障礙。

---

<sup>152</sup> Mazzucato, M., *The Entrepreneurial State: Debunking Public vs. Private Sector Myths*, London: Anthem Press, 2013, p. 7.

## 5.2 網路協同的驅動路徑策略

### 5.2.1 知識創新網路路徑

此路徑是SO戰略（發揮優勢S2，利用機會O1/O4）的集中體現。政策賦能（如研發基金、國家重點實驗室支持）催化了以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為核心，聯合橫琴、大灣區乃至國際科研機構形成的官-產-學-研協同網路。該網路的功能是實現知識創造、技術攻關與成果轉化，將澳門的科研優勢轉化為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創新產品。

### 5.2.2 產業鏈協同網路路徑

此路徑是WO戰略的關鍵執行。在政策（特別是橫琴空間與產業政策）的引導下，形成了“澳門-橫琴”跨域產業鏈網路。合作區為支援該網路建設，對澳門高校在橫琴設立的產學研基地給予年度最高500萬元運營補貼，並對獲得澳門特區政府科技計畫立項的專案提供最高800萬元配套資金<sup>153</sup>，極大地激勵了創新要素的跨境流動。該網路基於功能互補原則：澳門聚焦於研發、品質控制、品牌管理和國際行銷；橫琴則承載中試、標準化生產、現代物流等環節。這種網路化分工直接彌補了澳門本土產業鏈缺失的核心劣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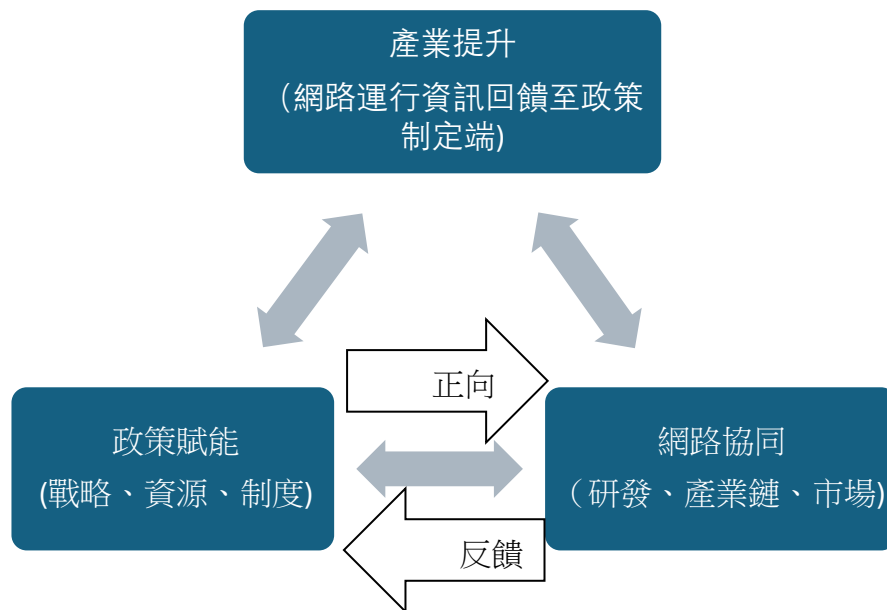
### 5.2.3 市場與服務網路路徑

此路徑融合了SO與ST戰略。利用澳門的中葡平臺與國際化優勢，政策支持構建連接內地、葡語國家及“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市場拓展與服務體系網路。該網路成效顯著，例如產業園已成功推動11款中醫藥產品在莫三比克註冊上市，並助力9款產品在巴西取得中成藥註冊備案，為中醫藥國際化開闢了可靠路徑。其中國際註冊、市場行銷、跨境電商、中醫藥文化推廣等服務機構。說明澳門中醫藥產品規避與周邊地區的同質化競爭，並開闢新的國際市場。

## 5.3 雙輪驅動的耦合機制與模型呈現

---

<sup>153</sup>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支持中醫藥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2023).



政策賦能與網路協同並非兩條平行線，而是構成一個緊密耦合、相互強化的閉環系統。

图 2 雙輪驅動示意圖

### 5.3.1 正向驅動迴圈

政策是網路的“構建者”與“催化劑”。初始的政策賦能（如設立產業園、提供研發基金）主動引導和吸引了各類創新主體聚集，為網路的形成提供了“初始基質”和連接紐帶<sup>154</sup>。沒有政策的頂層設計與資源投入，跨區域、跨領域的產業協同網路難以自發快速形成。

<sup>154</sup> Flanagan et al. (2011). Public Policy and Innovation Networks. Research Policy, 40(5).

### 5.3.2 回饋優化迴圈

網路是政策的“執行者”與“放大器”。網路在運行過程中，會產生新的資訊、需求和挑戰。例如，企業在研發網路中遇到新的技術瓶頸，或在市場網路中發現的新的法規障礙，這些資訊會通過產業協會、諮詢機構、政策評估等管道回饋給政策制定者。這使得政策制定者能夠動態地調整和優化政策工具（如修訂人才引進清單、增設新的補貼類別），實現政策的精準化和反覆運算升級。這個回饋回路確保了驅動機制的動態適應性和可持續性。

## 六、 研究結論與展望

### 6.1 主要研究結論

通過構建PEST-SWOT分析框架並對澳門中醫藥產業進行系統診斷，可得出澳門中醫藥產業在「1+4」框架下面臨著優勢與劣勢並存、機遇與挑戰交織的複雜局面。其根本矛盾在於內部的研發能力、制度優勢與外部的空間人力約束、產業化能力不足之間的張力。而解決這一矛盾的關鍵，在於借助「1+4」與橫琴合作區的外部政策賦能和構建跨區域的協同網路。

政策賦能主要通過頂層設計引導、資源要素注入和制度環境優化三條路徑發揮作用，其核心是為產業與網路的形成提供初始動力、資源保障和制度合法性。網路協同是政策資源轉化為產業價值的核心通道，具體通過知識創新網路、產業鏈協同網路和市場與服務網路三條路徑，將澳門的優勢與外部機會相結合，並有效彌補自身的劣勢、規避外部的威脅。

總而言之，兩者之間存在緊密的耦合關係，形成“政策催化網路，網路回饋政策”的動態迴圈。“澳門註冊+橫琴生產”這一跨域協同模式，不僅在實踐中催生了十餘款標誌性產品，更表明二者並非簡單的線性關係，而是一個相互依存、相互增強的共生系統，共同構成了澳門中醫藥產業在特定歷史階段的核心驅動機制。

## 6.2 政策啟示與總結

政府角色從「資源供給者」深化為「生態構建者」，由直接補貼轉向設計促進網路形成的制度機制。具體措施包括設立專項激勵機制推動跨機構協作同時積極推進跨境政策銜接，透過與橫琴深度合作區協同制定藥品管理規範與專業資格互認機制，實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在人才引進方面，根據產業網路回饋之具體需求，精準引進具備科研與市場雙重素養的複合型人才。

企業可積極轉型為「網路嵌入者」，突破傳統單一發展模式，主動利用政策構建協作平臺，融入區域產業鏈與創新網路，確立差異化定位。學術機構則應強化「需求導向型研究」，在追求學術卓越的同時，緊密對接產業化需求與市場缺口，著力提升科研成果的轉化效率與實用價值，形成學研產良性互動的創新迴圈。

此雙層體系旨在通過政府角色轉型與市場主體能動性的雙重提升，進一步優化澳門中醫藥產業發展的制度環境與創新生態。

(學生組優異獎)

## 融合的鏡像：基於雙城居民感知差異的澳琴一體化路徑深化

吳美瑩 吳美橋 吳韋宏 梁智杰

**摘要：**澳琴一體化作為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要引擎，是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核心戰略。本研究基於澳門居民與大灣區內地居民的"雙城感知"視角，通過比較分析，揭示了兩地居民在政策感知、行為意願及利益關切方面的異同。資料顯示，自 2025 年"一簽多行"政策實施以來，橫琴口岸累計驗放旅客超 6.6 萬人次，單日最高通關量突破 2000 人次，推動琴澳民生融合深化；合作區澳資企業超 7300 戶，在橫琴居住就業的澳門居民增至 2.8 萬人，產業協同與人口流動規模顯著擴大。研究進一步發現，兩地居民對公共服務銜接、產業機遇分配等存在差異化訴求。本文據此提出"精準施策、雙向賦能"的戰略路徑，為深化琴澳協同提供理論參考與實踐指南。

**關鍵字：**澳琴一體化、雙城感知、經濟適度多元、政策感知、差異化訴求

## 一、緒論

### 1.1 研究背景與問題提出

澳琴一體化是粵港澳大灣區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旨在通過規則銜接、產業協同與民生融合，破解澳門博彩業"一業獨大"的結構性風險。2025年《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2025—2029年）》明確提出，到2029年"四新"產業增加值占生產總值比重達65%<sup>155</sup>，澳資產業增加值目標90億元。政策實施以來，澳資企業數量較深合區成立時增長57.49%，超7300戶澳企落戶橫琴；在橫琴生活就業的澳門居民達2.8萬人，同比增長超30%<sup>156</sup>，琴澳"雙城生活"模式初步形成。

與此同時，兩地居民對一體化的感知與參與度存在顯著差異：橫琴"一簽多行"政策實施後，通關人次三個月內增幅達87.5%<sup>157</sup>，但澳門居民對跨境就業的意

<sup>155</sup>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2025）。《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2025—2029年）》

<sup>156</sup>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事務局

<sup>157</sup> 澳門海關、橫琴口岸管理部門（2025）。《橫琴口岸通關數據報告》

願僅37.2%，較大灣區居民低約18個百分點。這些矛盾現象引發核心研究問題：為何政策紅利與實際感知存在偏差？如何基於兩地居民的差異化需求優化一體化路徑？

## 1.2 研究目標與意義

本研究聚焦於“雙城感知”視角，旨在系統識別並量化兩地居民在政策感知、利益感知及行為意願等方面的異同，通過鏡像問卷調查揭示其差異。針對澳門居民對社會保障的顧慮與大灣區居民對產業機遇的需求，設計“差異化政策工具箱”，為合作區破解“要素流動熱、社會融合冷”的現實困境提供資料支撐，助力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目標的實現。

## 1.3 研究框架與方法

本研究採用分層配額抽樣方法，以18周歲以上的澳門居民和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居民為研究主體。樣本規模確定為至少500人，其中澳門居民250人，大灣區內地居民250人。抽樣充分考慮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人口學變數的分佈，以確保樣本的代表性。

資料收集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方式。線上通過專業的問卷調查平臺進行發放，線下則在兩地的社區中心等場所進行定點訪問。混合調研方式覆蓋不同網路使用習慣的群體，有效降低了抽樣偏差。

# 二、文獻綜述與理論基礎

## 2.1 區域一體化理論

新區域主義理論<sup>158</sup>強調區域一體化不僅是經濟過程，更是涉及政治、社會、文化等多維度的複雜系統工程。這一理論視角特別適用於理解澳琴一體化這一跨

---

<sup>158</sup> Hettne, B. (1999). *Globalization and the New Regionalism: The Second Great Transformation*. London: Macmillan.

越"一國兩制"界限的區域合作實踐，建立共同的社會治理機制和共用的集體認同<sup>159</sup>。

制度主義視角<sup>160</sup>指出，有效的制度安排是降低交易成本、促進合作的關鍵。這一觀點為理解澳琴兩地制度銜接的重要性提供了理論基礎。澳琴一體化的深入推進，不僅需要基礎設施的"硬聯通"，更需要規則制度的"軟聯通"，以及兩地居民心理認同的"心聯通"。

## 2.2 區域合作中"核心-邊緣"理論

傳統的"核心-邊緣"理論<sup>161</sup>將區域空間結構理解為創新從核心區向邊緣區擴散的過程。在這一理論框架下，澳門通常被視為粵港澳大灣區的"微觀核心"，通過澳琴一體化進程對邊緣區——橫琴——產生輻射和帶動作用。

然而，澳琴一體化的實踐正在重塑這一傳統認知。研究表明<sup>162</sup>，橫琴不僅是接受澳門輻射的邊緣區，同時也通過提供產業發展空間和創新政策試驗場，反向增強了澳門作為"核心"的功能。兩地正在形成功能互補、優勢疊加的"協同發展區"。這種雙向互動使得傳統的"核心-邊緣"模式逐漸演變為"共生共榮"的新型區域關係。

## 2.3 跨境中的計畫行為理論

計畫行為理論<sup>163</sup>認為，行為意向受到行為態度、主觀規範和感知行為控制三個因素的共同影響。

在澳琴一體化背景下，行為態度指個體對參與澳琴一體化行為的評價。主觀規範反映的是重要他人對個體行為決策的影響。感知行為控制涉及個體對執行特

---

<sup>159</sup> Jessop, B. (2003). *The Future of the Capitalist Stat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sup>160</sup> North, D. C.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up>161</sup> Friedmann, J. (1966). *Regional Development Policy: A Case Study of Venezuela*. Cambridge, MA: MIT Press.

<sup>162</sup> 葉玉瑤等 (2019). 〈粵港澳大灣區空間結構的演化特徵與協同路徑〉,《地理研究》,第 38 卷第 6 期

<sup>163</sup> Ajzen, I. (1991). The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50(2).

定行為難易程度的感知，如通關便利性、社會保障銜接等因素<sup>164</sup>。這三個維度共同構成了居民跨境行為決策的心理機制。

## 三、研究設計與方法

### 3.1 問卷設計與變數測量

本研究採用鏡像問卷設計法，分別為澳門居民和大灣區內地居民設計了兩套在結構和內容上保持一致的調查問卷。問卷包含五個主要部分：基本資訊、政策認知、利益風險感知、行為意願和政策訴求。

在變數測量方面，研究採用李克特五點量表對核心變數進行量化。政策認知通過居民對澳琴一體化政策的瞭解程度來測量；利益風險感知包含經濟機會、生活品質、文化認同等維度；行為意願則涵蓋就業、創業、消費、居住等具體行為傾向；政策訴求主要測量居民對公共服務、制度銜接等方面的期望。

### 3.2 分析方法

1. 信度與效度檢驗：對量表進行信效度分析，以確保測量工具的可靠性與有效性。
2. 描述性統計分析：刻畫核心變量的集中趨勢與分佈狀況，從而對資料全貌形成初步認識。
3. 質性資料編碼與視覺化：針對多選題所收集的資料，進行編碼與歸類，並通過視覺化形式，直觀呈現兩地居民整體分佈的差異與結構特徵。
4. 組間差異的推測：以邏輯回歸模型，以居民群體為核心引數，精確檢驗並量化兩地居民在政策認知、行為意願及障礙感知等變數上的差異及其顯著性。

### 3.3 資料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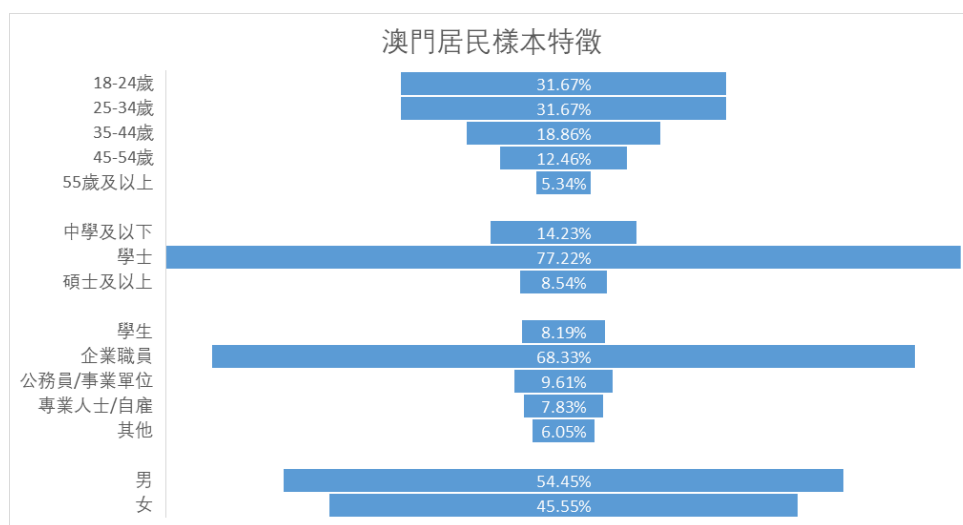
---

<sup>164</sup> 陳震宇（2023）。〈跨境行為中的感知控制與制度障礙：以澳琴一體化為實證〉，《社會科學前沿》，第12卷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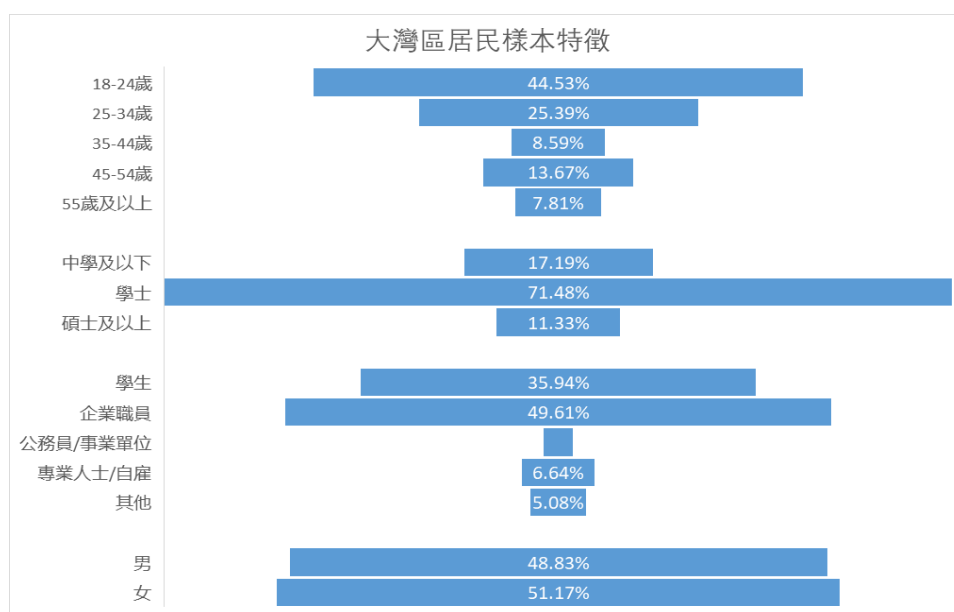
本研究於2025年9月至10月進行問卷調查。經剔除資訊不完整、答案呈現明顯規律性等無效問卷後，共回收有效問卷536份。其中，澳門居民版本281份，大灣區居民版本255份，樣本量滿足統計分析要求。

## 四、實證分析

### 4.1 樣本基本特徵



圖表 1 澳門居民樣本特徵分佈圖



圖表 2 大灣區居民樣本特徵分佈圖

## 4.2 政策感知

群體	維度	平均值	標準差	Shapiro-Wilk	
				W	P
澳門居民	個人收益感知	3.42	1.27	0.891	< .001
	生活成本顧慮	3.38	1.25	0.892	< .001
	政策效能信念	3.48	1.24	0.886	< .001
大灣區居民	個人收益感知	3.81	1.16	0.848	< .001
	生活成本顧慮	3.65	1.21	0.874	< .001
	政策效能信念	3.79	1.19	0.835	< .001

表 3 澳琴兩地居民政策感知的描述性統計對比

在澳琴一體化政策的感知方面，澳門居民與大灣區內地居民在個人收益感知、生活成本顧慮及政策效能信念三個維度上呈現系統性差異。數據分析顯示，大灣區居民在所有維度上的平均值（個人收益感知  $M=3.81$ ，政策效能信念  $M=3.79$ ）均顯著高於澳門居民（個人收益感知  $M=3.42$ ，政策效能信念  $M=3.48$ ），且兩組數據標準差均大於1.0，反映出群體內部認知存在較大異質性。儘管雙方對生活成本的顧慮程度接近，大灣區居民仍略高，整體表明其對一體化政策持更為積極與期待的態度。這一差異可能源於大灣區居民在區域融合過程中更為直接地獲得發展機遇，或對政策資訊接觸更為頻繁、理解更為深入。相較之下，澳門居民則表現出更為保守的政策響應傾向。

### 4.3 行為意願

群體	行為意願維度	平均值	標準差	Shapiro-Wilk	
				W	p
澳門居民	在澳門旅遊與消費	3.12	1.29	0.908	< .001
	在澳門尋找工作或創業	3.21	1.21	0.911	< .001
	在澳門居住或購置物業	3.11	1.30	0.906	< .001
	在橫琴旅遊與消費	3.12	1.26	0.908	< .001
	在橫琴尋找工作或創業	3.09	1.21	0.913	< .001
	在橫琴居住或購置物業	3.19	1.27	0.905	< .001
大灣區居民	在澳門旅遊與消費	3.63	1.28	0.858	< .001
	在澳門尋找工作或創業	3.43	1.27	0.890	< .001
	在澳門居住或購置物業	3.29	1.33	0.893	< .001
	在橫琴旅遊與消費	3.53	1.22	0.876	< .001
	在橫琴尋找工作或創業	3.28	1.20	0.907	< .001
	在橫琴居住或購置物業	3.37	1.28	0.894	< .001

表 4 澳琴兩地居民行為意願的描述性統計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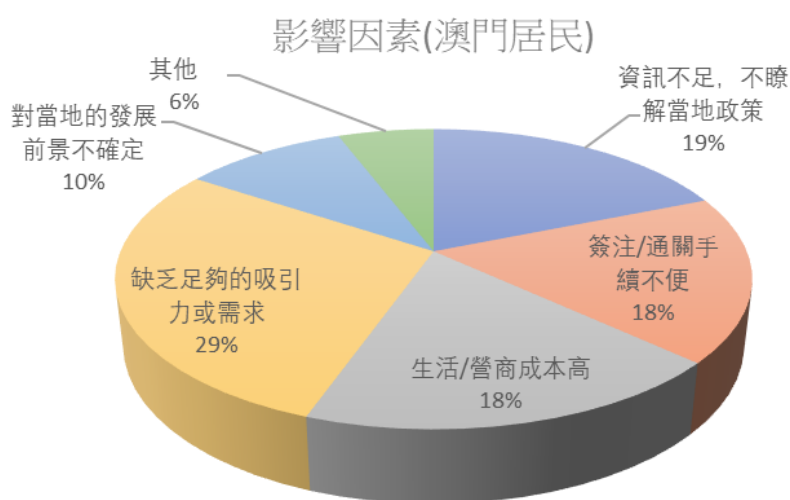
在行為意願的整體表現上，大灣區居民對所有項目的評分均高於澳門居民，顯示出更強的跨域活動參與傾向。具體來看，澳門居民各類意願平均值介於3.09至3.21之間，整體處於中立偏弱積極水準；而大灣區居民的意願均值分佈在3.28至3.63範圍內，表現出更為明確的參與意向。進一步分析發現，大灣區居民比起在橫琴旅遊與消費傾向於在澳門旅遊與消費；而澳門居民意願最高的專案為“在澳門尋找工作或創業”，意願最低的為“在橫琴尋找工作或創業”，反映出其行為意願存在明顯的當地語系化傾向。

從跨區域比較來看，兩組居民在旅遊消費方面的意願差距最為突出：在澳門旅遊消費的意願差距達0.51，在橫琴的差距為0.41；而在橫琴居住或購置物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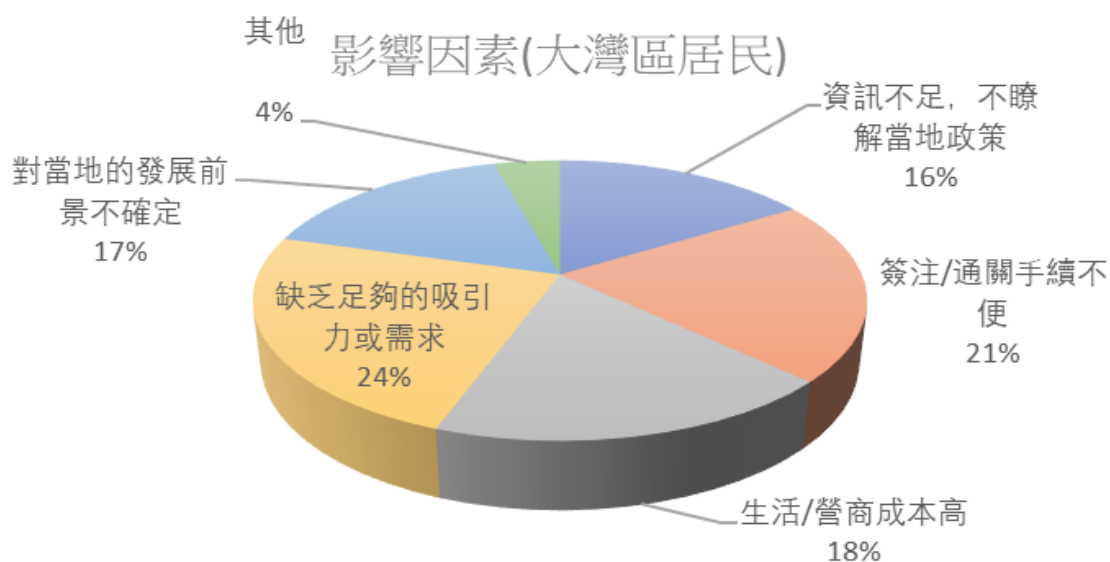
意願差距相對較小（0.18）。這一差異模式表明，大灣區居民對澳琴兩地均表現出較強的雙向流動意願，而澳門居民則對跨域生活與就業持更為審慎的態度。

#### 4.4 影響因素

基於前文對政策感知與行為意願的探討，澳門居民與大灣區居民在參與澳琴一體化進程中所面臨的主要障礙因素呈現出同中有異的結構特徵。



圖表 3 影響澳門居民參與澳琴一體化的因素結構



圖表 4 影響大灣區居民參與澳琴一體化的因素結構

影響澳門居民的三大核心障礙依次為“對當地的發展前景不確定”（29%）、“資訊不足，不瞭解當地政策”（19%）以及“生活/營商成本高”（18%）；

而大灣區居民的前三位障礙則分別為“資訊不足，不瞭解當地政策”（24%）、“對當地的發展前景不確定”（21%）和“生活/營商成本高”及簽注/通關手續不便（18%）。這一分佈表明，政策資訊認知度不足與發展前景不確定性是兩地居民共同的關鍵制約因素，而生活與營商成本則是雙方同等關注的現實問題。

比較發現，兩地居民的障礙結構存在顯著差異。澳門居民最為擔憂的是發展前景的不確定性，其比例明顯高於大灣區居民，反映出澳門居民在面臨區域融合時的審慎態度與對長期風險的顧慮。與此同時，“簽注/通關手續不便”對大灣區居民的影響（17%）遠高於對澳門居民（6%），突顯跨境流動方對制度性便利度的敏感依賴。此外，澳門居民認為“缺乏足夠吸引力或需求”的比例（10%）較大灣區居民（4%）為高，提示橫琴在吸引澳門居民方面仍需進一步提升其綜合吸引力與需求匹配度。

#### 4.5 關於居民障礙認知結構的組間差異分析結論

##### 二元羅吉斯迴歸（澳門居民）

Model Fit Measures

模型	離差(Deviance)	AIC	R <sup>2</sup> <sub>McF</sub>
1	243	253	0.251

備註 Models estimated using sample size of N=281

模型係數 - 缺乏足夠的吸引力和需求

Predictor	估計值	標準誤(SE)	Z	p
截距	-1.53	0.392	-3.92	<.001
信息不足,不了解當地政策	2.71	0.493	5.49	<.001
簽注/通關手續不便	2.71	0.454	5.98	<.001
生活/營商成本高	2.77	0.520	5.32	<.001
對當地的發展前景不確定	2.23	0.569	3.92	<.001

備註 係數為下列的對數勝算(log odds): "缺乏足夠的吸引力和需求 = 0" vs. "缺乏足夠的吸引力和需求 = 1"

表 5

澳門居民

「缺乏足夠吸引力」感知影響因素的二元羅吉斯迴歸模型

## 二元羅吉斯迴歸 (大灣區居民)

### Model Fit Measures

模型	離差(Deviance)	AIC	R <sup>2</sup> <sub>MCF</sub>
1	255	265	0.250

備註: Models estimated using sample size of N=255

### 模型係數 - 缺乏足夠的吸引力和需求

Predictor	估計值	標準誤(SE)	Z	p
截距	2.18	0.413	5.28	< .001
信息不足,不了解當地政策	-2.55	0.475	-5.38	< .001
簽注/通關手續不便	-3.01	0.470	-6.40	< .001
生活/營商成本高	-2.12	0.444	-4.77	< .001
對當地的發展前景不確定	-2.14	0.454	-4.72	< .001

備註: 係數為下列的對數勝算(log odds): "缺乏足夠的吸引力和需求 = 0" vs. "缺乏足夠的吸引力和需求 = 1"

表 6 大灣區居民「缺乏足夠吸引力」感知影響因素的二元羅吉斯迴歸模型  
通過構建二元迴歸模型，分別對澳門居民與大灣區居民就“缺乏足夠的 吸引力或需求”  
這一障礙因素的認知成因進行了檢驗。

模型擬合優度指標顯示，兩個模型均具有良好的解釋力（澳門居民R<sup>2</sup><sub>MCF</sub> = 0.251；大灣區居民R<sup>2</sup><sub>MCF</sub> = 0.250）。分析結果揭示了一個根本性的組間差異：兩地居民對於“缺乏吸引力”這一障礙的認知建構機制存在顯著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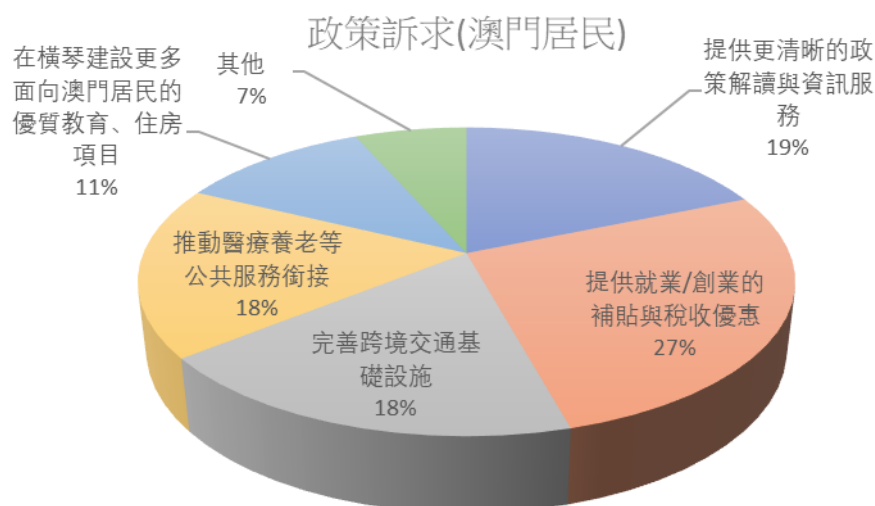
對於大灣區居民而言，模型係數表明，“資訊不足”、“簽注/通關手續不便”、“生活/營商成本高”及“對當地發展前景不確定”等障礙，與將“缺乏吸引力”視為主要障礙之間存在顯著的負向關係（所有預測因數的係數均為負值，p < .001）。

這意味著，大灣區居民的障礙認知呈現出一種排他性結構：即具體障礙（如資訊不足、手續不便）與“缺乏吸引力”這一整體性障礙之間存在顯著的負向關

係。這表明，在受訪者的認知中，二者構成了一種非此即彼的排他性選擇：當具體困難被認定為阻礙時，“缺乏吸引力”成為主要顧慮的可能性便顯著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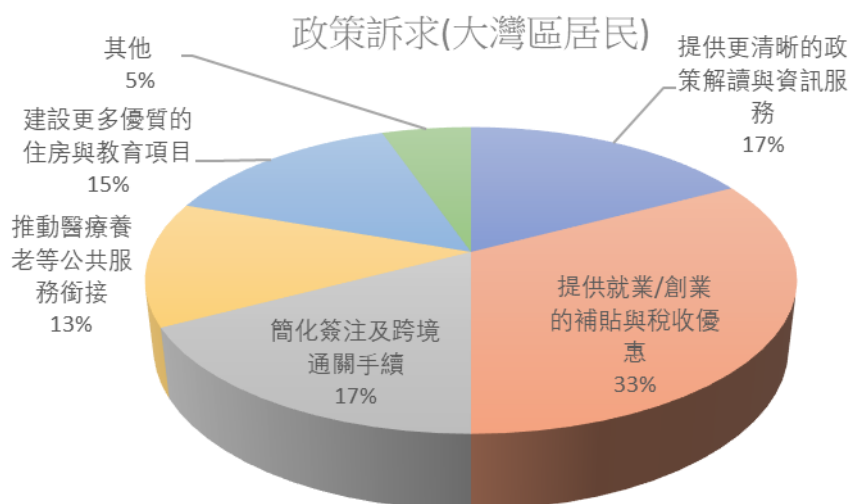
然而，對於澳門居民，模型呈現出截然相反的模式。上述所有具體障礙因素均與“缺乏吸引力”的判斷呈現出顯著的正向關係(所有預測因數的係數均為正值， $p < .001$ )。這表明，在澳門居民的認知框架中，具體障礙與整體吸引力的缺失並非互斥，而是累積性與共生性的。各種實際運營中的困難與不確定性，被系統地歸納和內化為對澳琴一體化項目整體吸引力的負面認知。

#### 4.6 政策訴求



圖表 5 澳門居民參與澳琴一體化的政策訴求

為瞭解居民對政策扶持多元化的、疊加的期望，基於多選題的調查結果，澳門居民與大灣區居民對於推動澳琴一體化的政策訴求呈現出清晰的異同格局。



圖表 6 大灣區居民參與澳琴一體化的政策訴求

從資料中得出經濟支援是雙方共同的核心關切，但在此基礎上，兩地居民因自身處境差異而衍生出不同的政策側重點。而“提供就業/創業的補貼與稅收優惠”是兩地居民共同的首要訴求，這凸顯了經濟激勵在推動區域融合中的根本性作用。與此同時，對資訊瞭解度的要求也構成了一大共識，“提供更清晰的政解讀與資訊服務”對澳門居民（19%）和大灣區居民（17%）而言均至關重要，與實證分析“資訊不足”是主要障礙的結論完全吻合。

然而，兩地的訴求結構存在顯著差異。澳門居民的訴求更為多元和側重於生活安居，其中“建設更多面向澳門居民的優質教育、住房項目”（15%）與“推動醫療養老等公共服務銜接”（13%）佔有相當比重，反映出他們期望橫琴能夠成為一個在生活品質上可媲美甚至替代澳門的宜居之地。相比之下，大灣區居民的訴求則高度聚焦於發展效率與制度便利。

## 五、結論及建議

### 5.1 研究結論

澳琴一體化中居民感知層面存在一定的“溫度差”，大灣區內地居民對一體化帶來的個人收益感知（均值3.81）和政策效能信念（均值3.79）均顯著高於澳門居民（均值分別為3.42和3.48）。這證實了兩地居民對於同一政策進程的心理接納度處於不同層次，澳門居民的謹慎態度構成了社會融合的潛在因素。

雙方的行為意願模式揭示出“單向熱”與“本地偏好”並存的特徵。資料分析顯示，大灣區居民在澳門旅遊與消費的意願最為強烈，而澳門居民在所有跨域行為中，在橫琴尋找工作或創業的意願最低。這一鮮明對比表明，當前一體化的吸引力主要表現為大灣區居民向澳門的單向流動，澳門居民向橫琴的流動意願則明顯不足，其行為意願存在明顯的“當地語系化”傾向。

阻礙因素的認知結構存在根本性差異，這是本研究的核心發現之一。兩地居民對“缺乏吸引力”這一判斷的成因截然不同。對於大灣區居民，具體障礙與“缺乏吸引力”呈負向關係，構成一種排他性認知；而對於澳門居民，所有具體障礙（如成本高、前景不確定）均與“缺乏吸引力”呈顯著正向關係，表明其認知是累積性和共生性的。這意味著澳門居民將各種具體困難系統性地內化為了對一體化專案的整體負面評價。

政策訴求的異同格局為精準施策提供了直接依據。調查顯示，“提供就業/創業的補貼與稅收優惠”是雙方共同的首要訴求，但訴求結構存在差異。澳門居民後續訴求更側重於生活安居，如“建設更多面向澳門居民的優質教育、住房項目”；而大灣區居民則更聚焦於發展效率，如“簡化簽注及跨境通關手續”。這直接反映了因自身處境不同而產生的差異化需求，是未來政策工具箱設計的關鍵輸入。

## 5.2 政策建議

基於上述結論，未來的政策制定可以普惠式推廣，轉向精細化、差異化的賦能策略，以實現從“硬聯通”到“心聯通”的躍升。

**1. 實施“雙向賦能”的精准政策幹預：**針對澳門居民，政策核心在於提升橫琴的“宜居性”與“生活安全感”。這需要加速推進與澳門標準銜接的公共服務體系落地，例如支援澳門醫療衛生機構在橫琴設立分支機構、引入澳門模式的優質教育專案、以及建設面向澳門居民特別是年輕人的高品質保障性住房社區，實質性地降低其跨境生活的身心成本。對於大灣區內地居民，則應著力優化“流動性”與“發展效率”，並提供一站式的政策諮詢與市場准入服務，使其能夠便捷地將技術、資本與人力資本轉化為在澳琴兩地的發展機遇。

**2. 推動資訊溝通機制：**從“單向發佈”向“場景化互動”轉型，主動將政策服務前置至目標人群的核心生活動線中。例如，在澳琴兩地的中學和高校，定期舉辦“澳琴生涯規劃講堂”，系統講解在合作區升學、實習與就業的路徑與優勢；在年度大型招聘會中設立“澳琴政策諮詢”專屬展臺，為求職者提供現場的一對一政策答疑；針對社區家庭，則可開展“橫琴生活體驗日”活動，通過親身體驗消除資訊隔閡。

**3. 推動三地協同：**建立“澳門品牌+橫琴空間+灣區賦能”的產業協同與價值共創模式。為從根本上提升橫琴對澳門居民的吸引力並回應大灣區居民對產業機遇的訴求，產業政策可持續致力於構建一個價值共創的生態系統。通過專項基金、稅收抵扣等方式，鼓勵企業探索“研發在澳門、轉化在橫琴、市場在大灣區”的聯動路徑，重點扶持 1+4 新興產業發展。此舉不僅能為澳門經濟多元提供實質性產業空間，也能為大灣區居民創造高品質就業與創業機會，為一體化注入可持續的內生動力。

(學生組優異獎)

## 新質生產力視域下綠色創新的經濟法治理— 以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制度軟對接為分析框架

盧俊豪 王 旭 顏宣伊

**摘 要：**在高質量發展導向下，“新質生產力”已成為推動經濟結構升級與綠色轉型的關鍵動力。本文系統探究粵港澳大灣區多法域並存格局下的綠色創新法治協同難題，提出“制度軟對接”作為經濟法介入區域治理的重要路徑。特別聚焦澳門作為粵港澳大灣區中具有制度特殊性的微型法域，其在綠色創新治理中兼具“中葡平臺功能”與“制度嵌合挑戰”，是解析多法域制度軟對接邏輯的關鍵對象。文章構建 CLCEM 模型，從協調性、合法性、相容性、效率性與互惠性五個維度系統分析經濟法在綠色創新中的制度支撐邏輯。通過對橫琴、香港、澳門典型實踐的比較研究，本文梳理綠色法規銜接、監管協同與機制回饋的三層治理機制，提出涵蓋立法標準互認、監管數據共用、激勵政策協同等在內的對接路徑。在此基礎上，文章進一步提出經濟法應實現從傳統“調節型”向“生態型”治理的功能重構，推動區域綠色規則的共識構建與法治體系的協同升級。

**關鍵字：**新質生產力；綠色創新；經濟法；制度軟對接；大灣區治理

## 一、從“新質生產力”到法治創新：經濟法的時代轉向

伴隨“新質生產力”概念的提出，中國經濟發展範式正發生根本轉變，綠色創新成為產業升級與制度變革的共同焦點。本節旨在從國家戰略、法治轉型與區域實踐三維出發，剖析經濟法在新時代中的功能邊界變遷，明確其從傳統調節型制度走向創新賦能型機制的基本方向。

### （一）國家戰略與法治轉型背景

“新質生產力”的提出，標誌著中國經濟進入以創新驅動為核心的高質量發展新階段。與以資本、勞動、土地為要素的傳統生產力不同，新質生產力強調科技創新、數字賦能與綠色轉型的複合驅動，是以知識密集、制度創新和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的生產力形態。（高帆，2023）正因如此，綠色經濟成為討論新質生產力的邏輯起點與核心議題。綠色創新不僅是新質生產力的重要組成部分，更是其實現路徑——它通過生態導向的技術革新、資源重構與制度優化，推動經濟增長從“高速度”向“高質量”轉變。（信瑤瑤和唐珏嵐，2021）相較之下，傳統經濟側重規模擴張與要素投入，對資源消耗與環境代價的法治約束較弱，已難以適應中國式現代化的戰略要求。

“十四五”規劃明確提出，要構建以新質生產力為支撐的現代化產業體系，完善綠色低碳轉型的法治保障體系。這一戰略導向意味著：經濟法必須從調節傳統市場關係轉向服務創新體系與生態治理的新功能定位。在“雙碳”目標、數字經濟與科技自主等多重戰略背景下，經濟法的治理重心不再局限於糾紛規制與市場秩序維持，而應承擔起激勵創新、協調要素流動與塑造可持續制度環境的使命。這一法治轉向要求構建兼具政策目標導向與法治程式正當性的制度體系，實現從政策性引導到法治化規制的平衡。

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國家新發展格局的重要戰略支點，其制度格局呈現出“一國兩制、三法域並行”的複合特徵。其中，澳門作為“一國兩制”下的微型經濟體與中葡平臺，其在綠色金融、碳市場機制與跨境合作中具有獨特的制度嵌合優

勢，為灣區綠色治理體系中制度介面功能提供了典型場域。不同法律體系下的綠色金融監管、碳交易制度與企業合規規則並存，形成了典型的制度多元與治理碎片化困境。例如，廣東在行政主導模式下強化綠色立法，香港側重市場自治與 ESG 披露制度，澳門則以協調柔性與政策配合為特徵。（劉逸、紀捷韓等，2020）如何在多法域並行結構中實現綠色創新要素的高效流動與制度協同，成為檢驗經濟法治創新能力的關鍵命題。由此，“新質生產力”視域下的綠色創新經濟法治治理，不僅系統回應了國家宏觀戰略對於法治保障體系重塑的內在要求，更精準對接粵港澳大灣區多法域格局中法治協同機制構建的現實關切，構成當前中國經濟法學研究中兼具理論前沿性與制度重構張力的重要議題。

## （二）法治創新的核心命題與研究取向

在“新質生產力”成為新時代經濟發展關鍵字的背景下，經濟法的功能邊界正發生深刻轉型。從以往強調市場規制與秩序維護的“管制型法”，逐步走向以創新驅動和綠色轉型為導向的“賦能型法”。這一轉變要求經濟法不僅回應經濟運行的效率邏輯，更要為科技創新、數字經濟與綠色發展提供穩定、靈活且可協調的制度環境。粵港澳大灣區作為國家新發展格局的戰略支點，集成了大陸法系、普通法系與混合法系三種制度傳統，其多元法治格局為制度創新提供了肥沃土壤，但也帶來監管標準不一、程式差異明顯、政策協同不足等現實困境。（石佑啟和陳可翔，2019）在此背景下，本文的核心命題是：在多法域共存的大灣區，經濟法如何通過制度軟對接促進綠色創新要素的高效流動？“制度軟對接”最早由中央在“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提出，強調以規則標準、監管制度與政策機制的柔性銜接，推動不同法域間的相容與協同。這一理念體現了國家治理體系現代化的內在要求，也是區域治理法治化的重要方向。相較於“硬聯通”的工程建設，“軟對接”更注重法治邏輯的滲透與制度間的協調互動，為跨法域治理提供了新的制度範式。

本研究的核心取向即在於揭示這一法治創新的邏輯：經濟法應在多制度共存的治理結構中承擔“制度翻譯者”與“規則協調者”的角色，通過柔性銜接與法治化機制重塑，實現綠色創新的有序流動與協同增效。這不僅是經濟法理論在新質生產力語境下的功能拓展，也為廣東在推動大灣區法治協同和綠色經濟治理方

面提供了新的制度思路與戰略支撐。通過對綠色發展語境下經濟法定位的再認識，本節確立了經濟法對綠色創新具備內生支撐能力，進而為“制度軟對接”的理論提出和治理模型奠定了問題意識與制度基礎。

## 二、制度軟對接的法理結構與理論框架

面對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制度結構，單一制度輸出難以滿足綠色協同的治理需求。本節在回應區域法治協同困境的基礎上，提出“制度軟對接”概念，融合系統論、程式主義與價值平衡理論，建構 CLCEM 模型，以模型化方式揭示經濟法在多法域中的制度轉換與功能協調邏輯。

### （一）新質生產力與經濟法的互動邏輯

新質生產力作為推動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動力，其本質在於以科技創新為牽引、以制度創新為保障、以人力資本為支撐的綜合性生產力體系。其結構可概括為三維：技術要素提供創新驅動的源泉，制度要素決定創新成果的配置與轉化效率，人力要素則通過知識、能力與創造力的集聚形成持續增長的內生動力。三者共同構成經濟運行的新機理，也對法治體系提出了從“約束性規制”到“發展性治理”的制度適應要求。在這一框架下，經濟法作為調整宏觀調控、產業結構與市場秩序的基礎性部門法，其功能正在由傳統的管制型法（regulatory law）向賦能型法（enabling law）轉變。前者以防範風險、維護競爭為目標，後者則通過制度設計、政策協同與權利激勵，為創新要素的形成與流動提供法治保障。經濟法的價值不再僅在於“約束市場失靈”，而在於“塑造發展能力”；不再僅解決秩序問題，而是介入生產力結構的重組過程。由此，經濟法成為連接技術變革與制度創新之間的關鍵樞紐，在新質生產力體系中承擔起促進創新、協調利益與優化資源配置的核心制度支撐作用。（蔣悟真和王浩楠，2024）

### （二）制度軟對接的法治邏輯與理論支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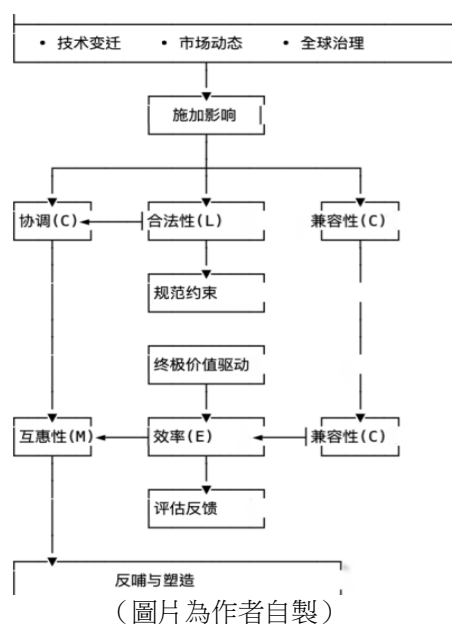
“制度軟對接”並非對既有制度差異的技術性調和，而是一種以法治為媒介、在制度多樣性中追求秩序生成的結構性法理機制。它揭示了在複雜治理體系中，

法治不僅是規則的彙編，更是不同制度邏輯之間的協調裝置。與“硬聯通”的行政整合不同，軟對接的實質在於通過程式理性與規範協同，實現差異制度的可溝通性與可相容性。其目標不是消解多樣性，而是在多元體系中形成“法治化共識”，以柔性結構替代剛性命令，在合法性與效率之間重塑法治的動態平衡。這種“法治柔性”成為現代經濟法從管制向賦能轉型的重要支點，也體現出當代治理對法律的“制度生成能力”的新要求。

從法理上看，制度軟對接的合理性與可行性建立在三重理論邏輯的支撐之上。首先，Habermas 的系統—生活世界理論為制度溝通提供程式基礎：面對行政系統與社會生活世界的功能分化，法律必須作為“溝通媒介”將政策理性轉化為公共理性，使規範的生成建立在協商與共識之上，從而獲得合法性。（湯沛豐，2007）其次，Dworkin 的原則平衡論為制度選擇提供規範基礎：當經濟法在綠色創新治理中面臨效率、可持續與公平等多元價值衝突時，法治不應機械地服從單一目標，而應通過原則衡量實現“最優解釋”，確保創新激勵與法治約束之間的結構平衡。（陳林林，2012）再次，Wilburg 的動態系統論揭示了制度運行的生成邏輯：法律並非封閉體系，而是由要素提取、協同與回饋構成的開放性系統，必須在要素互動中實現持續的秩序再生產。（解互和班天可，2017）三者相互銜接，形成制度軟對接的法治邏輯：Habermas 提供溝通理性的正當性起點，Dworkin 建立價值平衡的規範中樞，Wilburg 確立系統迴圈的生成機制。由此，制度軟對接在法理上實現了從“外在協調”到“內生生成”的躍遷，使經濟法在多法域共存的結構中能夠以程式為橋樑、以原則為核心、以系統為支撐，構建起綠色創新的可持續法治秩序。

### （三）CLCEM 模型構建與理論定位

制度軟對接的核心在於構建一種可度量、可操作、可回饋的法治協同機制，使經濟法在多法域共存的結構中具備“協調—整合—自我修復”的能力。傳統經濟法的主要功能在於規制、約束與糾紛解決，而在新質生產力語境下，制度創新與要素流動的複雜性要求經濟法不再僅充當外在監管者，而需成為推動創新體系內在運行的制度性引擎。這種“賦能型經濟法”的生成邏輯，必須通過模型化分析揭示其運行機理與可驗證性。基於前述法理支撐，本文提出 CLCEM 模型，以作為制度軟對接的法治表達結構，為綠色創新的區域治理提供中層分析框架。



CLCEM 模型以協調（Coordination）、合法性（Legitimacy）、相容性（Compatibility）、效率（Efficiency）與互惠性（Mutualism）為核心要素，旨在揭示經濟法在多法域制度互動中的運行邏輯。模型假設：經濟法的制度功能並非線性推進，而是在動態回饋中維持系統平衡。五個要素之間形成了從“制度協調”到“規範相容”再到“價值共融”的漸進式結構邏輯，構成了一個閉環式動態系統。其核心機制可概括為：經濟法通過“要素協同（Coordination）→標準相容（Compatibility）→制度回饋（Mutualism）”的迴圈，形成多制度間的柔性互動結構。

在模型結構中，協調（C）是起點，代表不同法域間的程式銜接與規則互釋，體現經濟法的“結構整合功能”；合法性（L）是制度運行的邊界條件，確保法治協同不滑向行政統合或政策化工具主義，維持制度變遷的規範正當性；相容性（C）則構成模型的關鍵樞紐，通過跨域標準互認、監管介面設計和法律語言可

譯性，實現多法域制度之間的柔性適配；效率（E）作為評估維度，衡量經濟法促進資源流動與制度運行的績效，是法治賦能功能的外在表現；而互惠性（M）則是模型的終極變數，體現制度軟對接的社會價值——通過多元主體協同實現共贏式法治秩序。五個要素之間既具因果關係，又具有結構張力，構成一個兼具自洽性與動態性的制度系統。

模型的構建並非經驗拼裝，而是法理邏輯的系統化表達。其科學性體現在三個方面：一是可操作性，通過將抽象的“制度協同”拆解為可觀測的五個變數，模型為後續的實證研究與政策評估提供了量化基礎；二是可驗證性，五維之間的互動關係可通過法律文本分析、制度績效評價、Kendall 協調係數等方法進行實證檢驗，突破傳統法學“難以測度”的局限；三是可解釋性，模型能系統解釋經濟法在多法域中的行為邏輯，即在協調與合法性之間保持秩序張力，在相容與效率之間尋找最優平衡，並以互惠為目標實現制度回饋的正向迴圈。在理論定位上，CLCEM 模型屬於一種中層法治分析框架（meso-level framework）。它介於宏觀的法哲學抽象與微觀的制度實證之間，既保留了經濟法的價值理性，又兼顧制度運行的可測邏輯。模型的核心貢獻，在於將“制度軟對接”從經驗性政策概念轉化為法學理論結構，使經濟法在多法域治理場景下獲得動態解釋力與分析工具。它不僅揭示了經濟法在新質生產力體系中的“制度生成邏輯”，更通過模型化的方式，為綠色創新的法治治理提供科學可測的制度化路徑。

### 三、粵港澳大灣區的綠色創新實踐與制度摩擦

在制度軟對接框架构建之後，必須回到區域治理實踐中檢驗其適用性與解釋力。本章選取橫琴、香港與澳門三地綠色金融發展路徑為典型案例，揭示三種治理範式在法律體系、監管邏輯與政策執行機制方面的異構張力，並從制度差異中歸納軟對接所需的調適機制與協調焦點。

#### （一）粵港澳綠色金融制度：地方立法與機制創新並行

在“雙碳”戰略驅動下，粵港澳大灣區三地圍繞綠色金融的制度供給各具特色，呈現出“立法先行—市場引導—規劃推動”三軌並進的結構圖景。廣東作為綠色金融立法前沿地區，已形成以《深圳經濟特區綠色金融條例》為核心的地方立法體系。該條例確立“標準引領、科技支撐、市場主導、政策激勵、監管約束”原則，明確設立綠色金融協調機制與企業環境資訊強制披露制度，強化綠色專案篩選與信用約束。（康雯和吳雲霞，2022）截至2024年9月，全省綠色貸款餘額達3.7萬億元，占各項貸款餘額13%，成為制度推動綠色資源要素集聚的典型例證。廣州市綠色金融條例草案亦已列入2025年立法計畫，持續擴展行政主導型法治供給模式。

相比之下，香港側重以市場機制促成綠色資訊透明與金融工具創新。香港交易所早在2016年即推行ESG披露制度，2025年將全面引入IFRS S2氣候披露框架，實行“遵守或解釋”式監管邏輯，以提升綠色資訊的市場化可用性。（陳寧和孫飛，2019）香港金融管理局自2021年設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畫（GSF），為綠色債券與轉型融資提供財政補貼，並連續主導國際綠債發行，2024年更擴大資助範圍至高碳行業低碳轉型專案。截至目前，香港已成為亞洲綠色債券發行最活躍地區之一，其市場主導型制度路徑為區域制度協同提供重要參照。

澳門則以規劃引導為主，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2023-2030）》確立六大減碳策略及碳達峰路線圖，結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提出發展綠色金融、參與大灣區碳市場機制等目標。在制度嵌合方面，澳門近年來積極參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綠色投融資合作，推動澳門成為中葡綠色資金聯通橋樑。2023年，廣東省於澳門成功發行首筆離岸綠色地方債券，標誌澳門在綠色債券領域邁出制度性探索步伐。惟澳門當前尚無系統性綠色金融法規，監管規則仍倚重行政指導與政策協同，制度建設處於“柔性適配—外源推動”階段，未來仍需增強法治化支撐與跨域制度相容性。

總體而言，粵港澳綠色金融體系呈現典型的制度異構性。廣東強調法治引領與政策統籌，香港構建以市場規則為核心的綠色資本機制，澳門則嘗試通過區域

聯動參與綠色轉型。三地差異既反映“一國兩制”格局下的制度多元現實，也構成制度軟對接構建過程中的協調張力基礎。

## （二）典型案例比較：三地治理範式的異構與協同張力

為進一步剖析粵港澳綠色創新實踐的結構差異與制度協同難題，本文選取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為典型案例，分別代表內地法制主導型合作區、國際市場導向型金融中心與高度自治的微型法域。三者法律體系、治理邏輯與制度資源上構成多元格局，分別體現了政策推動、市場引導與規劃協調的制度特徵，構成區域法治協同中最具張力的交匯點。

橫琴合作區作為中央授權的先行試驗區，近年來著力打造“碳中和先行示範區”，在制度設計上依託《橫琴促進綠色金融發展扶持辦法》，以財政獎補方式引導綠色金融產品發展，並推動與澳門聯動建設綠色投融資平臺，逐步探索“碳標籤互認”和“碳資產共用”等制度合作機制。然而，其典型的行政主導模式雖具備政策集成與資源調配優勢，卻在執行中面臨“多層規制交疊”“標準介面模糊”與“數據孤島化”等問題。尤其在碳排放數據、綠色專案認定等核心領域，琴澳尚未實現資訊平臺共通與監管標準統一，導致協同效能受限。

香港則依託成熟的普通法體系與證券治理機制，構建起以“ESG 資訊披露—綠色債券資助—國際標準接軌”為核心的綠色金融治理體系。其 ESG 監管框架強調市場自治與靈活合規，港交所施行的“遵守或解釋”原則給予企業自主空間，並計畫自 2025 年起引入 IFRS S2 氣候資訊披露規則，對接全球主流氣候治理機制。同時，綠色債券資助計畫（GSF）通過財政補貼激勵市場行為，推動香港成為亞洲綠債中心。然而，這種市場主導路徑也帶來“監管彈性與標準多元”的後果，與內地趨嚴的綠色資訊披露規則產生顯著差異。在跨境企業合規、評級通用性等方面，標準不一致成為影響區域綠色要素自由流動的主要障礙。

澳門作為典型的小型開放型經濟體，其綠色金融政策更多體現為“規劃主導—協商推進”的柔性治理邏輯。雖缺乏專門性法規與監管體系，但近年來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長期減碳策略》《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等政策檔確立發展

綠色經濟的頂層路徑，並通過橫琴試點實現綠色債券的跨境落地。在此過程中，澳門政府傾向於通過行政協作與中央授權，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爭取政策靈活性與制度嵌入性。然而，由於本地市場規模有限、金融基礎設施薄弱，其綠色金融發展在區域協同中處於“規則接收方”地位，亟需依託區域制度軟對接機制提升治理嵌入能力。（王信，2021）澳門應善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作為制度介面，推動綠色標準互認、碳標籤互通與數據共用，從“規則接收方”逐步轉向“規則共建方”。

綜上，三地綠色創新制度實踐各具法理特徵與治理取向：

地區	核心制度實踐	法理特徵	協同障礙
橫琴合作區（內地）	建設碳中和試點，實施財政獎補扶持綠色金融，探索碳市場聯動	行政主導，政策驅動，規範性檔主導	制度重疊，數據壁壘，標準介面不一
香港特區	強化 ESG 資訊披露，實施綠色債券資助計畫，接軌國際標準	市場自治，自律引導，規則靈活	標準不一致，合規負擔，評級體系割裂
澳門特區	通過合作區試點發債，推動綠色規劃與減碳路徑落地	協調柔性，規劃主導，法治嵌合性低	制度缺位，監管弱化，資訊披露不足

該三元案例比較表明：橫琴體現出行政效率與標準整合之間的平衡難題，香港展示出市場機制與區域相容性的制度摩擦，澳門則突顯了弱治理能力體制在跨域協同中的結構性嵌入困境。這些治理異構性不僅是大灣區制度軟對接面臨的典型挑戰，也為後文探討“行政—市場”二元結構的法理張力及經濟法協同機制構建提供了現實依據。

### （三）制度差異與法理分析：協調困境與經濟法應對

粵港澳綠色創新治理呈現制度多樣化與碎片化交織的格局，其內在矛盾與協同障礙在前述案例中已有所顯現。本節從新質生產力視域出發，聚焦經濟法如何在“協調性—相容性—合法性”三維結構中發揮制度軟對接功能，緩釋區域治理中的結構張力，實現綠色要素的有效流動與治理共識的生成。

## 1. 行政主導與市場自治的結構張力

粵港澳大灣區綠色治理的制度根基橫跨行政管制與市場自治兩種範式：內地地區（如橫琴）依託法定規劃、財政獎補和行政命令等剛性手段推進綠色金融，體現出典型的政府主導型結構，其優勢在於資源配置效率高、政策執行力度強。然而，這種“規制型”路徑也面臨市場信號遲滯、企業激勵不足等問題。（陳暉，2017）相較之下，香港則沿用普通法下的自律治理邏輯，以資訊披露、激勵機制與市場慣例引導綠色投融資，制度彈性強、國際接軌度高，形成典型的“自治型”路徑。

在區域協同中，兩種模式的張力集中體現在標準協商、數據互通與監管介面等方面。例如，在綠色債券認定標準上，內地以財政部和人民銀行發佈的《綠色債券支持專案目錄》為依據，而香港更多參考 ICMA《綠色債券原則》。這種制度異構性不僅增加了合規成本，也削弱了跨境專案的信用可比性。（盧雁、唐士亞、吳瑕，2021）經濟法作為連接政府調控與市場機制的仲介制度，其核心任務正是調節這類結構性分歧。通過引入區域合作備忘錄、綠色金融合作協議等軟法工具，經濟法可實現對不同治理結構的制度“校準”，在不觸碰根本法律制度的前提下，推動政策對話和標準協商。例如，2022 年深圳市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簽署綠色金融合作備忘錄，確立互認認證、聯合產品開發等機制，即體現出經濟法調和二元結構的實踐路徑。

## 2. 制度碎片化的法理根源：合法性邊界與標準不相容

灣區治理碎片化的根源，一方面在於“一國兩制”所形成的法域邊界，三地各有獨立的法律體系與行政管轄權，合法性無法直接互通。例如，《深圳綠色金融條例》具有地方法規效力，不能自動適用於港澳特區；而橫琴試點專案若涉港澳機構參與，也需在中央明確授權框架內進行，這種結構性障礙導致區域治理形成“制度孤島”。另一方面來講綠色金融技術標準體系分散、互不相容，是碎片化的操作性難題。如港交所 ESG 披露框架基於“遵守或解釋”原則，強調靈活性；而深交所 2023 年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則設定 21 項 ESG 議題，要求企業明確披露具體指標。這種標準不一致不僅加重了企業跨域合規負擔，也

使投資者難以對綠色資產進行橫向比較。更複雜的是，標準背後的評價邏輯也存在差異：香港偏向於市場績效導向，內地則更強調政策目標導向，進一步增加制度之間的“語義距離”。（董會忠、李旋、張仁傑，2021）

針對上述問題，經濟法的“賦能功能”在於提供跨制度的翻譯機制與協調平臺。例如，粵港澳綠色金融聯盟推動的綠色標準共建機制，在國際可持續金融平臺（IPSF）“共同分類目錄”的指引下，嘗試搭建標準對接的“翻譯橋樑”，實現內地與港澳在綠色債券、ESG 認證等方面的通用介面。這表明，在硬法統一難以實現的前提下，經濟法通過“技術標準+合作機制”路徑，正在打造區域制度協同的“操作系統”。

### 3. 軟對接需求：經濟法的“結構互釋”功能

在上述結構張力與合法性壁壘之下，經濟法能否為灣區綠色創新提供“結構互釋”的仲介機制，是制度協同的關鍵。所謂“結構互釋”，即指在法域多元的結構中，通過制度工具實現彼此邏輯的解釋與嵌合，使制度差異得以轉化為互補共識。

首先，在協調性維度，經濟法通過推動跨部門、跨地區協同平臺，實現治理行為的集成。例如粵港澳綠色金融聯盟不僅發佈政策白皮書，還推動碳核算、綠色信貸標準互認，其所具備的“非強制—高權威—政策導向”屬性，正是經濟法在新型治理結構中的制度優勢。在相容性維度，經濟法促成標準協商與互認機制，如橫琴合作區作為“沙盒”載體，可試行內地與澳門綠色金融監管並軌；廣州、深圳則作為綠色專案認證機構參與香港綠色債券發行，逐步打通標準介面。制度相容不再依賴統一規則，而是通過模組化協作實現制度“嵌套”。在合法性維度，經濟法通過授權機制與試點示範解決法域邊界問題。例如國家允許廣東在橫琴試行綠色債券跨境發行，澳門作為平臺負責資金接入與債券銷售，實際構成了“中央授權—地方對接—市場執行”的新型合法性生成機制。這種模式避免了硬法統一的風險，卻實現了實質性的制度鏈接。

總的來看，制度軟對接的核心不在於消除制度差異，而在於構建可溝通、可嵌套、可回饋的協同機制，使經濟法具備調適法律結構、統合多元標準、回應治理現實的制度能力。實踐層面的制度差異凸顯了協同過程中的合法性邊界與執行張力，也映射出經濟法在“結構互釋”與“規則介面設計”上的關鍵調節功能，進一步驗證軟對接機制的適用場域與制度必要性。

## 四、從碎片到協同：綠色創新的法治軟對接機制

在前述制度模型與實踐分析基礎上，本章著眼於綠色創新的協同實踐，圍繞“法規銜接—監管協同—機制回饋”三層架構，提出經濟法賦能綠色治理的具體制度路徑。該結構回應多法域之間從形式連接到功能整合、再到動態優化的遞進演化邏輯，並以 CLCEM 五維模型為基礎，展開協同機制的構建思路。

### （一）法規銜接層：立法標準互認與制度協調

在大灣區制度多元格局下，綠色創新的立法基礎面臨顯著的標準割裂與規範衝突問題。碳排放核算、環境資訊披露、綠色金融產品認證等關鍵制度要素在粵港澳三地呈現出差異化構造，導致政策執行割裂、跨境合規成本上升、市場要素流動受阻。要實現綠色要素的制度化流通，亟需在法規層面推動“最低共識+標準映射”的立法銜接機制。

當前廣東地區以行政法規為主，強化企業環境資訊披露與碳排約束；香港則依託交易所規則，實行“遵守或解釋”的靈活披露體系；澳門主要依賴政策指引與合作區協同機制。基於此，區域法規協同應聚焦三個方面：一是構建綠色立法標準互認框架，通過制定覆蓋碳排、氣候資訊、綠色投資等關鍵領域的技術規範目錄，實現標準的等效轉化與“對標相容”；二是推動區域立法協同機制制度化，借助大灣區協調會議、跨域立法試點機制，支持深圳、廣州與港澳監管機構聯合起草綠色法規草案，形成具有示範效應的“灣區綠色立法文本”；三是設立法規映射資料庫，建設動態更新的標準比對系統，為政府、企業和投資者提供可檢索、可解釋的跨域法規介面支撐。

從 CLCEM 模型視角來看，該路徑正是對“相容性”和“合法性”維度的制度回應，通過規則互認實現制度框架的基礎對接，為下一步監管協同與資源互通奠定了法治基礎。

## （二）政策協同層：財政激勵與綠色金融融合

綠色創新的制度治理不僅依賴規則制定，更取決於規則執行的穿透力與協調性。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由於法域劃分、監管許可權分立、資訊壁壘等現實掣肘，綠色金融產品審核、碳排放數據披露、環境執法等領域存在嚴重“監管孤島”現象。數據顯示，截至 2024 年上半年，廣東省僅有 18% 的綠色債券披露數據與港澳具備互操作性，而香港 ESG 披露平臺中近三成企業缺乏內地專案足夠的環境影響數據支撐。（傅京燕和劉映萍，2019）

要破解綠色治理的“執行斷鏈”，亟需構建以“制度協同—平臺互認—執法共治”為核心的跨域監管機制。一方面，應推動建立區域性綠色監管協同平臺，依託粵港澳綠色金融聯盟、碳市場試點、數據監管沙盒等已有合作載體，制定統一的跨境監管指引，實現環保執法標準、合規要求和技術介面的動態對接。香港金管局與深圳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已於 2023 年簽署綠色金融合作備忘錄，共建跨境綠色貸款清單與標準對照表，成為跨域監管協作的先行範例。

另一方面，綠色數據基礎設施建設亦須提速升級。綠色資產識別、碳足跡資訊、企業 ESG 評級等核心數據應通過統一 API 介面與數據標準，實現合規數據互通與系統對接。（金林，2020）例如，《深圳經濟特區綠色金融條例》已設立綠色金融資料庫並接入監管系統；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畫則要求專案接入金融監管科技平臺（RegTech）。建議三地共同設立“灣區綠色數據樞紐”，並通過區塊鏈技術構建可溯源的綠色合規資訊鏈條，提升監管信任度與效率。

從 CLCEM 模型角度觀之，此一層級對應的是“協調性”與“效率性”的集中體現。經濟法在此不僅發揮宏觀統籌職能，更以協商監管機制與資訊基礎設施為抓手，實現監管資源的柔性嵌合與要素數據的互聯互通，為制度軟對接提供動態支撐。

### （三）政策引導層：財政激勵機制與綠色市場互認

在制度軟對接的縱深結構中，政策引導層構成了實現綠色要素高效流動的關鍵激勵中樞。該層著眼於通過財政性工具、金融政策、產業引導等手段，降低制度轉換成本，強化綠色專案跨域互認基礎，提升區域綠色治理合力。

值得優先關注的是財政激勵機制是打破區域“資金分割”與標準壁壘的重要工具。當前廣東省財政系統已設立專項綠色發展基金，截至 2024 年 9 月，該基金累計支持專案資金超 280 億元，其中超 30%用於與港澳企業合作的綠色科技或綠色金融專案。（巴曙松、叢鈺佳、朱偉豪，2019）橫琴合作區通過出臺《綠色金融發展扶持辦法》，按綠色貸款餘額、綠色債券發行額分檔給予 20 - 100 萬元財政獎勵，實現了從財政“補產”向“補綠”的轉型。相對而言，香港則依靠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畫(GSF)向綠色債券發行人提供最多 200 萬港元補助，截至 2023 年底已支持超 260 個綠色金融專案，涵蓋建築、能源、交通等多個綠色領域。（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025）

在此基礎上，還需關注綠色市場的互認體系，這是綠色專案跨域流通的制度前提。目前灣區仍缺乏統一的綠色專案目錄與互認標準，導致綠色產業鏈在不同法域間的轉換成本高企，資訊不對稱。為提升要素相容性，可仿照中歐“共同綠色分類目錄”（CGT）路徑，推動制定“粵港澳綠色專案共識清單”，統一專案屬性界定、碳減排核算方法、綠色評級標準等，降低金融機構的評估和認證成本。（陳驍和張明，2022）例如，廣東省已與香港綠色金融協會合作推動《綠色工業園評價體系》在灣區試點，未來可拓展至建築、能源、交通等核心行業。

衍生而出的另一重要問題是需要建立財政—金融—產業三元聯動機制，可提升綠色政策引導的協同性。如深圳在推進綠色信貸過程中同步引導綠色保險、綠色基金介入形成“綠色金融集群”，香港則倡議綠色金融產品註冊機制與可持續專案評估制度並軌，增強市場效率。三地可共同發起“灣區綠色激勵框架倡議”，以政策共識綁定激勵約束機制，實現激勵手段的區域對接。

從 CLCEM 模型視角看，該層級直接關聯“互惠性”（Mutualism）與“相容性”（Compatibility）指標。政策引導不僅提供外部激勵，也以制度適配的方式推進法域間綠色專案的可通、可認、可轉，實現從法制差異中生成合作可能。這既是經濟法賦能綠色創新的實踐路徑，也是區域協同治理深化的制度支點。

#### （四）機制回饋層：動態評估與制度自我修復

在多法域交匯的綠色創新實踐中，規則之間的初步對接並不意味著制度協同的完成。要真正實現“協調—相容—合法”三維結構的閉環，就必須在現有規則體系之上建立動態回饋機制，不斷修正運行偏差、優化制度架構、提升系統適配能力。這一層面，正是經濟法在新質生產力語境下協同能力的深層體現——不僅是制度“嵌合”，更是制度“演化”。

機制回饋層以“評估—學習—修正”為邏輯閉環，通過建設跨域綠色數據基礎設施、制定區域統一評估指標體系、推動制度更新回應機制，促使區域綠色治理系統形成“自我校正—自我驅動”的結構。2024 年粵港澳綠色金融聯盟年會已正式發佈《大灣區綠色金融跨境評估指標體系（試行）》，涵蓋綠色債券流通效率、ESG 資訊可比性、綠色貸款邊際減排效率等 22 項指標，並首次引入區域制度對接效果指數，通過數據建模測算地方政策聯動程度，為政策回饋提供量化依據。此類指標體系正在深圳、香港、橫琴等地開展試點，未來將擴展至灣區全部城市。

同時，綠色治理中的“數據—政策—監管”迴圈結構正逐步成型。以“綠色金融標準數據平臺（粵港澳）”為例，平臺已接入橫琴、澳門、廣州南沙等地綠色金融機構數據端口，實現綠色貸款分類、碳資產定價等跨域資訊流通，並可根據即時披露資訊自動提示標準偏離、政策盲區。通過 AI 動態標注與可視化功能，監管部門可對接入專案執行情況開展“精準識別—差異回饋”，形成快速閉環的政策優化流程。以 2023 年橫琴綠色貸款“准入失敗比率偏高”問題為例，平臺識別為專案指標與澳門側標準偏離導致審查失敗率上升，經回饋修正後，《綠色貸款聯審工作指引（2024）》已予以優化調整，實現政策快速進化。

在制度機制層面，制度柔性協作區的探索也成為回饋機制的“試驗場”。2024年深圳前海與香港金管局聯合設立“綠色金融政策實驗區”，圍繞碳額度互認、綠色債券託管互通等進行制度聯調。橫琴合作區與澳門金監局亦設立“聯席督導機制”，嘗試“雙簽名審批”綠色融資專案，借由共同決策機制推進政策一體化。（袁持平和梁雯，2013）此外，粵港澳三地正在協商設立“綠色規則評估辦公室”，將試點評估轉化為制度常態回饋機制，逐步實現綠色創新政策的可持續迭代。經濟法在此不僅承擔規則銜接工具的角色，更承擔起規則更新、制度融合的“回饋機制設計者”職能。通過機制回饋層的建構，綠色治理體系得以在多元法域中實現協同演化，回應外部衝擊並自我優化，體現出新質生產力語境下法治體系“結構自我修復”的高階要求。

從整體視角看，“協調—相容—互惠”的 CLCEM 模型在機制回饋層完成其“制度閉環”功能，賦予經濟法一種面向未來的自適應能力。這種能力不僅回應結構張力和現實摩擦，更為區域綠色創新提供了可持續的治理範式。唯有構建動態進化的制度機制，粵港澳大灣區才能真正實現綠色規則的高質量融合與新質生產力的共振式增長。

在綠色轉型與制度多元交織的大灣區場景中，單一維度的規則協調已無法滿足新質生產力所需的制度適配力。本章從“法規銜接—監管協同—機制回饋”三層結構出發，系統梳理了經濟法在綠色創新治理中的軟對接路徑，展現出其從形式連接到功能整合、再到動態優化的演化邏輯。各層設計既回應了區域治理中合法性、相容性與協調性的張力，也體現了 CLCEM 模型在具體制度構建中的落地價值。通過推動法治由“規制性”向“賦能型”轉化，經濟法正日益成為統合多元治理結構、促進區域綠色要素高效流動的關鍵載體。未來的制度構建不應僅止步於規則嵌合，更應著眼於協同治理生態的構建與回饋機制的持續迭代，從而為新質生產力的發展提供穩定、柔性且高適配度的法治保障。

## 五、經濟法的“賦能化”重構：從調節型到生態型治理

回顧本文核心問題意識，新質生產力對綠色制度環境提出高度適配與高質量治理要求，而粵港澳大灣區因多法域共存，凸顯制度碎片化與治理割裂困境。本文構建 CLCEM 模型（協調性、合法性、相容性、效率性、互惠性），剖析經濟法如何通過“制度軟對接”機制實現綠色創新要素在區域間的有序流動與規則共識。從立法標準互認，到監管介面打通，再到機制回饋嵌入，經濟法已不再是傳統意義上單向度的調節性法律，而是引導要素流動、協調治理邏輯、修復制度張力的複合型制度引擎。特別是在“行政主導—市場自治”張力之中，經濟法通過協商機制、合作平臺和示範專案，實現結構柔性對接與法理嵌合，展現出調節範式向生態範式躍升的內在驅動力。

本研究圍繞“制度軟對接”展開三重創新：理論上，首次將原本政策層的“軟對接”理念進行法治模型化表達，通過 CLCEM 五維機制系統解析制度互動邏輯，為經濟法研究提供可觀測、可實證的中層理論工具；方法上，引入 Wilburg 系統論的結構耦合與動態回饋思想，結合區域比較法的方法範式，創新性提出三層對接結構模型，實現制度運行結構、法域差異性與治理回饋機制的系統融合；實踐上，聚焦粵港澳大灣區綠色法治協同，提出一整套具有可操作性的軟對接機制：包括綠色立法標準互認機制、跨域監管介面聯動系統、區域綠色資料庫與政策回饋平臺，並在橫琴、深圳、香港等地已有實踐基礎上提出具體優化路徑，具有較強落地性和制度推廣價值。

展望未來，經濟法有必要突破既有調節型規制範式，轉而構建具備制度塑造力、要素聚合性與系統生態化的治理結構，以回應新質生產力所需的複合性制度環境。在多制度耦合的灣區空間，推動設立“綠色法治共識平臺”，構建橫跨三地的規則協調與政策回饋機制，推動“規則共識—評估互信—動態共建”的法治合作框架。同時，可依託橫琴、前海、南沙等制度實驗區，探索綠色規則“沙盒機制”與“可轉化規則清單”，實現試點授權—評估優化—區域推廣的政策迭代流程。而澳門應通過“制度柔性+國際聯通”的雙重優勢，構建“中葡綠色標準對接機制”與“灣區綠色法治共識平臺”，成為新質生產力背景下生態型法治治

理的先行區。制度設計上，應強調數據支撐、技術中性與多元參與，構建綠色立法草案聯合體、跨域資訊鏈與共評共建機制，從而推動大灣區實現從“規制協同”向“生態共治”的躍升。在新質生產力時代背景下，經濟法的終極任務不再僅是矯正市場，而是引導制度進化與生態系統穩定。賦能綠色要素流動、推動法域協同共治、實現規則演化與政策回饋閉環，正是經濟法從“調節型”走向“生態型”的新範式路徑，也是未來中國綠色治理現代化的制度核心。

本文不僅將“制度軟對接”理念首次模型化、法治化表達，為經濟法構建綠色治理範式提供了結構性工具，更通過區域比較與系統理論融合，開拓了法學中“中層分析結構—制度回饋機制—生態法治範式”的研究路徑。在中國經濟法理論長期偏重規制與權利配置背景下，本研究提供了“制度生成—系統嵌合—結構自我修復”的新型路徑，為今後中國綠色治理現代化奠定理論基礎。

## 參考文獻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HKMA announces details on extending the Green and Sustainable Finance Grant Scheme and expanding subsidy scope to cover transition finance instruments , <https://www.hkma.gov.hk/eng/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4/05/20240503—9/>
- 王信 (2021) 。粵港澳大灣區綠色金融發展探索。中國金融，(19)，33。
- 巴曙松、叢鈺佳、朱偉豪 (2019) 。綠色債券理論與中國市場發展分析。杭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6。
- 石佑啟、陳可翔 (2019) 。粵港澳大灣區治理創新的法治進路。中國社會科學，(11)，64。
- 信瑤瑤、唐珏嵐 (2021) 。碳中和目標下的我國綠色金融：政策、實踐與挑戰。當代經濟管理，(10)，91 - 92。
- 金林 (2020) 。粵港澳大灣區綠色債券市場國際化及其發展路徑研究。南方金融，(1)，69。
- 高帆 (2023) 。「新質生產力」的提出邏輯、多維內涵及時代意義。政治經濟學評論，(6)，127。
- 袁持平、梁雯 (2013) 。以澳門與橫琴合作促進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76。
- 康雯、吳雲霞 (2022) 。綠色金融、融資約束內在機理與反融資約束效應。經濟問題探索，(6)，126。
- 陳林林 (2012) 。法律原則的模式與應用。浙江社會科學，(3)，36 - 37。
- 陳暉 (2017) 。商事制度改革成效與完善對策——以珠海橫琴新區為例。經濟縱橫，(2)，11 - 12。
- 陳寧、孫飛 (2019) 。國內外 ESG 體系發展比較和我國構建 ESG 體系的建議。發展研究，(3)，61。
- 陳驍、張明 (2022) 。中國的綠色債券市場：特徵事實、內生動力與現存挑戰。國際經濟評論，(1)，133。
- 傅京燕、劉映萍 (2019) 。綠色金融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機制分析。環境保護，(24)，37。
- 湯沛豐 (2007) 。哈貝馬斯「生活世界」與「系統」理論解讀。法制與社會，(10)，847。
- 董會忠、李旋、張仁傑 (2021) 。粵港澳大灣區綠色創新效率時空特徵及驅動因素分析。經濟地理，(5)，137。
- 解互、班天可 (2017) 。被誤解和被高估的動態體系論。法學研》，(2)，47。
- 蔣悟真、王浩楠 (2024) 。經濟法回應新質生產力發展的法理邏輯與制度優化。法學雜誌，(6)，5。
- 劉逸、紀捷韓、張一帆等 (2020) 。粵港澳大灣區經濟韌性的特徵與空間差異研究。地理研究，(9)，202。
- 盧雁、唐士亞、吳瑕 (2021) 。香港綠色金融的政府主導發展模式及其啟示。亞太經濟，(5)，146。

(學生組優異獎)

## “1+4” 產業轉型背景下澳門青年就業路徑研究— 基於高等教育與產業對接的視角

劉頌明

**摘要：**澳門特區政府推行“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為本地經濟注入新動力的同時，也對人才結構提出了新要求。本研究聚焦於澳門青年在這一產業轉型背景下的就業路徑問題。通過分析“1+4”產業的人才需求特徵，并審視澳門高等教育在學科設置、人才培養方面與產業需求的對接現狀，本研究旨在揭示其間存在的結構性錯配問題。進而探討如何通過優化教育資源配置、深化產教融合、加強區域合作（尤其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等途徑，打通澳門青年從校園到職場的“最後一公里”，為其在多元產業中找到精準定位提供可行的路徑選擇，從而為澳門的長遠人才戰略與經濟發展提供學術參考。

**關鍵詞：**澳門經濟多元化；青年就業；產教融合；“1+4”產業

## 一、緒論

### 1.1 研究背景與意義

澳門經濟長期以博彩旅遊業為單一支柱，雖帶來了繁榮，但也使其經濟基礎脆弱，易受外部衝擊。為應對此結構性風險，澳門特區政府果斷提出“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旨在鞏固現有優勢的同時，積極培育中醫藥大健康、高新技術、現代金融、文化體育及會展四大新興產業。

這一轉型不僅是經濟結構的重塑，更是對本地人力資源的一次深度重構。青年作為社會中最富活力、最具創造性的群體，其就業與發展路徑的選擇，直接關係到轉型的成敗與社會的長遠穩定。因此，探究在“1+4”產業藍圖下，澳門青年如何通過高等教育與產業需求的有效對接，找到并暢通其就業路徑，具有至關重要的現實意義與理論價值。

### 1.2 研究問題與目標

本研究核心在於解答：在“1+4”產業轉型背景下，澳門高等教育體系與新興產業人才需求之間存在何種結構性矛盾？又如何通過系統性優化，構建起支撐澳門青年實現高質量就業的有效路徑？為此，本研究旨在清晰描繪產業需求與教育供給的現狀圖景，診斷其中的關鍵堵點，并最終為政府、高校、青年及社會各界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對策建議。

## 二、澳門“1+4”產業布局與人才需求分析

### 2.1 澳門“1+4”產業發展現狀與政策支持

當前，澳門四大新興產業雖處起步階段，但特區政府的扶持政策已呈現體系化與精準化特點。

在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方面，依托“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并通過《澳門中醫藥產業發展政策框架》在橫琴深合區建設“澳門中藥產業園”。2024

年啓動的“中醫藥科技成果轉化補助計劃”可為合作區實現中試和產業化的項目提供最高 500 萬澳門元的資金支持，有效降低了研發成果的轉化門檻。

在高新技術產業領域，以集成電路和元宇宙為突破口。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推出的“科技企業創新資助計劃”為芯片設計等初創企業提供最高 200 萬澳門元的無償資助。同時，政府聯合澳門大學成立的“粵港澳大灣區集成電路聯合實驗室”旨在共享資源、培養人才。文化產業基金的“科技文創資助計劃”則明確鼓勵項目融合 AR/VR 等元宇宙技術，為技術應用提供真實場景。

對於現代金融產業，發展重點聚焦財富管理和綠色金融。金融管理局出臺的《現代金融人才培養計劃》與《綠色金融優惠政策指引》，通過認證培訓與發行補貼系統性提升專業水平。《信托法》和《私募投資基金法律》的頒布實施，則為財富管理業務提供了關鍵的法律基礎，吸引了相關機構落戶。

至於文化體育及會展產業，其發展與旅遊休閒業聯動顯著。旅遊局和文化局的“會展競投及支持專項”為國際會議和展覽提供一站式支持；體育局則利用格蘭披治大賽車等品牌賽事推動“體育+旅遊”融合，并設立基金鼓勵開發文創衍生品。

總結而言，特區政府通過設立專項基金、提供政策優惠、搭建合作平臺、完善法律法規等“組合拳”，正著力為四大新興產業的成長構建一片沃土。

## 2.2 各重點產業對人才的核心要求

“1+4”產業戰略正推動勞動力市場需求發生深刻變革，對人才提出了專業化、複合化與國際化的新要求。四大產業側重點各有不同：

(1)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的核心競爭力在於創新與標準化，亟需“研發與質量”并重的專業人才。這要求人才不僅具備扎實的生物醫藥背景從事前沿研究，更需熟悉歐盟《傳統植物藥注冊程序指令》等國際法規與 GMP 規範，能夠主導產品的國際注冊，推動科研成果走向全球市場。

(2) 高新技術產業發展快、迭代迅速，呼喚“軟硬兼施、注重落地”的實踐者。在集成電路領域急需芯片架構、模擬 IC 設計等硬件工程師；在元宇宙領域則急需底層引擎開發、人機交互等軟件人才。企業更看重其系統工程思維，能將 AI、大數據、XR 等技術轉化為文旅、醫療等具體行業的商業解決方案。

(3) 現代金融產業旨在突破傳統，需求“金融本色+科技賦能”的複合型專家。人才必須具備深厚的財富管理知識，同時熟練運用 Python、R 語言進行數據分析，理解區塊鏈技術應用，並掌握智能投顧、大數據風控等 FinTech 核心技能，以驅動業務創新。

(4) 文化體育及會展產業的成功依賴於將文化資源市場化，渴求“文化內核+商業頭腦”的跨界整合者。這要求人才既能對澳門本土文化進行現代化創意表達，又具備項目管理、活動策劃、市場營銷等綜合商業素養，成為文化項目的“產品經理”與“運營官”。

綜上所述，“1+4”產業布局要求人才供給從單一技能向“專業知識扎實、跨界能力突出、國際視野開闊、實踐導向鮮明”的新範式轉變，這是澳門高教與勞動力市場必須應對的核心挑戰。

## 七、澳門高等教育結構與青年就業現狀分析

### 3.1 澳門高校學科專業設置與“1+4”產業方向的契合度分析

澳門高等教育體系在博彩旅遊及相關服務學科上具有傳統優勢，形成了明顯的路徑依賴。面對“1+4”產業多元化所帶來的人才新需求，高校學科結構呈現出結構性錯配與適應性滯後。

首先，專業設置與招生規模存在失衡。以澳門主要高校為例，“款客服務與博彩管理”等傳統專業師資完善、招生規模龐大；而對應新興產業的核心專業則

稀缺且起步晚。例如，集成電路方向的微電子學科年招生僅數十人，與產業上千的人才需求差距巨大。中醫藥領域雖設有課程，但在藥物化學、國際注冊法規等高階人才培養上仍顯薄弱。金融科技課程多嵌套於傳統金融學之下，缺乏涵蓋區塊鏈、Python 編程等硬核技能的獨立課程體系。

據澳門大學 2024/2025 學年招生目錄，與高新技術直接相關的“計算機科學”專業招生約 80 人，而“經濟學”專業招生超 200 人，其中金融科技方向課程占比不足五分之一，反映出學科供給在結構與數量上的不匹配。

其次，課程內容與產業技術迭代之間存在“時滯”。新興產業知識更新迅速，而高校課程大綱修訂周期長，導致教學內容難以同步業界實踐。例如，人工智能課程多側重經典算法，對大語言模型、AIGC 等前沿主題涉及不深，造成畢業生技能與崗位要求之間存在“最後一公里”的差距。

### 3.2 澳門青年就業意願、擇業觀念與面臨的普遍困境

澳門青年的職業選擇深受傳統勞動力市場結構影響，在經濟多元化轉型背景下，其就業觀念轉變緩慢，面臨多重現實困境。

首先，擇業觀念呈現“高薪酬依賴”與“路徑依賴”特徵。博彩業長期提供的高薪福利塑造了青年的職業預期。調研顯示，超過 60% 的應屆畢業生仍將博彩企業作為首選雇主，而雖有 72% 的青年認同多元化必要性，僅 35% 願意主動應聘新興產業崗位，顯示出認知與行動間的顯著落差。

其次，對新興產業存在“認知壁壘”與“信心不足”。青年對“集成電路設計員”“綠色金融產品經理”等新興職位瞭解有限。調查表明，僅約 25% 的在校生對“1+4”政策及相關職業機會較為熟悉，信息不對稱導致就業意願低。

具體而言，青年面臨三大核心困境：

- (1) 信息困境：缺乏整合公司、職位、技能與薪酬的動態權威平臺；

(2) 技能困境：學校所學與崗位要求脫節，如企業要求掌握 SQL 和 Python，畢業生却僅具基礎統計學知識；

(3) 經驗困境：本地高質量對口實習機會有限，陷入“無經驗難就業、無就業難積驗”的惡性循環

## 四、核心問題診斷：高等教育與產業對接的障礙分析

澳門高等教育與“1+4”產業需求之間的對接不暢，并非單一因素所致，而是一個由信息、課程、實踐與機制四個層面相互交織、彼此強化的系統性困境。深入診斷這些障礙，是構建有效解決方案的前提。

### 4.1 信息壁壘：需求與供給之間的“斷頭路”

產業界、教育界與求職者之間存在著嚴重的信息不對稱，形成了一個斷裂的溝通鏈條。

從產業到高校的傳導失效：企業，尤其是處於快速成長期的科技和金融初創公司，其具體的崗位技能需求（如需要掌握何種編程框架、何種實驗技術）往往是動態且具體的。這些“微需求”未能被系統性地收集、梳理并轉化為對教育體系有指導意義的“宏觀信號”。澳門目前缺乏一個由政府部門或權威行業協會主導的、動態發布的《細分產業人才技能需求目錄》，導致高校在專業設置和課程更新時缺乏精準的數據支撐，往往依賴於滯後的宏觀判斷或個別教師的業界聯繫。

從高校到學生的傳遞模糊：即便高校開設了新課程，學生對於學習這些課程與未來在“1+4”產業中的職業路徑有何種直接關聯，也認知模糊。職業規劃教育往往停留在泛泛而談，缺乏針對新興產業崗位的深度解讀，使得學生在選課和規劃時充滿盲目性，難以將當下的學習與未來的職業發展有效掛鉤。

### 4.2 課程時滯：知識供給與產業迭代的“速度差”

新興產業的核心特徵在於技術迭代迅速，而高等教育體系固有的穩定性和長周期，導致了知識供給與產業需求之間難以避免的“速度差”。

課程更新機制的剛性：高校的課程大綱審批流程通常漫長而嚴謹，一個全新的課程從論證到開設可能需要 1-2 年時間。相比之下，以人工智能或集成電路為代表的高新技術領域，關鍵技術和工具鏈可能已在 18 個月內完成迭代。這種制度性的剛性，使得學生所學的某些技術可能在畢業時已不再是市場前沿。

教學內容與真實場景的脫節：例如，在金融科技教學中，如果僅停留在理論介紹而未能引入真實的金融數據集讓學生進行量化交易策略回測，那麼畢業生在面對企業的實際項目時仍將手足無措。這種“知”與“行”的分離，使得畢業生無法“即插即用”，增加了企業的用人成本和培訓負擔。

#### **4.3 實踐脫節：從“知”到“行”的“鴻溝”**

理論知識必須通過實踐環節才能內化為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然而，澳門高校學生在新興產業領域的實踐機會嚴重不足。

實習基地的數量與質量不足：澳門本地的新興產業生態尚在培育中，能夠提供大量高質量、對口的實習崗位的企業數量有限。許多實習可能淪為簡單的輔助性工作，無法接觸到核心業務與技術。

“雙師型”師資匱乏：能夠勝任新興產業教學的教師，不僅需要學術造詣，最好具備豐富的業界實踐經驗。然而，目前高校的師資引進與評價體系更側重於學術論文發表，使得既懂學術又懂產業的“雙師型”教師相對稀缺，這直接影響了對學生實踐能力的培養水平。

跨域實習的隱性成本：雖然橫琴深合區提供了潛在的實踐空間，但通關、住宿、法律差異等現實問題，為澳門學生前往實習設置了較高的隱性成本，阻礙了這一區域優勢的充分發揮。

綜上所述，澳門高等教育與產業對接的障礙是一個系統性問題。信息壁壘導致方向迷失，課程時滯導致能力落後，實踐脫節導致知行分離，而協同機制缺位則使得各方無法形成合力共同破解前三重困境。因此，任何解決方案都必須著眼於系統性的機制重構，而非零敲碎打的局部改進。

## 五、優化澳門青年就業路徑的對策建議

為解決前述高等教育與產業對接的系統性障礙，助力澳門青年在“1+4”經濟轉型中把握機遇，需要政府、高校、青年自身及區域協同四方聯動，共同構建一個“信息暢通、教育精準、機會多元、支撐有力”的就業生態系統。

### 5.1 政府層面：強化頂層設計

政府應扮演好“頂層設計師”與“資源協調者”的角色，打破制度壁壘，引導社會資源向關鍵領域集聚。

(1) 建立動態化、精準化的產業人才預警與發布機制。

舉措：由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牽頭，聯合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金融管理局、教育局及統計暨普查局，每半年聯合編制并發布《澳門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目錄》。該目錄不應僅是崗位名單，而應細化至核心技能要求、經驗年限、薪酬指導及緊缺程度，并將其與《澳門職業分類字典》掛鉤，為高校專業設置、課程調整及青年職業規劃提供精確“導航”。

### 5.2 高校層面：深化自我革命，推動“知識傳輸”轉型

高校必須主動求變，從封閉的“象牙塔”轉向開放的“創新源”和“人才庫”。

(1) 實施“產業顧問委員會”制度，賦能專業與課程建設。

舉措：在理工學院、科技學院等實體學院層面，成立由重點企業技術負責人、人力資源總監構成的“產業顧問委員會”。該委員會不僅提供諮詢，更應深度

參與培養方案審定、核心課程大綱編撰、畢業設計命題與答辯評價，確保教學內容的先進性與實用性。

(2) 大力推廣“微專業”與“項目式學習”，培養复合型與實戰型人才。

舉措：針對“集成電路設計”、“數字金融產品經理”、“AI 醫療數據分析”等跨學科崗位，開設 4-6 門核心課程的“微專業”，並授予官方認證證書。這能快速響應市場變化，彌補傳統專業調整緩慢的不足。

舉措：改革教學模式，在核心課程中全面引入“項目式學習”。與本地企業合作，將真實的產業問題（如為中小企開發小程序、分析遊客消費數據）作為課程項目，讓學生在解決實際問題的過程中整合知識、鍛煉技能。

### **5.3 青年層面：樹立主體意識，完成從“被動求職”到“主動規劃”的角色轉變**

青年自身是就業的第一責任人，必須摒棄路徑依賴，積極擁抱變革。

(1) 進行“戰略性”職業規劃，而非“應激性”求職。

舉措：青年應主動利用政府發布的《人才需求目錄》等官方信息渠道，結合自身興趣與優勢，繪製個人“技能圖譜”與“職業發展路徑圖”。明確自己與目標崗位在技能上的差距，並有計劃地通過選修“微專業”、參加線上認證課程（如 Coursera, edX）等方式進行填補。

(2) 主動尋求“高價值”實踐機會，積累可遷移的職場資本。

舉措：實踐經歷不應滿足於“蓋章實習”。應優先選擇能接觸到核心業務、有資深導師指導的實習崗位。積極參與“澳門青年創新創業大賽”、“粵港澳大灣區 IT 應用系統開發大賽”等賽事，這些經歷不僅是能力的試金石，更是構建高質量人脈網絡、獲得企業青睞的絕佳機會。

### **5.4 區域協同層面：突破地理邊界，將橫琴深合區打造為“能力提升區”與“就業擴展區”**

善用橫琴空間是破解澳門產業生態和就業空間不足的關鍵一招。

(1) 共建“澳門—橫琴產業創新學院”，實現人才共育與共享。

舉措：鼓勵澳門高校與入駐深合區的龍頭企業在橫琴合作設立實體化的“產業創新學院”。學院采用“雙導師制”（高校導師+企業導師），課程圍繞具體產業鏈（如集成電路、生物醫藥）設計，學生一半時間在澳門學習理論，一半時間在橫琴進行項目研發與實習，實現“入學即入行”，畢業即成爲深合區產業發展所急需的骨幹力量。

## 六、結論

本研究通過系統性的梳理與論證，深刻揭示了“1+4”產業轉型在為澳門青年創造新機遇的同時，也因其對人才知識結構、技能素養與創新能力的全新要求，而暴露并加劇了高等教育供給與產業現實需求之間的深層矛盾。這一矛盾具體表現為信息壁壘造成的導向迷失、課程時滯導致的能力落差、實踐薄弱引發的知行脫節、以及機制缺位形成的協同困境。這些并非孤立存在的問題，而是相互關聯、彼此強化的結構性挑戰。

有鑒於此，任何零敲碎打的修補都難以從根本上破解這一難題，必須依靠政府、高校、青年及區域力量的協同發力，進行一場系統性的重構。這要求政府從“頂層設計師”的高度，構建以動態人才目錄和激勵性基金為核心的戰略引導體系；高校必須以“自我革新”的勇氣，推動從課程內容到培養模式的深層變革，與企業共同打造面向產業實戰的教育生態；青年自身則需完成從“被動求職者”到“主動規劃者”的角色轉變，積極積累面向未來的職場資本；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更應被戰略性地定位為澳門青年拓展能力、實現抱負的“新空間”，通過制度化的跨境培養模式，打破澳門本土產業生態與就業空間的局限。

唯有通過上述多方位的持續努力，共同構建一個信息暢通、教育精準、機會多元、支撐有力的就業生態系統，方能真正打通從校園到產業、從學習到就業的“最後一公里”。這不僅能使澳門青年成為經濟轉型紅利的真正受益者，更能激發其成為驅動經濟多元發展的核心力量。只有當青年的個人成長與澳門的社會轉型同頻共振，澳門的多元發展之路才能根基牢固，行穩致遠。

## 參考文獻

-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 年)[R]. 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 [2]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教育調查 2022[R]. 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 [3] 澳門大學. 澳門大學 2024/2025 學年本科招生目錄[EB/OL]. (2024-01-01)[2024-11-01]. <https://www.um.edu.mo/zh/study-enrolment/undergraduate/programmes/>.
- [4] 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2023 年度報告[R]. 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 [5] 澳門金融管理局. 現代金融人才培養計劃[Z]. 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 [6] 澳門金融管理局. 綠色金融優惠政策指引[Z]. 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 [7] 澳門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澳門青年指標(2022)[R]. 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3.
- [8]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澳門青年對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認知與就業意向調研報告[R]. 澳門: 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2022.
- [9] 陳廣漢.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與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J]. 港澳研究, 2021(3): 1-10.
- [10] 郝雨凡. 澳門經濟社會發展報告(2020)[M].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20.
-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Z/OL]. (2021-09-05)[2024-11-01].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http://www.gov.cn/zhengce/2021-09/05/content_5635547.htm).

(學生組優異獎)

## 澳琴政府間合作對會展行業發展研究

蔡晴榆 盧曉晴

**摘要：**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引導下，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下稱橫琴）被賦予引領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戰略功能，明確提出“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用”的體制機制創新，推動澳門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與此同時，澳門特區政府出臺《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明確落實“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其中，文旅會展商貿產業既是澳門多元發展的重點產業之一，橫琴在規劃、政策、基礎設施和產業集聚等方面，與澳門“1+4”戰略實現深度對接、資源互補、功能協同。特別是在會展領域，橫琴不僅擁有豐富的自然旅遊資源和稅收政策優勢，也正在通過政府間跨域治理機制優化營商環境、引入澳門投資主體、對接澳門法律規則，營造一體化發展生態。因此，深入研究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政府間跨域治理機制如何促進文旅會展商貿產業融合發展，既是落實“1+4”戰略的具體體現，也是檢驗合作區制度創新成效的現實視窗，對於推進粵澳產業深度融合、構建統一市場體系和提升區域發展協同水準具有重要意義。

**關鍵字：**澳琴合作、跨域治理、會展行業

## 一、橫琴治理模式

跨域治理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治理主體，包括政府(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企業、非政府組織和市民社會，基於對公共利益和公共價值的追求，共同參與和聯合治理公共事務的過程。<sup>165</sup>橫琴的治理模式依託行政手段，成立相應的官方型機構，實行共商共建共管共用，治理主體由國家縱向干預塑造地方政府協作治理網路，其治理主體涵蓋澳門特區政府、廣東省政府、珠海市政府及有關部門，國家政策自上而下地介入到地方空間，2021年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作為戰略性綱領檔，確立了合作區至2035年的頂層設計框架，2023年國家發改委批復《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提供空間規劃和專案落地的技術支撐，是《總體方案》的實施性操作規劃，通過量化指標、產業載體配置（如科技研發園區）、民生設施建設及分階段專案清單，將戰略目標轉化為具體路徑。橫琴的縱向政府間關係是中央與廣東、澳門的關係，橫向的政府間關係是廣東省政府與澳門特區政府的關係。從治理模式上來看，橫琴由粵澳雙方聯合組建合作區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和廣東省委和省政府派出機構三個機構行使行政管理和執行職權，其中管理委員會實行雙主任制，由廣東省省長和澳門特區行政長官共同擔任，澳門指定一名常務副主任統籌決定合作區的重大規劃、重大政策、重大專案與重要人事任免，執行委員會負責人由澳門特區政府和廣東省委派，負責合作區的國際推介、招商引資、產業導入、土地開發、專案建設、民生事務等，廣東省派出機構負責黨的建設、國家安全、刑事司法、社會治安等工作。<sup>166</sup>

會展行業在不同的發展階段需要政府以不同的性質介入以促進行業發展，橫琴與澳門會展行業的現況存在較大的差異。橫琴會展行業屬於初步階段，此階段更需要充分的政策、資金、人力微觀的角度給予支持，<sup>167</sup>尤其是交通基礎設施和

---

<sup>165</sup> 陳朋親 & 毛豔華.(2023).粵港澳大灣區跨域協同治理創新模式研究——基於前海、橫琴、南沙三個重大合作平臺的比較.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63(05),167-176.

<sup>166</sup> 王振朋、宣建國.(2024).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報告.2023.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sup>167</sup> Bauer, T. G., Lambert, J., & Hutchison, J. (2001).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n the Australasian Meetings, Incentives, Conventions and Exhibitions Industry (MICE). *Journal of Convention & Exhibition Management*, 3(1), 65–87. [https://doi.org/10.1300/J143v03n01\\_05](https://doi.org/10.1300/J143v03n01_05)

政策補貼優惠，而澳門會展行業已達到國際化水準，此時政府則需在宏觀層面的監督和引導，並以區域整體發展為發展方向。<sup>168</sup>因此澳琴合作既有強烈的頂層設計，也有著協同發展的必要性。

## 二、會展行業現況

### 1. 澳門

澳門會展業憑藉其國際自由港地位、低稅制優勢及成熟的商貿網路，已成為粵港澳大灣區重要的國際會展樞紐。自 2003 年特區政府將其列為重點產業以來，行業取得顯著進展：截至 2024 年，澳門擁有 10 項國際展覽聯盟（UFI）認證品牌展會，涵蓋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國際旅遊博覽會等核心領域（秦婧等，2024）。硬體設施方面，可提供超 24 萬平方米的世界級會展場地及 4 萬間配套酒店客房，支撐高規格活動舉辦。2022 年共舉辦會展活動 460 場，吸引參與人次達 142 萬，顯示較強復蘇動能（澳門貿促局，2023）。

---

<sup>168</sup> 石红红, 王 玲. (2021). 会展业发展中政府角色转变的过程研究——以义博会为例, 11\*(4), 423-430.

時間	政策	主要內容	影響
2021年12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二個五年規劃(2021-2025年)》	發展目標:到2025年,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更加豐富,經濟適度多元取得實質進展,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階段性目標順利實現,琴澳一體化發展格局初步建立,澳門發展的動力、活力、創新力、競爭力 and 持續力不斷增強。	會展業由原本的配套性服務業向主導型產業的轉型。通過跨區域人才機制與規則銜接推動體制性開放為澳門會展業的發展提供持續動能。
2022年11月	《2023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首次提出“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強調要“逐步提升四大產業的比重,不斷增強經濟的發展動能和綜合競爭力,著力構建符合澳門實際且可持續發展的產業結構,首次提出要“共同打造澳琴旅遊形象IP”“加快建設澳門文旅會展產業的延伸區、拓展區”。	2023年澳門會展經濟效益(16.6億)雖略低於2019年(19.7億),但在疫情後首年即恢復至疫情前85%的水準,且同比增速達194%,表明行業已實質性接近疫情前規模。 <sup>169</sup>
2023年10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2024-2028年)》	2024年-2028年會展業規劃以“國際標準、綠色創新、區域聯動”為核心理念。	推動澳門會展業實現“量增質升”:量上通過跨境聯動與品牌孵化擴大規模;質上以人才國際化和“會商旅文體”融合提升競爭力,並借力橫琴合作區產業空間加速構建“國際會展樞紐+產業轉化腹地”的雙輪驅動格局。

<sup>169</sup> 數據引自統計暨普查局(2023),《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2023》,頁44

## 2. 橫琴

2024年“四新”產業（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產業、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文旅會展商貿產業，以及現代金融產業）增加值占地區生產總值比重59.4%，“四新”產業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成立時（2021年）相比增加值319.91億元。其中，科技研發和高端製造64.43億元、中醫藥等澳門品牌工業9.07億元、文旅會展商貿145.56億元（45.5%）、現代金融100.85億元。<sup>170</sup>橫琴會展產業正在起步階段，近年來陸續投用的會展場館包括橫琴文化藝術中心。

時間	政策檔	主要內容	影響
2021年 9月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	賦予橫琴更高的戰略定位與屬地層級，提出“發展文旅會展商貿產業，高水準建設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支持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在合作區大力發展休閒度假、會議展覽、體育賽事觀光等旅遊產業和休閒養生、康復醫療等大健康產業”等相關內容為粵澳兩地產業融合發展注入強心劑，為文旅會展產業高品質發展指明了方向。	橫琴的發展得到了中央政府的高度重視與系統性支持，通過在政策、制度與資源配置上的戰略引導，為會展項目在招商引資、融資結算、物流通關等關鍵環節提供了堅實保障與制度支撐。
2023年 1月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發展促進條例》	指出在區域聯合方面，合作區攜手澳門共同打造“一程多站”旅遊精品線路，促進旅遊業與其他產業的融合發展，實現旅遊產業的互通共贏。	將會展業納入法治軌道，更在審批優化、資源配置、粵澳聯動等層面提供系統性支援，為其高品質、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法律基礎和治理框架。
2023年 7月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會展產業發展扶持辦法》	為貫徹落實《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打造具有國際影	通過財政補貼、場租減免、品牌展會獎勵、境外機構參展支

<sup>170</sup> 廣東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執行委員會. (2024).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2025–2029年）.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管理機構發佈. 頁6

		響力的展會平臺的重要措施。會展產業發展扶持資金主要用於三大類，共 19 個具體事項。包括 13 種專案補貼，4 種企業補貼和 2 種人才補貼。	持等措施，系統性增強了會展主體的積極性和市場活力。
2025 年 6 月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發展規劃（2025-2029 年）》	打造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展會平臺，推動“一會展兩地”國際性會展專案在合作區落地，協助澳門承接國家重大活動和會議，支持行業會議、國際性會議在合作區舉辦。	在宏觀戰略層面確立了會展業作為推動區域產業融合和協同創新的重要支柱。

### 三、補貼比較

將香港、澳門和橫琴的會展補貼發放階段、本地與外地企業適用規則和補貼比例進行比較，根據與會展企業的訪談，這三個方面是影響會展企業是否在該地區設展的主要因素。

補貼發放階段：澳門的會展資助一般採取先自付、事後報銷的方式，申請者需在活動結束後提交報告和結算文件，經核實後撥付資金。但若申請者為本地企業或社團，可在申請時提出申請，獲批後可預先獲得不超過總資助額 50% 的資金。橫琴會展扶持資金在活動舉辦前需備案並現場核查，活動結束並完成審查公示後，由合作區經發局按規定撥付資金，通常也是事後支付，不提供事前墊付。香港方面，貿發局參展補貼計畫和定期展覽獎勵計畫均要求申請者先行墊付費用，活動後憑單據報銷。例如貿發局展覽的攤位費補貼為事後給付；而定期展覽獎勵計畫（ISRE）可申請最高 25% 的預付額（上限 500 萬港元），剩餘部分在展覽結束後根據實際場租結算。

本地企業與外地企業適用規則：澳門會展企業補貼要求中沒有要求該企業必須為澳門企業或與澳門企業合作的專案，外地企業可以直接申請不同。橫琴區扶持辦法並無地域企業之分，主要看主辦單位的資質：由國家級或國際性協會主辦的會展活動可獲得更高額度資助。香港政府支持計畫對本地和境外公司一視同仁：參展補貼計畫明確適用於任何本地或海外公司；定期展覽獎勵計畫則針對在指定場地舉辦的展覽，不限制主辦單位國籍，但僅資助私人主辦的國際展覽。

補貼比例及上限：澳門“會議及展覽激勵計畫”對主辦單位提供不超過合資格支出的 60% 資助，單個會展項目最高補貼 3,000,000 澳門元。參展補貼方面，對參加實體展覽的企業提供最多一個 9 平方米展位的費用補貼，資助比例同為 60%，展覽類每次申請上限 60,000 元（展銷會/線上展覽為 6,000 元）。橫琴扶持辦法細分多類會展項目。例如行業會議按酒店住宿間夜計算補貼，每間夜 80 元（最高 55 萬元人民幣），若由國家級/國際組織承辦則為 100 元（最高 70 萬元）；國際會議分別為 200 元（80 萬）或 250 元（100 萬）。新創展會資助場租和宣傳各 25%（上限 20 萬/10 萬），另按每個展臺補貼 400 元（上限 40 萬），總額不超過 70 萬；成長型展會補貼比例提升至 30%，單展可補貼不超 140 萬元。香港方面，貿發局會展資助計畫資助展位費 50%，每攤位上限 10,000 港元（每個展覽總補貼不超過 100,000 元）；定期展覽獎勵計畫當前為指定場地場租全額補貼，每個合資格展覽最高 1,000 萬港元。各地政策明確了不同類別活動的資助比例與封頂金額，以此體現扶持重點和力度的差異。

## 四、存在問題

澳琴會展業合作從以下三個方面表述存在問題，分別是政策資源、運營資源和經濟資源，以會展+體育為例子體現出澳門會展業存在問題需要與橫琴協同合作。

### 1. 政策資源

面對澳琴兩地政策差異，需要對會展主承辦機構單位進行市場化引導和政策解讀，進而促進參展企業對琴澳各政策的全面瞭解；在會展企業之間，也需要找一座“橋樑”打通供需關係，助力市場化和政策性的深入對接。

澳琴兩地在會展業扶持政策、勞務政策等方面存在差異，兩地法律法規銜接有待完善，活動內容、行業監管等仍缺乏規範指引。在“一展會兩地”推行過程中，會碰到經營准入、會展工程及場地租賃等實際困難。<sup>171</sup>

### 2. 運營資源

橫琴的會展，合作區擁有的展館及配套設施，可以舉辦的活動基本以會議、音樂會、集市等形式為主，但橫琴體育場地具有獨特的優勢，在彌補澳門大型會展空間不足上發揮到最大作用，澳門雖擁有 24 萬 m<sup>2</sup> 會展場地，但旺季場地供不應求，推高租賃成本，同時其空間拓展受限於土地資源，難以承接超大型專案，特別是在體育賽事上。橫琴雖擁有國際網球中心、賽艇公園等高規格體育設施，具備承接大型體育賽事和活動的基礎，但在融合會展功能時，相關的配套服務（如體育相關展區策劃、體育設備展示租賃、賽事與展覽的聯動運營方案）尚未形成成熟體系，當前“一會展兩地”多數活動仍以傳統會議、展覽形式為主，體育主題或體驗型展區依舊罕見。這使得“會展+體育”複合型模式難以發揮其吸引力和協同效應。

---

<sup>171</sup>澄邁金江：一江碧水穿城過 兩岸美景入畫來. 海南日報. <https://pub-zhtb.hizh.cn/a/202309/07/AP64f92860e4b0400992dceb14.html>

### 3. 經濟資源

橫琴會展業發展面臨顯著的產業配套成熟度不足與交通可達性缺陷，直接削弱參展便利性，導致企業參展意願降低。同時，政策補貼細則透明度不足與宣導機制效能薄弱，制約了企業對資助機制的認知與運用效率，推高其在橫琴參展的制度性交易成本。

## 五、建議

改革支付流程：借鑒香港、重慶、廈門、深圳等地的成熟經驗，推動資助支付模式由單一後置支付向分階段支付轉型。可根據專案關鍵節點如合同簽訂、場地預定確認、活動過半、成功舉辦、成果報告提交等，設定明確的支付觸發條件和比例。分段式支付流程不僅為企業申請補貼提供便利，還強化政府對會展過程監管與問責，政府建立與分階段支付相匹配的動態監督評估機制，加強對各階段目標達成度、資金使用合規性的審核，確保財政資金效益。可探索引入績效掛鉤機制或資金撥付後評估回饋機制，提升資金使用透明度和效率。

明確政策細則與提升服務：加強對政策執行人員的系統培訓，確保其對《計畫》條款理解精準、解釋一致。同時，應優化政策推廣策略，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和諮詢服務，降低企業申請門檻。

引導本地產業參與：在會展扶持條例中設置引導或要求外地會展組織者優先與本地註冊企業建立合作關係，或設定一定比例的本機服務採購要求。此舉旨在將政府財政資助有效轉化為本地產業能力建設和知識轉移的催化劑，促進澳門會展產業生態系統的可持續發展。

## 七、總結

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與澳門特區政府的跨域治理框架下，琴澳兩地依託“共商共建共管共用”的制度創新，成功構建了多層次、全方位的合作機制，為文旅會展商貿產業的深度融合提供了堅實支撐。本文首先梳理了橫琴治理模式的結構特點，重點闡明了中央—地方與省—澳聯動的縱橫向協同機制；繼而對澳門、橫琴及香港三地會展補貼政策進行了動態比較，揭示了補貼發放階段、本地與外地企業適用規則及扶持力度的差異；並進一步從政策資源、運營資源和經濟資源三方面診斷了琴澳會展協作中存在的制度銜接不暢、場地與配套資源錯配，以及補貼透明度與便捷性不足等瓶頸。

根據與澳門會展企業訪談和政策研究發現，儘管澳門會展業憑藉國際會展認證的豐富經驗與知名度，橫琴則以規劃前瞻性和政策配套度高為亮點，但兩地在資金墊付、審批流程與企業准入等方面的差異，制約了“一展會兩地”模式的深入推進；同時，橫琴尚處於會展產業培育期，其交通可達性、配套成熟度與宣傳推廣的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企業參展意願。針對這些痛點，本文提出了分階段支付與動態評估的制度優化方案，以及加強政策宣導、提升服務標準、引導本地產業參與的具體路徑。

澳琴政府在會展扶持上實施分階段發放補貼，此舉增加企業在補貼階段的便利性，政府可與分階段支付機制配套建立動態監督評估體系，評估各階段目標達成情況與資金使用合規性，確保財政資金效益最大化。同時，引入績效掛鉤或事後回饋機制，也將進一步提升專案執行品質與透明度。建立體育比賽與會展結合的場地設置，會展與體育的結合大大提升體育項目的宣傳和本地形象，構建生態閉環生長機制。

展望未來，琴澳政府間合作應繼續在頂層設計與落地執行之間尋求平衡：一方面，通過進一步完善法律法規銜接、打通審批與結算“最後一公里”，強化跨區人才與資源流動機制，另一方面，應依託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和澳門“世

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功能定位，圍繞“會商旅文體”融合，推動更多具有國際影響力的展會項目落地，形成“一會展兩地、產城融合”的協同發展新格局。通過制度創新與實踐檢驗的雙輪驅動，琴澳兩地必將為粵港澳大灣區會展業的高品質發展提供可複製、可推廣的寶貴經驗。

(學生組優異獎)

## 澳門“旅遊+低空經濟”布局探索與財務可行性研究—

### 以 eVTOL 觀光項目為例

張曉茵 杜雨熹 王一凡

**摘要：**低空經濟作為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為破解澳門產業單壹、空間約束困局提供新路徑。本研究聚焦澳門“旅遊+低空經濟”布局，以 eVTOL 觀光項目為案例，通過多維度診斷、財務測算與風險分析論證其可行性。同時識別空域約束、法規銜接、財務風險等關鍵問題，最終基於波特“鑽石模型”提系統性建議，為澳門構建“空、海、陸”立體經濟、實現適度多元提供支撐。

**關鍵詞：**“旅遊+低空經濟”；澳門“1+4”產業；eVTOL；財務可行性

## 一、研究問題與背景

低空經濟是壹種依托 1000 米以下空域資源的新興產業形態，其核心載體涵蓋通用航空產業為核心，融合無人機、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空中交通管理（UAM）等技術集群，近年來已成為全球經濟增長的重要動力。羅蘭貝格研究機構預測，全球低空經濟市場規模將在 2025 年突破 60 萬億元人民幣，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和戰略價值。

澳門作為中國特別行政區，憑借其“壹國兩制”制度優勢、自由港政策以及“壹中心、壹平臺、壹基地”的獨特地位，具備顯著發展優勢。然而，澳門經濟發展長期面臨產業結構單壹的結構性矛盾：2014 年博彩業占比高達 58.3%，雖然在 2023 年博彩業降至 38.3%，但依賴博彩業的傳統經濟格局尚未根本改變。新型產業發展受限源於嚴重的空間資源約束：33.3 平方公裏的陸地面積限制產業擴張和升級，而廣闊的海域和低空空域的尚未充分開發利用。澳門擁有得天獨厚的文化旅遊基礎資源，如被列入聯合國世界文化遺產名錄的“澳門歷史城區”，年均接待遊客量遠超 3000 萬人次，為低空經濟與文化旅遊產業的“旅遊+”深度融合提供了龐大的潛在市場基礎。同時，2025 年澳門低空經濟發展工作組的建立，更成為深化澳琴壹體化協同發展、助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路徑。

在此背景下，澳門亟需解決的問題是：如何在有限的空間下，有效挖掘低空空域資源優勢，融合傳統旅遊業，破解產業結構單壹的長期困局。澳門在發展低空經濟方面已展開初步探索，澳門立法會提出關於構建“低空經濟服務體系”的相關議案，但整體而言，系統性的發展規劃與實施路徑仍有待建立。因此，本研究將聚焦於澳門是否確實具備發展低空經濟所必需的資源稟賦與市場條件，如何充分發揮其制度優勢構建可行的發展路徑。

澳門發展低空經濟不僅是對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號召的有力響應，更能有效整合其豐厚的文化旅遊資源，創造性地構建起“空、海、陸”多維協同發展的立體經濟體系，為從根本上實現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戰略目標開辟新的路徑。

## 二、澳門低空經濟綜述

### 1. 低空經濟與旅遊產業的協同賦能路徑

澳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2023）推出《科技企業認證計劃》，已重點認證包括無人機系統研發在內的各類科技企業，為特區低空經濟發展築牢了堅實的產業主體支撐。戴建業（2025）明確表示，特區已將低空經濟納入“1+4”適度多元發展產業布局，推動其與綜合旅遊休閒業及四大重點產業形成深度協同效應。旅遊局的舉措頗具代表性：壹方面積極推動直升機觀光體驗項目落地，另壹方面打造“翱遊澳門無人機表演盛會”品牌活動，通過深化“旅遊+科技”的跨界融合。精準對接產業布局的多元化舉措，正持續為澳門低空經濟的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勁動能。

### 2. 跨域經驗交匯下澳門低空經濟的全球布局探索

羅彩燕（2024）指出，澳門可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為核心支點，創新探索“飛地經濟”發展模式——借助珠海及粵西地區充足的產業空間，破解本地土地資源匱乏的瓶頸；同時推動澳門低空經濟與橫琴產業實現大灣區層面的深度協同，依托澳門的資金優勢在粵西培育雙地互補產業，從而在低空經濟這壹新興產業發展階段搶占先機。可借鑒“深圳經驗”，結合澳門自身特色，快速完善並整合資

源：搭建適配低空經濟發展的軟硬件環境；打造多元化飛行應用場景；強化國際資源對接能力，為澳門切入低空經濟新賽道築牢基礎、築巢引鳳。長遠來看，澳門可憑借自身獨特優勢作為跳板，向葡語國家輸出低空經濟領域的成熟解決方案與專業服務能力；以此為依托，逐步構建起以澳門為中心、輻射全球的低空經濟及全空間無人系統服務體系。

### 3. 區域競爭與空域約束下的發展定位矛盾

陳朋親（2019）指出，澳門、香港、珠海三地在方圓 $80km^2$ 範圍內往來密切，人員往來與經濟交互頻繁，但這種近距離布局也導致三地發展競爭難以避免，職能分工的合理化優化面臨現實挑戰。馮偉龍（2025）補充，澳門空域雖覆蓋全境，但核心資源主要服務於機場固定航線及直升機專用航道；本地人口密集、高樓林立的空間特征，可用於低空經濟創新發展的空域資源相對稀缺。澳門推進低空經濟必須以優先保障現有航道運行安全為前提，審慎評估後逐步發展。

### 4. 澳門低空經濟法規體系的建構方向

羅彩燕（2024）指出，當前澳門針對低空經濟尚未制定針對性法律法規，亟需立法細化低空空域立體分層標準及配套管理要求，填補制度空白。韓子天（2024）補充，澳門現有法規與內地銜接不暢，給粵澳低空經濟跨區域協同發展帶來挑戰。基於法規缺失與協同難題，建構低空經濟法規體系需明確核心路徑：加快編制專項發展規劃，重點邀請廣州、深圳等大灣區城市無人機行業協會及領域專家參與，提供專業指導，確保制度設計合規且具操作性；組織考察團赴內地先進地區及標桿企業調研，聚焦政策支持、法規建構等領域，借鑒成熟經驗為澳門法規完善提供實踐參考。

## 八、 調研方法與資料收集

本研究采用案例研究法、財務指標測算、文獻研究法及跨域比較法，以 eVTOL 觀光項目為核心案例開展調研。通過財務指標量化分析項目可行性，結合文獻梳

理與跨域經驗借鑒，系統識別發展風險，為澳門“旅遊+低空經濟”布局及政策設計提供嚴謹實證支撐。

## 四、調研內容

### 1. “旅遊+低空經濟”布局下的財務可行性論證

澳門發展“旅遊+低空經濟”觀光產業以具有代表性的 eVTOL 觀光項目為案例，基於行業實踐與澳門實際設定參數，運用財務指標開展測算，為產業布局提供定量支撐。

澳門 eVTOL 觀光項目財務參數 表 1

項目分類	參數	數值	參考來源
初始投資		2.7 億澳門元	一架載人無人駕駛 eVTOL 航空器定價為 239 萬元人民幣，按 10 架估算
年現金流	票價	1,288 澳門元 / 人次	澳門直升機觀光現價
	負載率	65%	短途航線的經濟負載率閾值通常為 60%-75%
	年載客量	115,830 人次	依據已公布來往深圳直升機客運服務現每日 54 航班往返港澳，“空中快線”公司壹架直升機可最多載 12 名遊客，推算出年載客量=54 次/天 × 330 天 × 10 座 × 65%
變動成本		38%	中國國際貨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結構
資本成本		7%	2025 年自貢匯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澳門金交所發行的 3 年期離岸人民幣債券票面利率為 5.7%，參考國際科技債，收益率通常較同級傳統企業高 0.5%-2%

通過上述參數，開展財務測算（計算過程保留兩位小數）：

#### 1.1 淨現值 (NPV)

$$\begin{aligned}
 NPV &= \sum_{t=1}^5 \frac{CF_t}{(1+r)^t} - I_0 = \sum_{t=1}^5 \frac{115,830 \times 1,288 \times (1 - 0.38)}{(1 + 0.07)^t} - 270,000,000 \\
 &= 109,256,802
 \end{aligned}$$

結果為正數，表明項目在 5 年運營期內可實現正淨現值，能為投資者創造壹定價值，財務上具備可行性。

## 1.2 內部收益率（IRR）

$$\sum_{t=1}^5 \frac{CF_t}{(1+IRR)^t} - I_0 = \sum_{t=1}^5 \frac{115,830 \times 1,288 \times (1-0.38)}{(1+IRR)^t} - 270,000,000 = 0$$

求解得出IRR ≈ 21.11%，遠高於資本成本 7%，表明項目具有較高的盈利能力，即使面臨壹定的成本上升或收入下降風險，仍能維持可觀收益，抗風險能力較強。

## 1.3 動態回收期

由表知，動態回收期較短，在第 3 年到第 4 年之間，表明項目的現金回流速度快，可降低資金占用成本與流動性風險，符合本澳企業對項目資金效率的要求。

動態回收期 表 2

第一年末	86,445,985.79 < 270,000,000
第二年末	167,236,626.7 < 270,000,000
第三年末	242,741,898.6 < 270,000,000
第四年末	313,307,573.3 > 270,000,000

以上測算從財務維度為澳門發展低空觀光產業提供支撐，明確該方向可行性基礎。當前測算基於通用假設框架，在實際落地階段，需結合具體運營場景細化，如根據選定機型的採購成本差異、航線規劃中的空域使用及維護成本等變量，開展更精準的動態測算，以確保數據與實際經營需求高度匹配。

即便如此，現有測算結果已印證：澳門依托其深厚的旅遊產業積澱發展低空觀光項目，不僅符合區域旅遊產業創新升級的大方向，更擁有堅實的市場基礎與可觀的經濟潛力。

## 2. “旅遊+低空經濟” 布局下的風險預警

低空經濟因其高技術密集性和重資本投入的特性，在實際運營中將面臨來自多方面、多層次的風險挑戰。為確保項目可持續經營，構建壹套系統化、前瞻性的風險管控體系至關重要。

## 2.1 匯率風險

澳門實行“澳門元與港元掛鉤、港元與美元掛鉤”的聯系匯率制度，而低空經濟項目的設備採購（如 eVTOL 多以人民幣或美元定價）、融資（可能涉及人民幣跨境貸款）與收入（以澳門元為主）存在多幣種錯配，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成本上升或收入縮水。例如，若人民幣對澳門元升值 5%，10 架 eVTOL 的採購成本將增加約 134 萬澳門元（按 239 萬元人民幣 1 架、1 澳門元 $\approx$ 0.89 人民幣計算），顯著影響項目收益。

針對這壹風險，採用“雙幣種融資+跨境結算優化”的對沖策略。在融資結構上，採用“人民幣+澳門元”雙幣種貸款，人民幣貸款用於設備採購（匹配人民幣支出），澳門元貸款用於運營成本（匹配澳門元收入），降低幣種錯配風險；在結算方面，利用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開展設備採購結算，避免通過美元中間兌換產生的匯差損失；同時與澳門本地銀行簽訂遠期匯率協議，鎖定未來 1-3 年的人民幣與澳門元匯率，穩定成本與收入預期。可探索“匯率風險準備金”制度，從項目年收入中提取 2% 左右存入專用賬戶，用於覆蓋突發匯率波動帶來的損失，進壹步增強抗風險能力。

## 2.2 流動性風險

低空經濟項目具有初始投資大的特點，澳門本地中小企業融資渠道有限，可能面臨資金鏈斷裂的流動性風險。如 2.7 億澳門元的初始投資中，若自有資金占比 30%（8100 萬澳門元），剩餘 70%（1.89 億澳門元）需通過外部融資，若融資延遲或運營初期現金流不及預期，將導致項目停滯。

為應對風險，需構建“多元融資+現金流保障”的對沖體系。設立澳門低空經濟產業復蘇基金，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橫琴合作區管委會與本地金融機構

共同出資，規模建議不低於 5 億澳門元，為項目提供過橋貸款與流動性支持；探索創新融資模式，如借鑒“滴灌通模式”設計每日收入分成合約，即項目方與投資者約定，按每日營業收入的 15% 左右向投資者分配收益，直至收回投資本金與約定回報，這種模式可將投資者的收益與項目運營現金流直接掛鉤，降低項目方的固定還款壓力；優化現金流管理，通過預售低空觀光門票、與旅遊平臺簽訂長期合作協議等方式，提前鎖定部分收入，確保運營初期現金流穩定。

### 2.3 消費端市場風險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2025 年上半年旅客非博彩消費總額按年微升 0.2% 至 378.6 億元，呈現多元消費趨勢，人均消費則下跌 12.8% 至 1,970 元。第 2 季旅客非博彩消費總額按年增加 4.6% 至 182.5 億元，人均消費則減少 12.3% 至 1,950 元。整體觀光旅遊作為高端市場，存在面對大眾化市場消費者熱情不足，規模不足風險，需階梯式設計價格。

### 2.4 運營風險

空域沖突是目前最為復雜的風險之壹。隨著 eVTOL 這類大型新型低空飛行器的商業化進程加快，低空空域內各類飛行器活動密度增大，近年來民用無人機飛行量的指數級增長，如中國民航局發布的《2023 年民航行業發展統計公報》公布 2023 年累計飛行 2311 萬小時，同比增長 11.8%，既推高了空域安全管理的復雜性與緊迫性，也意味著需持續追加監管技術升級、空域動態監測系統建設等財務投入。同時，澳門老城區及遺址保護區域的空域開放難度較高，開放需配套專項財務投入用於遺址保護適配、低空監控設施建設等，進壹步擡高實施成本。

若 eVTOL 觀光航線多穿越城市核心區、歷史文化遺產區域，空域密集度高，一旦沖突發生，不僅會產生飛行器維修、遊客理賠等直接財務損失，還可能因航線暫停、安全質疑導致 eVTOL 商業化進程延誤，拉長企業投資回報周期，同時影響區域旅遊收入與相關產業招商引資效率，與可持續旅遊的財務可持續性目標也形成沖突。

## 八、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通過多維診斷和案例分析，揭示出：澳門依托其緊鄰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特殊政策疊加優勢、深厚且極具吸引力的文化旅遊產業基礎，以及廣闊的

海域和低空空域資源，具備顯著發展以 eVTOL 為代表的低空觀光項目的低空經濟資源稟賦和區位條件。經過嚴謹的財務測算，有力證明了其經濟上的高度可行性和投資吸引力。

“旅遊+低空經濟”產業布局有望通過創造新型消費場景、吸引多元化資本、提升旅遊附加值等形式，助力破解澳門長期面臨的產業結構單壹與空間資源約束兩大瓶頸問題，為“1+4”適度多元發展產業布局注入新活力。然而，低空經濟的穩健發展仍需高度重視和系統性應對相關風險挑戰，尤其是澳門開放經濟特性所決定的匯率與流動性等多維度財務波動風險、空域管理中的潛在沖突隱患，例如在歷史城區周邊需平衡保護與發展的復雜需求。

基於澳門獨特的制度環境、文旅資源稟賦及其在區域協同與國際合作中的定位，研究提出了壹套整合波特“鑽石模型”四要素的政策建議體系，旨在為低空經濟在澳門健康快速發展提供系統性支持：

## 1. 生產要素

在空域管理創新方面，澳門應積極爭取中央支持，可以借鑒深圳市 120 米以下空域釋放 75%低空空域政策，同時在澳門歷史城區保護的基礎上，劃定澳門與周邊城市跨境低空飛行試驗區，實現空域資源共享。推行“高度分層”管理制度，如 0-300 米用於物流無人機，300-600 米用於 eVTOL 載人交通，有助於提升空域利用效率；加快建設低空通信導航監視系統，部署智能化無人機起降點網絡，構建“全域覆蓋、實時感知”的空域監管網絡，確保飛行安全。

人才培育是生產要素保障的另壹核心，本澳已有高校加入“粵港澳大灣區標準創新聯盟”所設立的“低空經濟工作組”。需構建“高校課程+職業認證+跨境實訓”的三位壹體的培養體系，可重點支持設立面向飛控技術、機務維修等緊缺崗位的高強度職業培訓項目，彌補復合型人才缺口。

三位壹體的人才供給培養體系 圖 1



## 2. 需求條件

與澳門金沙集團等博彩企業合作，將低空觀光產業布局共同發展納入其社會承擔責任範疇，強調多元化投資。階梯式套餐設計融入酒店餐飲選項，提升產品吸引力；針對高端消費群體，開發定制化低空旅遊產品，如“低空觀光+城市地標”，提供私人包機、雙語導遊等增值服務，打造高端品牌形象。

為培育初期市場，建議對 eVTOL 觀光項目給予票價補貼，補貼標準設定為票價的 20%，即每位遊客補貼 257.6 澳門元，補貼期限為 3 年，待市場成熟後逐步退出。

此外，舉辦“澳門低空文化節”，開展 eVTOL 飛行表演等活動，提升公眾對低空經濟的認知度與接受度，培育市場消費氛圍。

## 3. 相關與支持性產業

將低空經濟融入“1+4”產業多元布局，圍繞這壹目標構建全方位支持體系。在財稅杠桿支持方面，參考橫琴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出臺澳門低空經濟產業稅收扶持措施。對符合條件的 eVTOL 制造商、無人機運營商、低空服務企業，給予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即前 3 年免征企業所得稅，後 3 年按 12.5% 的稅率征收；對企業用於低空經濟技術研發的設備採購、研發人員薪酬等支出，實行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扣除比例適當提高；對企業固定資產投資，如 eVTOL 採購、起降點建設，給予壹定的投資比例抵免。此外，設立澳門低空經濟專項補貼資金，用於支持企業開展技術創新、市場培育與人才培訓。參考江

蘇省設立 40 億元低空經濟產業母基金，澳門可對企業研發的新型 eVTOL 機型給予補貼，對企業參加國際低空經濟展會給予參展費用補貼，降低企業創新與市場拓展成本。

在產業鏈整合方面，聯動澳門社團，依托橫琴合作區製造業基礎、澳門服務業與高校研發優勢、珠海航展平臺及地理優勢，深化跨區域協同發展。推動澳門高校與橫琴製造企業開展聯合研發，形成“澳門註冊、橫琴生產”的分工模式，珠海則聚焦通用航空整機研制及低空旅遊等應用場景拓展，為澳門低空經濟提供完善產業配套。在此基礎上，同步推進應用場景落地與監管保障，在旅遊業推出直升機觀光、橫琴聯動機場快線等跨境低空遊項目，同時與珠海共建無人機跨境監控平臺，實現飛行數據實時追蹤，為低空經濟安全有序發展築牢基礎。

#### 4. 企業戰略、結構與同業競爭

依托《適航審定緊密合作的諒解備忘錄》，由澳門民航局牽頭，聯動澳門民航學會等社團，與中國民航局開展適航標準對接，推動“中國內地-中國澳門 eVTOL 地區適航互認”機制；依托澳門已采用的、與葡萄牙壹致的歐洲航空安全局區域標準基礎，實現中國內地與港澳 eVTOL 適航標準互認優化。這壹機制既能促進澳門更好融入中國內地觀光旅遊市場，也能為中國 eVTOL 通過澳門對接葡語國家市場搭建便捷通道。

在葡語市場方面，澳門作為中葡商貿平臺的優勢，推動低空經濟技術與服務出海，實現全球化輸出。依托“中葡論壇”平臺，聯動 MIF，展會展示澳門旅遊和項目特色；舉辦低空經濟合作峰會，定期邀請葡語國家政府官員、航空企業代表與澳門企業開展對接，推動簽訂低空經濟合作項目，如為葡語國家提供 eVTOL 項目運營支持等。通過葡語市場開拓，澳門可將自身打造為中國低空經濟技術與服務出海的橋頭堡，強化中葡商貿平臺功能，提升國際影響力。

## 參考文獻

- [1] 澳門經濟與科技發展局 (2025 年 8 月 4 日)。“低空經濟發展工作組”舉行首次會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gov.mo/zh-hant/news/1163728/>
- [2] 澳門民航局 (2024 年 11 月 22 日)。內地與港澳加強民航深度合作，助力航空安全發展。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https://www.gov.mo/zh-hans/news/793729/>
- [3] 澳門新聞通訊社 (2024 年 10 月 24 日)。澳門如何參與低空經濟新賽道？(3)：空中與地面基礎設施建設要配合民生。澳門月刊。<http://www.macaumonthly.net/yuekan/shishibl/2024-10-24/448268.html>
- [4] 白雅琦 (2024 年 2 月 28 日)。“空中的士”首飛 從深圳到珠海 20 分鐘可達。中國商報網。<https://www.zgswcn.com/news.html?aid=167423>
- [5] 陳朋親, 鄭天祥 (2019)。澳門融入粵港澳大灣區世界機場群路向研究。廣東工業大學學報, 36(6), 45-52。
- [6] 鄧凌瑤 (2024 年 8 月 16 日)。千元“飛的”已上線，各地低空航線打造進行時。今日頭條。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403674112537559586/?upstream\\_biz=doubao&source=m\\_redirect](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7403674112537559586/?upstream_biz=doubao&source=m_redirect)
- [7] 鄧卓輝、梁嘉豪、曾瑪莉 (2023)。澳門“1+4”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報告。在郭躍文、王廷惠、李宜航 (主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報告 (2023) (頁 300-320)。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8] 方家喜 (2025 年 7 月 16 日)。推進低空經濟發展需技術與政策雙輪驅動。新華網。  
<http://www.news.cn/tech/20250716/154e103cbb7544acb33b6c5a8b94663c/c.html>
- [9] 普華永道“數字灣區”課題組 (2025)。粵港澳大灣區低空經濟產業調查報告。在張躍國、伍慶、覃劍、葛誌專 (主編)，廣州數字經濟發展報告 (2025) (頁 142-158)。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10] 祁驥、朱江 (2024 年 4 月 3 日)。從 2300 萬飛行小時預見低空經濟。安徽省人民政府官方網站。<https://www.ah.gov.cn/zwyw/mt/ji/565315451.html>
- [11] 市民日報 (2025 年 2 月 21 日)。澳低空經濟可結合 1+4 產業。市民日報。  
<https://www.shimindaily.net/v1/news/macau/澳低空經濟可結合 14 產業/>
- [12] 袁浩 (2025 年 9 月 24 日)。為金融市場創新實踐注入新動能 四川自貢企業成功發行離岸債券。中國金融新聞網。[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2025-09/24/content\\_434285.html](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2025-09/24/content_434285.html)
- [13] 趙麗梅 (2021 年 9 月 9 日)。財政部：為支持橫琴財政可持續 中央減收由中央財政承擔。中國青年報。[https://news.cyol.com/gb/xwzt/articles/2021-09/09/content\\_YqInJU5Zz.html](https://news.cyol.com/gb/xwzt/articles/2021-09/09/content_YqInJU5Zz.html)
- [14] 中國民用航空局 (2018 年 5 月 23 日)。中國民用航空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航處、澳門特別行政區民航局關於適航審定緊密合作的諒解備忘錄。中國民用航空局官方網站。  
<https://www.caac.gov.cn/XXGK/XXGK/GATSHHZ/201805/P020180524338211360780.pdf>
- [15] 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2024 年 12 月 16 日)。這，就是澳門！3 分鐘帶妳認識澳門。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官方網站。  
<https://www.zlb.gov.cn/20241216/7224ea0f6cf644aa8de5046e130fd773/c.html>

(學生組優異獎)

## 澳門消費刺激政策的效能研究

劉綺雯

**摘要：**本文使用量化研究方法，對澳門後疫情時期的消費刺激政策效能進行系統性評估。研究發現，現行政策在外部拉動上成效顯著，成功推動入境旅客規模回升；然而，在內部穩定上效能不足，表現為本地零售增長疲軟與居民北上消費持續活躍，政策效能呈現顯著的外部偏向性。究其原因，在於政策紅利集中於主要旅遊區，對民生區滲透有限，且區域融合背景下周邊城市的性價比優勢形成虹吸效應。為此，本文提出構建精準引流與深度留存相結合的政策優化路徑，旨在促進澳門經濟的內外均衡發展。

**關鍵字：**刺激政策,經濟增長,經濟復蘇

### 一、緒論

#### 1.1 選題背景和選題意義

##### 1.1.1 選題背景

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消費市場的活力來進行經濟復蘇。疫情後，特區政府相繼推出多項消費刺激政策，旨在重振經濟。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23年入境旅客人次恢復至2019年的七成以上，呈現強勁的V型反轉；然而，同期的本地零售業銷售額指數卻仍低於疫情前水準，且本地居民前往內地的出入境人次持續升高。另外，中國內地出臺的多項刺激消費政策均提到“提振消費，擴大內需”，這一口號反映了經濟發展的方向轉變，為今後的經濟工作指明了方向。

### 1.1.2 選題意義

消費刺激政策對澳門整體的經濟復蘇具有重要意義，尤其是旅遊業的消費刺激實施，為澳門經濟復蘇加快了進程。消費刺激政策需謹慎且合理，並且需要考慮消費者對消費刺激政策的信心。刺激消費政策的實施有助於提高商戶及中小企業的收入，也有利於帶動旅遊業的發展。研究此問題不僅有助於居民進一步瞭解消費對復蘇經濟的作用，也有助於商戶及中小企業積極參與商業活動。此外，本課題有助於避免資源錯配，為評估微型開放經濟體的消費政策提供了一個新的視角。

## 九、澳門消費刺激政策的演變和目的

本文對澳門疫情結束後時期的主要消費刺激政策進行了梳理與分類。總體上，這些政策可劃分為兩大類。一類是面向本地居民，另一類是面向入境旅客。

面向本地居民的政策以“電子消費優惠計畫”和“消費獎賞計畫”為代表，規則多為消費滿額即可獲得優惠或抽獎，其主要目的是為了提振本澳經濟，刺激內需，支持企業繼續經營，穩定就業市場，達致“齊消費，促經濟；促內需，穩就業”的目標。

面向入境旅客的政策主要包括“旅遊+盛事”活動（如幻彩耀濠江、澳門之味巡禮）、海外客源市場開拓、以及提高入境旅客免稅額度至 12,000 元人民幣等。其政策目標明確指向吸引旅客、延長留澳時間、刺激旅遊消費。

## 十、消費刺激對旅遊市場的拉動作用

### 3.1 入境旅客規模與結構的變動趨勢

本文收集 2017-2024 年入境旅客數量，通過對比疫情前後的入境旅客增減，判斷刺激消費政策是否有顯著成效，亦在一定程度上測量澳門經濟復蘇的進程。如圖 3-1 所示，澳門入境旅客量在疫情期間（2020-2022 年）經歷斷崖式下跌後，於 2023 年出現快速回升。這表明以盛事活動和旅遊推廣為核心的政策在恢復客流量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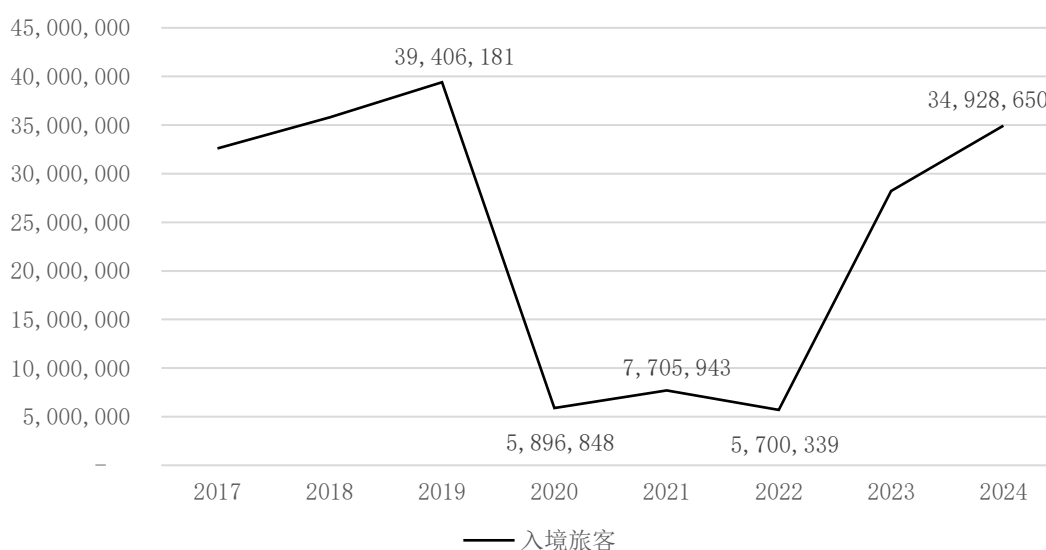


圖 3-1 2017-2024 年入境旅客數量（人次）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表，（2017-2024），<https://www.dsec.gov.mo/ts/#!/step1/zh-CN>

然而，在客源品質上，數據揭示出更深層次的問題。儘管旅客總量回升，但留宿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除 2022 年因疫情特殊因素達到 3.4 日外，其餘年份普遍維持在 1 至 2 日。這表明政策在吸引留宿旅客、增長旅客逗留時間方面的效能仍有提升空間。

如圖 3-2 所示，若剔除因疫情而出現的極端變數，其餘年份旅客總體平均逗留時間為多 2.2 日，留宿旅客平均逗留時間多為 1.2 日，不過夜旅客平均逗留時間多為 0.2 日。總體而言，疫情前後的資料並無明顯波動，說明澳門旅遊業表現平穩，但在另一方面表明澳門旅遊業的表現並無明顯突破，應尋找空間改進和推出多元化的活動才可有效刺激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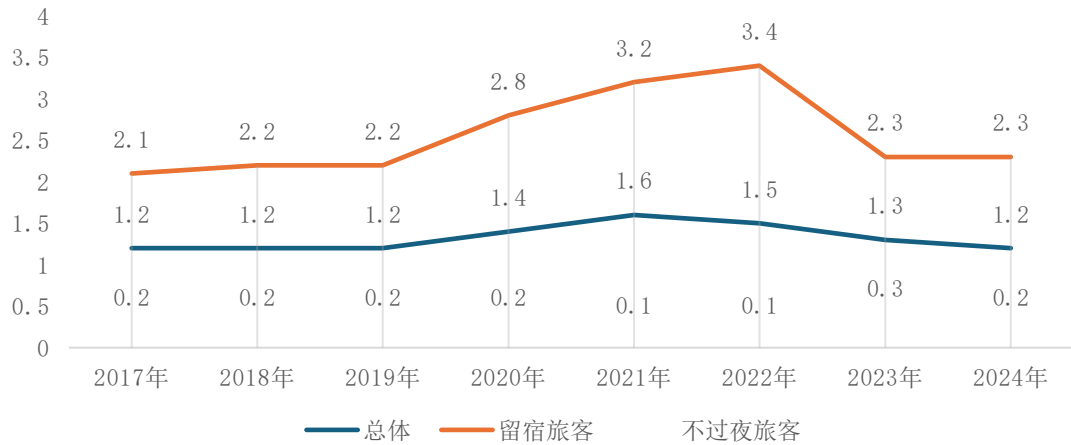


圖 3-2 2017-2024 年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日)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表，(2017-2024)，<https://www.dsec.gov.mo/ts/#!/step1/zh-CN>

### 3.2 旅客消費水準與博彩消費占比

此部分收集了 2017-2024 年旅客非博彩總消費占比，如圖 3-3 所示，疫情前 2018 年的旅客非博彩總消費占比為 69,687 百萬澳門元，疫情後 2024 年明顯比 2018 年較高，為 75,358 百萬澳門元。雖然圖 3-1 顯示疫情後的人境旅客數量比疫情前低，但非博彩消費卻比疫情前高，這表明面向旅客的免徵稅額有顯著成效，在此政策下，旅客更樂意於消費。另外，可具體分析旅客的主要消費品類，找出旅客最常消費的品類，在這方面增強消費刺激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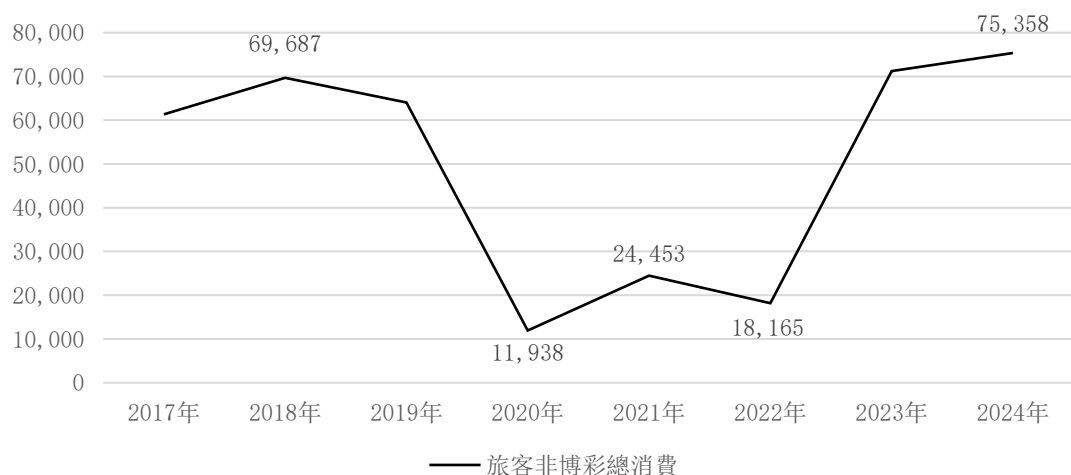


圖 3-3 2017-2024 年旅客非博彩總消費占比 (百萬澳門元)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表，(2017-2024)，<https://www.dsec.gov.mo/ts/#!/step1/zh-CN>

此部分收集了 2017-2024 年旅客人均非博彩消費，一個特別的現象是疫情時期 (2021-2022 年) 反而比疫情前後的消費更多，不排除是因為封關的因素，也在

另一方面表面，本地居民的購買力非常強勁，應利用此資料去規劃本地居民消費計畫加以刺激。

圖 3-3 資料顯示，人均消費水準逐步恢復，但消費結構仍待優化。購物消費復蘇強勁，而與社區經濟關聯更緊密的餐飲、文化體驗等非博彩消費占比增長相對緩慢。這意味著旅遊消費的經濟效益可能更多地沉澱在少數大型零售商圈，而非廣泛滲透至民生區中小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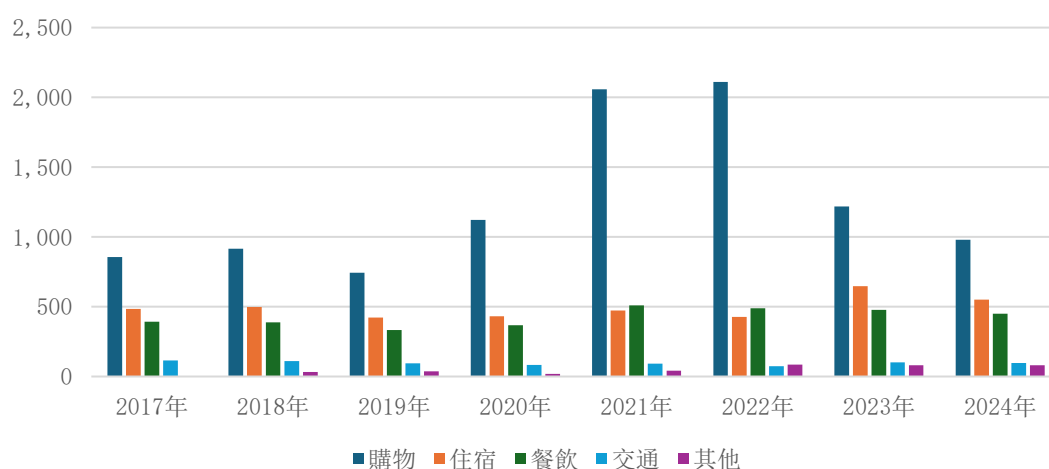


圖 3-3 2017-2024 年旅客人均非博彩消費（百萬澳門元）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表，（2017-2024），<https://www.dsec.gov.mo/ts/#/step1/zh-CN>

綜合而言，消費刺激政策在吸引旅客來澳消費上效能顯著，成功實現了客流量的快速復蘇。但在提升旅客品質（延長停留時間）和優化消費結構（提高非博彩消費占比）方面，效能尚未完全發揮。

## 六、 消費刺激對本地內需的穩定作用

### 4.1 本地零售銷售額的變動趨勢分析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地零售業復蘇乏力，與火熱的旅遊市場形成鮮明對比。如圖 4-1 所示，零售業銷售額指數的復蘇曲線遠為平緩，甚至在某些季度出現波動下行。這直接反映了本地居民消費信心的不足和內需市場的疲軟。

面向旅客的消費刺激政策天然傾向於將客流導向基礎設施完善、知名度高的核心旅遊區，導致政策紅利難以有效引入至民生區。零售資料與旅客分佈資料的空間錯位印證了這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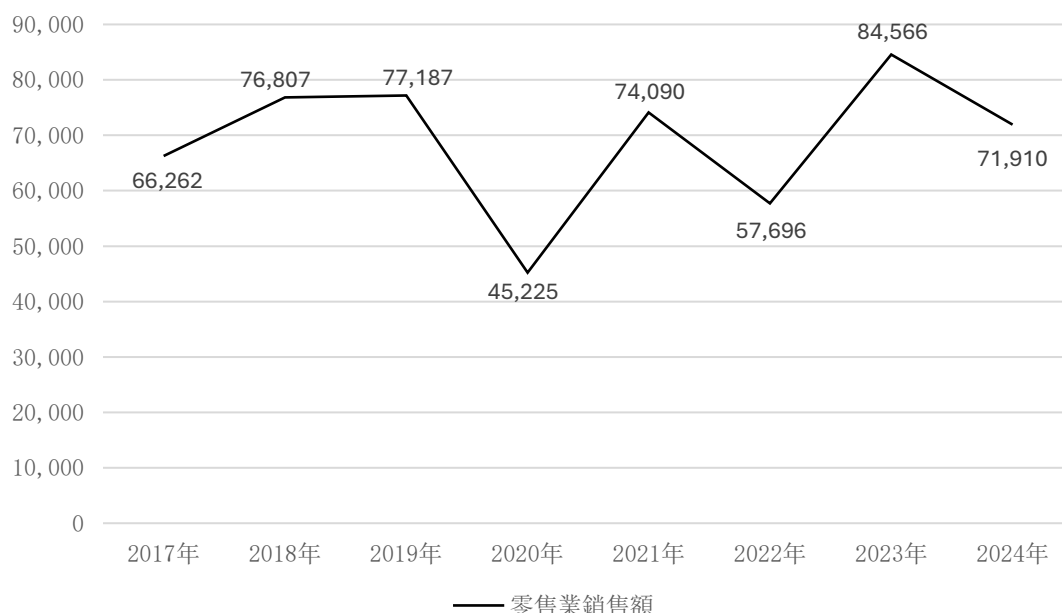


圖 4-1 2017-2024 年本地零售業銷售額 (百萬澳門元)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表，(2017-2024)，<https://www.dsec.gov.mo/ts/#/step1/zh-CN>

### 4.2 澳門居民出境（北上）消費資料的對比分析

另外，更值得警惕的信號來自居民消費外流。如圖 4-2 所示，居民前往內地出入境人次持續保持高位，甚至比疫情前更高，尤其在週末和節假日形成北上消費潮。這一資料是內部消費需求外溢的強有力代理變數，表明本地刺激政策在與珠海等周邊城市的價格、品類與體驗競爭中日顯乏力，性價比劣勢是導致內部穩定落空的關鍵。面向本地的消費補貼政策多為普惠性質，缺乏對特定區域（如民

生區)或特定業態(如社區餐飲)的精淮扶持,未能有效扭轉中小商戶在成本與競爭中的劣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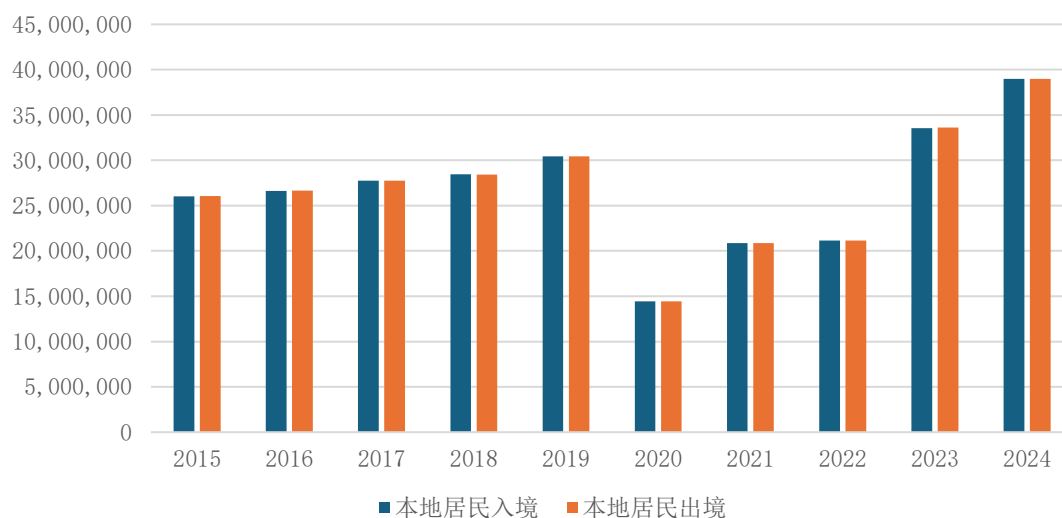


圖 4-2 2017-2024 年本地居民出入境數量 (百萬澳門元)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時間序列表, (2017-2024), <https://www.dsec.gov.mo/ts/#!/step1/zh-CN>

如上資料證實,內部穩定的效能遠未達預期。旨在提振內需的“電子消費計畫”等政策,其效果可能被強大的消費外流所抵消。澳門消費市場呈現出外部拉動強勁與內部穩定不足的顯著結構性矛盾。此資料可表明澳門與大灣區的深度融合,也使得本地消費市場直接面對周邊城市的激烈競爭。此外,現行的消費刺激政策尚未能有效構築起應對這種區域競爭。

## 九、政策優化建議

### 5.1 促進旅客與社區經濟融合

當前以大型盛事為主的引流策略，其效益大多局限於傳統旅遊商圈。未來應致力於將客流引導至更廣闊的民生社區。打造主題化社區旅遊線路，政府可與旅遊平臺合作，設計並推廣串聯起歷史文化街區（如望德堂區）、特色餐飲聚集地（如官也街）與傳統社區的“漫步澳門”主題線路，將遊客的足跡從賭場商圈延伸至街頭巷尾。發行社區消費券包，在面向遊客的電子優惠平臺中，增設專門用於社區商戶的消費券包，如老字型大小美食券、文創小店體驗券，並通過地理位置推送，激勵遊客在探索社區時進行消費。

### 5.2 深化本地居民留存率

應對居民消費外流的根本，在於提升本地消費的獨特吸引力和綜合性價比。實施消費激勵，改革現有的普惠式消費券，針對性地向在民生區消費的本地居民提供更高折扣或積分獎勵。同時，可探索與特定時段（如工作日夜間）或特定業態（如獨立書店、手工作坊）綁定的優惠，以平衡消費客流，扶持特色小店。另外，協助中小企業數位化轉型，政府可提供補貼或技術支持，幫助中小商戶接入外賣平臺、開展社群行銷、建立會員體系，通過數位化工具降本增效，提升與大型連鎖企業及內地電商的競爭力。此外，鼓勵發展夜間市集、週末文創集市、街頭藝術表演等高頻、沉浸式的消費場景，創造無法被簡單北上替代的本地生活體驗，增強對本地居民，尤其是年輕群體的吸引力。

### 5.3 加強大灣區的區域協同合作

在粵港澳大灣區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澳門應揚長避短，突出自身特色。強化旅遊加跨界融合，利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和深厚的中西文化底蘊，大力發展“旅遊+盛事”、“旅遊+文化”、“旅遊+大健康”等高端特色項目，吸引追求高品質、差異化體驗的客群，與周邊城市形成錯位發展。另外，可探索澳珠消費聯動機制，可與珠海協商，探索推出涵蓋兩地的聯票、聯程旅遊產品，將一程多

站的旅遊優勢轉化為消費優勢，使澳門的世界級設施與珠海的生活化消費形成互補。

## 十、結論

本文深入研究澳門疫情後所面臨的消費疲軟問題，即使旅遊也逐步回暖，也不可避免本地消費出現反復波動。對旅客消費和本地居民消費的資料驗證，澳門現行的消費刺激政策存在顯著的效能失衡，即外部拉動有效而內部穩定失靈。這種結構性矛盾是導致旅客回歸與社區冷清並存現象的根本原因。

消費刺激不僅是一個經濟問題，也是一個社會問題。它關係到居民的切身利益，也關係到澳門的財政收入和社會穩定。因此，需要不斷完善相關制度，提高旅客和居民消費的信心，以更好地提振和復蘇經濟。

面對以上問題，本文提出多項政策建議。首先，促進旅客與社區經濟融合，透過社交媒體為旅客在每區計畫一個參觀路線，並於其他區融合路線，在路線中的社區設立多個消費點，增加旅客在社區的消費。其次，深化本地居民留存率，提升本地消費的獨特吸引力和綜合性價比，提高居民的社區忠誠度，設計針對特定社區圈的消費激勵。居民在認證的鄰里商戶消費，可累積獲得更高倍數的積分，積分可直接兌換為現金折扣或特色服務。此舉旨在通過經濟激勵，固化熟客消費習慣，形成支持街坊生意的良性迴圈。此外，加強大灣區的區域協同合作，利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和深厚的中西文化底蘊，引追求高品質、差異化體驗的客群，與周邊城市形成錯位發展。

## 參考文獻

- [1] 王曦,温瑞昌 & 汪玲.(2024).异质性家庭、消费品结构与消费刺激政策效果.中国工业经济,(10),5-23.<https://doi.org/10.19581/j.cnki.ciejournal.2024.10.001>.
- [2] 张梦霞,蒋国海.政府短期消费刺激政策对经济复苏的作用机制研究——基於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比较的多案例诠释[J].财经问题研究,2022,(02):24-32.DOI:10.19654/j.cnki.cjwtyj.2022.02.003.

- [3] [1]王政兴,宋忆宁,陈传营,等.后疫情时代消费观变化与刺激内需策略的调查研究[J].中国商论,2023,(06):30-35.DOI:10.19699/j.cnki.issn2096-0298.2023.06.030.
- [4] [1]张梦霞 & 蒋国海.(2021).短期消费刺激政策在城市经济复苏中的作用研究.经济与管理研究,42(08),3-14.<https://doi.org/10.13502/j.cnki.issn1000-7636.2021.08.001>.
- [5] [“2025 年社区消费大獎赏” 联动全澳消费近 7 亿 促消费信心\(经济及科技发展局\)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6] [主页 -- 澳门统计暨普查局](#)
- [7] [《消費補貼計劃》登記、領取及使用詳情今公佈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 [8] [NEWS GOV-MO: “2025 年社区消费大獎赏” 今（24）日启动 长者消费立减优惠领取并加值后可於即日起使用](#)
- [9] [旅遊局今\(1 日\)推出更新版“旅遊激励计划” 扩大受惠客群 - 澳门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网站](#)
- [10] [【刺激旅客来澳消费】因应内地提高进境居民旅客物品免税额度措施推广至全部进境口岸 旅遊局加强宣传引客\(旅遊局\) -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 [11] [NEWS GOV-MO: 岑浩辉：多项优惠吸引旅客访澳扩大消费 湾区城市共享优质消费市场成果](#)
- [12] [澳門旅遊零售双轮驱动：新政策激活客流 新八佰伴贵宾日引燃消费热潮 澳門 新浪财经 新浪网](#)

(學生組優異獎)

## 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策略研究

黃嘉寧 曹潤球 李紅昕

**摘要：**澳門博彩業一業獨大，經濟結構單一，文化產業雖被視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關鍵路徑，但貢獻仍顯不足。本文將以公共管理與新公共價值理論為框架，透過對英國系統治理與德國價值鏈整合的比較研究，剖析本澳文化產業面臨的結構性困境。研究發現：本澳文化產業問題在於跨部門協同不足、資源配置效率低下及市場化機制薄弱，導致產業呈現「小、弱、散」的特徵，故本文提出具操作性的治理創新路徑，主張設立高層級協調機制、推動資助模式從普惠性轉向績效導向，以橫琴深合區拓展產業鏈，透過治理改革、資本活化與區域協同，破解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瓶頸、實現可持續的經濟多元目標。研究價值在於將國際經驗與本地實踐相結合，提供理論與實務雙重啟發。

**關鍵字：**澳門文化產業；經濟適度多元；公共價值；新公共管理；治理創新

## 引言

### 一、研究背景

在全球化競爭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文化產業因其低能耗、高附加價值及強融合性，逐漸成為各國推動經濟轉型升級的重要引擎<sup>172</sup>。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研究進一步強調，文化與創意產業對經濟和社會的顯著影響體現在就業、創新和福祉等多個方面，是後疫情時代政策支持的重點領域<sup>173</sup>。中國在《國民經濟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中明確將「健全現代文化產業體系」視為關鍵任務，強調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統一。澳門特區自回歸以來博彩業一業獨大，經濟結構單一性問題突顯。事實上，澳門文化產業在博彩主導的經濟結構中邊緣化相對地壓縮了文化創意產業的生存空間。為落實國家「經濟適度多元化」策略，特區政府將文化產業視為破解困局的重要路徑，並透過《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提出建構「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並存交流合作基地」的

<sup>172</sup> UNESCO. (2009). Framework for Cultural Statistics

<sup>173</sup> OECD. (2022). Boosting innovation and productivity through cultural and creative sectors.

定位<sup>174</sup>。澳門文化局歷年工作報告（如 2014-2023 年年報）也持續強調文化在澳門社會發展中的核心地位，致力於將澳門建構成「文化永續之城」。

然而，現實發展顯示澳門文化產業仍面臨嚴峻挑戰。根據統計暨普查局數據，2019 年文化產業增加價值總額僅佔整體產業的 0.7%<sup>175</sup>，2022 年雖升至 1.1%<sup>176</sup>，但與博彩業佔 GDP 50.9%<sup>177</sup>的規模相比差距顯著，反映公共部門在其頂層設計、跨部門協同與長期戰略規劃上的不完美；這種結構性失衡引出一個核心問題：在政策高度重視的脈絡下，為何澳門文化產業的實際效能仍顯不足？其發展究竟受到哪些深層因素的限制？公共部門又該如何透過治理創新，有效破解資源錯配、市場活力不足與價值目標模糊等瓶頸？本研究以此為問題導向，旨在透過系統性的政策分析與理論檢視，提出基於公共行政觀點的治理最佳化路徑。

## 1.1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公共行政學中的公共價值理論與新公共管理理論為框架，進行案例分析、比較研究、文獻與政策文本分析。Moore 在 1995 年提出公共價值理論強調政府需超越傳統效率導向，透過政策創新與社會協作創造集體利益，應用於文化領域時，需評估政策是否實現文化傳承、經濟多元與社會凝聚等多重目標；Hood 亦曾在 1991 年指出新公共管理理論是聚焦於引入市場機制與績效管理，提升公共資源配置效率，例如由競爭性資助產出導向的 KPI 設計避免資源浪費，充當服務整合者和共治促成者兩個角色。本研究透過系統性的文獻與政策文本分析，整理了由數十個國際與政府機構發佈的相關文獻和資料，認識文化產業發展各個關鍵階段。然後通過深度剖析英國、德國兩國的文化發展理念及國家政策體系的差異，以個案比較研究方法去進一步探討其對澳門文化產業可提供之參考價值（如英國博物館資源產業化、德國公私合作模式），分析其適用條件，並提取可操作經驗。

## 1.2 研究目的

---

<sup>174</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0），《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架構（2020-2024）》

<sup>175</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0），《2019 年文化產業統計》

<sup>176</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1），《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 2020》

<sup>177</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0），《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 2019》

本研究目標在於挖掘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的策略性缺陷，並以公共行政視角提出改革路徑。具體而言，需釐清：如何透過制度設計將文化活動提升為產業生態？如何平衡政府引導與市場動能？有何實際手段能將澳門獨有定位的作用發揮至極？由此推論澳門文化產業的可發展路徑，並得而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提供合理學理支撐。最終，本研究希望在超越單純的現象描述層面，從公共價值創造及公共管理的視角，為澳門文化產業的高品質發展與經濟適度多元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策略建議。

## 十一、 文化產業的概念和分類

文化產業的概念演進反映了其從批判性概念到戰略性產業的轉變。該概念最早可追溯至法蘭克福學派阿多諾與霍克海默提出的「文化工業」，原指文化產品標準化、商品化的批判性概念（Adorno & Horkheimer, 1947）。現代定義則強調其經濟與文化雙重屬性。中國在《文化及相關產業分類（2018）》中將其定義為「為社會公眾提供文化產品和文化相關產品的生產活動的集合」<sup>178</sup>。文化產業範圍涵蓋新聞資訊服務、內容創作生產、創意設計服務等九大類，旨在通過市場化運作滿足人民精神需求，並創造經濟與社會效益。國際普遍採用層級化分類框架，將文化活動劃分為核心層（新聞出版、影視製作、表演藝術等直接文化創作）、外圍層（文化傳播、休閒娛樂等衍生服務）及相關層（文化設備製造、技術支援等配套產業）<sup>179</sup>。此分類體系既反映文化生產的完整價值鏈，也適應科技融合帶來的產業邊界重構需求。簡言之，文化產業在於結合創意、技術與資本，實現文化與經濟價值的統一，對社會全面發展具有戰略意義。

## 十二、 澳門文化產業分類及現況

### 3.1 澳門文化產業的概念

---

<sup>178</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8)，《文化及相關產業分類（2018）》

<sup>179</sup> UNESCO. (2005).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為解決澳門過度依賴博彩業的問題，中央政府早在「十一五」規劃中提出「適度多元化」目標，並在「十二五」規劃中重申此方針。2010年，澳門特區政府正式啟動澳門文化產業推動發展工作，並於2014年首次公佈《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14-2019）》<sup>180</sup>，明確將文化產業定位為經濟多元化的關鍵領域之一，並透過文化局、文化產業基金（現為「文化發展基金」）及文化產業委員會（現為「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協作，以及設立一系列優化政策環境等措施，促進本澳文化產業的發展。

### 3.2 澳門文化產業的分類及現況

《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sup>181</sup>將文化產業定義為「源自於文化積累，運用創意及知識產權，生產具文化含量的商品並提供有關服務和體驗，創造財富及就業機會，促進整體生活環境提升的經濟活動」，並劃分為四大核心領域<sup>182</sup>。「**創意設計**」領域包括品牌、時裝、廣告及建築設計等行業；「**文化展演**」領域涵蓋表演藝術、節慶策劃等服務；「**藝術收藏**」領域涉及藝術品創作、銷售與拍賣；「**數碼媒體**」領域則包括出版、影視製作、遊戲開發等數位內容服務。這四個領域共同構成了澳門文化產業的主體框架。

澳門文化產業的現況可從統計數據及基金運作兩方面進行分析，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sup>183</sup>，2023年澳門文化產業機構總數達2,866間，服務收益約為87.2億澳門元。各領域表現差異顯著：「數碼媒體」領域貢獻最大，服務收益為37.8億澳門元，占總體的49.3%；「文化展演」領域因演唱會等活動激增，收益強勁反彈至23.5億澳門元；「創意設計」領域機構數量最多（1,520間）；而「藝術收藏」領域規模最小，收益占比僅為1.5%。在政策支持方面，作為主要資助機構的文化發展基金在2024年共資助46個商業項目，金額達5,177.72萬澳門元，帶動企業投資1.7億澳門元，資金杠杆效應達到1:3.3<sup>184</sup>。部分專案如影視製作《幸運閣》入圍國際影展，顯示產業國際化初具成效。

<sup>180</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4），《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14-2019）》

<sup>181</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0），《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

<sup>182</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21），《文化局年報2020》

<sup>183</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4），《2023年文化產業統計》

<sup>184</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發展基金，（2025），《文化發展基金2024年報》

## 十三、 澳門文化產業的效益分析及發展困境

### 4.1 經濟效益分析

澳門文化產業的效益體現於經濟與社會兩個層面。經濟效益方面，2023 年其直接經濟效益達 58.0 億澳門元，同比增長 58.3%，規模相當於會展產業的 3.5 倍<sup>185</sup>。然而，產業增加值總額僅占有所有行業增加值的 0.9%，對經濟適度多元的實際貢獻仍顯不足。產業內部結構不均，數碼媒體領域佔據主導地位，而藝術收藏領域邊緣化問題突出。文化發展基金的資助雖發揮了杠杆作用，但專案實際效益參差，2023 年已完成執行的受資助商業項目中，85%的受助項目在政府補貼後仍錄得虧損<sup>186</sup>，反映部份項目單靠資助難以解決深層次的結構性問題。

### 4.1 社會效益分析

社會效益方面，文化產業在促進就業上表現穩定，2023 年從業人數為 13,976 人<sup>187</sup>。通過「旅遊+文化」融合，2023 年文化娛樂消費收入達 15.85 億澳門元，較 2019 年增長 41.5%<sup>188</sup>。根文化發展基金<sup>189</sup>及文化局<sup>190</sup>2024 年報指出，紀錄片《澳門故事》在央視播出後獲得了 2.545%的收視率，有效提升了澳門國際形象。「文創走進大灣區」計劃助力本地企業在拓展內地市場，促進區域融合發展。各類文化展演活動於 2023 年共吸引觀眾 120 萬人次，較 2022 年增長 45%。數位化轉型升級催生了線上導覽、虛擬展覽等新業態，歷史建築活化計劃亦令鄭家大屋等文化遺產煥發新生，實現了傳統與現代的有機融合。近年來，持續的舉辦大型文化活動、開發文旅項目，推動多元融合，有效提升了文化吸引力及國際旅遊競爭力。

### 4.2 澳門文化產業發展困境

<sup>185</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4)，《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 2023》

<sup>186</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發展基金，(2025)，《文化發展基金 2024 年報》

<sup>187</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4)，《2023 年文化產業統計》

<sup>188</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4)，《旅遊附屬帳 (2023) 》

<sup>189</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發展基金，(2025)，《文化發展基金 2024 年報》

<sup>190</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25)，《文化局年報 2024》

然而，澳門文化產業仍面臨多重發展困境。產業生態呈現「小、弱、散」的特點，缺乏龍頭企業引領，資源分散難以形成規模經濟。狹小的本地市場規模嚴重限制了產業成長空間，博彩業「一業獨大」的產業結構擠壓了文化產業的資源配置。人才問題尤為關鍵，保守的人才政策加劇了專業人才流失與引進困難。這些困境相互交織，文化產業從事業導向邁向市場化、產業化的轉化過程仍然面臨著深層次的挑戰。

## 十一、文化產業發展的國際比較

### 5.1 英國文化發展個案：系統化管理的典範

英國與德國的文化產業發展經驗為澳門提供了寶貴的借鑒。英國自 1997 年將「創意產業」納入國家戰略，成立文化、媒體與體育部明確界定 13 大產業範疇，從政策頂層設計推動經濟結構升級<sup>191</sup>。英國文化產業的成功基於跨部門協同與法治化運作及系統化的治理模式，關鍵經驗包括立法保障，通過《著作權法》、《彩票法》等構建制度基礎。此外，英國亦透過分層治理<sup>192</sup>，形成中央制定戰略、區域發展署推動地方集群、非政府組織執行人才培育的「政策-執行-社會」三級網路，以及創新的公私合作機制，如「三三制」資金模式（政府、彩票、市場各占三分之一），強化了市場競爭力<sup>193</sup>。為避免了同質化競爭，英國各地根據自身的文化資源和歷史背景，發展出獨具特色的文化產業<sup>194</sup>。例如，倫敦以金融和創意產業為主，曼徹斯特以音樂和媒體聞名，愛丁堡則以藝術節和旅遊業著稱，形成了多元化的文化經濟生態，且其政策傾向於將文化機構推向市場，要求其提升效率、實現經濟可持續，並通過績效指標如年參觀人次、公眾滿意度、商業收入比例等來衡量其成果。

### 5.2 德國文化發展個案：價值鏈整合的實踐

與英國不同，德國文化政策的核心是“Kulturstaat”（文化國家）理念，強調社會共識和公共利益，遵循「文化自主性」原則。由國家為首引導文化發展，以文化資源推動資本化轉型，其政策側重於價值鏈整合的邏輯<sup>195</sup>。主要為三大價值維度，包括空間價值再生，如改造工業遺產帶動區域經濟；構建中小企業生態鏈，

---

<sup>191</sup> 陳琳、高德強，（2016），英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經驗與啟示，《四川文化產業職業學院學報》，（3），5-6

<sup>192</sup> 陳美華、陳東有，（2012），英國文化產業發展的成功經驗及對中國的啟示，《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3(5)，63-67

<sup>193</sup>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1). Creative Industries Mapping Document.

<sup>194</sup> 韓美群，（2009），當代西方文化產業區域發展模式評析，《國外社會科學》

<sup>195</sup> 溫朝霞，（2020），從文化工業理論到世界品牌：德國文化建設的啟示，《探求》，（1），95-100

通過專項信保基金與稅收優惠提供支援，走「分散化創作生態」與「大企業主導分銷」的雙軌模式（如貝塔斯曼集團整合全球出版與媒體資源）<sup>196</sup>，以及以文化認同驅動國際化<sup>197</sup>，借助「創意城市網路」提升國家品牌。德國文化發展的頂層設計，並不僅僅將文化視為一個經濟部門，更將其看作社會凝聚力和民主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文化軟實力需扎根於系統性產業生態，方能實現社會效益與經濟價值的雙贏。

### 5.3 綜合比較兩國的政策

維度	英國 (公共管理)	德國 (公共價值)
核心理念	視文化為經濟部門	文化國家，文化為公共福祉
治理模式	分層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過立法構建制度框架</li> <li>- 績效指標政府問責</li> </ul>	協同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文化自主權</li> <li>- 政治不干預</li> </ul>
資金機制	市場化融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三制（公共/彩票/市場）</li> </ul>	結構性扶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項基金和稅收優惠</li> </ul>
空間策略	集群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形成全國性的功能互補城市網路</li> <li>- 追求規模經濟</li> </ul>	價值再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業遺產改造</li> <li>- 帶動區域整體轉型</li> </ul>

## 十二、澳門文化產業發展策略和政策建議

對比英國及德國的文化政策，澳門在《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20-2024)》上的戰略思維與兩國高度契合，分別展現於「將文化產業納入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戰略」及「推動文化資源轉化利用」的目標。然而，澳門的文化產業發展仍可分別從管理架構與價值創造維度借鑒英國與德國的成功經驗。澳門文化產業的發展策略應聚焦於分類施策、區域協作與制度創新。通過治理改革、資本活化、區域

<sup>196</sup> Fesel, B., & Söndermann, M. (2007). Development report on Germany's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German Commission for UNESCO.

<sup>197</sup> 沈壯海，(2022)，文化圖強的世界圖景，《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75(3)

協同，構建具有澳門特色的文化產業生態體系。短期可強化文化局與經濟部門的協作，制定細化產業分類（如數字媒體、文化展演）的扶持政策；中期可參考德國價值鏈整合，通過橫琴深合區建設文化產業園區，吸引國際企業與本地創意人才合作；長期則需借鑒英國市場化機制，建立文化消費補貼和知識產權交易平台，推動產業可持續發展。關鍵在於以「一基地」定位為核心，將文化政策與經濟適度多元戰略深度綁定，實現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的雙贏。

此外，澳門文化產業的四大核心領域的差異化特質提供精準支援。對於以中小企業為主、側重市場應用的「創意設計」領域，設立專項融資擔保機制<sup>198</sup>，構建中小企支持系統，並對接《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共建人文灣區」的策略。「文化展演」領域具備節慶經濟與旅遊聯動特性，借鑒英國的大型活動管理經驗，推動綜合度假企業將大型演藝活動與歷史片區活化結合，深耕「旅遊+文化+展演」的複合業態。「數碼媒體」領域技術迭代快速，需側重技術建設與國際合作，鼓勵企業參與國際影展與跨域合拍，以突破本地市場規模限制。「藝術收藏」則需著重領域重專業化與價值挖掘，建議文化發展基金設立藝術品鑑證與保險補貼，推動私人收藏機構參與，提升藝術品的社會資本轉化效率。

再者，深化區域協作與數位化轉型至關重要。澳門應積極推動與粵港澳大灣區的錯位發展，避免同質化競爭。依託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2023年文旅會展商貿產業增加值 24.54 億人民幣）<sup>199</sup>，建立常態化的產業交流機制與資訊互通平台，實現市場訊息共用與資源優化配置。數位化轉型是現今發展的大趨勢，應在「旅遊+文化」基礎上，積極拓展「旅遊+文化+科技」的跨界應用，利用 VR/AR 等技術革新文化遺產體驗與演藝活動等應用，活化世遺空間，如將荔枝碗船廠等歷史建築轉型為文創空間，並通過建設文化產業大數據平台，精準分析遊客偏好，優

<sup>198</sup> 林發欽、李佳檜，（2023），《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現狀、問題與體系創新》

<sup>199</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5），《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 2023》

化產品供給，並延伸產業鏈，帶動文創衍生品的開發與銷售，這些舉措將有助於澳門文化產業突破地域及時間的限制，實現規模化效應。

制度創新與人才培育是長遠發展的基石。建議構建以政府引導基金為核心的投融資體系，政府出資 30%至 40%作為種子資金，撬動社會資本共同投入。在人才培育上，可借鑒德國雙元制與英國產學課程，開設文旅文創雙元訓練，結合景區實務與數位化技術課程，培養複合型人才。同時，需構建具有「中葡特色」的智慧財產權保障體系，通過法治建設為文化貿易提供穩定環境。

最後，文化本質上具備極強的滲透力，與其他產業的關聯性強。澳門作為中西文化交融的典範，其「澳門歷史城區」於 2005 年被列入世界遺產名錄，現擁有 70 項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文化資源豐富。自 2017 年起被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為「創意城市美食之都」，擁有獨特的土生葡人美食烹飪技藝。同時，澳門亦有享譽 70 多年的國際格蘭披治大賽車與蓬勃的演藝活力，自 2023 年起積極建設「演藝之都」，展現其多元文化的魅力。故更應積極利用澳門「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發展定位，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優化營商環境、深化區域合作、推動對外開放，讓澳門文化產業成功從傳統業態向數位化、高端化轉型升級，並在國際舞台上展現更大作為。唯通過治理改革、資本活化與區域協同，澳門可望構建起具有自身特色的文化產業生態體系，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注入持續動能。

## 參考資料

1. Adorno, T. W., & Horkheimer, M. (1947). *Dialectic of enlightenment*. Querido
2. Hood, C. (1991). A public management for all seas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69(1), 3-19
3. Moore, M. H. (1995). *Creating public value: Strategic management in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0)，《2019年文化產業統計》
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1)，《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2020》
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0)，《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2019》
7. UNESCO. (2009). *Framework for Cultural Statistics*
8. OECD. (2022). *Boosting innovation and productivity through cultural and creative sectors*.
9.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20)，《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架構(2020-2024)》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18)，《文化及相關產業分類(2018)》
11. UNESCO. (2005).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2014)，《文化產業發展政策框架(2014-2019)》
13.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21)，《文化局年報2020》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4)，《2023年文化產業統計》
1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發展基金，(2025)，《文化發展基金2024年報》
16.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4)，《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統計指標體系分析報告2023》
17.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2024)，《旅遊附屬帳(2023)》
18.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25)，《文化局年報2024》
19. 陳琳、高德強，(2016)，英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經驗與啟示，《四川文化產業職業學院學報》，(3)，5-6
20. 陳美華、陳東有，(2012)，英國文化產業發展的成功經驗及對中國的啟示，《南昌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3(5)，63-67
21.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01). *Creative Industries Mapping Document*.
22. 韓美群，(2009)，當代西方文化產業區域發展模式評析，《國外社會科學》
23. 溫朝霞，(2020)，從文化工業理論到世界品牌：德國文化建設的啟示，《探求》，(1)，95-100
24. Fesel, B., & Söndermann, M. (2007). *Development report on Germany's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German Commission for UNESCO.
25. 沈壯海，(2022)，文化圖強的世界圖景，《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75(3)
26. 林發欽、李佳檜，(2023)，《澳門文化產業政策：現狀、問題與體系創新》

澳門經濟論文比賽 2025 得獎論文集

統籌:澳門經濟學會

---

書名: 澳門經濟論文比賽 2025 得獎論文集(學生組)

主編: 柳智毅 余渭恆

封面設計: 澳門經濟學會

製作及出版: 澳門經濟學會

製作日期: 2026 年 4 月

出版日期: 2026 年 4 月

規格: 17.5 x25.5cm

定價: 非賣品

ISBN 978-99965-60-24-8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鳴謝:澳門基金會資助本次學術活動舉辦的經費



澳門經濟學會公眾號



澳門經濟學會網站

ISBN 978-99965-60-24-8



9 789996 156024 8

